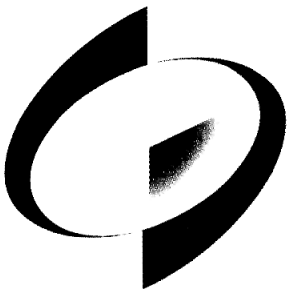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队

统 计 调 查 制 度

（2022）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编

2022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江苏统计调查制度—2022》

编辑工作组织机构：制度方法处

编辑人员：金茂恩（制度方法处）

白　慧（农业调查处）

刘　杰（农村调查处）

佘家玥（住户监测处）

董莉莉（劳动力调查处）

孟映云（生产价格调查处）

赵晓娟（生产价格调查处）

张橙金（消费价格调查处）

万燎原（企业调查处）

编　者　说　明

一、为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维护统计调查项目在江苏实施的规范与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编印《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队统计调查制度—2022》汇编。

二、本制度汇编所列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由国家统计局制定，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汇编由种植业调查、畜禽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价格调查和企业调查等19项抽样调查制度（方案）组成，内容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填报说明及要求和统计指标解释等，是各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和总队各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重要指导。

四、本制度汇编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编　者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1、种植业抽样调查制度 1
2、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制度 47
3、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制度 73
4、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81
5、农产品价格调查制度 105
6、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129
7、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方案 281
8、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 289
9、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方案 335
10、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399
11、劳动力调查制度 411
12、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447
13、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475
14、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501
15、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565
16、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581
17、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597
18、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 625
19、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方案 635

种植业抽样调查制度

目　录

一、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7
三、调查表式 9
（一）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9
1.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401表） 9
2.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A402表） 10
3.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 11
4.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A413表） 12
5.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A414表） 13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14
1.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A201表） 14
2.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A202表） 15
3.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A204表） 16
4.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5表） 17
5.夏收、秋收粮食作物_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A205表基一） 18
6.夏收、秋收粮食作物_____排队抽地块表（A205表基二） 19
7.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放样草图（A205表基三） 20
8.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A205表基四） 21
9.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A207表） 22
10.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A213表） 23
四、附录 24
（一）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24
（二）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25
（三）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37
（四）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40
（五）主要指标解释 43

一、说 明

（一）统计调查目的

1.为及时、准确反映各县（市、区）的粮食生产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国家统计局《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和《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制定本报表制度。

2.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总队）会同江苏省统计局（以下简称省统计局）对各市级国家调查队、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县级统计局和基层调查点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内容为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包括粮食等农作物统计指标。

（二）实施范围和统计调查对象

3.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是全省范围。统计调查对象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三）统计调查内容和方法

4.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括从样本点（行政村）取得的各生产季节农作物播种面积、实测产量等各项资料。各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包括全社会的数据，即包括调查季节的国有、集体单位及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种植的农作物。

5. 县级粮食数据的统计调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包括抽样调查（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对农户或农业经营单位抽样调查等）、遥感测量、全面统计、部门统计等。

6.县级粮食产量数据，由总队负责将抽样调查推算结果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结果汇总后上报国家统计局。总队负责对各市县上报的粮食产量数据进行审核、评估，报国家同意后进行反馈，所反馈的数据为法定数据。

7.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建立由总队牵头，会同省统计局组织粮食生产县开展调查的工作机制。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县级国家调查队承担；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调查工作由县级统计局承担。县级国家调查队或县级统计局只负责本辖区内的调查工作，不推算结果。

（四）统计表式及填报说明

8. 本报表制度表式包括基层定报表式、综合定报表式，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季节报表和定期报表。

9.农产量调查样本作物化验水杂和确定割、拉、打损失的工作应在调查点进行，由县级国家调

查队或县级统计局核定，总队负责检查是否符合实际，以保证调查质量。

（五）工作人员

10. 本制度工作人员包括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和为开展相关工作聘用的辅助调查员。

11. 各级各类抽样调查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享受外勤人员待遇。

（六）执行标准

12.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13.报表制度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基层表指标使用原始的最小计量单位。

14.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七）报送时间和方法

15. 本报表制度中，除特殊注明外，全部实行网上直报。各级统计机构应按照本制度报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八）数据发布形式

16. 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粮食产量数据的对外发布,主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江苏省统计公报、江苏省统计年鉴、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A401 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 10 户进行调查	县级国家调查队、县级统计局调查填报；市级国家调查队审核验收	全年意向：3 月 1 日前；秋冬播意向：9 月 20 日前。网上直报。	9
A402 表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夏收季节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分县秋冬播面积数据 12 月 30 日前上报。分县夏收产量预计数据 5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夏收实产数据 6 月 10 日前上报 。网上直报。	10
		秋收季节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分县全年面积数据 8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全年粮食预产数据在 9 月 15 日前上报；分县全年粮食实产数据 11 月 15 日前上报。网上直报。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同上	秋冬播面积：12 月 30 日前；春夏播面积：8 月 25 日前。网上直报。	11
A413 表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夏收季节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总队统一组织	3、4 月的冬小麦长势测量成果 25 日前上报；空间分布测量成果 5 月 30 日前上报。	12
		秋收季节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总队统一组织	7、8 月的水稻长势测量成果 25 日前上报；空间分布测量成果 9 月 25 日前上报。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 ftp 报送，省级汇总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A414 表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	年报	辖区内农作物种植区全部自然地块	总队统一组织	10 月 20 日前上报，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13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201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总队统一组织	10 月 20 日前上报。ftp 报送。	14
A202 表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抽中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	县级国家调查队、县级统计局调查填报；市级国家调查队审核验收	秋冬播面积 12 月 30 日前；春夏播面积 8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15
A204 表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夏收预计 5 月 15 日前；秋收预计 9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16
A205 表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夏收 6 月 10 日前，秋收 11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17
A205 表基一	夏收作物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县级国家调查队、县级统计局	留县	18
	秋收作物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留县	
A205 表基二	夏收作物____排队抽地块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留县	19
	秋收作物____排队抽地块表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留县	
A205 表基三	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放样草图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留县	20
A205 表基四	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	季节报	样本点内全部调查地块	同上	留县	21
A207 表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	季节报	样本点内农业生产经营户	同上	同 A205 表	22
A213 表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季节报	样本村(网格)内全部自然地块	总队统一组织	夏收 5 月 30 日前，秋收 9 月 25 日前上报；各季测量成果矢量数据通过 ftp 报送，分村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23

三、调 查 表 式

（一）综合定期报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基层表

表　　号：A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户编码：
户名：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	上期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其中：早稻	06		
中稻和一季晚稻	07		
双季晚稻	08		
春小麦	09		
玉米	10		
大豆	11		
马铃薯	12		
花生	13		
棉花	14		
甘蔗	15		
蔬菜	16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7）_____户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在农作物播种面积点随机抽选10户进行调查。

2.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是指调查期末调查户实际经营的面积，不含转包出去的面积。

3.上报时间：3月1日前报全年种植意向（上年秋冬播实际与本年春夏播意向面积之和），本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上期秋冬播为前年实际；本期春夏播为本年意向，上期春夏播为上年实际；9月20日前报秋冬播种植意向，本期秋冬播为本年意向，上期秋冬播为上年实际。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A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计量单位：千 公 顷 、 万 吨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谷物	01			3.大麦	15		
其中：夏收谷物	02			其中：青稞	16		
秋收谷物	03			4.燕麦	17		
（一）稻谷	04			5.荞麦	18		
1.早稻	05			6.其他	19		
2.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二、豆类	20		
3.双季晚稻	07			其中：夏收豆类	21		
（二）小麦	08			（一）大豆	22		
1.冬小麦	09			（二）绿豆	23		
2.春小麦	10			（三）红小豆	24		
（三）玉米	11			（四）其他杂豆	25		
（四）其他谷物	12			三、薯类	26		
1.谷子	13			（一）马铃薯	27		
2.高粱	14			（二）甘　薯	28		

补充资料：本季调查样本地块合计（29）＿＿＿＿　　本季调查小样本合计（30）＿＿＿＿
本季参加调查人次合计（31）＿＿＿＿　　其中：辅助调查员人次（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各区县国家调查队、统计局统一上报至市调查队汇总。

2.本表包含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调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包括上年秋冬播种本年收获和本年播种本年收获的面积，其中玉米面积系剔除青贮饲料用玉米和鲜食玉米面积之外的种植面积。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　　千公顷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合　　计	01	
一、谷物	02	
（一）稻谷	03	
1.早稻	04	
2.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3.双季晚稻	06	
（二）小麦	07	
1.冬小麦	08	
2.春小麦	09	
（三）玉米	10	
（四）其他谷物	11	
1.谷子	12	
2.高粱	13	
3.大麦	14	
4.燕麦	15	
5.荞麦	16	
6.其他	17	
二、豆类	18	
(一)大　豆	19	
(二)绿　豆	20	
(三)红小豆	21	
(四)其他杂豆	22	
三、薯类	23	
（一）马铃薯	24	
（二）甘　薯	25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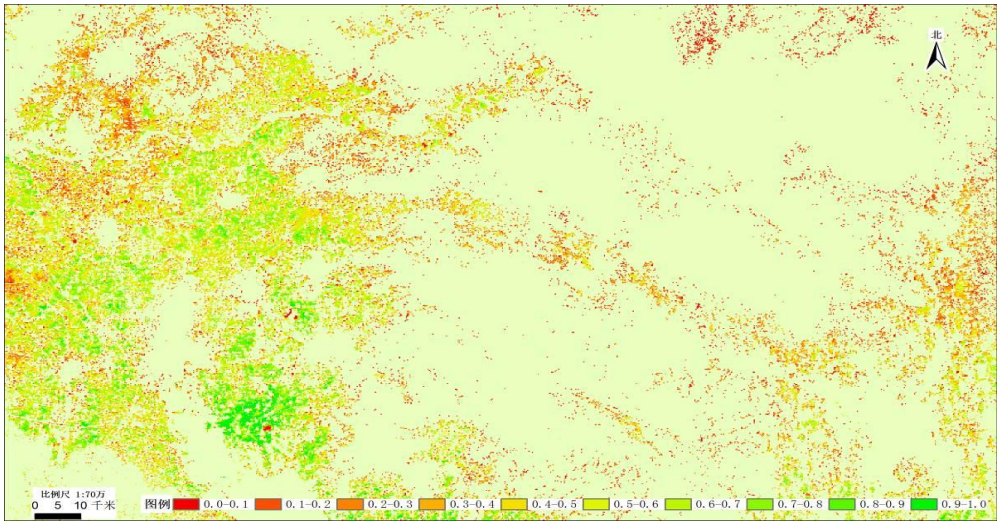
说明：1.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本表分二次上报：秋冬播面积 12 月 30 日前上报；春夏播面积 8 月 25 日前上报。

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表

表　　号：A 4 1 3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月
计 量 单 位：千　　公　　顷

综合机关名称：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2 0　　年　　季（月）

示意图：



作物名称	长 势	面 积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时间：分季分品种测量，5 月 30 日前上报夏收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9 月 25 日前，上报秋收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3 月 25 日前、4 月 25 日前上报冬小麦 3 月、4 月长势测量成果；7 月 25 日前、8 月 25 日前上报水稻 7 月、8 月长势测量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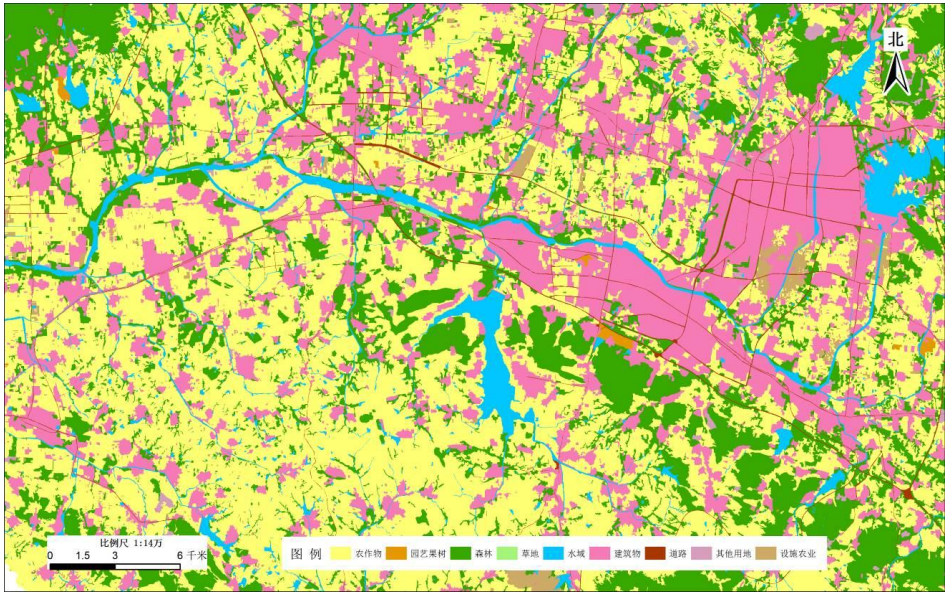
2. 各季测量成果栅格数据通过 ftp 报送，省级汇总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表

表　　号：A 4 1 4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月
计 量 单 位：千　　公　　顷

综合机关名称：
影像时间跨度：20　年　月—20　年　月　　2 0　年

示意图：



地物名称	地物代码	面 积
甲	乙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上报时间：10 月 20 日前。
2. 设施农业用地的地物名称、地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的二级分类填写，其他地物按照一级分类填写。
3. 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测量成果矢量数据及测量用数据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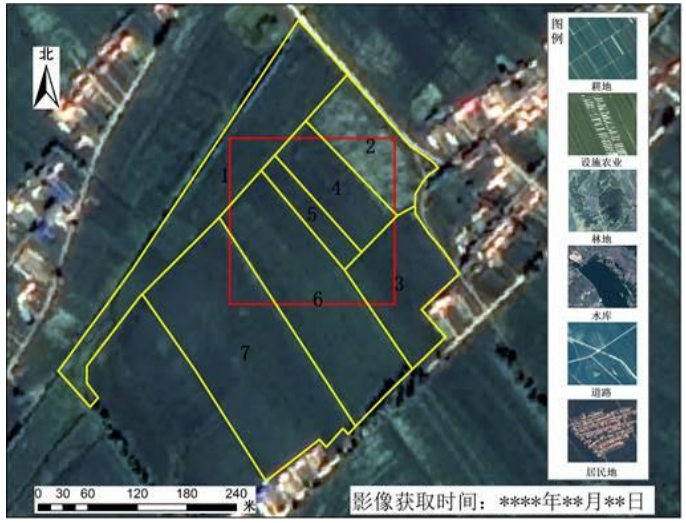
（二）基层定报表式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登记表

表　　号：A 2 0 1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月
计 量 单 位：平 方 米 、 度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2 0　　年

示意图：



自然地块编码	地物名称	面积	中心点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甲	乙	1	2	3	丙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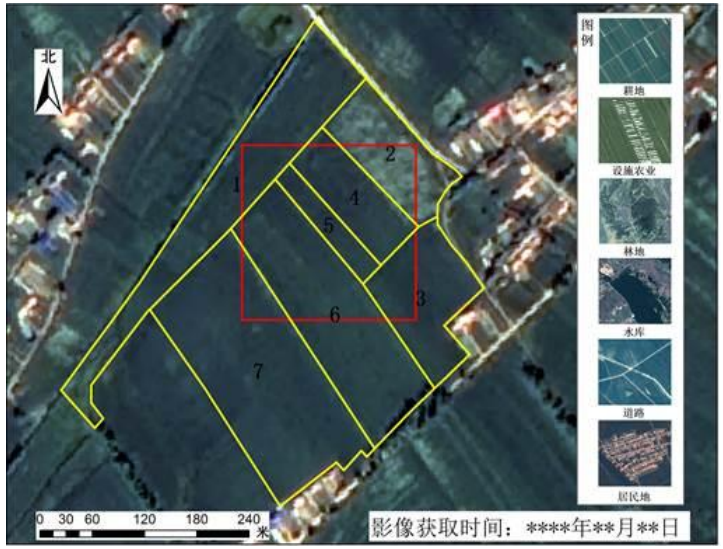
说明:1.在每年调查工作开始前，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制作成实地调查用任务包，用于本表信息的采集和保存。
2. 地物名称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的一级分类填写，面积保留 2 位小数、中心点坐标保留 8 位小数，均由地块数据处理软件计算得到。
3.上报时间：10 月 20 日前，报送实地调查用地块矢量数据。
4.报送方式为 ftp。

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样方自然地块调查表

表　　号：A 2 0 2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月
计 量 单 位：平　　方　　米

样本点名称：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村
样本点编码：□□□□□□□□□□□□
样方编码：□□□□□□□□□□□□□□　　2 0　　年　　季

示意图：



自然地块编码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播种面积	是否夏收（1 是，2 否）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甲	乙	丙	1	2	丁

调查员：　　审核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按秋冬播、夏播两个季节进行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
2. 实地调查按照“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执行，如果实地调查的自然地块与调查图上不一致时以实际为准，并对图上地块边界进行修正。
3. 作物名称、作物代码、设施农业用地类型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
4. 当一个自然地块内种植两种及以上作物时，按照同样的自然地块编码依次填写。
5. 调查数据通过实地调查员现场录入 PDA，无人机飞测后将解译数据录入 PDA 或无人机飞测同步解译等方式取得，播种面积保留 2 位小数。
6. 报送内容为县级系统导出结果。

农作物预计产量卡片

表　　号：A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 村_____小组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亩、公斤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播种面积	预计单位面积产量	预计产量
甲	乙	1	2	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农作物生产情况”(A302 表)上所列作物的单产都要进行预计。
2.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3.计算方法：预计产量（3）=预计单位面积产量（2）*播种面积（1）。
4.上报方式：网上直报。

农产量抽样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村民小组编码：□□□□□□□□□□□□ 表　　号：A　2　0　5　　表

样方编号：□□□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_____乡（镇）_____ 村_____小组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作物名称：_____ 作物代码：□□□ 20　　年　　季 计量单位：亩

放样地块编码	口口口	口口口	口口口
甲	1	2	3
1.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每个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实测水杂合计（%）			
5.水杂国家标准（%）			
6.亩扣损量（千克）			
7.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土地状况：　1 水田　2 水浇地　3 其他			
10.灌溉水源：　1 井水　2 库水　　3 其他			
11.灌溉方式：　1 喷灌　2 滴灌　　3 其他			
12.受灾程度：无灾（0） 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3.灾种：　1 水　2 旱　3 雹　4 霜冻　5 其他			
14.机耕情况：　　1 是　2 否			
15.机播情况：　　1 是　2 否			
16.机收情况：　　1.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季节：夏粮为 1，早稻为 2，秋粮为 3。

2.按“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作物代码。

3.地块（单位区）编码与A201表的编码一致。

4.样本毛重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农作物_____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

表　　号：A 2 0 5 表 基 一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20　年）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计量单位：亩、公斤

自然地块编号	播种面积	预计单产	预计产量	不抽选（1 是，2 否）
甲	1	2	3	4
合计				

注：1、农作物收获前，采取逐块踏田估产办法取得资料。

2、同一作物不能有相同的地块编号。

3、播种面积与合计栏中亩产可保留一为小数，其它可不保留小数。

审查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农作物_____排队抽地块表

表　　号：　A 2 0 5 表 基 二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亩、公斤

（20　年）

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自然地块编号	播种面积	预计单产	累计面积	抽中地块 （1 抽中，2 未抽中）	备注
甲	1	2	3	4	5

注：1、本表的自然地块编号、播种面积、预计单产等均应与相应作物的“逐块估产面积核实表”（A205 表基一）中的有关指标相衔接。

2、本表要求附报：抽中地块数_____个；组距_____；　随机起点数_____；

总体平均亩产（$\overline{X}$）_____千克；　抽中地块平均亩产（$\bar{x}$）_____千克；

代表性检查（|1-$\bar{x}$ / $\overline{X}$ |*100%）_____%

审查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实测地块基本情况与放样草图

表　　号：A 2 0 5　表　基　三
（20　年）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一、基 本 情 况					
抽中 地块编号			作物名称		
播种面积 （亩）		小样本个数 （个）		平均小样本面积	

放样方法：

1．梅花法

2．样本形式　　1．圆形　　2．方形

（√）

二、放 样 草 图

制图人_____　制图日期：　_____月____日

注：

1.要求每一个抽中地块均填写本表。放样草图必须标明放样方位，放样走向、地块长宽，地块形状以及小样本。

2.表中的计量单位亩、米保留一位小数，平方尺保留两位小数。

样本标签及水杂化验报告单

作物名称_____

表　　号：A 2 0 5　表　基　四

（20　年）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品种	国家标准水杂（%）			实测水杂（%）				
	水杂合计	1．水份	2．杂质	水杂合计	1．水份	2．杂质	化验时间：20　年____月____日 化验员签字：_____	化验单位 盖　　章

注：同一作物有不同水杂标准时，请按品种分别填写。

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

虚线以下请按抽中地块顺序粘贴标签

小样本标签

表号：A205 表基四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样方

抽中地块编号			
作物名称		取样个数（个）	
样本毛重（千克）		亩扣损量（千克）	

注：样本毛重为样本晾晒后，化验前的重量。样本毛重与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

取样日期：20　年____月____日 填写人_____

农作物非放样实测卡片

（单收单测）

表　　号：A　2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公斤

村民小组编码：□□□□□□□□□□□□□□

样本村民小组名称：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_____ 村_____小组　　20　　年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样本户数(入户实测)	样本地块数(单收单测)	播种面积	实测产量	单位面积产量
甲	乙	1	2	3	4	5

辅调员签名：　　审核人：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入户实测和单收单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样本户的数量不低于 5 户；样本地块数量不低于 2 个。

2.作物代码根据“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填写；有些作物品种没有对应的代码，按归类后的代码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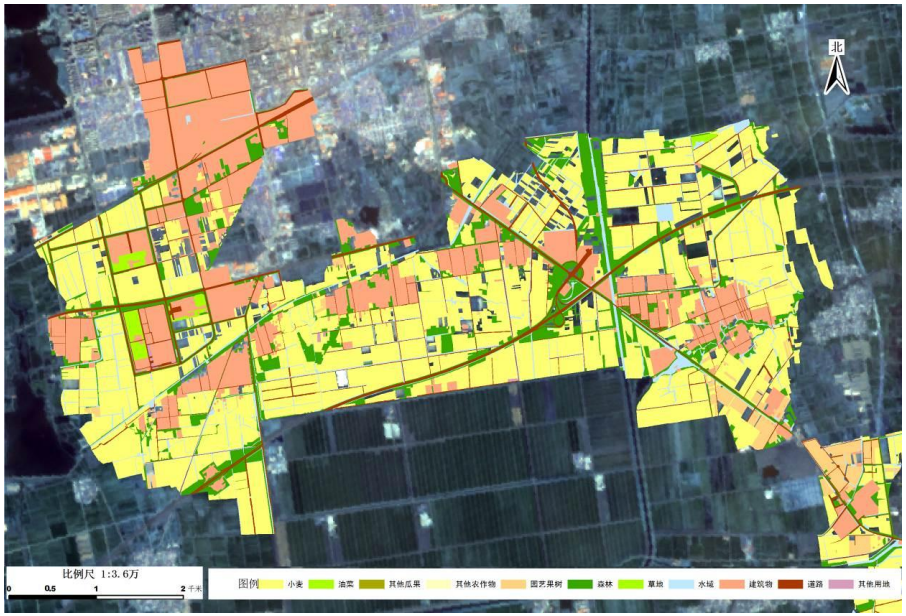
3.计算方法：单位面积产量（5）=实测产量（4）/播种面积（3）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表

表　　号：A 2 1 3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3 年 1 月
计 量 单 位：　　亩

样本村名称：_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村
样本村编码：□□□□□□□□□□□□　　2 0　　年　季

示意图：



01 地势：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 1 是　2 否

03 积温：　□ ①5400 度以下②5400- 6000 度③6000 度以上

04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地物名称	地物代码	作物名称	作物代码	面 积
甲	乙	丙	丁	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按夏收、秋收两季测量，取得样本村（网格）内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和设施农业情况。
2.地物名称、地物代码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一级分类的名称和代码填写，作物名称、作物代码按照二级分类的名称和代码填写。
3.上报时间：9 月 25 日前上报各季测量成果。
4.报送内容及报送方式：各季测量成果矢量数据通过 ftp 上报，分村统计数据网上直报，全年测量用数据在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达等安全方式上报。

四、附　录

（一）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地物代码	地物名称	备注
100	农作物		130	苎麻	
101	春玉米	苞米	131	大麻	线麻
102	夏玉米	苞米	132	亚麻	
103	早稻	早籼稻	133	其他麻类	
104	中稻		134	甘蔗	
105	一季晚稻		135	甜菜	
106	双季晚稻		136	烤烟	
107	冬小麦		137	其他烟叶	
108	春小麦		138	药材	
109	谷子		139	蔬菜	含菜用瓜
110	高粱		140	食用菌	
111	大麦		141	西瓜	
112	燕麦		142	甜瓜	
113	荞麦		143	草莓	
114	其他谷物		144	其他瓜果	
115	大豆		145	青饲料	
116	绿豆		146	其他农作物	
117	红小豆		147	上季作物占地	
118	其他豆类		148	暂未播种的耕作用地	
119	马铃薯	土豆	200	园艺果树	
120	甘薯	红薯	300	森林	
121	其他薯类		400	草地	
122	棉花		500	水域	不包括鱼塘
123	花生		600	建筑物	
124	油菜籽	油菜花 、冬油菜籽	700	道路	
125	芝麻		800	设施农业用地	
126	胡麻籽		801	种植业设施用地	指大棚、温室、工厂化作物栽培等各种种植业生产设施
127	向日葵籽	葵花子、瓜子、油葵	802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包括鱼塘
128	其他油料		803	其他设施农用地	
129	黄红麻		900	其他用地	

（二）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方案

1. 说明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面积调查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以多尺度的卫星遥感影像为基础，测量取得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地块面积相关数据，抽中村（网格）的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全省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情况，定期预报农作物长势，建立更加客观、及时、准确的现代农业统计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体系。

2.抽样调查设计

通过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成果，构建农作物空间抽样框，抽选出对目标总体（省级和粮食生产大县）有代表性的样本村（网格）和样方地块，在实地调查软件支持下开展对地抽样调查。每个调查周期开始前，可利用上一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成果修订样本村（网格）和样方权数，保证样本有充足的代表性。

（1）抽样总体

全部农作物种植用地构成抽样总体，构建地域抽样框，抽样总体包含省级总体和粮食生产大县两级总体。

（2）样本抽选

农作物面积调查样本抽选，采用分层两阶段抽样方式抽选。省级总体以行政村（网格）为单元构成抽样框，通常将所有县（区）划分为若干层，分层可按照各县（区）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设置阈值后进行划分。第一阶段采用与农作物种植用地测量成果中每个行政村（网格）内农作物种植用地面积的规模成比例方式即 PPS 方法抽选样本村（网格），抽选数量一般不少于 300 个。第二阶段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中，以全国统一的 2km 网格（新疆为 3km 网格）为基础制作 200m 小网格（新疆为 300m 小网格），按照简单随机方法抽取 3 个小网格样方，样方边界由小网格压盖的自然地块实际外围边界组成。样方边界首次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再发生变化。

（3）调查方式

样方地块的调查，采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人工调查或无人机测量的调查方式，准确及时地获取样方压盖的全部自然地块的种植情况。

3.遥感测量工作基本要求

本数据基础是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所用的各类空间数据的公共基础，所采用的投影方式为 Albers 投影，坐标系统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SGS2000）。

表 1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及 Albers 投影的参数

投影方式：	Albers
东向偏移：	0.0
北向偏移：	0.0
中央经线：	105E
第一标准纬线：	25N
第二标准纬线：	47N
原点纬度：	0.0
坐标单位：	米（1.0）

4.遥感影像处理

农作物面积、长势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任务包的制作都需要在遥感影像数据的支持下开展。

（1）数据类型

航天遥感影像：为多光谱正射遥感影像，包括亚米级、米级、中分辨率以及开展长势监测用的低分辨率遥感影像。

航空遥感影像：为真彩色正射遥感影像为主，包含无人机航拍照片。

（2）光谱波段

航天遥感影像至少包含蓝、绿、红、近红外 4 个波段，航空遥感影像至少包括红、绿、蓝 3 个波段，能够准确反映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信息。

（3）数据质量

云雪量：以景为单位，总云雪量不超过 10%，且作物耕作区内不得有云覆盖。

重叠度：相邻景影像之间应有 5%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 2%。

侧视角：侧视角一般小于 15°，平原地区最大不超过 25 °，山区最大不超过 20 °。

图面质量：要求层次丰富、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地物识别：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主要类型植被、土壤、水体、建筑等主要地物内容和边界信息。

（4）影像处理

参考底图：以国家统计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制作下发的最新遥感影像为准，当前采用的为 2016 年三农普下发的基准影像。

参考数字高程模型（DEM）：不同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与 DEM 之间满足表 3 中的比例尺对应关系。DEM 数据需进行必要的接边和异常检查，对发现的错误进行修正。

表 2　不同比例尺 DOM 与 DEM 的比例尺对应关系

DOM 比例尺	DEM 比例尺
1:5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或 1:50000
1:50000	1:50000 或 1:100000

①航天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以参考底图和 DEM 为校正基础，分别对全色影像和多光谱影像进行正射校正、融合后生成独立景的 DOM，用于室内测量，以单景影像提交成果。

②航空正射影像（DOM）生产流程

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高精度航拍影像拼接处理；然后对生成 DOM 影像数据与基础地图数据进行叠加配准，确保二者投影坐标系统一致；最后生成航空 DOM 影像和元数据，元数据包括定位精度、拍摄时相、相机检校参数、分辨率、波段等信息。

③长势监测用影像生产流程

长势监测用影像主要关注影像本身的反射率信息，主要处理过程是在取得的初级影像数据产品基础上进行辐射校正、几何纠正、影像拼接等处理，主要保留原始辐射信息，取得定量监测可用影像产品。

（5）精度要求

控制点残差：正射校正及配准所选控制点需均匀分布，平地、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

等于 1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对明显地物点稀疏的山区、沙漠、沼泽等，精度可放宽至原有精度的 1.5 倍。

接边限差：平地、丘陵地区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2 倍采样间隔，山地、高山地接边限差小于等于 3 倍采样间隔。

正射遥感影像精度：通过取得校正后的 DOM 与校正底图同名地物点之间的点位中误差进行衡量，平地、丘陵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2 倍采样间隔内，山地、高山地点位中误差控制在 4 倍采样间隔内。

（6）纹理与色调

纹理清晰，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光谱信息丰富，能准确反映作物及相关地物分布的内容，边界清晰。

（7）制作影像数据元文件

①航天影像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建立亚米级、米级和中分辨率三套 DOM 影像数据矢量管理元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的空间范围图斑。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长势监测用低分辨率影像暂不制作元文件。

表 3　航天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JH	Char	60	/	景号
SX	Char	40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卫星名）；景号（原始自带景号，包括 DOM 所涉及的多光谱和全色）；数据源时相（包括多光谱和全色，例如 20150607）；分辨率（0.1-16，单位为米）。

②航空影像数据元文件

以省为单位对航空影像数据建立一套矢量管理文件，标识出每景影像覆盖空间范围。采用 shapefile 格式，文件属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　航空影像元文件属性表结构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精度	描述
SJY	Char	10	/	数据源
DMBH	Char	60	/	代码编号：无人机填影像拍摄的村级行政单位代码及样方编号
QY	Char	50	/	村级行政单位名称（省市县乡村）
SX	Char	6	/	数据源时相
FBL	Char	5	/	分辨率
YXMC	Char	20	/	正射影像名称
BZ	Char	100	/	备注

注：数据源，此处指无人机（WRJ）；代码编号：村级行政单位代码_样方编号；数据源时相（20150607）；分辨（0.05-0.1，

单位为米）。

5.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是基于PDA或无人机开展实地调查的基础性调查用数据，所有开展实地调查的省份要根据实地调查需要，利用最新的实地调查成果或影像目视解译成果进行任务包更新制作。

实地调查任务包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统一管理实地调查所需数据， 文件夹按照调查任务包编号命名（6 位县代码_县名称），文件内容见表 5。

表 5 调查县实地调查数据包内容

文件夹名称	文件夹层级	数据构成	内容说明	数据类型
6 位县代码_县名称	一级	—	—	—
IMAGE	二级	遥感影像底图	高分 16 米遥感影像、高分亚米级遥感影像等	*.tif
样本界线	二级	行政边界	包括县、村级行政边界	*.shapefile
样本界线	二级	样方	抽中规则网格及基础信息	*.shapefile
自然地块	二级	样方自然地块	调查图斑的属性	*.shapefile

制作实地调查任务包的数据基础、遥感底图，采用的县边界、村边界、抽中样方、地块的字段设置按照调查软件实际需要执行。

6.遥感测量的主要农作物和测量参考时点

遥感测量工作由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简称一类测量）、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简称空间分布测量）、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简称二类测量）三部分构成，其中一类测量和空间分布测量涉及具体的农作物类型测量。主要包括玉米、水稻、小麦、大豆和棉花等。 **7.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在抽中的样本村（网格）开展，结果用于审定全年农作物分类型的最终收获面积，并作为制作下一年度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数据之一。

（1）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测量当季的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无人机影像数据等。

①数据特征

当季实地调查数据。样本村（网格）的 3 个实地调查样方数据中，其中 1 个样方数据用于建立测量解译知识库使用，剩下的 2 个样方数据在测量成果精度审核时使用，此样方务必不能提供给提供测量服务的单位。

遥感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 0.5-1 米的亚米级影像为基础进行地块精细化勾绘，部分种植单一、地块大的地区可采用米级遥感影像，部分可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此外，每季还需 2-3 期现势（当年当季）的 2 米左右（一般为 1.5-2.5 米）遥感影像为主要测量用影像数据。以上影像均为多光谱遥感影像。亚米级影像要满足样本村（网格）的地块更新需要。米级影像主要用于作物解译，时相要满足测量当季作物解译的需要。

无人机影像数据。视各地工作条件，可以用以对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补充，或是作为主要测量数据。

②影像时相要求

航拍（无人机）影像：当年 1 月至 10 月，以覆盖作物生产周期内的为准。采用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遥感影像进行作物测量的区域，当季测量可不再使用其他影像，当年其他季节测量需再采用至少 1 期符合时相要求的米级遥感影像。

亚米级遥感影像：上年 6 月至本年 10 月，以覆盖测量范围的当季农作物生长周期内的为主。根据测量进度优先使用本年 1 月至 6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应不低于 60%；其次使用本年 6 月至 10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40%；当年缺失数据可使用上年 6 月至上年 12 月拍摄的数据，使用比例不超过 20%。

米级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1 月遥感影像（北方一季种植地区不包括冬季冰雪覆盖季节，南方无冬小麦种植区不包括上年数据），在一年一季的种植区至少需要三期影像（5 月、7 月、9 月），在一年两季种植的地区每季各需要至少两期影像（播种后 1-2 月、收获前期），分别针对作物播种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在完全没有米级现势影像区域，可以适当使用当年的分辨率优于 16 米的中分遥感影像，所用中分遥感影像测量的面积在全省的占比不得超过 10%。对于米级以及相当级别的影像无法取得的区域，可以用航拍（无人机）影像数据，每个样本村的航拍范围不小于 2 千米×2 千米。

（2）解译知识库

每个样本村（网格）每个测量季每个测量主题作物采集不少于 5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以当季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在全村范围内补充采集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要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2 亩，要尽量囊括测量主题作物的关键期的影像。

表 7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基本情况遥感测量解译知识库成果格式与命名

内容	命名规则	示例	数据格式
省级解译知识库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	shp
省级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X 省 XX 年份 X 季样本村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知识库描述文件	xls
样片图片	XX 省 XX 年 X 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编号	某某省 2017 年秋冬播季样本村农作物解译样片图片 5 号	jpg

（3）作物解译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以目视解译为主。通过利用当季主题作物生长关键期米级影像，对照解译知识库，进行人工目视判读，逐地块解译。一般以一期遥感影像为解译基础，用当季另一关键期遥感影像修订及完善解译结果。

（4）结果评价

结果评价主要包括三项内容：规范性检验、图斑面积检验、作物解译检验。

①规范性检验

主要对测量结果的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作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主要对当季样本村（网格）内的测量地块进行检查，利用亚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样本村（网格）测量地块进行人工随机抽查，抽查图斑个数不低于整村图斑个数的 10%。

主要检验图斑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控制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作物解译检验

利用当季实地调查保留的用于成果精度审核的样方数据，进行整体的精度评价。主要确认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的解译准确性，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要求全省的当季测量主题作物类型精度达到 95%。

（5）数据整理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结果数据需要按行政边界进行裁切，并更新图斑面积。

（6）精度报告

省级结果进行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作物品种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7）格式与要求：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按照表 8 的要求填写和整理测量矢量数据属性。

表 8 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2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3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4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5	遥感用村级代码	YGCUNDM	Char	12		
6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7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8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9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0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1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2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3	秋冬播第 3 作物	Q3ZW	Char	30		
14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5	秋冬播第 4 作物	Q4ZW	Char	30		
16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7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8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19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0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1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2	春播第 3 作物	C3ZW	Char	30		
23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4	春播第 4 作物	C4ZW	Char	30		
25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26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7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28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9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0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1	夏播第 3 作物	X3ZW	Char	30		
32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3	夏播第 4 作物	X4ZW	Char	30		
34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5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6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37	监测最高分辨率影像	JCYX	Double	2	2	
38	备注	BZ	Char	100		

注：1.指标1-8、37为每个测量季必填指标；2.指标9-35只保留当季的测量指标，如夏收季测量只保留指标9-17；3.夏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秋冬播指标中；4.早稻测量结果填写在春播指标中；5.秋收作物测量结果填写在夏播指标中。

8.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和长势测量

本部分包括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和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其中测量取得的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结果用于农作物种植趋势分析和农作物长势监测分析使用。

（1）主要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

① 数据准备

空间分布测量用数据包括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业务数据和测量区划分数据。

影像数据：以空间分辨率16米左右的中分辨率遥感影像为主，南方复杂种植区适当以5-8米分辨率影像为主，其他地区可以用5-8米分辨率的影像为补充（需转成16米的影像）。部分数据匮乏区，允许有10%-20%数据用中、低分遥感影像（分辨率低于20米的影像）替代。关键时相主要包括主要农作物未播种前期、全部播种后初期、生长中期、收获前期、全部收获后。覆盖次数一般一年一季作物的地区至少三期关键时相影像，一年二季以上作物的地区每季至少两期关键时相影像。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根据上个年度统计用区划划分情况更新的最新行政边界）、DEM。

业务数据：县级当年调查样本数据、最新物候数据、近三年农作物面积统计数据。

测区划分：基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农作物空间分布测量成果，对主要农作物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划分为4个等级，用于指导农作物分级识别和数据的精度评价。

表 9　测量区识别难易程度定级

定义	原　　则	代码
一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	CLl

	布在平原区。	
二级	地块规整、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70%以上分布在平原区。	CL2
三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单一。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30-50%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50-70%分布平原区。	CL3
四级	地块破碎、种植结构复杂 主要特征 1：一个生长季内 1-2 种主要农作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30%分布在平原区。 主要特征 2：一个生长季内 3-5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农作物 0-50%面积分布平原区。 主要特征 3：一个生长季内超过 6 种（含 6 种）主要农作物面积占总面积的 70%以上。	CL4

②解译知识库

在县域内的农作物种植区范围内定义包含主要农作物、其他农作物、建筑、水体、森林等的分类体系。根据样方实地调查数据和主要农作物关键生长期的影像对分类体系中各地物建立解译知识。每个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每一个类型不低于 3 个解译知识点。应标注在典型的农作物种植区地块上，地块面积一般不低于 10 亩。

③遥感解译

按照“精度满足要求、格式满足要求、分区域分类”的原则确定使用的遥感解译方法，一般通过先各个时期影像分类再将多期分类结果综合逻辑判断进行测量。在自动解译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人机交互操作修正错误识别的地块。

④结果评价

省级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要求为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地块规整，集中连片为主的省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其他地区单一品种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县级精度评价一是以历史分县统计数据、遥感测量数据为参考对解译结果总量面积进行评价，如果偏差较大，需要复查解译结果；二是通过误差矩阵评价分县解译结果。解译的精度要求是：

一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5%。

二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9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80%。

三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5%（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5%。

四级区：农作物测量区识别总体精度优于 80%（仅区分农作物和非农作物）；单一类型农作物分类的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均不低于 70%。

⑤数据整理

首先，基于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对空间分布解译结果进行裁剪（大宗作物，未取得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结果前，使用上年的农作物种植用地进行裁剪），取得位于农作物种植区内的主要农作物数据；然后，按照“农作物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地物代码参考表”对解译的地物类型结果重新编码。

⑥精度报告

提交的省级精度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误差矩阵、总体分类精度和类型识别的精度。

（2）主要农作物长势测量

作物长势监测是利用遥感影像数据对作物的实时苗情、环境动态和分布状况进行宏观的估测，为作物生产管理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信息。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差值植被指数（DVI）、比值植被指数（RVI）和增强植被指数（EVI）等遥感植被指数被广泛应用于农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各种遥感植被指数适用于不同条件下的长势监测需要。

农作物长势监测包括过程监测和实时监测。过程监测主要是指通过长时间序列的遥感植被指数构建当年农作物的生长过程，通过生长过程的年际变化对比来反应农作物的长势。实时监测主要是指将实时遥感植被指数与去年同一时期的遥感植被指数或者过去数年间遥感植被指数进行对比，定量反应作物实时生长的差异，并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上述定量结果进行分级，评价农作物长势的好坏。实时监测是重点关注的长势监测方式。

①数据准备

影像数据：每一监测周期，准备本年和上年覆盖全省（区、市）的空间分辨率为 250 米左右的多天重访影像数据产品，影像数据至少包含蓝、红、近红外三个波段。

基础地理数据：县级行政区划数据。

业务数据：以本年主要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作物种植区，在未完成本年空间分布测量之前，使用上年的空间分布测量数据作为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②长势监测

影像数据处理：将采集的监测周期内的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在去除极值后按照最大值合成法制作成长势监测用合成遥感植被指数产品。

制作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产品。即逐个像元按照当年遥感植被指数与上年（或多年）同期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求差值之后再除以上年（或多年）的去极值遥感植被指数计算，作为反映作物与上年（或常年）长势比较情况的数据。同比指数（距平指数）定量反应了当前农作物长势与上年（或常年）农作物长势的差异，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正值的区域，一般表示该地区农作物长势要好于上年（或常年），反之，同比指数（或距平指数）为负值的区域一般意味着该地区的农作物长势不及上年（或常年）。

③数据整理

按省级裁剪空间分布和长势数据；按县级行政区分区统计监测数据成果。

9．农作物种植用地更新测量

基于 2 米分辨率且时相符合主要农作物生长周期要求的遥感影像，对全省（区、市）所有行政村（网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农作物、园艺果树、森林、草地、水域、建筑物、道路、其他地物等九大类型（以下简称“九大地类”）地物变化情况的更新测量。

（1）更新范围要求

更新范围主要针对当年农作物种植用地发生变化的区域。更新采取将上年的测量成果图斑套合在当年的影像上，采用人机交互解译方法，结合县级边界范围及相关参考数据逐地块比对上年图斑界线及地类属性与当年影像特征是否一致，可利用农作物种植空间分布测量取得农作物种植范围

发生变化的区域作为更新测量范围。

（2）数据准备

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数据、农作物种植面积及物候等统计数据。其中遥感影像采用上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之间空间分辨率为 2 米左右的现势米级遥感影像，至少实现一次全覆盖。不得采用其他空间分辨率的影像。对以上数据进行必要的质量和精度检查，重点对县级 DOM 进行检查，包括其数学基础、时相、分辨率、精度、图面质量等。

（3）解译知识库

每县不低于 20 个解译知识点，解译知识点的选择应重点放在易与农作物种植区混淆的园艺果树、林木、草、水域等地类。

解译知识点以实地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选取，需要均匀分布。如实地调查数据无法满足需要，可通过其它区域的实地调查数据形成的先验知识，在县界范围内根据影像情况进行采集。

解译知识库建设。解译知识库建立的流程、文件制作、成果要求等内容，与“样本村（网格）主要农作物种植情况遥感测量”的要求一致。

（4）遥感解译

①更新内容

地块的变化情况，即上年勾绘的图斑与当年影像的实际差异。以当年影像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为“真值”，上年勾绘的图斑与“真值”的差异即为更新内容。

②更新方法

一是同级图斑提取原则。重点核查农作物种植地块图斑矢量化的图斑勾绘结果，按照图斑闭合，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层内要素不存在自相交、重叠、空隙等情况；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数据建立拓扑关系，不允许有拓扑错误的基本要求，将上述“不一致”的地块按照九大地类全部勾画出来并标上类型，保证更新测量结果不重不漏。

二是自然地块边界确定原则。在更新测量工作中，当地块边界为宽度大于或等于 5 米的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时，需单独勾绘，形成独立的道路、水域等面状图斑；当种植地块边界宽度为窄于 5 米的线状地物时，不单独勾绘面状图斑，作为两侧地物面状图斑的公共边即可。

三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原则。针对设施农业、农作物、园艺果树等地块其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为 1.5 亩（1000 平方米）。

四是测量重点关注农作物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要区分出种植业设施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同时关注农作物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水域、建筑、林带等用地的划分。

对更新后的图斑建立属性表，按照表 10 的规定重新填写相关属性信息。

表 10　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格式与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2	区县代码	QXDM	Char	12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4	行政村名称	CUNMC	Char	100		
5	行政村代码	CUNDM	Char	12		统计用代码
6	遥感用村代码	YGCUNDM	Char	12		
7	图斑一级类代码	TBLXDM	Char	4		
8	图斑一级类名称	TBLXMC	Char	16		

9	图斑二级类代码	TBEJLDM	Char	4		
10	图斑二级类名称	TBEJLMC	Char	16		
11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度
12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度
13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4	影像时间	YXSJ	Char	20		
15	备注	BZHU	Char	20		

注：指标 3 和 6 暂时不填写。

（5）结果评价

①规范性检验

对数据格式、数据内容、属性字段等进行检验，检查地物分类类型是否遗漏、相邻处的解译是否一致，对图斑边界的偏离程度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数据规范，不符合规范的视为不合格。

②图斑面积检验

以省为单位按照 5-10%的抽样比随机抽选若干村，对抽中村内当年更新的图斑进行检查。利用米级遥感影像为底图，采用人机交互检查方式对村内测量地块进行逐一的人工检查。主要检查作物的面积和界线的准确性，记录地块图斑测量的准确率，即勾绘的图斑面积与影像上实际面积的误差。此误差在 2%以内视为准确。

③地物类型检验

利用实地调查样方人工实地测量数据，进行整体精度评价，即在全省所有实地调查样方区域内，统计同一位置上更新测量结果中标定的地物类型与人工实地调查的地物类型，建立混淆矩阵，计算室内九大地类解译结果对于验证样本总体的分类精度。农作物检验精度要求达到 95%，其他地类检验精度不低于 85%。

（6）数据整理

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成果数据格式为 Shapefile，按县组织文件，最后制作成数据库文件（ARCGIS 支持的.GDB 等类型）。

（7）精度报告

完成省级农作物种植地块更新测量结果精度评价之后需要生成精度评估报告。报告需要明确包括数据是否符合规范、有效验证数据（人工调查样方）数量及分布情况，图斑面积检验和地物类型检验的精度，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10.结果推算

实地调查样方直接推算播种期分类型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基于抽中样本村（网格）的推算用于进一步审核全年农作物分类型的最终收获面积。

（1）实地调查样方直接推算

利用各样方实地调查取得的分类型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样本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分类型种植面积推算。

$$\hat{Y}_k = \sum_m \sum_i \sum_j y_{mij} w_{mi} w_{mij} R_k$$

这里，$\hat{Y}_k$ 是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面积估计值，y_{mij}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的地面实测某目标农作物种植面积，w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第一阶段设计权数，w_{mij} 是

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第 j 个样方对应的第二阶段设计权数。R_k 为第 k 个目标农作物的推算结果调整系数，等于抽样框中目标农作物总量与估计量之比。

（2）抽中样本村（网格）推算

利用样本村（网格）一类测量取得的分类型农作物面积及其对应的设计权数，采用直接加权的方式进行分类型面积推算。

$$\hat{Y} = \sum_{m} \sum_{i} y_{mi} w_{mi}$$

这里 y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一类测量的某品种农作物面积，w_{mi} 是第 m 层第 i 个样本村（网格）的设计权数。

（三）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方案

1.说明

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抽样调查，既包括原测产主题中对主要农作物的实割实测或入户测产方式，也包括对非实测作物的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式。

2.调查范围

单位面积调查样本村内的地块样本及农户样本。

3.调查内容

全部测产农作物。

4.调查方法

（1）测产作物品种

原测产主题农作物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棉花等全国或省内占播种面积 80%以上的作物，是测产的重点。其他主要农作物是指除测产主题之外，需要上报产量的作物。

（2）样本抽选与调查

①实割实测

A.省级样本抽选。省级总体的单产实测在有实测作物种植的样本村（网格）中开展，随机抽选实测样本村（网格），实测作物种植村小于 100 个的，全部调查；实测作物种植村大于等于 100，小于等于 200 的，调查 100 个村；实测作物种植多于 200 个以上的，抽选 1/2 进行调查。每个实测样本村（网格）抽选的自然地块数量不少于 3 个。单产实测小样本抽选步骤如下：

第一步，抽选实测地块。在抽中的单产实测样本村（网格）中，全省统一确定一个样方序号开展踏田估产（该样方内无目标作物的，调查样方按编号顺延），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按估产水平降序排队，在播种面积累计的基础上，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抽取不少于 3 个自然地块，不足 3 个的全部抽选。

第二步，抽选实测小样本。如果调查作物连片种植的，直接在抽中自然地块内按直线法、梅花法、垄测法等随机、均匀放置 5 个小样本（10 平方尺）；如果调查作物交叉、分块种植的，则先确定种植该作物的地块，然后均匀放置 5 个小样本。

B.粮食大县样本抽选。粮食大县实测样本村（网格）的抽选步骤为：先确定实测调查作物品种，并对全部有该调查作物种植的样本村（网格）按行政村编码进行排序，用样本村（网格）权数对本村（网格）耕地面积进行加权，在耕地面积加权的基础上进行累计，对此累计序列按随机起点进行等距抽样。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络）数不足 8 个时，全部抽中；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格）数≥8 个，且≤16 个时,抽选 8 个样本村(网格),当调查作物种植村(网格)>16 个时，抽选的 1/2 样本村（网格）

粮食大县的实测地块和实测小样本的抽选方法与省级抽选方法一致。

C.实地调查。调查员或辅调员直接进入调查地块，在收获季节对小样本内的当季调查作物收割保存，待全部收获后将收割的样本晾晒、烘干、脱粒，测定含水率和杂质率，根据水杂率国家标准，计算水杂折算系数，公式如下：

$$\text{水杂折算系数}=\frac{1-\text{化验的含水杂质率}}{1-\text{国家标准率}}\times 100\%$$

D.扣损量计算。在收割的地块中用测量框随机放置一定数量的样本，计算收割时平均每亩的割、

拉、打损失量；同时，对运输和脱粒过程中的损失量进行估计；上述损失量的综合，就是平均每亩的扣损量。

按照下列公式，得出当季该作物的实测亩产：

$$\text{实测作物地片亩产} = \frac{\text{地块样本作物毛重}}{\text{小样本个数}} \times \frac{6000}{\text{小样本面积}} \times \text{水杂折算系数} - \text{平均每亩扣损量}$$

②入户测产

A.确定测产户。在测产点内，将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农户按播种面积顺序排序，以播种面积累计除以 10 为距离，随机起点，等距抽选 10 户为测产户。如果种植测产目标作物的户低于 10 户，则全部的户都作为测产户。

B.入户登记。按测产户名单，在测产作物收获后，入户对调查户的测产作物实际播种面积、未收获量、出售量、家中存放量、自用量进行逐户量测登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测产作物亩产：

$$\text{户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出售量} + \text{家中新增存放量} + \text{自用量} + \text{未收获量} - \text{损失量}}{\text{户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在入户询问时，特别要问该农户测产作物在测产样本地块上的习惯亩是多少，如果与实地测量的有差异，特别要计算习惯亩和实地测量标准亩间的换算系数，将习惯亩换算成标准亩。

③单收单测

A.确定样本地块。将抽中村内全部种植测量目标作物的地块排队，以该作物播种面积总量除以需测地块数量（不得低于 2 个）为距离，随机起点，播种面积累计，抽出地块样本。

B.预约时间。联系样本地块上的经营户，预约好收割时间。

C.单独收割。在预约的时间点，调查员将经营户在样本地块上单独收割的作物进行单独称量，并估计收割损失，按以下公式计算样本地块的单位面积产量：

$$\text{单收单测产作物亩产} = \frac{\text{单独称重量} - \text{损失量}}{\text{地片测产作物播种面积}}$$

④入户访问

A.确定访问农户。在有测产种植作物的测产点内，重点选取测产作物的 5 个种植户。

B.入户访问。在收获季节，通过访问农户，询问测产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估计单位面积的产量，特别注意将习惯亩转换为标准亩。

以上四种方法要针对不同的测产作物选用，实割实测和入户测产限于国家指定产品和省指定的作物。其他作物可根据其种植和收获特点、工作量等情况，采用单收单测、入户访问等方法对单位面积的产量进行调查。

5.结果推算

（1）全省平均亩产

①实割实测或单收单测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样本地块标准亩产 之和}}{\text{全省样本地块数}}$$

②入户测产或入户访问法：

$$\text{全省平均亩产} = \frac{\text{全省户测产作物标准亩 产之和}}{\text{全省测产作物农户数}}$$

（2）全省总产量

全省总产量＝省平均亩产×全省播种面积

6. 受灾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要对抽中县、抽中村、抽中地块（农户）的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对全省、全县、全村总体受灾面积进行对比，重新进行代表性检验和调整。

7. 报送时间

预计和实测产量均按各个调查主题定期报表要求的时间报送。

（四）农作物实地调查要求

1．说明

通过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应用相结合，以亚米级遥感影像和矢量地块为底图，利用带有卫星导航功能的高精度 PDA 或测量专用无人机，准确及时获取抽中地面样方地块上种植的全部农作物类型、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2．调查对象

实地调查对象为抽中村（网格）的抽中样方内所有地块。

3．调查内容

调查地块上的农作物类型（含相关地物）、面积和产量等信息。

4．组织实施与保障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地调查，根据本地实地调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和保障。

现场调查需要采用必要的防护设备和措施，包括实地调查员专用工作服、药物包、必要的人身保险、工具包套件（防水透明图纸夹、碳水笔、彩色笔、图纸夹板等必要组件）和其他必要设备。

现场调查用的智能硬件辅助装备，应包括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旋翼无人机调查套件）、高精度 PDA（遥感野外调查移动终端）和高性能移动工作站等硬件设备。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设备，包括各级用于遥感影像、调查结果的存储管理及移动采集终端管理使用的 PC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图形工作站、高性能桌面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调查数据处理所需的软件，包括配套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遥感地理信息专用软件、实地调查专用软件和调查任务数据包等。

5．标准时间

（1）调查时期。有秋冬播种植的，调查时期为上年秋冬播种植至本年秋收完成，其它地区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面积实地调查时点，按照播种季节进行。

秋冬播实地调查时点：12 月 15 日。

夏播调查时点：8 月 10 日。

（3）农产量实地调查按照收获季节进行。

预计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前 15 日左右，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完全成熟待收前，非放样实测产量调查时点为作物收获时（单收单测）。

6．主要任务

（1）在每个调查年度开始前，完成调查用遥感影像数据获取与处理、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与更新。

（2）按调查季完成实地调查和数据审核整理及上报。

7．实地调查方法

在更新制作的实地调查任务包的基础上，利用实地调查软件对样本村（网格）样方内所有自然地块直接进行调查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无人机对样方进行航拍和作物解译。

（1）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及更新

以现势亚米级遥感影像或无人机航拍影像为底图，可参照最新实地调查或影像解译结果，对样

方内的自然地块进行细化勾画和更新，制作在 PDA 上使用的实地调查任务包。

（2）面积现场调查

按照农作物的调查时点，利用手持 PDA 现场踏查或无人机飞测记录每块地的作物类型、面积信息，并对地块边界进行核实。

（3）产量现场调查

在产量调查季节，利用手持 PDA 开展逐地块预产、实测样本抽选、选取小样本、实割实测，进行信息录入。

（4）审核上报

在县级调查队，对 PDA 调查取得的调查数据进行备份和导出，对无人机航拍获取的数据完成后续处理，经核实确认后，通过符合数据安全要求的方式逐级上报，各调查总队对调查数据汇总整理检查后上报，其中面积调查数据按照表 1 要求整理。

表 1 面积实地调查成果属性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调查时间	DCDATE	Char	20		
2	地市名称	DSMC	Char	30		
3	区县名称	QXMC	Char	30		
4	乡镇名称	XZMC	Char	30		
5	村级行政区名称	CUNMC	Char	100		
6	村级行政区代码	CUNDM	Char	12		
7	遥感用村级代码	YGCUNDM	Char	12		
8	图斑类型代码	TBLXDM	Char	4		
9	图斑类型名称	TBLXMC	Char	20		
10	样方编号	YFBH	Char	2		
11	样方内地自然地块编号	YFDKBH	Char	4		
12	中心点 X 坐标	XZB	Double	15	8	纬度
13	中心点 Y 坐标	YZB	Double	15	8	经度
14	图斑面积	TB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5	秋冬播主要作物	QZW	Char	30		
16	秋冬播主要作物面积	Q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7	秋冬播次要作物	QCYZW	Char	30		
18	秋冬播次要作物面积	Q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19	秋冬播第 3 作物	Q3ZW	Char	30		
20	秋冬播第 3 作物面积	Q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1	秋冬播第 4 作物	Q4ZW	Char	30		
22	秋冬播第 4 作物面积	Q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3	秋冬播其它作物面积	Q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	备注
24	春播主要作物	CBZW	Char	30		
25	春播主要作物面积	C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6	春播次要作物	CCYZW	Char	30		
27	春播次要作物面积	C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28	春播第 3 作物	C3ZW	Char	30		
29	春播第 3 作物面积	C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0	春播第 4 作物	C4ZW	Char	30		
31	春播第 4 作物面积	C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2	春播其它作物面积	C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3	夏播主要作物	XBZW	Char	30		
34	夏播主要作物面积	XB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5	夏播次要作物	XCYZW	Char	30		
36	夏播次要作物面积	XCY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7	夏播第 3 作物	X3ZW	Char	30		
38	夏播第 3 作物面积	X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39	夏播第 4 作物	X4ZW	Char	30		
40	夏播第 4 作物面积	X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1	夏播其它作物面积	X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2	设施农业用地类型	SNYD	Char	30		
43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	SN1ZW	Char	30		
44	设施用地第 1 作物面积	SN1ZWMJ	Double	15	2	
45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	SN2ZW	Char	30		
46	设施用地第 2 作物面积	SN2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7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	SN3ZW	Char	30		
48	设施用地第 3 作物面积	SN3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49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	SN4ZW	Char	30		
50	设施用地第 4 作物面积	SN4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1	设施用地其它作物面积	SNQTZWMJ	Double	15	2	平方米
52	是否夏收	SFXS	Char	20		
53	备注	BZ	Char	100		

注：1.指标 2、3、5-14 在实地调查任务包制作阶段填写，指标 4 暂不填写；2.指标 15-52 在各调查季的实地调查阶段采集填写，其中指标 15-41 只保留当季调查指标。

（五）主要指标解释

1.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 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 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 16 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2.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粮食作物 指一般用作人类主食，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根据我国产品目录分类标准，粮食包括谷物、豆类、薯类。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作物数量。其中，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统计上报，国家统一按 5：1 折算粮食产量。

谷物 指禾本科和蓼科作物，具体统计品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按大麦统计。除按品种统计外，根据收获时间，主要按夏收谷物、秋收谷物分别做统计。夏收谷物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谷物；秋收谷物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

在夏收谷物收割后的耕地上播种、秋季收获的谷物也应计算在内。

稻谷 根据其播种期、生长期和成熟期的不同，按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三类分别做统计。其中，早稻指栽培时间较早且成熟早的南方籼稻，收获时间在三季度中旬之前，主产区包括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地；中稻及一季晚稻，指一年只种一季的一熟单季稻，包括籼稻、粳稻、糯稻等。主要分布在中国秦岭—淮河以北，长江流域北部，四川盆地和云贵高原，主产区包括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地；双季晚稻指，在同一块稻田里，早稻收割后，通过连作、间作和混作等方式种植和收获的其他季稻谷，分布与早稻相近。

小麦 根据其品种、播种时间、收获时间不同，分为春小麦和冬小麦。春小麦指春节过后播种，7、8 月份收获的小麦，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北，该区气温普遍较低，生产季节短，故以一年一熟为主；冬小麦，一般在 9 月中下旬至 10 月上旬播种，幼苗过冬，春季返青，翌年 5 月底至 6 月中下旬成熟，主要分布在长城以南。

玉米 包括秋玉米、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和其他杂豆，不含豇豆、四季豆等菜用豆类。夏收豆类指 7、8 月份前收获的豆类。

薯类 包括甘薯、马铃薯等。甘薯又名番薯、红薯、地瓜等，主产区在川蜀等地；马铃薯，又名土豆、洋芋等，主产区在四川、贵州、甘肃等地。薯类产量目前只统计甘薯和马铃薯，夏收薯类指 7、8 月份前收获的薯类。

3.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 3 米、高度不超过 1.5 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 1 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4.遥感测量和对地抽样调查相关指标

现代信息技术 借助以微电子学为基础的计算机技术和电信技术的结合而形成的手段，对声音

的、图像的、文字的、数字的和各种传感信号的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处理、储存、传播和使用的技术。

空间信息技术 以计算机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传感器技术、通讯技术为基础的，三维空间内的位置、属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加工、应用等的技术，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和遥感技术。

遥感技术 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

遥感影像 凡是记录各种地物电磁波大小的胶片、相片或者数字图像，都称为遥感影像（Remote Sensing Image），也称为“遥感图像”。常用的遥感影像包括航空影像和卫星影像。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对遥感图像进行创建、读取、保存、显示、辐射校正、大气校正、几何校正、裁剪、镶嵌、特征提取、分类等多种处理分析的计算机软件。常用的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有 ENVI、ERDAS、PCI、ER Mapper 等。

地物光谱信息 在遥感影像中记录的地球表面某一位置的电磁波反射强度信息。

遥感分类 根据各种地物类型的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建立相应的数学或逻辑模型，对单景或多景遥感影像进行计算处理，将影像划分为不同类别的区域的操作。

遥感测量 以遥感影像分析处理为主要技术手段，综合利用多种遥感影像数据及其他空间信息数据，根据各种地物类型在时间、光谱、形状、纹理等方面的特征，对地球表面一定区域内的空间物体的性质及状态的测量。

正射影像 航空影像或者卫星影像，通过正射校正后，形成的无投影变形的数字图像。

影像底图 用于作为实地调查辅助资料的影像数据。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是地理学、地图学、计算机科学、通信科学等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是对地理空间数据的组织、存储、管理、加工、显示、传输、分析的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是能提供存储、管理、加工、显示、分析地理数据的软件。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输入与编辑、数据管理、数据操作、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显示和输出等。常用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包括：SuperMap、GeoStar、Geoway、ArcGIS、MapGIS、MapInfo 等。

地理数据 直接或间接关联着相对于地球的某个地点的数据，是表示地理位置、分布特点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诸要素文件。按数据存储格式，可以分为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

卫星定位技术 利用人造地球卫星对地球表面的接收设备进行实时所在位置测量的技术。

北斗系统 是由中国自主建设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全称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的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已经初步具备区域导航、定位和授时能力，定位精度 10 米，测速精度 0.2 米/秒，授时精度 10 纳秒。

GPS 中文全称为“全球导航卫星定位系统”，特指由美国投资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是一个高精度、全天候和全球性的无线电导航、定位和定时的多功能系统，由空间部分、地面控制部分和用户部分所组成。

PDA 中文全称“个人数字助理”，又称掌上电脑，用于辅助外业调查工作的手持终端，具有定位、拍照、装载底图影像、输入、编辑和导出调查矢量等功能。

高精度定位的 PDA 配备高精度定位设备的 PDA 设备，定位精度达 3-5 米，最优的可达 1 米以内。

服务器 也称伺服器，是提供计算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设备。

高性能高容量存储设备 具有存储空间大、访问速度快等特点的数据存储专用设备。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Unmanned Aerial Vehicle，缩写 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多种任务设备、执行多种任务，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固定翼无人机 是指无人机的机翼位置、后掠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飞机，由动力装置产生前进的推力或拉力，由机身的固定机翼产生升力的无人机。

旋翼无人机 是指一种利用起飞时的相对气流吹动旋翼自转以产生升力的旋翼航空器。它的前进力由发动机带动螺旋桨直接提供，本方案中涉及的主要为多轴旋翼无人机，包含三个及三个以上旋翼。

图形工作站 是一种专业从事图形、图像（静态）、图像（动态）与视频处理工作的高档次专用电脑的名称。

农学参数速测仪 是指用于快速检测农作物各个方面的情况的仪器，农学参数包括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鲜叶重、叶绿素和类胡萝卜素含量等。

农产量快速实地调查专用平台 调查车、固定翼无人机套件、农学参数套件、车载电脑和电源等相关套件，是适用于开展无人机实地调查、产量测量等相关工作的实地调查工程车。

农作物快速调查设备 旋翼无人机及相关套件（包括基站、作业套件、软件、工具等），适用于农作物面积实地调查。

遥感分类精度 指遥感影像分类结果相对于地面真实的地物分布的准确程度，主要分为生产者精度、用户精度和总体精度。

测量精度 指遥感信息提取结果的图斑面积精度和作物类型精度。

推算精度 指主要农作物面积的空间抽样推算的结果精度。

数据预处理 指在对影像进行分类处理之前对数据进行的一些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大气校正、几何精校正、配准、镶嵌、裁切等。

室内测量 又叫内业测量，是指在室内开展的测量工作，包括在室内进行的遥感影像分类、解译工作，在室内开展的实地调查数据的整理工作等。

外业测量 又叫实地调查，是在周详严密的架构之下，由调查人员直接到调查地块搜集第一手资料的相互来往过程，包括向被访问者的直接调查。

重点县 主要是指产粮大县和国家调查县。

抽中样本村（网格） 是指以省或者县为总体进行抽样设计，对全省或县（区）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村，按地形及主要作物的种植强度等辅助信息进行分层，采用与耕地面积规模成比例（PPS）抽样方法抽选行政村，被抽中的就是抽中样本村（网格）。另外，新疆暂时采用 3 千米×3 千米的网格替代抽中样本村。

抽中样方 是指在每个抽中行政村内，采用合适的方法抽选的网格（200 米×200 米），被抽中网格压盖的所有自然地块的组合（与 200 米网格相交的自然地块）即为抽中样方，新疆为 300 米×300 米的网格。

自然地块 这里是指抽中村内每一个抽中样方内的最小调查地块单位，是指四周有明显自然边界（如道路、沟渠、田埂等线状地物），且界线是闭合的、完整的，则由该界线所形成的完整地块区域就是一个自然地块。一般情况下北方地区的自然地块较大，南方或者一些种植复杂区地块较小。

地物 是指覆盖在自然地块上的农作物或者其他各种类型地表覆盖物（包括建筑物、林地、河流等）的统称。

江苏主要畜禽监测报表制度

目　录

一、基层定报表式 54
1、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A208表） 54
2、生猪生产调查表（A209表） 55
3、牛生产调查表（A210表） 56
4、羊生产调查表（A211表） 57
5、家禽生产调查表（A212表） 58
6、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A308表） 59
二、参考表式 60
1、生猪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60
2、羊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61
3、家禽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62
三、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63
四、主要指标解释 68

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准确反映江苏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江苏调查总队、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报送畜牧业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主要畜禽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可以通过地方相关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相冲突。

（三）本报表制度的调查统计范围是全省畜牧业养殖场（户），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畜牧业的猪、牛、羊和家禽，国家实行以省为总体的抽样调查，江苏在满足国家调查制度要求的同时，对养殖集中区实行以县为总体的抽样调查。其他畜禽等生产统计报表为全面统计报表制度，由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调查上报市调查队，各设区市调查队审核汇总上报总队。

（四）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按工作分工要求，分别负责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和指标口径填报本制度内的各类报表。

（五）主要畜禽抽样实行分季定产，四个季度之和即为年度数据；生猪调出大县实行月度调查与季度调查相结合，主要数据开展月度调查，原始数据调查表统一在县（市、区）分季装订保管以备查。

（六）畜牧业省级数据的审核、评估、核定、反馈、发布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管理，并作为农业核算的依据。国家统计局负责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数据的审核评估，以及最终核定与反馈。市、县级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最终核定与反馈。

（七）畜牧业数据的统计调查采用多种方法进行，包括抽样调查、全面统计、部门统计等。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负责对本辖区收集的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村调查处负责对各市、县上报的畜牧业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反馈，所反馈的数据为法定数据。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畜牧业数据的对外发布。

（八）全省范围内使用的调查、登记、计算表格及原始记录等，各调查单位可自行制定。但应保证满足国家报表的要求，并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村调查处备案，以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九）畜牧业调查人员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享受外勤人员待遇。

（十）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国家农林牧渔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十一）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级统计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和在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报国

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时不得打乱指标的原有排列顺序和改变统一编码。

（十二）报表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新闻发布会、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官网以及数据资料的“汇编本”、“提要本”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

（十三）本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基层定报表式						
A208表	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大型畜禽养殖场（户）	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	12月25日前联网直报	54
A209表	生猪生产调查表	季（月）报	辖区内全部畜禽养殖场（户）	同上	季（月）末25日前联网直报	55
A210表	牛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56
A211表	羊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57
A212表	禽生产调查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季末25日前联网直报	58
A308表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年报	同上	市级调查队	1月20日前电子邮件	59

一、基层定报表式

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调查表

大型养殖场（户）地址：＿＿＿省＿＿＿市＿＿＿县＿＿＿乡＿＿＿村（＿＿组）

地址编码：□□　□□□□　□□□　□□□（□□）

大型养殖场（户）名称：＿＿＿＿＿＿＿＿＿＿　　表　　号：A 2 0 8 表

联系电话：＿＿＿＿＿＿＿＿＿＿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场（户）编码：□□□（□）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畜禽养殖种类：□ 1 猪 2 牛 3 羊 4 禽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人	1	
其中：雇用人员	人	2	
其中：技术人员	人	3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亩	4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亩	5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万元	6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万元	7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8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头（只）	9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头（只）	10	
五、购买饲料量	吨	11	
其中：混合饲料	吨	12	
购买饲料金额	万元	13	
六、营业总收入	万元	14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万元	15	
七、营业总支出	万元	16	
其中：饲料支出	万元	17	
劳动报酬	万元	18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19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1）1>=2　（2）1>=3　（3）4>=5　（4）6>=7　（5）11>=12　（6）14>=15

（7）16>=17+18　（8）19>=20　（9）若11>（0），则（0.1）<13/11<=（1）

生猪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表 号：A 2 0 9 表
养殖场户编码 □□□（□）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是否国家扶持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1 是 2 否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时间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数量（头）	自繁（头）	购进（头）
	期末存栏（头）	25公斤以下仔猪（头）	待育肥猪（头）	50公斤以上	种猪（头）	能繁殖母猪（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月									
2月									
3月									
一季									
4月									
5月									
6月									
二季									
7月									
8月									
9月									
三季									
10月									
11月									
12月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头）	自宰肥猪数量（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减少数量（头）	出售25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3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非生猪调出大县按月调查、按季填报。

2.调查员每季（月）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月）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1=2+3+5 （2）3>=4 （3）5>=6 （4）7>=8+9 （5）10=11+12+15 （6）10>=11+12
（7）15>=16 （8）若12>（0），则（50）<14/12<=（350），（6）=<13/14<=（50）
（9）若10=（0），则11=（0），12=（0），13=（0），14=（0）
（10）若16>（0），则（1）<18/16<=(25)，（6）<=17/18<=（100）
（11）若15=（0）,则16=（0）,17=（0）,18=（0）

牛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省＿＿＿＿市＿＿＿县＿＿＿＿乡＿＿＿＿村（＿＿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养殖场户名称：＿＿＿＿＿＿＿＿＿＿＿＿＿＿＿＿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　1 大型

表　号：A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　年

时间	期末存栏（头）	肉牛（头）	能繁殖母牛（头）	奶牛（头）	在产专用奶牛（头）	期内增加数量（头）	自繁（头）	肉牛（头）	奶牛（头）	购进（头）	肉牛（头）	奶牛（头）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头）	自宰肉牛（头）	出售肉牛			生牛奶产量（公斤）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员每季末 20 日至 23 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 25 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15>（0），则（50）=<17/15≤（1000）　（9）若15>（0），则（10）=<16/17<=（100）

（10）若15=（0），则16=（0），17=（0）　（11）若5>（0），则（200）=<18/5<=（3000）

羊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殖场户编码 □□□（□）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20　年

表　号：A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只）	山羊（只）	能繁殖母山羊（只）	绵羊（只）	能繁殖母绵羊（只）	期内增加数量（只）	自繁（只）	山羊（只）	绵羊（只）	购进（只）	山羊（只）	绵羊（只）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只）	自宰羊数量（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公斤）	山羊绒产量（公斤）
		数量（只）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15=（0），则16=（0），17=（0）

（9）若15>（0），则（5）=<17/15<=（100）　(10)若15>0，则（10）=<16/17<=（100）

家禽生产调查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　　表　　号：A　2　1　2　表

养殖场户名称：____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养殖场户编码 □□□（□）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养殖场户类型：□1 大型　□2 中小型　　20　　年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时间	期末存栏（只）	肉用家禽合计（只）	肉鸡（只）	蛋用家禽合计（只）	蛋鸡（只）
甲	1	2	3	4	5
一季 二季 三季 四季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只）	自宰家禽数量（7）	活鸡（只）	出售家禽						禽蛋数量（公斤）	鸡蛋（公斤）
			数量（只）	活鸡（只）	金额（元）	活鸡（只）	重量（公斤）	活鸡（只）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

（1）1>=2+4　（2）2>=3　（3）4>=5　（4）6>=7+9　（5）7>=8

（6）9>=10　（7）11>=12　（8）13>=14　（9）15>=16

（10）若 9=（0），则 10=（0），11=（0），12=（0），13=（0），14=（0）

（11）若 10=（0），则 12=（0），14=（0）

（12）若 9>0，则（1）<13/9<=（10），（5）<11/13<=（100）

（13）若 10>（0），则（1）<14/10<=（10），（5）<12/14<（100）

（14）若 5>（0），则（0）=<16/5<=（10）

非主要畜禽生产情况

表　　号：A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末存栏数	当年出栏数	（肉、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一、活牲畜（除猪、牛、羊外）	万头	01			
1.马	万头	02			
2.驴	万头	03			
3.骡	万头	04			
4.骆驼	万头	05			
二、家兔	万只	06			
三、其他肉产量	吨	07	—	—	
四、其他奶产量	吨	08	—	—	
五、山羊毛产量	吨	09	—	—	
1.山羊粗毛	吨	10	—	—	
2.山羊绒	吨	11	—	—	
六、绵羊毛产量	吨	12	—	—	
其中：细羊毛	吨	13	—	—	
半细羊毛	吨	14	—	—	
七、天然蜂蜜产量	吨	15	—	—	
八、其他禽蛋产量	吨	16	—	—	
九、蚕茧产量	吨	17	—	—	
其中：桑蚕茧	吨	18	—	—	
柞蚕茧	吨	19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全面统计年度用表，有调查队的地区调查队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其他地区为统计局负责收集审核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市调查队，各市调查队1月20日前审核汇总上报总队。原始县级数据表留市调查队保管存档。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

3.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也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其他禽蛋产量不包括鸡、鸭、鹅蛋产量。

二、参考表式

生猪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省＿＿＿市＿＿＿＿县＿＿＿＿乡＿＿＿＿＿村＿＿＿＿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现有养猪头数						期内增加数量（头）	自繁（头）	购进（头）
		期末存栏（头）	25公斤以下仔猪（头）	待育肥猪（头）	50公斤以上	种猪（头）	能繁殖母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头）	自宰肥猪数量（头）	出售肥猪			其他原因减少数量（头）	出售25公斤以下仔猪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数量（头）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生猪调出大县按月填报，季报时期指标为本季3个月的累计数，时点指标为本季末时点数；非生猪调出大县按月调查、按季填报。

2.调查员每季（月）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月）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1）1=2+3+5　（2）3>=4　（3）5>=6　（4）7>=8+9　（5）10=11+12+15

（6）10>=11+12　（7）15>=16

（8）若12>（0），则（50）<14/12<=（350），（6）=<13/14<=（50）

（9）若10=（0），则 11=（0），12=（0），13=（0），14=（0）

（10）若16>（0），则（1）<18/16<=(25)，（6）<=17/18=（50）

（11）若15=（0）,则 16=（0）,17=（0）,18=（0）

羊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期末存栏（只）	山羊（只）	能繁殖母山羊	绵羊（只）	能繁殖母绵羊	期内增加（只）	自繁（只）	山羊（只）	绵羊（只）	购进（只）	山羊（只）	绵羊（只）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只）	自宰羊数量（只）	出售羊			绵羊毛产量（公斤）	山羊绒产量（公斤）
		数量（只）	金额（元）	重量（公斤）		
13	14	15	16	17	18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1）1=2+4 （2）2>=3 （3）4>=5 （4）6>=7+10 （5）7=8+9 （6）10=11+12

（7）13>=14+15 （8）若15=（0），则16=（0），17=（0）

（9）若15>（0），则（5）=<17/15<=（100） （10）若15>0，则（10）=<16/17<=（100）

家禽生产中小型养殖场（户）过录表

养殖场（户）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小区））

地址编码：□□　□□□□　□□□　□□□　□□　　20　　年　　月

户编码	户主姓名	期末存栏（只）	肉用家禽合计（只）	肉鸡（只）	蛋用家禽合计（只）	蛋鸡（只）
甲	乙	1	2	3	4	5

续表

期内减少数量（只）	自宰家禽数量（只）	活鸡（只）	出售家禽						禽蛋产量（公斤）	鸡蛋（公斤）
			数量（只）	活鸡（只）	金额（元）	活鸡（元）	重量（公斤）	活鸡（公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生产台账，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每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调查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2.审核关系：（1）1>=2+4　（2）2>=3　（3）4>=5　（4）6>=7+9　（5）7>=8　（6）9>=10

（7）11>=12　（8）13>=14　（9）15>=16

（10）若9=（0），则 10=（0），11=（0），12=（0），13=（0），14=（0）

（11）若10=（0），则 12=（0），14=（0）

（12）若9>0，则（1）<13/9<=（10），（5）<11/13<=（100）

（13）若10>（0），则（1）<14/10<=（10），（5）<12/14<（100）

（14）若5>（0），则（0）=<16/5<=（10）

三、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

畜牧业生产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畜产品是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之一，也是菜篮子工程的主要内容，抓好畜牧业生产，保持主要畜产品的合理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了及时准确反映全省畜牧业生产发展情况，为党和政府制定畜牧业发展政策，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本方案。

2．设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调查以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辅之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科学推算等多种方法，抽样调查与全面统计相互结合的精神，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文件精神，采用科学的抽样调查方法掌握全省各市、县（市、区）畜牧业的生产情况。

（1）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原始资料，编制畜牧业抽样框，结合全省畜牧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运用科学的抽样理论和更为有效的抽样调查方法进行抽样设计，改进现行畜牧业统计调查方法制度。

（2）进一步改进畜牧业调查的问卷设计和指标体系，充分体现前瞻性和预测性，通过对抽样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两方面的改进，提供满足全省及分市、县（市、区）需要的主要畜禽产品的准确推算数据。

（3）在确保设计效果的前提下，使主要畜禽监测与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这两项调查的样本点尽可能重合。

3．调查范围和对象

（1）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的范围是全省13个市所有的畜禽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辖区内猪牛羊禽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猪羊禽中小型养殖调查场（户）。

（2）生猪调出大县监测调查的范围是享受国家财政奖励的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养殖场（户），调查对象是生猪大县辖区内所有的生猪大型养殖场（户）和所抽中的中小型生猪养殖调查场（户），生猪调出大县因当年规模达不到国家财政奖补标准的须继续以调查大县月报要求进行月报，等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后方可退出月报。

4．调查内容

（1）全省主要畜禽（猪、牛、羊、禽）存栏、出栏、产品产量及出售价格等情况。

（2）全省国家确认的生猪调出大县的生猪生产及价格变化等情况。

5．调查方法

（1）苏南五市全部地区和苏中苏北的养殖非密集区采取大型养殖场（户）全数调查，低切割

点以上的中小型养殖户也是全数调查，名录库每年年底更新一次。

（2）苏中苏北的养殖密集区主要畜禽抽样调查采取大型养殖场（户）全数调查，中小型养殖场（户）抽样调查。

①大型养殖场（户）建立调查名录库，按名录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实行定期全数调查，名录库每年年底更新一次。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对其生产情况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县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小型养殖场（户）。对抽选的中小型养殖场（户） 进行多个畜种的定期调查。

③在每个调查年度的年底进行摸底调查，取得抽中行政村的分畜种存栏量、饲养户数等指标作为定期调查的基础数据，并对养殖场（户）的调查名录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3）生猪调出大县监测

生猪调出大县监测对大型养殖场（户）实行全数调查。对中小型养殖场（户）实行两阶段抽样调查：第一阶段以县为总体先抽选行政村；第二阶段村内抽户，首先在抽选的行政村中将必然样本切割点以上的中型养殖场（户）作为必然样本，直接抽中，其次将抽中行政村中剩余的养殖场（户）进行随机等距抽样，进一步抽选小型养殖场（户）。

6．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工作的组织要求

主要畜禽抽样调查工作由总队统一领导，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的业务培训指导、数据审核、质量抽查，协助总队做好其他相关调查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江苏畜牧业监测调查工作。

（2）调查要求

①每个调查行政村聘请1名调查员，负责本村的调查工作。对每个养殖户建立台账，调查员按时到畜禽养殖户进行调查，并负责保管好每个养殖户的台账。调查员必须每个月到访调查户一次，并登记台账。

②对大型养殖场（户）建立台账，由被调查者自行填报，调查员定期检查和收取报表。要有具体调查人员包干负责，可以是县统计局或调查队人员，也可以是乡镇统计员或聘请的调查员。台账每个月登记一次，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每月至少复核台账一次，市调查队每年至少集中检查台账两次，以确保源头数据准确可靠。

③调查期间村里的中型养殖场（户）发生变更，年底摸底时统一更新。

④每年12月前要对辖区范围内的大型养殖场（户）和中小型样本村进行重新摸底调查。

（3）业务培训

要逐级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重点是要增强基层调查人员的责任心，确保准确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县（市、区）级调查队、统计局要对所有调查人员进行逐一培训，并且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

个调查员。

（4）数据使用与管理

①总队推算省级总体数据和生猪生产调出大县总体数据，并按国家要求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最终核定。

②总队负责对分市、县（市、区）数据进行审核、评估。

③数据经国家统计局核定后，总队反馈分市、县（市、区）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反馈的数据作为分市、县（市、区）法定数据，也是进行农业核算的依据。

④总队统一组织管理分市、县（市、区）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的对外发布。各地不得提前发布、越级发布数据。数据解读必须遵循自上而下的原则。

⑤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应及时向统计局、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等部门提供相关统计调查数据，满足农业核算及地方政府分级管理的需要。

（5）质量控制与责任追究

①主要畜禽抽样调查是一项关乎民生的调查，必须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市级调查队的分管领导要对辖区内数据质量负总责。

②总队将组织力量对各地的监测调查工作开展质量抽查，市级调查队要对此项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③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确保监测调查数据真实可靠。各市级调查队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统计法，不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要追究责任。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单位，如明显的趋势错误，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7．数据收集与上报

本监测调查方案分为猪牛羊禽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和非主要畜禽生产监测调查两部分。

生猪调出大县（市、区）的生猪生产实行月度调查、月度上报。调查时间每个月的20日入场（户）调查，25日前数据录入完成，存栏据为调查时的实际数量，出栏及产量数据为当季（当月）总计数量。

（1）生猪报表收集与上报

①月度调查

A.月度调查范围：国家确定的生猪调出大县。

B.村级调查员于每月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生产情况月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月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台账。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还要按季度填报所有指标，时期数为本季度累计数。

C.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月（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

②季度调查

A.季度调查范围：生猪调查网点。

B.村级调查员于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生猪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台账。

C.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录入上报生猪季度调查表，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2）牛、羊、家禽报表收集与报送

①调查范围：牛羊禽监测调查网点。

②中小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入户填写羊、家禽季度调查表；大型养殖场（户）调查员每季末20日至23日到调查场（户）核实收取牛、羊、家禽生产台账。

③县（市、区）调查队、统计局于季末25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市级调查队负责辖区内单位数据质量并及时验收上报。每个季度只填报当季实际数据，不进行累计。四个季度报表相加得全年数据。

畜牧业调查原始数据由县（市、区）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或调查局）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录入，市级国家调查队初审后报总队。各地应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完成基础数据的录入、审核与报送工作。

附表1：

江苏主要畜禽监测大型养殖场（户）样本切割点

品种	年饲养量
生猪	1500头以上
牛	40头以上
羊	300只以上
禽	30000只以上

附表2：

江苏主要畜禽监测样本村中型养殖场（户）必然切割点

品种	年饲养量
生猪	300头以上
羊	100只以上
禽	2000只以上

*牛只调查大型养殖户，不调查中小型养殖户。

四、主要指标解释

（1）畜禽生产大型养殖场（户）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场（户）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场（户）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①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②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场（户）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200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原价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2）生猪生产情况

生猪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15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待育肥猪 也称架子猪，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殖母猪 是指猪龄约在9个月（包括9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生猪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生猪头数 指由本调查场（户）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场（户）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型生猪的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等，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

出售肥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的数量。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

生猪出栏头数＝自宰肥猪头数＋出售肥猪头数

出售肥猪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期内其他原因减少生猪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除自宰肥猪、出售肥猪以外的其他原因（如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各类方式）减少的生猪数量。

猪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猪肉产量＝出栏肥猪头数×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肥猪产肉率（%）

（3）牛生产情况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能繁殖母牛 指牛龄在1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牛总量 指肉牛、奶牛、役用牛的合计数量。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

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牛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牛犊、架子牛、成年牛等数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牛头数　指由本调查场（户）饲养的能繁殖母牛自行生产繁殖牛的数量。

购进牛头数　指本调查场（户）在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牛（包括牛犊、架子牛等）数量。

牛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牛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育肥肉牛、出售育肥肉牛、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种牛，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场（户）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场（户）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育肥肉牛出栏头数＝自宰育肥肉牛头数＋出售育肥肉牛头数

出售肉牛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的总重量。重量以肉牛毛重为准。

出售肉牛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肉牛（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出栏肉牛头数×平均每头肉牛出售重量×肉牛产肉率（%）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4）羊生产情况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能繁殖母羊（山羊或绵羊）　指羊龄在6个月左右，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羊。

羊期内增加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羊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行繁殖、购进、他人赠送等。

自繁羊头数　指由本调查期内调查场（户）自己饲养的能繁殖母羊生产繁殖的羊只数量。

购进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从本调查场（户）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并进行饲养的（包括羊羔、待育肥羊等）羊只数量。

羊期内减少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因各种原因减少的羊只数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肥羊、出售肥羊、出售羊羔或待育肥羊、出售种羊，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肥羊出栏头数＝自宰肥羊头数＋出售肥羊头数

出售羊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的总重量。重量以肥羊毛重为准。

出售羊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肥羊（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出栏肥羊头数×平均每只羊出售重量×肥羊产肉率（%）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4）家禽生产情况

家禽种类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家禽期内减少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家禽总量。减少的方式主要有自宰活家禽、出售活家禽、出售幼禽、赠送他人、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家禽出栏只数＝自宰家禽只数＋出售家禽只数

出售家禽重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的总重量。重量以家禽毛重为准。

出售家禽平均价格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肉用家禽（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肉类总产量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制度

目　　录

一、说明 77

二、报表目录 78

三、调查表式 79

四、主要指标解释 80

一、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和掌握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基本情况，客观反映耕地经营变化新趋势，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做好统计服务，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范围

设立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的36个县。

（三）调查对象

选中的行政村。

（四）调查内容

村户数、人口、耕地，以及耕地承包（确权）等基本情况；有经营耕地的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耕地流入、流出和实际经营情况等。

（五）调查时点

调查时点为11月1日零时。各县（市、区）国家调查队于11月25日前将基础数据审核上报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各设区市国家调查队于11月26日前审核汇总数据后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农业处。

（六）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典型调查方法。在设立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的36个县，每个县选择5个能够代表本地区耕地流转情况的行政村开展调查。

（七）组织实施

1.实施方式。各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调查方案在本地区的组织实施，各县级国家调查队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现场调查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2.业务培训。加强对调查人员培训，确保准确把握调查流程，理解每个指标的含义，并将调查任务明确到每个调查员。

3.数据处理。各县级国家调查机构按照时限要求，通过联网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录入、审核并上报；各市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本地区数据审核与上报；调查总队负责全省数据审核、汇总、评估与上报；国家统计局负责调查对象导入，数据汇总、和认定。

（八）数据质量控制

各级国家调查队要把调查数据质量控制贯穿于调查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调查数据质量。调查人员要树立数据质量意识，准确理解掌握调查方案，对调查数据采集、初审、录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

（九）数据发布和使用

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

（十）本调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A101表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年报	设立国家调查队的36个县	县级国家调查队报送市级调查队	11月25日前网上直报	79
				市级国家调查队报送总队	11月26日前网上直报	

三、调查表式

农户耕地流转情况调查表

表　　号：A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 村
行政区划代码：□□□□□□□□□□□□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一、村基本情况	—	—		
户籍户数	户	01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	户	02		
户籍人口	人	03		
耕地面积	亩	04		
其中：承包（确权）耕地面积	亩	05		
二、普通农户情况	—	—		
1.普通农户户数	户	06		
其中：有耕地流出户数	户	07		
2.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08		
其中：种植粮食的耕地面积	亩	09		
3.有耕地流入的户数	户	10		
4.耕地流入面积	亩	11		
5.耕地流出面积	亩	12		
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	—	—		
(一)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情况	—	—		
1.规模户（家庭农场）户数	户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时点：11 月 1 日。
2.指标关系：04≥05，04≥08+14+19+24，06≥07，06≥10，08≥09，08≥11。
3.报送方式：本表由县级调查队通过联网直报的方式报送。

四、主要指标解释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承包（确权）耕地的户数　指承包（确权）耕地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村耕地面积包括村内承包耕地和集体耕地面积。

承包（确权）耕地面积　指本村耕地面积中完成农民家庭承包（确权）的面积。

普通农户　指本村规模户（家庭农场）以外，有耕地使用经营的农户，即所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100 亩、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不足 50 亩、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不足 25 亩的农户。

有耕地经营的规模户（家庭农场）指本村农户使用经营的耕地面积，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的农户。家庭农场，指有耕地经营并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本户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耕地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指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耕地经营的农业企业　指本村有耕地经营并以种植业为其中行业的农业企业。

耕地流入（或流出）户（个）数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或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户（个）数。

耕地流入（或流出）面积　指在调查时点，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或流出）到其他户（或单位）的，处于耕地流转合同（或口头协议）有效期的耕地面积。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指本村普通农户、规模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实际直接经营的耕地面积。不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间接带动农户的经营耕地面积。

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目　　录

一、说明 ……85
二、报表目录 ……86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表式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表）……87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M202表）……88
（三）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M403表）……90
四、附录
（一）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91
（二）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方案 ……92
（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项目参考目录 ……96
（四）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指标解释 ……97

一、说　明

（一）为客观反映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水平，满足计算农业增加值及农业发展速度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高质量的数据，分析、反映农业生产效益，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本统计调查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

（四）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为季节报，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取得数据。

（五）本报表制度实行全省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六）本报表制度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范　　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基层年报表						
M101表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县级国家调查队报送市级国家调查队	7月1日前,网络传输	87
(二)基层定期报表						
M202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其中：粮食作物 畜产品 其他农产品	季节报 半年报 年报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县(市)调查队	夏粮7月1日前 棉花、秋粮 11月15日前 半年报7月1日前 年报1月10日前 联网直报	88
(三)综合定期报表						
M403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其中：粮食作物 畜产品 其他农产品	季节报 半年报 年报	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县级国家调查队报送市级国家调查队	夏粮7月5日前 棉花、秋粮 11月20日前 半年报7月5日前 年报1月15日前 联网直报	90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表　　号：M 1 0 1 表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 0　　年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8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01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承包耕地面积	亩	0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0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04		
水浇地	亩	05		
旱地	亩	0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0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08		
经营草地面积	亩	0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识字少或不识字 2.小学 3.初中 4.高中和中专 5.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25岁以下 2.26—30岁 3.31—40岁 4.41—50岁 5.50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露天 2.简易棚舍 3.砖混（钢架）棚舍 4.温室 5.网箱 6.其他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市)调查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报送时间：7月1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4.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价格调查的编码一致。

5.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二）基层定期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表　　号：M 2 0 2 表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_____ 编码：_____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主产品		602			
副产品		603			
中间消耗合计		6			
一、物质消耗		61			
1.用种量		6101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购种籽	公斤	61012			
购种苗	株（其他）	61013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鱼（蟹、虾）苗	尾	61015			
种蛋	公斤	61016			
种蚕	张	61017			
其他		61019			
2.饲料、饲草		6102			
精饲料	公斤	61021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混配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有机肥	公斤	61033		—	—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农药	公斤	6106		—	—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续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甲	乙	丙	1	2	3
8.用水量	吨	6108			
9.用电量	度	6109			
10.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1.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2.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3.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4.配种费	元	6206			
5.防疫费	元	6207			
6.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7.保险费	元	6210			
8.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补充资料：		63			
自繁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81			
用工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土地承包费		6305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时间：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市）调查队报送。为基层年报和定期报表通用表式。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本调查中的产品代码与价格调查的编码一致。

（三）综合定期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表　　号：M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省（区、市）　省码□□　　2 0　　年　　季

项目	产品代码	计量单位（亩、头、只、公斤）	调查数量	产值合计(元)	主产品产量（公斤）	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元）	每百斤主产品中间消耗（元）	中间消耗合计（元）	1.物质消耗（元）				2.生产服务支出（元）				3.主要消耗项目数量				4.主要消耗项目价格			
									合计	用种	饲料	…	合计	修理	排灌	…	用种	饲料	化肥	…	用种	饲料	化肥	…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主要农产品合计		—	—			—																		
谷物																								
稻谷																								
┆																								
主要林产品合计		—	—			—																		
木材																								
┆																								
主要畜产品合计		—	—			—																		
猪																								
┆																								
主要水产品合计		—	—			—																		
海水																								
┆																								
淡水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合计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市（县）调查队按时报送省辖市国家调查队，再由省辖市国家调查队统一报总队。

2.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各品种中间消耗数据根据《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汇总整理，表中“计量单位”栏是指“调查数量”的单位，按指标解释中有关计量单位的规定填报。

4.主栏指标根据《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类别和品种目录》列示；宾栏指标根据《计算农林牧渔业的中间消耗参考目录》列示。

四、附　录

（一）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1.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2.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1000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具，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二）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和任务

本项调查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及变动情况，满足农业增加值核算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调查任务是，系统地调查、搜集和整理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项目资料，计算主要农产品单位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据此测定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和变动情况，为M302表提供基础数据。

2.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农户和非农户。调查对象为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网点。

3.调查方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典型性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产品种抽样调查要求在国家统一抽选的中间消耗调查网点上登记中间消耗台账，现场调查要求调查人员深入选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户）调查访问，县级统计机构重点复核关键数据，掌握当年农产品生产状况的变化及问题，对确定的调查品种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间消耗项目（物质费用和生产服务支出）进行合理计算和分摊，整理填报《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报表》。

在计算分摊各种农产品的中间消耗时，既不能超出调查对象的总投入，也不能过多地低于调查对象的总投入。特别是对于间作套种、立体养殖或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就视具体情况按生产规模、产品价值及其他合理的办法做好品种或年度之间的分摊。中间消耗的计价按购买价格计算。

4.调查内容

(1)调查类别及产品，为各省(区、市)按国家局统一要求确定的农产品调查类别及品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地方主要产品及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的产品，为取得统一编码，增加的调查产品需向国家报批后执行。

(2)调查项目，中间消耗调查项目包括种籽、饲料、肥料、燃料、农药、农机具等物质消耗与修理、运输、防疫、技术咨询等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具体调查项目见《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基层报表》。计入中间消耗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总产出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活动；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的消耗，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的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5.汇总和推算

(1)汇总方法：调查数据实行国家和省分品种、分项汇总。

(2)推算方法：采取加权平均计算的方法：

$$\text{某一品种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frac{\text{该品种全部调查单位的中间消耗之和}}{\text{全部调查单位该品种的调查数量之和}}$$

$$\text{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frac{\text{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text{该产品产值合计}}\times\frac{\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值}}{\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量}}\times 50$$

(3)粮食年度中间消耗根据各季节中间消耗与其产量比重加权求得，畜产品年度中间消耗用上、下半年中间消耗简单平均求得。

6.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1)调查周期

原则上调查周期与产量调查周期同步进行。

①粮食和棉花：粮食分夏粮、秋粮两次调查进行，夏粮上报时间为7月5日前，秋粮11月20日前；棉花上报时间与秋粮相同。

②畜牧业产品一年调查两次，半年报于7月5日前上报，年报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

③其他农产品一年调查一次，按年报上报，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

④农林牧渔服务中间消耗采用重点调查方法，一年调查一次。计算方法采用增加值率倒推。上报指标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总量及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服务业四大项即可。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

(2)上报的内容

①《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②《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

(3)上报方式

各调查县调查队(统计局)从网上直接向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和所在省(区、市)调查总队上报原始数

据。各调查总队向国家统计局农村司报综合数据。凡届时农村统计调查信息网未开通的地区，由各调查总队统一上报原始数据和综合数据。

7.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台账

20　年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_____　编码：_____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_____

20　年		名称	计量单位	中间消耗、产品产量和销售情况			备注
月	日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说明：1.本台帐为参考性台帐，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具体表式。此台帐供农户使用，生产单位可将基层定期报表作为台帐。

2.台帐记录被调查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类物质和生产服务支出，以及农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情况等。

3.种植业台帐主要项目包括：主副农产品生产出售情况、用种、肥料、农膜、农药、机耕、机收等情况。养殖业主要项目包括：购仔畜、饲料、养殖用药品、防疫费等。

4.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一位小数。

（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项目参考目录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5.农药	7.保险费	2.燃料
一、农业	6.农用塑料薄膜	8.销售费	柴　油
（一）中间物质消耗	7.用电量	9.财务费	汽　油
l.用种量	8.小农具购置费	10.其它费用	其　他
谷　物	9.办公用品购置费	三、牧业	（二）生产服务支出
稻　谷	10.其他物质消耗	（一）中间物质消耗	l.修理费
小　麦	（二）生产服务支出	1.用种量	2.外雇运输费
玉　米	l.修理费	种　蛋	3.外雇排灌费
高　粱	2.外雇运输费	种　蚕	4.外雇机械作业费
其他杂粮	3.外雇排灌费	其　他	5.防疫费
豆　类	4.外雇机械作业费	2.饲料、饲草	6.技术服务费
薯　类	5.技术服务费	饲料用粮	7.管理费
油　料	6.管理费	饲料用油饼	8.保险费
花　生	7.保险费	糠　麸	9.销售费
油菜籽	8.销售费	饲料作物	10.财务费
芝　麻	9.财务费	农作物秸秆	11.其它费用
其他油料作物	10.其它费用	饲　草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棉　籽	二、林业	青饲料作物	（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麻　类	（一）中间物质消耗	其　他	（二）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糖　类	1.用种量	3.燃料	（三）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烟草类	种　籽	柴　油	（四）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中药材	树　苗	汽　油	
蔬菜、瓜类	2.肥料	煤	
其他用种	化学肥料	其　他	
2.役畜用饲料、饲草	氮　肥	4.用电量	
饲料用粮	钾　肥	5.畜牧用药品	
饲料用油饼	磷　肥	6.其他物质消耗	
糠　麸	复合肥	（二）生产服务支出	
饲料作物	其他肥	1.修理费	
农作物秸秆	3.燃料	2.外雇运输费	
饲　草	柴　油	3.配种费	
其　他	汽　油	4.防疫费	
3.肥料	煤	5.技术服务费	
化学肥料	其　他	6.管理费	
氮　肥	4.农药	7.保险费	
钾　肥	5.用电量	8.销售费	
磷　肥	6.小农机具购置费	9.财务费	
复合肥	7.办公用品购置费	10.其它费用	
绿　肥	8.其他物质消耗	11.其他	
饼　肥	（二）生产服务支出	四、渔业	
其他肥料	l.修理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4.燃料	2.外雇运输费	1.饲料	
柴　油	3.外雇排灌费	饲料用粮	
汽　油	4.外雇机械作业费	复合饲料	
煤	5.技术服务费	其　他	
其　他	6.管理费		

（四）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指标解释

1.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

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林业的调查数量按面积计算，单位为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有按照习惯亩计算种植面积的，要根据实际面积折算为标准亩。对于多次茶叶等分次收获的产品，计算中间消耗时按全年的产量或总消耗计算。

畜牧业按畜禽出栏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 （如鸡蛋），其“调查数量”栏填“1”。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把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送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

单位一般为公斤。粮食按照原粮计算，棉花按照籽棉计算，烟叶按照干烟叶计算，花生按照带壳花生计算，茶叶按照初加工后的干毛茶计算，蔬菜和水果按照鲜品计算,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出售价格计算。

在进行渔业产品调查时，要尽量选择养殖品种比较单一的养殖户或企业进行调查，以便能够明确区分出主产品。（当渔业养殖方式为混养，同时没有分品种出售，导致难以确定主产品时，可把淡水养殖鱼、淡水养殖虾、淡水养殖蟹、海水养殖鱼、海水养殖虾、海水养殖蟹等类别作为主产品。）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种植业和林业副产品是指与主产品密切相关的、一般与主产品属于同一作物不同部分的产品，而与主产品不属于同一作物的，如间作、套种等的作物不能算做副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产值合计 指某种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的市场价值。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两个部分，产值合计为主产品与副产品产值之和。

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亩（头、百只）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调查数量的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

每 100 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 100 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重量主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计算公式为：

$$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frac{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该产品产值合计}\times\frac{该产品主产品产值}{该产品主产品产量}\times 50$$

2.性质指标

地势 指地表形态起伏的高低与险峻的态势。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调查对象的耕地分属多种地势的，按主产地所在地确定。

耕地 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

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承包耕地面积 指从户籍所在村集体承包的耕地数量。

经营耕地面积 指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利用的耕地面积。等于拥有耕地面积减去租出、包出、转出的耕地面积，加上租入、包入、转入的耕地面积。

灌溉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或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畜禽饲养房面积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以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养殖水面 指用以发展渔业养殖的水域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

劳动力人数 指家庭成员中 16 周岁及以上能够正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劳动力数量。单位指长期（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实际从事经营生产的全部人数。临时性雇工填在补充资料中。劳动力人数为时点数。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指主要劳动力接受国内外教育所取得的最高学历或现有文化水平所相当的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分为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以及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大专及以上：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员。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也包括在内。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按照家庭或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进行填报。

主要劳动力年龄 指主要劳动力的实际年龄（周岁）。主要劳动力年龄分为 5 个组别，分别是

25 岁以下、26—30 岁 、31—40 岁、41—50 岁和 50 岁及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按照家庭或生产单位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决策的劳动力的实际年龄进行填报。

生产设施条件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的设施条件，反映农业生产摆脱自然条件限制的程度。生产设施条件包括六种类型：1.露天，2.简易棚舍，3.砖混（钢架）棚舍，4.温室，5 网箱，6.其他。

3.农业、林业类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和他人无偿提供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加其他杂费支出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核算单位：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化肥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实际施用的各种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混肥以及钙肥、微肥、菌肥等其他肥料。其中复混肥包括复合肥和混配肥，复合肥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混配肥是指用机械混合的方法加工而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其他化肥包括钙肥（如生石灰、消石灰）、微肥、菌肥、土壤调理剂等。植物生长调节剂计入化肥中的“其他”项目。购买的化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为购买化肥而发生的杂费支出计算，政府或者他人无偿或低价转让的按照正常购买期当地市场价格折算。

化肥用量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氮肥、磷肥、钾肥及复混肥的有效成份数量。农户直接登记实际使用的化肥名称、数量、金额和成份等，县队调查员统一按实际登记的化肥有效含量标准折算有效成份。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有机肥 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农家肥、绿肥及其它有机肥支出金额。有机肥包括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副产品沤制的肥料等。购买的有机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相关杂费支出计算。生产者积攒的有机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当地没有有机肥市场价格的，由县调查队采用典型调查的方式进行统一折算。绿肥按照绿肥的种植成本计算。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汽油、机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使用自有机械设备进行生产作业，应将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计算在燃料中。租用他人机械设备作业时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如果是生产者在租赁作业费之外另行支付的，也应计入燃料费用；如果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外雇机械作业费之中，则不应计入燃料费用，以免重复计算。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按照当年实际用量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来杀灭昆虫、真菌和其他危害作物生长的生物的药物。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等。购买的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

饲料饲草 指一定时期饲养耕畜消耗掉的各种饲料数量及其费用。饲料饲草包括精饲料、青粗饲料、食盐和其他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饲料添加剂等。粗饲料包括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杆等。购进的饲料按实际价格计算，自产自制的按实际支出费用或用工作价计算。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

饲料数量按照主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中耕畜实际消耗饲料数量计算，在生产周期开始之前的饲料消耗不再计入。耕畜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按照耕作面积或作业量对饲料用量进行分摊，合理确定耕畜饲料消耗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比例。

用水量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的用水量及其实际支付的费用。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棚架材料费主要包括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小农具购置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较低，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可一次性计入；价值较高，但在 1000 元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按使用年限分次计入。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具。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

中）。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4.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饲料饲草 指牧业生产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畜牧水产用药品 指牧业和渔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和水产品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5.补充资料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

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

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自繁仔畜（禽） 指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自己繁殖并投入生产的幼小畜（禽）和鱼（虾、蟹）苗。

自繁仔畜（禽）必须是调查期内出栏的或者出售的产品中投入的生产者繁殖的种畜（禽）或者种苗。

自繁仔畜（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算，计算成本时要把自繁仔畜（禽）消耗的饲料、用药等扣除，以免重复计算。中间消耗不包括自繁仔畜（禽），该指标主要用以计算养殖收益。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虾蟹苗一般按尾计算，如有以公斤为单位出售的，则以公斤或者当地习惯为准进行计算。

用工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用工包括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及其费用。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雇工单价按实际支出情况填写，或由县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平均用工单价水平统一折算填写。

雇工 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过程中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分别为日、元。因亲友提供免费劳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计入雇工。短期雇工的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确定；长期雇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的平均月工资除以 30 天计算得到日工资，再根据该雇工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出雇工费用。

本户劳动投入（家庭用工） 指生产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与其他人相互换工以及他人无偿提供的劳动用工。本户劳动投入天数等于家庭劳动用工总劳动小时数除以 8。本户劳动投入折价=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乡村人口数÷乡村从业人员数÷全年劳动天数（365 天）×本户劳动投入天数。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种植业是指从播种到收割为止的总天数，林业是指从开始栽种到收获或砍伐为止的总天数。畜牧业和水产是指从开始喂养种禽、仔猪或种苗到出售为止的总天数，蛋鸡的饲养天数从仔鸡转为育成鸡起到淘汰鸡之间的天数。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土地不填此栏。

各种补贴收入　指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而给予农民的各项补贴金额。包括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填写农户实际获得的各项补贴收入的总额。

农产品价格调查制度

目　录

一、说明……109
二、报表目录……110
三、调查表式
综合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M201表）……111
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表（M402表）……112
3.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表（M405表）……113
四、附录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与价格指数编报方案 ……114
2.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方案 ……121
五、农产品参考目录 ……123

一、说　明

（一）为全面反映农产品价格水平，准确把握全省主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集贸市场价格走势，用农产品价格信息引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研究农业市场竞争力与农产品供求状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保护政策与农产品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含农产品价格指标。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农产品价格调查。

（三）本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与指数编报、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

（四）本统计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集贸市场。

（五）本调查制度报告期分为季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农产品价格、出售数量与金额等资料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取得，价格调查采取被抽中单位记账和现场访问相结合的方法。

（六）本调查制度实行全省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七）各国家抽中市、县、区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审定后反馈，为国家法定数据，是进行农业经济核算的依据。

（八）本调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范　　围	报送渠道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综合定期报表						
M201表、M402表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季、年报	所有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县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报送市级国家调查队	季(年)度最后月的18日前联网直报	111
				市级调查队报送总队	季(年)度最后月的19日前联网直报	112
M405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所有抽中调查县的集贸市场	县级调查队报总队	上报时间为每月24日一26日	113

三、调查表式

1.基层定报表式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表　　号：M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2 0　年　　季

序号	农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量单位	报告期出售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甲	乙	丙	丁	1	2	3
001 002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县）调查队(统计局)按时报送省辖市调查队，再由省辖市国家调查队统一报总队。

2. 统计范围是所有抽中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产品代码与计量单位按《农产品参考目录》规定的填报，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2.综合定报表式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表　　号：M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年）

序号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产品代码	计量单位	报告期农产品价格（元）		以农业产值为权数（基期=100）				以销售额为权数（基期=100）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权数	指数	权数	指数	权数	指数	权数	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农产品 （按产品分） ⋮ 林产品 （按产品分） ⋮ 畜产品 （按产品分） ⋮ 水产品 （按产品分）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产品及代码按《农产品参考目录》填报。

2.统一规定的计量单位不能更改，价格和价格指数保留两位小数。

3.一至本季度计算方法与分季度计算方法相同。

3.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　　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产品规格	代码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　食			
籼　稻	中等	101	
粳　稻	中等	102	
小　麦	中等	103	
玉　米	中等	104	
大　豆	中等	105	
籼　米	中等	106	
粳　米	中等	107	
二、经济作物类			
棉　花（籽棉）	中准级	201	
花生仁	中等	202	
油菜籽	普通	203	
三、畜产品			
活　猪	中等	301	
仔　猪	普通	302	
猪　肉	去骨统肉	303	
活　牛	中等	304	
牛　肉	去骨统肉	305	
活　羊	中等	306	
羊　肉	去骨统肉	307	
活　鸡	普通肉鸡	308	
鸡　蛋	普通鲜蛋	309	
四、水产品			
草　鱼	1-2 公斤	401	
鲤　鱼	1-2 公斤	402	
鲢　鱼	1-2 公斤	403	
带　鱼	0.5-1 公斤	404	
五、蔬　菜			
大白菜	中等	501	
黄　瓜	中等	502	
西红柿	中等	503	
菜　椒	中等	504	
四季豆	中等	505	
六、水　果			
红富士苹果	中等	601	
香　蕉	中等	602	
橙　子	中等	6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选中的调查县报送，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审核数据。
2.统计范围是选中的调查县。
3.上报时间为每月 24—26 日。

四、附　录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与价格指数编报方案

1.调查目的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直接)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开展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是为了全面收集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资料，客观反映全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水平和结构变动情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保护与农产品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

2.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调查对象：抽选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调查方式：生产者价格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抽样调查将有农产品出售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列为调查对象，采取随机抽样的调查方法；对一些区域性比较强的农产品则采取在主产区主观选样的方法选择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作为调查对象。

3.调查内容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的内容为被调查单位生产并出售的主要农产品，被调查单位在辅助调查员的指导下将在报告期出售的农产品的名称、出售数量、价格、金额即时记入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台账（台账表式附后）。

《农产品参考目录》是在充分征求部门、地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的，各地必须执行全省统一的分类标准和代码。

4.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周期为季度，执行日历年度。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数据由县调查队(统计局)根据住户台账或住户日记账数据整理、录入、计算、审核并于季度最后月的18日前由网络上报各省辖市调查队,各省辖市调查队于季度最后月的19日前上报总队。季报表数据应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报告期出售的农产品的名称、产品代码、计量单位、出售数量、金额、价格以及相应的基期价格。基期价格由县队直接从相应的基期报表中过录。

5.农产品生产者价格的汇总方法

（1）计算调查样本某种农产品的平均价格（加权算术平均法）

某调查样本在报告期某产品出售金额之和除以报告期该产品出售数量之和。基期和报告期价格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h = \frac{\sum_{i=1}^{n} p_i q_i}{\sum_{i=1}^{n} q_i}$$

式中： P^h 为调查样本农产品季度平均价格，P_i 为第 i 次出售价格，q_i 为第 i 次出售数量，n 为农产品出售次数。

（2）计算某种农产品层级均价（简单平均法）

通过对不同调查样本某种农产品的季度平均价格进行简单平均得到该农产品层级均价。基期和报告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x = \frac{\sum_{i=1}^{m} p_i^h}{m}$$

式中： P^x 为农产品层级平均价格，p_i^h 为第 i 个调查样本的季度平均价格， m 为出售农产品的调查样本个数。

（3）计算某种农产品省级均价（几何平均法）

通过对各层某种农产品的层级平均价格进行几何平均得到该农产品省级均价。基期和报告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s = \sqrt[u]{\prod_{i=1}^{u} p_i^x}$$

式中： P^s 为农产品省级平均价格，p_i^x 为第 i 个层的季度平均价格， u 为出售农产品的层数。

6.农产品代表产品的确定

(1)代表产品选择的原则和要求

①农、林、牧、渔四大类、各中类以及90%以上的小类均选有代表品，以使价格指数能较好地反映各类别价格变动情况。

②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生产量和销售量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

③选择稳定性强的产品，因为代表品一经确定，就要连续观察几年。

④选择具有发展前景的新产品作为代表品。

⑤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虽然在全省比重不大，但具有地方特色，也应选为代表品。一些季节性强的产品从全年看比重不大，但在某些季节是当地的主要产品，也要考虑进来，以确保全年和各

季度平均价格及指数的代表性。

代表品一般稳定五年。在五年期间，若产品结构调整较快，以致影响代表性时，可提前进行修订。

(2)国家代表产品的选择

编制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代表产品(类别)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农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确定科学、合理的代表品对于编制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代表产品过少，会造成代表品不足、价格指数不准确；代表品过多，工作量过大，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根据上述原则，在充分征求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全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的代表类别和代表产品（见《农产品参考目录》）。上述代表产品代表的各类别销售额占当年全省农产品销售额的70%以上，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7.农产品代表品权数的计算

权数是衡量每种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种产品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农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也有所不同。所以在计算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权数确定的原则和要求

①只计算代表类别和代表产品的权数，其他产品不分配权数。

②采用2008—2010三年的资料平均计算权数，权数一般五年更换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更新换代快，以致影响权数代表性的情况时，应及时进行合理修正。

③重点做好大类、中类权数和重要品种权数的审核。对生产量和销售量不大、资料又难以收集的商品，在计算其权数时，可先确定该商品所在类的类值，并确定该类别主要商品的权数，用分摊法将剩余的权数按其比例(重要程度的次序)分配给余下的商品。

④由于农产品生产与出售季节性比较强，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农业生产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要对季度、季度累计和全年分别计算权数。

(2)权数的种类与资料来源

①商品(销售)权数：用于计算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

农产品商品(销售)权数主要利用农产品销售额进行计算，各种代表产品的商品(销售)权数合计为1000。权数资料来源于农村住户和农场的农产品出售金额资料，也可根据农村住户调查季报和账页资料进行加工整理，或利用农产品产量与商品率资料推算。

②产值权数：用于缩减农业发展速度。

各种代表产品的产值权数合计为1000。产值权数资料取自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或通过重点调查、部门资料进行推算。

8.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计算方法与步骤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的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

势及幅度的相对数。

（1）计算代表品本季价格指数

代表品省级价格指数：通过对本省范围内各层某农产品报告期均价与基期均价之比的几何平均得到，或者直接用该农产品省级报告期均价除以基期均价得到，两种方法可得到相同的结果。公式为:

$$I^{s}=\sqrt[w]{\prod_{i=1}^{w}\frac{p_{i1}^{x}}{p_{i0}^{x}}}=\frac{\sqrt[w]{\prod_{i=1}^{w}p_{i1}^{x}}}{\sqrt[w]{\prod_{i=1}^{w}p_{i0}^{x}}}=\frac{p_{1}^{s}}{p_{0}^{s}}$$

式中： I^{s} 为代表品省级价格指数，p_{i1}^{x} 为第 i 个层报告期价格，p_{i0}^{x} 为第 i 个层基期价格，p_{1}^{s} 为省级报告期价格，p_{0}^{s} 为省级基期价格。

（2）计算代表品累计价格指数

代表品省级累计价格指数：首先用省级单季价格的简单平均得到累计价格，基期和报告期的计算方法相同，公式为：

$$p^{s,lj}=\frac{\sum_{i=1}^{m}p^{s,dj}}{m}$$

式中： $p^{s,lj}$ 为省级累计价格，$p^{s,dj}$ 为省级单季价格，m 为季度数。

然后，利用该代表品省级报告期累计价格除以基期累计价格，得到累计价格指数，公式为：

$$I^{s,lj}=\frac{p_{1}^{s,lj}}{p_{0}^{s,lj}}$$

式中：$I^{s,lj}$ 为代表品省级累计价格指数，$p_{1}^{s,lj}$ 为省级报告期累计价格，$p_{0}^{s,lj}$ 为省级基期累计价格。

（3）计算小类价格指数

$$I=\frac{\sum I_{i}W_{i}}{\sum W_{i}}$$

式中：I 为该小类指数，I_i 为该小类下第 i 个代表品价格指数，W_i 为第 i 个代表品的产值权数或销售额权数。

（4）计算中类价格指数

$$I = \frac{\sum I_i W_i}{\sum W_i}$$

式中：I 为中类价格指数，I_i 为该中类下第 i 个小类价格指数，W_i 为第 i 个小类的产值权数或销售额权数。

（5）大类及总指数的计算，同中类价格指数计算方法。

（6）省级价格指数计算方法一致。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有关问题说明

(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第一次出售其产品时所获得的价格，因此，所调查的代表品是由被调查单位生产且出售的农产品，外购再出售的农产品不作为调查内容。

(2)如果抽中的调查单位在调查时没有任何销售活动，该记录的各项观测值均为零，在季报时仍应保留该样本，同时上报空记录的个数，并说明情况。如确定该调查户或单位在半年内都不可能有销售活动，则应以样本附近或相似特征的调查对象替换。

(3)县队在数据录入、审核时，如果发现某调查单位某些代表产品报告期与基期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应查询该调查单位出售的该代表品在品种、品质、销售条件等方面是否发生了改变，如果是由于上述非价格变动因素引起的，则应该剔除非价格变动因素，使报告期与基期代表品同质可比；如果新的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则一般应调整基期价格。调整的方法可以相邻农户或地域的同质产品价格代替，如果缺乏相邻农户或地域的同质产品价格，也可以为空。

表1: 农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登记台账

调查乡(镇)名称： 调查村名：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户主(单位)名称：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代码□□□□

序号	20 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量单位	出售（购买）			备注
	月	日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数量与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表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权数计算例表

产品类别与品名	代码	产值或销售额(万元)	代表大类权数	大类中各代表中类比重‰	代表中类权数	中类中各代表小类比重‰	代表小类权数	小类中代表产品比重‰	代表产品权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农林牧渔业	A	10372675	1000						
(代表大类合计)	B	10372675							
1.农业	C	4209775	405.85						
(代表中类合计)	D	3541643							
1.1谷物及其他作物	E	1369544		386.70	156.94				
(代表小类合计)	F	1368891							
1.1.1谷物	G	872566				637.43	100.04		
(代表产品合计)	H	859569							
1.1.1.1小麦	I	11749						13.67	1.37
1.1.1.2稻谷	J	840589						977.92	97.83
1.1.1.3玉米	K	7231						8.41	0.84
1.1.2薯类	L	227121				165.92	26.04		
1.1.3油料	M	85877				62.73	9.85		
1.1.4豆类	N	71648				52.34	8.21		
1.1.7糖料	O	28331				20.70	3.25		
1.1.8烟叶	P	83348				60.89	9.56		
1.2蔬菜、园艺	Q	1039272		293.44	119.09				
1.3水果、坚果、饮料、香料	R	1132827		319.86	129.81				
2.林业产品	S	822932	79.34						
3.畜牧业产品	T	2081790	200.70						
4.渔业产品	U	3258178	314.11						

B1=C1+S1+T1+U1；D1=E1+Q1+R1；F1=G1+L1+M1+N1+O1+P1；H1=I1+J1+K1

C2=(C1/B1)×1000；E3=(E1/D1)×1000；E4=(C2×E3)/1000；G5=(G1/F1)×1000；

G6=(E4×G5)/1000；I7=(I1/H1)×1000；I8=(I7×G6)/1000。

2.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方案

1.调查目的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是指全省农产品主产区集贸市场主要农产品的成交价格。开展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旨在收集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资料，准确把握全省大宗农产品在主产区的价格走势，为提高我国农产品主产区的区域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服务。

2.调查内容及汇总方法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内容包括农牧渔业31种主要产品的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品种见《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各调查产品的全省平均价格采用简单平均的方法计算。

3.调查对象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的统计范围为全省选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4.调查周期与数据上报

(1)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周期为月报。

(2)采价时间为每月25日左右，即每月24-26日内任一工作日。

(3)数据上报时间：采价后及时发送到服务器，如发现填报错误可在二个工作日内修正重报。

5.采价办法

(1)各调查单位对调查品种要统一口径，不得随意变换。所有调查品种的采价范围都是指一般普通商品、中等规格。经过加工，带有品牌包装的商品不在调查之列；经过分拣后加入精美包装作为礼品出售的农产品也不在调查之内。

(2)对于固定采价集市上没有的品种(如稻谷、活猪和籽棉等)，为了保证调查数据的完整性，可采取以下几种办法：①可到其他有出售的市场取得价格；②仅在调查日当天无出售的产品，可根据上一日的情况采价；③原粮和籽棉可用市场上的大米和皮棉按当地的折算比率取得或到大米和籽棉加工点取得；④活猪价格可到农户或屠宰场取得；⑤当地不生产、也不从外地调入的产品价格就空缺（不填0）。

(3)对同一品种不同等级价格的采价不好把握时，可用交易量较大的三个以上摊位价格的简单平均价作为该产品的价格。对同一品种、同一摊位、同一等级成交价格不一致时，用交易量较大的成交价作为该摊位、该产品的价格。

(4)食用油：采普通散装油价格。

(5)猪、牛、羊肉如市场上出售的是带骨肉，采价时需按当地比率折成去骨价。

(6)水产品：淡水鱼要求是采活鱼价格；带鱼可采死鱼价(包括每条规格在0.5-1公斤重的冷冻带鱼段)。

(7)蔬菜：采新鲜蔬菜价格。

(8)水果：采新鲜水果价格。

6.填报说明

(1)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后，及时上报评估信息，每月不少于1篇。

(2)产品代码与计量单位：产品代码按M405表规定填报；单价单位为元/公斤(如采价时为“元/斤”应换算为元/公斤)。

(3)价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4)如部分产品缺项，单价项应空缺(不要补“0”)。

(5)各调查单位对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数据不作汇总处理。

(6)严格数据审核。当月单价与上月或上年同月相比增减幅度较大时应进行认真核实、确认，并随《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调查上报表》报送文字说明。

(7)开展农产品市场价格专题分析，有关农副产品价格的重大信息与研究报告，及时报送文字材料。

(8)年度价格走势分析与调查数据质量评估报告12月上旬报送总队。

7.指标解释

(1)籼稻：水稻的一种，茎秆较高较软，叶子黄绿色，稻穗上的籽粒较稀，稻粒长而细。

(2)粳稻：水稻的一种，茎秆较矮，叶子较窄，深绿色，稻粒短而粗。

(3)玉米：一年生草本植物，茎高二、三米，叶子长而大，子实比黄豆稍大。

(4)籼米：籼稻碾出的米，黏性小。

(5)粳米：粳稻碾出的米，黏性较大。

(6)籽棉：是指棉农从棉枝上摘下的、未经轧花加工除籽的棉花。籽棉经过加工后去掉棉籽的棉花叫皮棉。籽棉加工成皮棉的比例一般是10：3，即10公斤籽棉可加工成3公斤皮棉。

(7)花生仁：去壳的生花生。

(8)活猪：待宰的肥猪（也称毛猪，一般在65公斤以上)。

(9)仔猪：待育肥的普通小猪(一般指25公斤以下刚断奶的猪)。

(10)草鱼：身体圆筒形，微绿色，生活在淡水中，吃水草。

(11)鲤鱼：身体侧扁，背部苍黑色，腹部黄白色，嘴边有须一对，淡水鱼。

(12)鲢鱼：身体侧扁，鳞细，背部青黑色，腹部白色，淡水鱼。

(13)菜椒：也称柿子椒。

(14)四季豆：部分地区也称扁豆。

(15)中等：产品规格栏的“中等”有两种含义。原粮的“中等”是指国家规定的中准级，其他品种的“中等”是指市场实际交易数量较多的质量等级。

五、农产品参考目录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备注
0101010199	其他早籼稻	公斤	谷物
0101010299	其他晚籼稻	公斤	
0101010399	其他中籼稻	公斤	
0101010499	其他粳稻	公斤	
0101020199	其他硬质小麦	公斤	
0101020299	其他软质小麦	公斤	
0101030199	其他白玉米	公斤	
0101030299	其他黄玉米	公斤	
0102039900	其他鲜甘薯	公斤	薯类
0103010199	其他带壳花生	公斤	油料
0103020199	其他双低油菜籽	公斤	
0104010100	黄大豆	公斤	豆类
0105020100	细绒棉皮棉	公斤	棉花
0105020200	长绒棉皮棉	公斤	
0112010101	芹菜	公斤	蔬菜
0112010102	油菜	公斤	
0112010103	菠菜	公斤	
0112010201	大白菜	公斤	
0112010401	结球甘蓝	公斤	
0112010402	菜花	公斤	
0112010403	花椰菜	公斤	
0112010501	白萝卜	公斤	
0112010502	红萝卜	公斤	
0112010503	胡萝卜	公斤	
0112010601	黄瓜	公斤	
0112010602	冬瓜	公斤	
0112010607	丝瓜	公斤	
0112010703	豇豆	公斤	
0112010705	四季豆	公斤	
0112010706	毛豆	公斤	
0112010801	茄子	公斤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备注
0112010802	青椒	公斤	
0112010803	辣椒	公斤	
0112010804	西红柿	公斤	
0112010901	生菜	公斤	
0112010903	莴笋	公斤	
0112011002	大葱	公斤	
0112011005	大蒜	公斤	
0112011007	蒜苔	公斤	
0112011008	蒜头	公斤	
0112011009	韭菜	公斤	
0112011101	莲藕	公斤	
0112011107	茭白	公斤	
0112020100	平菇	公斤	食用菌
0112020200	金针菇	公斤	
0112020300	双孢蘑菇	公斤	
0112020500	杏鲍菇	公斤	
0112021000	香菇	公斤	
0112021200	黑木耳	公斤	
0116010101	红富士苹果	公斤	水果
0116010199	其他苹果	公斤	
0116010401	巨峰葡萄	公斤	
0116010499	其他葡萄	公斤	
0116010601	西瓜	公斤	
0116019910	草莓	公斤	
0117010100	红茶	公斤	茶叶
0117010200	绿茶	公斤	
0117010300	白茶	公斤	
0201030101	杉树树苗	株	苗木类
0201030102	柏树树苗	株	
0201030103	松树树苗	株	
0201030104	银杏树苗	株	
0201030199	其他针叶乔木树苗	株	
0201030201	槭树类树苗	株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备注
0201030202	枫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3	冬青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4	桦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5	木棉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6	榛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7	杨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8	柳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09	樟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10	楠木类树苗	株	
0201030211	榆树类树苗	株	
0201030212	桂花树苗	株	
0201030213	相思类树苗	株	
0201030214	壳斗科类树苗	株	
0201030299	其他阔叶乔木树苗	株	
0201030599	其他灌木树苗	株	
0202010105	落叶松原木	立方米	原木类
0202010106	马尾松原木	立方米	
0202010199	其他针叶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1	栎木（橡木）原木	立方米	
0202010206	杨树原木	立方米	
0202040000	短条及细枝等	立方米	
0203010100	毛竹	吨	竹材
0203990000	其他竹材采伐产品	吨	
0301010200	仔猪	公斤	活牲畜
0301019900	其他活猪	公斤	
0301020200	黄牛	公斤	
0301020300	水牛	公斤	
0301060101	细毛羊	公斤	
0301060102	半细毛羊	公斤	
0301060204	绒山羊	公斤	
0301060299	其他山羊	公斤	
0302010399	其他肉鸡	公斤	活家禽
0302020299	其他成鸭	公斤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备注
0302030299	其他成鹅	公斤	
0303010100	生牛奶	公斤	畜禽产品
0303020199	其他鲜鸡蛋	公斤	
0303020299	其他鲜鸭蛋	公斤	
0303020399	其他鲜鹅蛋	公斤	
0303040100	桑蚕茧	公斤	
0303049900	其他蚕茧	公斤	
0401020200	海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海水养殖产品
0401030100	海水养殖梭子蟹	公斤	
0401040100	海水养殖牡蛎	公斤	
0401040300	海水养殖贻贝	公斤	
0401040600	海水养殖螺	公斤	
0401040700	海水养殖蚶	公斤	
0401040800	海水养殖蛤	公斤	
0401040900	海水养殖蛏	公斤	
0401050200	海水养殖紫菜	公斤	
0403010200	小黄鱼	公斤	海水捕捞产品
0403010300	带鱼	公斤	
0403011401	绿青鲳鱼	公斤	
0403011499	其他鲳鱼	公斤	
0403012000	梅童鱼	公斤	
0403012400	鳙鱼	公斤	
0403020200	斑节对虾	公斤	
0403020300	中国对虾	公斤	
0403030100	梭子蟹	公斤	
0403050200	鱿鱼	公斤	
0404010400	养殖淡水鲤鱼	公斤	淡水养殖产品
0404010500	养殖淡水草鱼	公斤	
0404010600	养殖淡水鳙鱼（胖头鱼）	公斤	
0404011100	养殖淡水鲢鱼	公斤	
0404011200	养殖淡水鲫鱼	公斤	
0404011300	养殖淡水鳊鲂	公斤	
0404011500	养殖淡水鲴鱼	公斤	

产品代码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备注
0404011600	养殖淡水黄颡鱼	公斤	
0404012300	养殖淡水鳜鱼	公斤	
0404012400	养殖淡水鲈鱼	公斤	
0404012500	养殖淡水乌鳢	公斤	
0404012600	养殖淡水泥鳅	公斤	
0404020100	淡水养殖罗氏沼虾	公斤	
0404020200	淡水养殖青虾	公斤	
0404020300	淡水养殖克氏原螯虾	公斤	
0404020400	淡水养殖南美白对虾	公斤	
0404030100	淡水养殖活河蟹	公斤	
0404990200	淡水养殖鳖	公斤	
0404990400	淡水养殖珍珠	公斤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目　　录

一、总说明 ……133
二、报表目录 ……136
三、调查表式 ……137
（一）基层年报 ……137
1.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T101 表） ……137
2.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T102 表） ……142
3.社区基本情况（T103 表） ……146
4.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T104 表） ……149
5.住宅摸底表（T105 表） ……151
（二）基层定报 ……154
1.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T202 表） ……154
2.收支情况（T203 表） ……160
3.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T204 表） ……164
（三）综合年报 ……174
1.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T301 表） ……174
2.居民可支配收入（T302 表） ……175
3.居民消费支出（T305 表） ……176
4.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T306 表） ……177
5.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T307 表） ……178
6.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T308 表） ……179
7.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T309 表） ……180
（四）综合定报 ……181
1.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T401 表） ……181
2.居民可支配收入（T402 表） ……182
3.居民消费支出（T403 表） ……183
四、记账项目编码 ……184
五、基层调查表填报说明 ……198
六、指标解释 ……202
七、抽样方案 ……247
八、抽样实施细则 ……250
九、分市县住户调查区县名录 ……273
十、分县（市、区）住户调查样本量分布表 ……274
十一、附录 ……277
（一）现场调查时间表 ……277
（二）数据收集流程示意图 ……278
（三）方案修订说明 ……279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住户调查）。

（二）调查对象

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三）调查组织

住户调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分省住户调查，以省为总体进行抽样，主要目的是准确反映全国及分省居民收支水平、结构、增长速度，收入分配格局以及政策对居民生活状况的影响。二是分市县住户调查，以市、县(市、区)为总体进行抽样，主要目的是准确反映分市县居民收支水平和增长速度，满足政府对市县管理的需要。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 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以下简称江苏总队）负责组织分省住户调查工作，并牵头负责开展本地区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

本调查由江苏总队会同江苏省统计局统一设计、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市、县（市、区），由市、县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由当地统计局组织实施。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居民家庭食品和能源消费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具体内容由本方案的记账项目、问卷项目和汇总指标共同规定。

（五）样本抽选

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县级调查网点代表性评估、调查小区抽选以及摸底调查、调查住

宅抽选、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抽中调查小区五年内保持不变。抽中调查户在三年后进行点内轮换。分省样本调查小区变动需经国家统计局住户办批准；分市县样本调查小区和所有调查户变动需经江苏总队居民收支调查处批准并备案。

在国家统计局抽中调查小区的基础上，由江苏总队会同省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抽样方法，统一开展分市县住宅样本的抽选工作，由江苏总队将抽中样本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六）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调查基础数据包括样本信息、调查户记账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由市县调查统计机构负责对记账数据进行编码，采用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录入调查基础数据。有条件的地方可使用基于网络的数据采集平台，包括调查户网上记账、单机记账和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采集数据。市、县调查统计机构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数据采集工作由市、县及国家调查队和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级统计局组织实施，实现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住户调查网络不重复、全覆盖。

（七）数据上报

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所有调查样本的基础数据由国家调查队直接上报江苏总队；未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所有调查样本基础数据由县级统计局报送江苏总队和省统计局。

上报时间和方式详见本方案目录。周六、日仍按期报送；遇到其他法定节假日，按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顺延上报。上报格式必须与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规定的格式一致。

（八）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审核、加权、汇总和评估。

分省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基础数据由各调查总队负责审核。

省、市、县各级汇总结果根据分户基础数据、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各级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

分市县住户调查汇总数据评估由调查总队负责完成。

（九）数据发布

住户调查结果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发布频率。季度主要发布居民收支数据，其余数据按年度发布。

分市、县（市、区）数据由江苏总队会同省统计局以联合文件形式发布。未经江苏总队和省统计局共同评估的数据，不得对外提供或发布，分市县数据的发布时间不得早于国家统计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

（十）数据质量控制

住户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规范方案设计，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国家统计局每个季度在全国随机抽取 6000 个调查户进行电话回访，对调查样本代表性进行评估和校准，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对各地住户调查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量化考核。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加强调查基础工作，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十一）其他

本方案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调查统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本方案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一）基层年报						
T101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B）	年报	调查户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	137
T102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E）	年报	部分调查户	同上	同上	142
T103	社区基本情况（F）	年报	调查社区	同上	同上	146
T104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G）	年报	调查县（市、区）	同上	同上	149
T105	住宅摸底表（M）	年报	抽中住宅	同上	同上	151
（二）基层定报						
T202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A）	季报	调查户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2022 年各季末 15 日前	154
T203	收支情况（C）	季报	部分调查户	同上	同上	160
T204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D）	季报	部分调查户	同上	同上	164
（三）综合年报						
T301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年报	调查户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174
T302	居民可支配收入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5
T305	居民消费支出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6
T306	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7
T307	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8
T308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9
T309	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0
（四）综合定报						
T401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季报	调查户	各市、县级统计调查机构	2022 年各季末 15 日前	181
T402	居民可支配收入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
T403	居民消费支出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83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B

表　　号：T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 户主姓名																				
编码																				

1.开户调查：　　年　　月

2.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B 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供开户调查（更换样本时）和年末调查使用。

B1 住房基本情况：调查住户的现住房和拥有其他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水、电、取暖等与居住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第一部分所有住户均须填答；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仅由家庭居住户（不含住家保姆和住家家庭帮工）填答。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调查住户的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补充资料 1：调查住户的期末存粮情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补充资料 2：调查住户现住房的安全和卫生状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补充资料 3：调查住户拥有企业经营情况。所有住户均须填答。

二、注意事项

1．本问卷以住户为单位进行填报。开户时调查和每年末更新信息。更新时使用一份新问卷，但仅记录信息变动的情况。

2．对每个抽中户使用一份问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集体居住的人员只需填答 B1“住房基本情况”的第一部分以及 B2“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3．本问卷中单位为“万元”的问题要求保留一位小数。除此之外，金额、面积等一律四舍五入取整数。B2“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中若有几户共同拥有的情况，数量可能出现一位小数。

4．B1“住房基本情况”针对的是住户。同一住宅内的不同住户对相同问题可能有不同回答。如 B104“房屋来源”，对房东而言可能是“自购商品房”，但对承租户来说就是“租赁私房”。

5．自有现住房的建筑面积不包括用于出租和其他经营活动的面积。如自建单栋住房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其中 200 平方米用于出租，则 B105“期末现住房建筑面积”为 300-200=100 平方米。

对于有住家保姆的家庭居住户，则建筑面积仍填写用于居住的总建筑面积；但住家保姆要在自己的问卷上填写单独居住房间的建筑面积或分享居住空间的建筑面积（如与被看护对象共同居住需折算）。

6．如果自有现住房与出租住房在同一单栋住宅内，则自有现住房的市场价估计值和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应该按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占住宅总面积的比例折算。假设本住宅市场价估计值总额为 60 万元，则 B118“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为 20 万元。相应地，第二部分“自有现住房情况”模块中与金额相关的指标也要按自有现住房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折算。

7．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指的是本住宅内拥有所有权或支配权的耐用消费品，闲置未损坏的耐用消费品也包括在内。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承租户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也视同为拥有支配权。但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集体居住户仅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不属于填报内容。如住家保姆仅需填写自己拥有所有权的耐用消费品，其他拥有使用权的耐用消费品数量填“0”。

B1 住房基本情况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期末现住房基本情况	—	—	—
本住户居住类型①普通住宅 ②集体宿舍 ③工棚 ④工作地住宿	—	B101	
本住户居住空间样式？ ①单栋楼房 ②单栋平房 ③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④三居室单元房 ⑤二居室单元房 ⑥一居室单元房 ⑦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⑧其他	—	B102	
主要建筑材料①钢筋混凝土 ②砖混材料 ③砖瓦砖木 ④竹草土坯 ⑤其他	—	B103	
房屋来源①租赁公房 ②租赁私房 ③自建住房 ④购买商品房 ⑤购买房改住房 ⑥购买保障性住房 ⑦拆迁安置房 ⑧继承或获赠住房 ⑨免费借用房 ⑩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⑪其他	—	B104	
建筑面积（保留整数）	平方米	B105	
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B106	
主要饮用水来源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④江河湖泊水 ⑤收集雨水 ⑥桶装水 ⑦其他水源（包括卡车或手推车运送的水）	—	B108	
取水位置①住宅内管道取水 ②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 ③院内管道取水 ④院内其他方式取水 ⑤其他位置取水	—	B108_2	
获取饮用水存在哪些困难（可多选）①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②间断或定时供水 ③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④无上述困难	—	B109	
饮用前在家里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①煮沸 ②加漂白剂/氯等 ③使用水过滤器 ④其他处理措施 ⑤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	—	B110	
厨房使用情况①住宅内独用 ②住宅内合用 ③院内独用 ④院内合用 ⑤其他地方独用 ⑥其他地方合用 ⑦无厨房		B110_2	
厕所类型①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 ②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化粪池） ③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防渗厕坑） ④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⑤卫生旱厕 ⑥普通旱厕（包括敞开式旱厕、悬挂式厕所和便桶等） ⑦无厕所（仅指露天排便） （回答②③⑤继续回答问题 B111_2，其他请跳至 B112）	—	B111	
粪便清掏和处理情况①清掏后运送到处理厂 ②清掏后掩埋在土坑里 ③清掏后作为粪肥使用 ④清掏后弃置在开放地带 ⑤清掏后不知道送到哪里 ⑥从未清掏过 ⑦不知道是否清掏过	—	B111_2	
厕所使用情况①住宅内独用 ②住宅内合用 ③院内独用 ④院内合用 ⑤其他地方独用 ⑥其他地方合用 ⑦公用厕所	—	B112	
住宅或院内是否有洗手设施（包括固定的水槽和移动的洗脸盆等）以及肥皂和水？（访问员需观察确认）①有洗手设施，并有肥皂和水 ②有洗手设施，但是没有肥皂或水 ③没有洗手设施	—	B112_2	
洗澡设施①统一供热水 ②家庭自装热水器 ③其他 ④无洗澡设施	—	B113	
主要取暖设备状况①由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②自行供暖 ③无取暖设备	—	B114	
主要取暖用能源状况①柴草 ②煤炭 ③罐装液化石油气 ④管道液化石油气 ⑤管道煤气 ⑥管道天然气 ⑦电 ⑧燃料用油 ⑨沼气 ⑩其他 ⑪无取暖行为	—	B115	
主要炊用能源状况①柴草 ②煤炭 ③罐装液化石油气 ④管道液化石油气 ⑤管道煤气 ⑥管道天然气 ⑦电 ⑧燃料用油 ⑨沼气 ⑩其他 ⑪无炊用行为	—	B116	
以下二至四部分仅由家庭居住户（不含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填答。			
二、自有现住房情况【现住房为自有房者，即B104选③-⑧者回答。】	—	—	—

自有现住房建筑年份	—	B117	
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	万元	B118	
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	元	B119	
现住房购(建)房时间	—	B120	
购(建)房总金额	万元	B121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额（不含利息）	万元	B122	
其中：按揭贷款	万元	B123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利息	万元	B124	
借贷款还款总年限	年	B125	
现在是否还在还款①是②否	—	B126	
三、租赁房实际月租金【现住房为租赁房者，即 B104 选①②者回答。】	元	B127	
四、期内住房大修或装修费用	万元	B150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1.家用汽车	辆	B201		12.固定电话	线	B215	
2.摩托车	辆	B202		13.移动电话	部	B216	
3.助力车	台	B203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	B217	
4.洗衣机	台	B204		14.计算机	台	B218	
5.电冰箱(柜)	台	B205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	B219	
6.微波炉	台	B206		15.照相机	台	B221	
7.彩色电视机	台	B207		16.中高档乐器(500 元以上)	架	B222	
8.空调	台	B209		17.健身器材	台	B223	
9.热水器	台	B210		18.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台	B225	
10.洗碗机	台	B213		19.吸尘器	台	B226	
11.排油烟机	台	B214					

补充资料 1：年末粮食结存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1.小麦	公斤	X1		5.玉米	公斤	X5	
2.面粉	公斤	X2		6.玉米面	公斤	X6	
3.稻谷	公斤	X3		7.其他原粮	公斤	X7	
4.大米	公斤	X4		8.其他加工粮	公斤	X8	

补充资料 2：现住房房屋状况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住宅地面是否经常有泥土、沙土、畜禽粪便等脏东西？①是②否	—	X23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E

表　　号：T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 户主姓名																				
编码																				

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E 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户填报。其中：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调查农业生产经营户。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如果住户年内没有从事过经营活动，则不需填写该调查问卷；如果住户本年仅经营过农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则只需填写 E1 表；如果住户本年仅经营过非农产业，则只需填写 E2 表；如果住户本年既经营过农业或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又经营过非农产业，则需同时填写 E1 表和 E2 表。

二、固定资产的界定

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两年及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固定资产原价按照当初固定资产的购进价或建购价来记录。

三、注意事项

关于土地种植情况，不在本问卷列出的粮食和经济作物类别之内的作物，则不需填报。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农业生产经营户（含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户）】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家庭实际经营土地情况	—	—	—	3.小型农用拖拉机	台	E131	
期末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	—	—	4.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	E132	
1.耕地面积	亩	E107		5.插秧机	台	E133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亩	E108		6.收割机	台	E134	
2.林地面积	亩	E109		7.脱粒机	台	E135	
3.园地面积	亩	E110		8.产品畜	头	E137	
4.牧草地面积	亩	E111		9.其他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台	E138	
5.养殖水面面积	亩	E112		**四、期末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	—	—
二、土地种植情况	—	—	—	(一)农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E139	
(一)主要粮食播种面积	—	—	—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E140	
1.小麦播种面积	亩	E113		役畜	元	E141	
2.水稻播种面积	亩	E114		农业设施	元	E142	
3.玉米播种面积	亩	E115		农业机械	元	E143	
4.大豆播种面积	亩	E116		(二)林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E144	
5.薯类播种面积	亩	E117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E145	
(二)主要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	—	—	机械设备	元	E146	
1.棉花播种面积	亩	E118		(三)牧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E147	
2.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亩	E119		其中：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E148	
3.糖料作物播种面积	亩	E120		产品畜	元	E149	
4.蔬菜播种面积	亩	E121		(四)渔业固定资产原价	元	E150	
其中:设施蔬菜播种面积	亩	E122		(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固定资产原价	元	E151	
5.水果播种面积	亩	E123		**五、期内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其中:设施水果播种面积	亩	E124		(一)自建农业生产性用房	—	—	—
(三)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情况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E152	
1.机耕面积	亩	E125		价值	元	E153	
2.机播面积	亩	E126		(二)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来源	—	—	—
3.机收面积	亩	E12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元	E154	
4.机电灌溉面积	亩	E128		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	元	E155	
三、主要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数量	—	—	—	亲友借款	元	E156	

1.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平方米	E129		自筹资金	元	E157	
2.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台	E130		其他资金	元	E158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填报对象：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金额
一、期末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价	—	—	—
1.采矿业	元	E201	
2.制造业	元	E202	
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E203	
4.建筑业	元	E204	
5.批发和零售业	元	E205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E206	
7.住宿和餐饮业	元	E207	
8.房地产业	元	E208	
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E209	
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E210	
11.其他行业	元	E211	
二、期内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	—	—	—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元	E212	
(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	—	—	—
1.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元	E213	
2.机械设备	元	E214	
3.其他	元	E215	
(三)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	—	—	—
1.银行、信用社贷款	元	E216	
2.亲友借款	元	E217	
3.自筹资金	元	E218	
4.其他资金	元	E219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F

表　　号：T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社区基本情况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地址															
编码															

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F 由抽中调查小区或所在社区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管理人员填报。

二、注意事项

1．居委会仅填报第一部分；村委会第一部分按所在自然村情况填报，第二部分按所在行政村情况填报。

2．居委会内有，但本调查小区居民不能够享受到的基础设施或基本社会服务，如健身器材、安全保卫等，则视为没有。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以下内容按自然村或居委会填报			
本社区的土地性质主要属于：①国有土地　②集体土地	—	F101	
本社区是否通公路?　①是　②否	—	F102	
本社区能否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　①是　②否	—	F103	
本社区是否通电?　①是　②否	—	F104	
本社区是否通电话?　①是　②否	—	F105	
本社区能否接收有线电视信号?　①能　②否	—	F106	
本社区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①是　②否	—	F107	
本社区主要饮用水水源中是否含有化学污染? ①高氟②高砷③其他化学污染④没有化学污染	—	F108	
本社区是否开通了管道燃气?　①是　②否	—	F109	
本社区是否有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①是　②否　③不适用	—	F110	
进入社区道路的路面状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F111	
社区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①水泥或柏油路面　②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③其他	—	F112	
社区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①是　②否	—	F113	
社区内垃圾是否能够做到集中处理?　①是　②否	—	F114	
社区内是否有健身器材?　①是　②否	—	F115	
社区内是否有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①是　②否	—	F116	
社区是否有卫生站(室)？　①是　②否	—	F117	
上幼儿园或学前班的便利程度如何①社区内有，且便利 ②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　③不便利	—	F118	
上小学的便利程度如何?　①社区内有，且便利 ②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　③不便利	—	F119	
社区是否在本年度发生过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①是　②否	—	F120	
社区是否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①是　②否	—	F121	
本社区是否通宽带?　①是　②否	—	F122	
（二）以下内容按行政村填报			
本村所处地势①平原　②丘陵(半山区)　③山区	—	F123	
本村是否少数民族村?　①是　②否	—	F124	
本村是否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①是　②否	—	F125	
本村到最近县城的距离	公里	F126	
本村到最近乡镇的距离(位于乡镇政府驻地则填 999)	公里	F127	
本村到最近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的距离	公里	F128	
本村到最近邮局的距离	公里	F129	
本村到最近集市的距离	公里	F130	
本村是否有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　①是　②否	—	F132	
本村是否有合格接生员?　①是　②否	—	F133	
本村是否有政府组织的文艺演出下乡、电影放映等文化服务?　①是　②否	—	F134	
本村到最近快递收发点的距离	公里	F135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G

表　　号：T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

层级	县、市、区					
地址						
编码						

1.摸底调查：　　年　　月

2.年度调查：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适用对象			
				行政(参公)单位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其他企业
				1	2	3	4
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	%	G101				
	个人缴费比例	%	G102				
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	%	G103				
	个人缴费比例	%	G104				
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	%	G105				
	个人缴费比例	%	G106				
工伤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	%	G107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	%	G108				
住房公积金	单位缴费比例	%	G109				
	个人缴费比例	%	G110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G 供摸底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各县（市、区）调查队人员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进行填报。

二、注意事项

1．本问卷调查有单位或雇主的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情况。不涉及自营人员或无单位人员自行缴费的情况。其中，养老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主要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政策进行填报。

3．问卷中不得有空项。全县（市、区）使用统一的缴费比例的，也要求各项目填写完整。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M

表　　号：T 1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住宅摸底表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地址																		
编码																		

1. 摸底调查：　　年　　月

2. 年度更新：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_____　问卷复核人：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摸底调查表用于摸底调查和抽中调查户的年度更新。摸底调查时，要调查抽中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和住宅中的所有住户，填写 M1 和 M2 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年度更新时，只调查抽中调查户。

二、住宅和住户

1．住宅是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包括单元房、筒子楼、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等普通住宅，也包括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以及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场所。

2．住户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视为单独的住户。在集体宿舍、工棚和工作地住宿中，每个人都视为一个单独的住户。

三、注意事项

1．摸底调查时，对于联系不上住户的住宅或空宅等，调查员须通过观察、询问邻居和社区工作人员等方式尽量收集 M1 模块的信息。

2．填写“您家去年全部净收入”（M214）时，请调查员（辅调员）协助调查户回忆填答，如：可采用先问消费再问收入等方式来尽量避免调查户瞒报。填写时，精确到千位数即可。

3．填写“本住户是否为或曾为建档立卡贫困户”（M217）和“贫困户退出年份”（M218），请与当地扶贫部门进行确认。

M1. 住宅基本信息

指标	代码	数量
住宅类型①普通住宅**【继续填答 M102】** ②集体宿舍 ③工棚 ④工作地住宿**【选②③④跳答 M105】**	M101	
本住宅的建筑样式①单栋楼房 ②单栋平房 ③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④三居室单元房 ⑤二居室单元房 ⑥一居室单元房 ⑦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⑧其他	M102	
本住宅的建筑面积**(保留整数**，单位：平方米)	M103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 (单位：**万元**)	M104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①有人居住，能联系上 ②有人居住，联系不上 ③无人居住的空宅 ④非调查对象（如商用、外籍人口等） **【继续填写】** **【结束调查】**	M105	
本住宅总的住户数 （集体居住的情况，一人视为一户；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视为单独的一户）	M106	

M2. 住户基本信息

指标	代码	住户（列数不足时附加新表）		
住户顺序码（如果住宅所有者居住在本住宅内，则将其编为1号）	M200	1	2	3
本户是独户居住还是与他人合住？①独户居住 ②与他人合住，但本户有独立房间 ③与他人合住在同一房间	M201			
本住户是否接受摸底调查？①是 ②否**【选②结束调查】**	M202			
户主姓名	M203			
联系电话	M204			
本住户与本宅的关系：①本宅所有者 ②承租户 ③借住本宅 ④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 ⑤其他（请说明_____）	M205			
户主的户口登记地：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 ⑦其他	M206			
本住户经常居住的有几个人？	M207			
其中：60岁及以上人数	M208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村干部人数	M209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数	M210			
本住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①是 ②否	M211			
本住户是否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①是 ②否	M212			
本住户家用汽车的拥有情况： ①拥有20万元以上的汽车 ②拥有10-20万元的汽车 ③拥有10万元以下的汽车 ④没有汽车	M213			
您家去年全部净收入是多少元？（包括工资、奖金、务工报酬，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经营净收入，利息红利、出租房屋净收入，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和生活补贴等。**请调查员协助调查户回忆填答，精确到千元即可**）	M214			
本住户是否为退耕还林（草）户：①是 ②否	M215			
本住户是否为低保户：①是 ②否	M216			
本住户是否为或曾为建档立卡户？：①国定标准建档立卡户 ②省定标准建档立卡户 ③否**【选③结束调查】**	M217			
贫困户退出年份：①2015年底 ②2016年底 ③2017年底 ④2018年底 ⑤2019年底 ⑥2020年底 ⑦不清楚	M218			

（二）基层定报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A

表　　号：T　2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 户主姓名																				
编码																				

1.开户调查：　　年　　月

2.季度调查：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及要求

问卷 A 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供开户调查和季度调查使用。其中：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调查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在季度调查中，调查员事先打印出上个季度的 A1 表信息，入户后首先核实变化情况，更新 A1 表的内容。其中，问题 A115-A118 用于判断住户成员是否为常住成员，由于常住成员的状态在季度之间可能会有变化，季度更新时调查员要特别注意与住户核实这些问题。A2 表在季末进行调查，由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填报基本从业信息。

二、住户成员

住户成员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

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④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⑤调查时点的劳教劳改人员。

所有住户成员都是本问卷的调查对象。

三、住户成员的编码

对住户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住户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在调查期内始终保持一致。

在调查期内退出调查的住户成员，其成员代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进入调查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应征入伍搬出住户，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 3 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 5。

* 特例：表中只有 7 列，编号为 1-7。如果住户成员超过 7 人，请调查员续填一张“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问卷（续）”，但不用再填一张 A 卷封面，直接将续表订在调查问卷的后面。

四、注意事项

1．每张表的调查内容有不同的调查对象。在每张调查表开始调查之前，调查员要认真阅读表头，清晰界定调查对象，将符合条件的成员姓名及成员代码填入相应栏目，然后再进行调查。

2．先按表再按人进行调查，即逐个回答某个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相关问题后，再对下一表进行调查。

3．填写年月信息时，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 1986 年 8 月，则年份填写“1986”，月份填写“08”。

4．问卷中以月计数的从业时间保留一位小数。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

5．对于 A109 的填写，要求已完成户籍制度改革的地区，按改革前的户口性质填写。

6．对于 A122 身高和 A123 体重应由调查员使用相应测量工具测量后填写，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身高和体重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季度无需更新。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问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100	户主1	2	3	4	5	6	7
姓名	A101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开户调查时】**	A102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A103							
性别①男 ②女	A104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8608)**	A105							
民族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A107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接填写两位省码）** ⑦其他	A108							
户口性质①农业户口 ②非农业户口 ③2006 年以后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④其他	A109							
健康状况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A110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④公费医疗 ⑤商业医疗保险 ⑥其他医疗保险 ⑦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A111							
是否在校学生**(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A112							
受教育程度**(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A113							
婚姻状况 **(15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A114							
是否持证残疾人？①是 ②否	A120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A115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①是 ②否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①是 ②否	A117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A118							
是否常住成员?**【由调查员判定】**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9							
身高（厘米）**【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A122							
体重（公斤）**【仅在每年年末采集，季度不作更新】（保留整数）**	A123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A121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200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是否离退休人员？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人员	A201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A202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①是**【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A203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①是　②否**【结束该成员调查】**	A204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A205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A207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A208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1						
您认为自己还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2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A214						

行业分类及代码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国外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C

表　　号：T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收支情况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 户主姓名																				
编码																				

季度调查：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问卷 C 主要用于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的收入和支出信息。

二、注意事项

1．**收付实现制原则**。发生收支时以是否收到现金或实物为标准来填写。如遇到赊购赊销和工资拖欠，则不填写；收到预发和补发的工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是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要计入工资收入，同时也计入非消费性支出。

2．**收入和支出中既包括现金部分，也包括实物部分**。按照问卷提示相应填写。实物折价中产品和服务折价由被调查者按当地市场价折算后填写。如果产品和服务由雇主生产并提供，可由被调查者按生产价格折算填写。发放的卡、券等也填入相应收入。

3．**收入和支出中既包括个人部分，也包括家庭部分**。要求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个人部分按人填写。在填写之前，调查员要根据问卷 A 将本住户的常住成员姓名誊写在“成员姓名”行，同时应根据问卷 A 将编码誊写在“成员代码”行，要求代码、姓名都要与 A 卷保持一致。要求询问每个调查对象，如果调查对象本人不在，则询问住户中的知情者或户主。家庭部分的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填在“99”列下。

4．**“过去三个月”指调查时点的前三个月（含调查时点所处月份）**。

C1 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

【填报对象：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住户成员或家庭				
成员代码（由调查员根据问卷 A 填写，与 A 卷保持一致）	—	C100					99（家庭）
成员姓名	—	C101					
在过去的三个月，如果您有以下的收支项目，请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	—	—	—
一、工资性收入	—	—	—	—	—	—	—
(一)单位或雇主提供的现金收入	—	—	—	—	—	—	—
1.工资(含奖金津贴，单位代扣的个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	元	C102					—
2.其他现金福利(如过节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	元	C103					—
(二)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	—	—	—	—	—	—
1.实物产品补贴折价(如食品、保健品、床上用品、小家电等)	元	C104					—
2.工作餐补贴折价	元	C105					—
3.住宿补贴折价(含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元	C106					—
4.其他服务补贴折价(如免费和低价的班车、旅游等)	元	C107					—
(三)零星或兼职劳动收入	—	—	—	—	—	—	—
1.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工资、津贴、奖金和现金福利)	元	C108					—
2.实物补贴折价(如食品、保健品、小家电、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和住宿)	元	C109					—
二、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费用和生产税等成本后得到的净收入）	—	—	—	—	—	—	—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C110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C111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	C112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出租房屋净收入和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等)	元	C113	—	—	—	—	
四、转移性收入	—	—	—	—	—	—	—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包括现金或实物、卡券等形式)	元	C114					—
2.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低保金、抚恤金、救灾款、各种政策性生活补贴等)	元	C115	—	—	—	—	
3.报销医疗费	元	C116					—
4.赡养收入	元	C117	—	—	—	—	
5.其他(如定期得到的捐赠或赔偿收入等)	元	C118	—	—	—	—	
五、部分非消费性支出	—	—	—	—	—	—	—
1.生活贷款利息支出(如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利息支出，不含本金)	元	C119	—	—	—	—	
2.个人所得税	元	C120					—
3.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元	C121					—
医疗保险	元	C122					—
失业保险	元	C123					—
住房公积金	元	C124					—
4.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C125					—
5.赡养支出	元	C126	—	—	—	—	
6.其他转移性支出(如经常性的捐赠或赔偿支出等)	元	C127	—	—	—	—	

C2 消费支出

【填报对象：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和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

问题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人	C201	
在过去的三个月，您家在生活消费方面花了多少钱？生活消费仅包括现金购买。请根据以下的消费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一、食品烟酒	—	—	—
1.伙食(包括购买米面、肉类、蔬菜、点心、饮料等食品以及在外就餐的支出)	元	C202	
2.烟酒	元	C203	
二、衣着(包括服装和鞋类)	元	C204	
三、居住(包括房租、水电煤气费、物业费、取暖费等)	元	C205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	—
1.家具和家用电器(如家具、冰箱、空调、微波炉等)	元	C206	
2.日用杂品 (如床上用品、装饰品、锅碗、洗浴用品、洗涤剂、电池、化妆品、剃须刀等)	元	C207	
五、交通通信	—	—	—
1.交通工具(如购买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元	C208	
2.交通费及其他(如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出租车费、燃料费、维修费等)	元	C209	
3.通信工具(如购买手机、电话等)	元	C210	
4.通信服务费(如邮费、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等)	元	C211	
六、教育文化娱乐	—	—	—
1.教育(包括教育培训费，以及随迁子女购买教材、参考书、学杂费、赞助费等)	元	C212	
2.文化娱乐(包括购买电视、音响、照相机、计算机、乐器、书报杂志、健身、旅游等)	元	C213	
七、医疗保健	—	—	—
1.医疗器具和药品	元	C214	
2.门诊和住院总费用(含药费、化验费、诊疗费等)	元	C215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1.其他个人用品(包括首饰、手表等)	元	C216	
2.其他服务(包括旅馆住宿、美容美发、洗浴等)	元	C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九条：“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表　号：T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户主姓名																				
编码																				

年　　月　　调查员辅助记账标识：□

（在方框中打“√”）

住户成员变动情况（有变动时填写）					
成员增减情况（1.增加 2.减少）	增减原因	姓名	年龄	新增成员主要就业情况	新增成员代码（调查员编写）

其他情况	
本月家庭旅游消费总额（元）	
本月家庭参观文化遗产、文化场馆或博物馆的人次	

住户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电话：_____

国家统计局制

记 账 说 明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是反映居民日常收支情况的原始记录，其目的是为政府决策提供详细、准确、客观的居民生活状况资料。您家作为全国十几万调查户的一员，所记录的住户收支情况是非常宝贵的资料。只有得到您的支持，我们的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在此，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请您坚持按每天实际发生的生活收支逐笔记录，做到日清月结、不重不漏。

一、基本要求

请调查户指定一名对家中收支情况熟悉、有记账能力并且经常在家的人记账。记账时请使用钢笔或圆珠笔（水芯笔）书写，不能使用铅笔，记录清晰整洁。按照“六有六无”的标准记好每一笔账。“六有”即：有日期、有项目摘要、有单位、有数量、有金额、收入项目有成员姓名；“六无”即：无重记、无漏记、无混合账、无假账、无字迹不清、无错栏串格。账页中“编码”、“成员代码”和“折标准数量”由县（市、区）调查队工作人员填写，调查户不必填写。

二、记账内容

1.住户成员增减情况、家庭旅游消费总额、参观文化场所人次。本月住户成员发生成员增加时，在日记账的封面填写增加的成员姓名、年龄、增减原因和新增成员的主要就业情况（如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农民、外出打工、本地务工、离退休人员、在校学生、家务劳动者等）。新增成员的代码由调查员编写。如果住户成员发生减少时，新增成员主要就业情况和新增成员代码不需填写。家庭旅游消费总额是指家庭成员外出旅游时，除购物之外的所有花费，包括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以及在景区游玩的其他花费。调查户在填写参观文化场所人次时，可以按照实际发生时间顺序及人次在空白处划“正”字，调查员上门收取账本时，与调查户共同统计总人次后填写。

2.现金收支账。包括：现金收入账、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以及现金支出账。现金账按照要求登记日期、项目摘要、成员代码、单位、数量、金额、备注等信息，发生一笔记一笔，做到当天发生当天记。如果是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收入，要填写住户成员姓名；如果是住户整体得到的收入，则“姓名”一栏填写“家庭”，同时在“成员代码”一栏填写“99”。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也要按照要求填写住户成员的姓名和成员代码。如果住户开办的是非公司制企业（包含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则企业得到的经营净收入也应视为该住户的经营净收入，记账时在“姓名”一栏填写“私营企业”，在“成员代码”一栏填写“77”。同时，该私营企业从事经营交纳的所得税要根据记账项目进行单独编码，同样地记账时在“姓名”一栏填写“私营企业”，“成员代码”一栏填写“77”。另外需要注意，对于住户中长期外出从业且不能经常回家居住的非常住成员，其在外出从业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不用计入日记账，但其寄回带回家中的收入要计入日记账。城乡外出从业人员的寄回带回收入分别编码为“城镇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和“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另外，非农产业的经营性收入如果发生比较频繁，可以按月记一笔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并注明为净收入，如“5月份小卖部净收入”和“4月份餐馆的净收入”。

不过，如果记账户倾向于每天记录毛收入和费用，也可以分开登记营业收入和相关的各种费用支出（如水电费、汽油费等）。以物易物应视为出售和现金消费，如用 500 公斤玉米跟别人换 400 公斤小麦，应记录“出售 500 公斤玉米”和“购买 400 公斤小麦”。

3. **实物收支账**。包括：来自单位或雇主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来自政府和组织的实物产品和服务、大宗农产品（粮棉油）的产量和用途、以及用于生活消费的自产农产品。来自单位和雇主、政府和组织的实物产品和服务，要根据市场价对实物补贴进行折价（如果是低价提供，要扣除个人自付部分），发生一笔登记一笔。对于自产自用（包括用于生产投入和生活消费）的农产品，原则上月末一次性计入日记账。居民之间的实物转移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记录，比如亲友之间的实物馈赠、实物借贷（包括农户之间的粮食借出和归还等）。但定期的实物赡养应视为现金赡养收支记录。

三、注意事项

1．现金收支账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记录。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为标准，发生一笔记一笔。如遇到赊购赊销和工资拖欠，暂不记账；收到预发和补发的工资，按照实际发生记账。转入银行卡并能支配的等同于收到现金。按工资单上的应发工资填写。由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是工资收入的一部分，要计入工资收入，同时也计入非消费性支出。

2．项目不能混记。当一项经济活动涉及到多个项目时，要分门别类记录，不能混记。比如购买羊肉、带鱼时，要分别登记购买羊肉××公斤××元，购买带鱼××公斤××元，而不能混记为购买鱼和肉××公斤××元。

3．日期。日期按照公历实际发生的月、日填写，以自然月份为一个记账月，每月 1 日更换新账本。

4．项目摘要。摘要是确定分类和编码的依据，须尽量详细具体，比如“陈**离退休金”、“李**帮人收稻谷劳务收入”。在消费支出中，要细化到品名，比如购买酒，要记清购买的是白酒、啤酒、果酒还是其他酒类；买肉要记清是猪肉、牛肉、羊肉、还是其他肉类。对于农业生产经营户，首先要明确是收入（卖或出售）还是支出（买或购进），购进物品还要区分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生活，例如“购买玉米（主食）”或者“购买玉米（猪饲料用）”。

5．计量单位、数量。填写伴随现金收支而发生的实际计量单位和数量，计量单位根据记账户习惯使用公制和市制均可，但单位和数量要统一。如购买白菜 20 市斤，应分别在“单位”栏和“数量”栏中填写“斤”和“20”，或者填写“公斤”和“10”。

6．编码、成员代码、折标准数量，由调查员填写。其中“折标准数量”按公制单位计算，公制重量应为“公斤（或千克）”，长度单位为“米”，体积单位为“立方米”，面积单位除经营耕地、林地、水面面积以及播种面积为“亩”以外，其余为平方米。如果调查户填写的数量没有按公制要求，应由调查员按公制折算成“折标准数量”，计入日记账。

7．备注。出售猪、牛、羊、家禽等，在“计量单位”栏记“头”或“只”，“数量”栏填写具体头数或只数，同时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重量“**公斤”。

8. 关于网购支出项目的记账方法：调查户记账时，凡是网购支出账目，在“备注”栏上打“√”；其他支出账目，在“备注”栏留空。

现金收入账指住户和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各种现金收入。如果是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收入，请填写住户成员姓名；如果是住户整体得到的收入，则“姓名”一栏填写“家庭”，成员代码填“99”。

住户成员个人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1）个人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收入，如按月发放的工资（包括代扣部分）、兼职和打零工的收入、单位或雇主发的过节费等；（2）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收入，如开小卖部的经营净收入；（3）个人从政府或组织得到的转移性收入，如养老金、离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失业保险金、学生得到的奖学金等。

住户得到的现金收入包括: （1）家庭经营的现金收入，如从事农业生产家庭经营的住户卖稻谷、卖鸡鸭的毛收入；（2）住户的财产性收入，如利息收入、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的收入、住户出租房屋的收入等；（3）住户得到的各种转移性收入，如政府给予的家电补贴收入、贫困家庭得到扶贫款等；（4）其他现金所得，如出售住房所得（本金和溢价分别记录）、拆迁征地补偿所得、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博彩所得、调查补贴、提取住房公积金、借入款、收回借出款、提取银行存款、兑售股票基金所得(本金和溢价分别记录)等。

序号	日期	姓名	收入项目摘要	编码	成员代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标准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例	4.5	张军	月工资	210111	1	—	—	—	2000	
	4.8	家庭	卖稻谷	121012	99	公斤	500	500	950	
	4.20	张涛	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	240611	3	—	—	—	15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现金收入账（续）

序号	日期	姓名	收入项目摘要	编码	成员代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标准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个人社会保障和所得税支出 指住户成员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等支出，按照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分人填报。

序号	姓名	支出项目摘要	编码	成员代码	金额（元）	备注
例	张军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532111	1	180	
	张军	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532211	1	120	
	张军	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532311	1	63	
	张军	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32411	1	20	
	张军	个人所得税	531111	1	1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现金支出账

序号	日期	支出项目摘要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标准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例	4.2	买牛肉	311062	斤	2	1	30	
	4.3	买手机	352121	部	1	1	900	
1		水费	333111	吨				
2		电费	333211	度				
3		管道天然气	333305	立方米				
4		罐装液化石油气	333308	公斤				

5		固定电话费	352211	元	—	—		
6		移动电话费	352221	元	—	—		
7		上网费	352231	元	—	—		
8		有线电视费	362351	元	—	—		
9		租赁公房房租	331111	元	—	—		
10		租赁私房房租	331211	元	—	—		
11		物业管理费	332311	元	—	—		
12		党团会费	539911	元	—	—		
13		住房贷款本月月供	560611	元	—	—		
14		住房贷款本月利息支出	521111	元	—	—		
15								
合计								

现金支出账（续）

序号	日期	支出项目摘要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折标准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实物产品和服务收入账[1]

一、来自单位或雇主的实物产品和服务

实物产品包括：单位免费或低价发放的产品如食用油、床上用品等；

实物服务包括：单位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住宿、旅游、健身娱乐、体检等；以及单位为职工个人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停车费、手机费、教育入学赞助费等。

序号	日期	姓名	项目摘要	编码	成员代码	实物折价
例	4.10	张军	单位发一桶花生油	411121	1	50
	4.30	李燕	单位免费工作餐	412111	2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来自政府和组织的实物产品和服务

实物产品包括：政府和组织免费或低价发放的各类产品，如大米、羽绒服等；

实物服务包括：政府和组织免费或低价提供的生活性或生产性服务，如低

序号	日期	项目摘要	编码	实物折价
例	4.8	政府慰问低保户发一袋大米	421111	100
	4.10	政府减免贫困生住宿费	422111	5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居民之间的实物馈赠不需要记录。

自产自用实物账[2]

一、大宗农产品（粮棉油）的产量和用途　仅记录主要的自产（不包括购买）农产品的产量和自用情况，具体包括谷物（小麦、稻谷、玉米、谷子等）、薯类（如红薯、马铃薯等）、豆类、棉花和油料。

项目	产量和用途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项目	产量和用途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小麦	产量	111011	亩 公斤			红薯	产量	111021	亩 公斤		
	用作种籽	151111	公斤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91	公斤 元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11	公斤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元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2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11	公斤			马铃薯	产量	111022	亩 公斤		
稻谷	产量	111012	亩 公斤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91	公斤 元		
	用作种籽	151121	公斤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元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2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22	公斤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大豆	产量	111031	亩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12	公斤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91	公斤 元		
玉米	产量	111013	亩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31	公斤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31	公斤			棉花(籽	产量	111041	亩 公斤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511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13	公斤			芝麻	产量	111052	亩 公斤		
谷子	产量	111015	亩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52	公斤		
	用作畜牧业饲料	153191	公斤			油菜籽	产量	111053	亩 公斤		
	用作饲养役畜	151211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53	公斤		
	用作生活消费	161015	公斤								

[2]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账本中所列的主要自产农产品的种类进行微调。

自产自用实物账（续）

二、用于生活消费的自产农产品指住户自己生产的（不包括购买的）、用于本住户消费的其他农产品的数量或折价。

序号	项目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折价		序号	项目	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折价
1	露地蔬菜	161091	公斤		—		16					
2	大棚蔬菜	161092	公斤		—		17					
3	猪肉	163011	公斤		—		18					
4	羊肉	163013	公斤		—		19					
5	牛肉	163012	公斤		—		20					
6	鸡蛋	163031	公斤		—		21					
7	鸡	163021	公斤		—		22					
8	牛奶	163061	公斤		—		23					
9	养殖鱼类	164011	公斤		—		24					
10	柴	166311	公担		—		25					
11	沼气	166611	立方米		—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三）综合年报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表　　号：T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期末户均调查人口	人	01		(三)主要从事行业	—	—	
二、期末常住成员情况	—	—		1.第一产业	%	24	
(一)户均常住成员	人	02		2.第二产业	%	25	
其中：在校学生人数	人	03		3.第三产业	%	26	
(二)性别	—	—		四、调查户基本情况	—	—	
1.男性	%	04		(一)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27	
2.女性	%	05		1.城镇住户	户	28	
(三)户口状况	—	—		2.农村住户	户	29	
1.农业	%	06		(二)户主文化程度	—	—	
2.非农业	%	07		1.未上过学	%	30	
3.其他	%	08		2.小学	%	31	
(四)15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受教育程度	—	—		3.初中	%	32	
1.未上过学	%	09		4.高中	%	33	
2.小学	%	10		5.大学专科	%	34	
3.初中	%	11		6.大学本科	%	35	
4.高中	%	12		7.研究生	%	36	
5.大学专科	%	13					
6.大学本科	%	14					
7.研究生	%	15					
三、常住从业人员情况	—	—					
(一)户均常住从业人数	人	16					
(二)就业状况	—	—					
1.雇主	%	17					
2.公职人员	%	18					
3.事业单位人员	%	19					
4.国有企业雇员	%	20					
5.其他雇员	%	21					
6.农业自营	%	22					
7.非农自营	%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2021年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可支配收入

表　　号：T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元/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可支配收入	01		四、转移净收入	20	
一、工资性收入	02		(一)转移性收入	21	
二、经营净收入	03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22	
(一)第一产业净收入	04		2.社会救济和补助	23	
1.农业	05		3.惠农补贴	24	
2.林业	06		4.政策性生活补贴	25	
3.牧业	07		5.报销医疗费	26	
4.渔业	08		6.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27	
(二)第二产业净收入	09		7.赡养收入	28	
(三)第三产业净收入	10		8.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29	
三、财产净收入	11		(二)转移性支出	30	
(一)利息净收入	12		1.个人所得税	31	
(二)红利收入	13		2.社会保障支出	32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14		3.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33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15		4.赡养支出	34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16		5.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35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17				
(七)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18				
(八)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4.在可支配收入中：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

表　　号：T 3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元/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Ⅰ.居民消费支出	0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4	
一、食品烟酒	02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25	
二、衣着	03		(二)家用器具	26	
三、居住	04		(三)家用纺织品	2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四)家庭日用杂品	28	
五、交通通信	06		(五)个人护理用品	29	
六、教育文化娱乐	07		(六)家庭服务	30	
七、医疗保健	08		五、交通通信	31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09		(一)交通	32	
Ⅱ.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0		(二)通信	33	
一、食品烟酒	11		六、教育文化娱乐	34	
(一)食品	12		(一)教育	35	
(二)烟酒	13		(二)文化娱乐	36	
(三)饮料	14		七、医疗保健	37	
(四)饮食服务	15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38	
二、衣着	16		(二)医疗服务	39	
(一)衣类	17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40	
(二)鞋类	18		(一)其他用品	41	
三、居住	19		(二)其他服务	42	
(一)租赁房房租	20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21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22				
(四)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

表　　号：T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公斤/人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粮食	01		五、水产品	33	
(一)谷物	02		(一)鱼类	34	
1.大米	03		(二)虾蟹贝类	35	
2.面粉	04		(三)藻类	36	
3.玉米	05		(四)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37	
4.其他谷物及制品	06		六、蛋类	38	
(二)薯类	07		(一)鲜蛋	39	
1.红薯	08		(二)蛋制品	40	
2.马铃薯	09		七、奶类	41	
3.其他薯类及制品	10		(一)鲜奶	42	
(三)豆类	11		(二)酸奶	43	
1.大豆	12		(三)奶粉	44	
2.其他豆类及制品	13		(四)其他奶制品	45	
二、食用油	14		八、鲜瓜果	46	
(一)食用植物油	15		九、食糖	47	
(二)食用动物油	16				
三、蔬菜及食用菌	17				
(一)鲜菜	18				
(二)干菜及菜制品	19				
(三)鲜菌	20				
(四)干菌及制品	21				
四、肉禽及制品	22				
(一)肉类	23				
1.猪肉	24				
2.牛肉	25				
3.羊肉	26				
4.其他肉类及制品	27				
(二)禽类	28				
1.鸡	29				
2.鸭	30				
3.鹅	31				
4.其他禽类及制品	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家庭能源消费数量和金额

表　　号：T　3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人)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元/人)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生活用电	度	01			(二)燃料用油	—	—		
二、生活用燃料	—	—			1.汽油	升/人	06		
(一)燃气	—	—			2.柴油	升/人	07		
1.罐装液化石油气	公斤/人	02			3.其他油	升/人	08		
2.管道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人	03			(三)其他燃料	—	—		
3.管道煤气	立方米/人	04			1.煤炭	公斤/人	09		
4.管道天然气	立方米/人	05			2.柴	公斤/人	10		
					3.草	公斤/人	11		
					4.沼气	立方米/人	12		
					5.其他	—	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2021年1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表　　号：T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现住房情况	—	—		①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	31	
(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01		②间断或定时供水	%	32	
(二)按居住空间样式分的户数比重	—	—		③当年连续缺水超过 15 天	%	33	
1.单栋楼房	%	02		④获取饮用水无困难	%	34	
2.单栋平房	%	03		4.饮用前家里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	—	—	
3.单元房	%	04		①煮沸	%	35	
4.筒子楼或连片平房	%	05		②加漂白剂/氯等	%	36	
5.其他	%	06		③使用水过滤器	%	37	
(三)按主要建筑材料分的户数比重	—	—		④其他处理措施	%	38	
1.钢筋混凝土	%	07		⑤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	%	39	
2.砖混材料	%	08		(二)住宅内厕所状况	—	—	
3.砖瓦砖木	%	09		1.水冲式卫生厕所	%	40	
4.竹草土坯	%	10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	%	41	
5.其他	%	11		3.卫生旱厕	%	42	
(四)按房屋来源分的户数比重	—	—		4.普通旱厕	%	43	
1.租赁住房	%	12		5.无厕所	%	44	
2.自建住房	%	13		(三)主要炊用能源	—	—	
3.购买商品房	%	14		1.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	%	45	
4.购买房改住房	%	15		2.煤炭	%	46	
5.购买保障性住房	%	16		3.电	%	47	
6.拆迁安置房	%	17		4.沼气	%	48	
7.继承或获赠住房	%	18		5.其他	%	49	
8.其他	%	19		三、每百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	
(五)住房外道路为硬化路面的户比重	%	20		(一)家用汽车	辆	50	
二、生活设施状况	—	—		(二)摩托车	辆	51	
(一)饮用水状况	—	—		(三)电冰箱(柜)	台	52	
1.取水位置	—	—		(四)洗衣机	台	53	
①住宅内管道取水	%	21		(五)热水器	台	54	
②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	%	22		(六)空调	台	55	
③院内管道取水		23		(七)彩色电视机	台	56	
④院内其他方式取水		24		(八)摄像机	台	57	
⑤其他位置取水	%	25		(九)照相机	台	58	
2.主要饮用水来源	—			(十)计算机	台	59	
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	26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台	60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27		(十一)中高档乐器	架	61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	28		(十二)固定电话	线	62	
④江河湖泊水	%	29		(十三)移动电话	部	63	
⑤其他饮用水来源	%	30		其中：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	部	64	
3.获取饮用水存在的主要困难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社区基础设施和居民享有的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表　　号：T　3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社区通公路的户比重	%	01		十九、社区本年度未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户比重	%	27	
二、社区能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的户比重	%	02					
三、社区通电的户比重	%	03		二十、社区有安全保卫的户比重	%	28	
四、社区通电话的户比重	%	04		二十一、行政村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的户比重	%	29	
五、社区能接收有线电视信号的户比重	%	05					
六、社区饮用水经过了集中净化处理的户比重	%	06		二十二、行政村有合格接生员的户比重	%	30	
七、社区主要饮用水水源无化学污染的户比重	%	07					
八、社区开通了管道燃气的户比重	%	08					
九、社区有集中供暖的户比重	%	09					
十、按进社区道路状况分的户比重	—	—					
（一）水泥或柏油路面	%	10					
（二）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	11					
（三）其他	%	12					
十一、按社区内主要道路状况分的户比重	—	—					
（一）水泥或柏油路面	%	13					
（二）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	%	14					
（三）其他	%	15					
十二、社区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户比重	%	16					
十三、社区内垃圾能集中处理的户比重	%	17					
十四、社区有健身器材的户比重	%	18					
十五、社区有绿化园林景观的户比重	%	19					
十六、社区有卫生站(室)的户比重	%	20					
十七、按上幼儿园便利程度分的户比重	—	—					
1.社区内有，且便利	%	21					
2.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	%	22					
3.不便利	%	23					
十八、按上小学便利程度分的户比重	—	—					
1.社区内有，且便利	%	24					
2.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	%	25					
3.不便利	%	2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四）综合定报

调查户和调查人口基本情况

表　　号：T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期末户均调查人口	人	01		(三)主要从事行业	—	—	
二、期末常住成员情况	—	—		1.第一产业	%	24	
(一)户均常住成员	人	02		2.第二产业	%	25	
其中：在校学生人数	人	03		3.第三产业	%	26	
(二)性别	—	—		四、调查户基本情况	—	—	
1.男性	%	04		(一)调查样本住户数	户	27	
2.女性	%	05		1.城镇住户	户	28	
(三)户口状况	—	—		2.农村住户	户	29	
1.农业	%	06		(二)住户类型	—	—	
2.非农业	%	07		1.家庭居住户	%	30	
3.其他	%	08		2.集体居住户	%	31	
(四)15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受教育程度	—	—		(三)户主文化程度	—	—	
1.未上过学	%	09		1.未上过学	%	32	
2.小学	%	10		2.小学	%	33	
3.初中	%	11		3.初中	%	34	
4.高中	%	12		4.高中	%	35	
5.大学专科	%	13		5.大学专科	%	36	
6.大学本科	%	14		6.大学本科	%	37	
7.研究生	%	15		7.研究生	%	38	
三、常住从业人员情况	—	—		(四)农业经营户比例	%	39	
(一)户均常住从业人数	人	16					
(二)就业状况	—	—					
1.雇主	%	17					
2.公职人员	%	18					
3.事业单位人员	%	19					
4.国有企业雇员	%	20					
5.其他雇员	%	21					
6.农业自营	%	22					
7.非农自营	%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2021年各季度季后7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居民可支配收入

表　　号：T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元/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可支配收入	01				
一、工资性收入	02		四、转移净收入	23	
(一)工资	03		(一)转移性收入	24	
(二)实物福利	04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25	
(三)其他	05		2.社会救济和补助	26	
二、经营净收入	06		3.惠农补贴	27	
(一)第一产业净收入	07		4.政策性生活补贴	28	
1.农业	08		5.报销医疗费	29	
2.林业	09		6.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30	
3.牧业	10		7.赡养收入	31	
4.渔业	11		8.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32	
(二)第二产业净收入	12		(二)转移性支出	33	
(三)第三产业净收入	13		1.个人所得税	34	
三、财产净收入	14		2.社会保障支出	35	
(一)利息净收入	15		3.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36	
(二)红利收入	16		4.赡养支出	37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17		5.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38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18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19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20				
(七)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21				
(八)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各季度季后 7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4.在可支配收入中：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5.在季度发布的居民可支配收入中，不包含农业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这部分实物收入仅年末进行计算。

居民消费支出

表　　号：T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　　元/人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Ⅰ.居民消费支出	0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24	
一、食品烟酒	02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25	
二、衣着	03		(二)家用器具	26	
三、居住	04		(三)家用纺织品	27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四)家庭日用杂品	28	
五、交通通信	06		(五)个人护理用品	29	
六、教育文化娱乐	07		(六)家庭服务	30	
七、医疗保健	08		五、交通通信	31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09		(一)交通	32	
Ⅱ.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10		(二)通信	33	
一、食品烟酒	11		六、教育文化娱乐	34	
(一)食品	12		(一)教育	35	
(二)烟酒	13		(二)文化和娱乐	36	
(三)饮料	14		七、医疗保健	37	
(四)饮食服务	15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38	
二、衣着	16		(二)医疗服务	39	
(一)衣类	17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40	
(二)鞋类	18		(一)其他用品	41	
三、居住	19		(二)其他服务	42	
(一)租赁房房租	20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21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22				
(四)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报送。
2.统计范围是抽中的调查户。
3.报送时间 2021 年各季度季后 7 日前。报送方式为局内网渠道传输。
4.在季度发布的居民消费支出中，不包含农业自产自用的实物消费，这部分实物消费仅年末进行计算。

四、记账项目编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	**第一部分农业生产经营**			12103	3.出售豆类		
11	**一、农产品产量(粮棉油)**			121031	出售大豆	公斤.元	1100
11101	1.谷物产量			121039	出售其他豆类	公斤.元	1100
111011	小麦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41	4.出售棉花	公斤.元	1100
111012	稻谷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	5.出售油料		
111013	玉米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1	出售花生	公斤.元	1100
111014	高粱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2	出售芝麻	公斤.元	1100
111015	谷子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3	出售油菜籽	公斤.元	1100
111016	青稞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4	出售葵花籽	公斤.元	1100
111019	其他谷物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59	出售其他油料	公斤.元	1100
11102	2.薯类产量			121061	6.出售麻类	公斤.元	1100
111021	红薯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7	7.出售糖料		
111022	马铃薯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71	出售甘蔗	公斤.元	1100
111029	其他薯类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72	出售甜菜	公斤.元	1100
11103	3.豆类产量			121079	出售其他糖料	公斤.元	1100
111031	大豆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81	8.出售烟草	公斤.元	1100
111039	其他豆类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9	9.出售蔬菜及食用菌		
111041	4.棉花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91	出售露地蔬菜	公斤.元	1100
11105	5.油料产量			121092	出售大棚蔬菜	公斤.元	1100
111051	花生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93	出售干菜	公斤.元	1100
111052	芝麻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94	出售人工鲜菌	公斤.元	1100
111053	油菜籽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095	出售人工干菌	公斤.元	1100
111054	葵花籽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10	10.出售花卉、园艺、花草种		
111059	其他油料产量	亩.公斤	1010	121101	出售盆栽花	盆.元	1100
12	**二、出售农产品及提供农业服务**			121102	出售鲜切花、切叶、切枝	枝.元	1100
121	(一)农业			121103	出售园艺产品	任选.元	1100
12101	1.出售谷物			121104	出售花草种	任选.元	1100
121011	出售小麦	公斤.元	1100	12111	11.出售水果		
121012	出售稻谷	公斤.元	1100	121111	出售苹果	公斤.元	1100
121013	出售玉米	公斤.元	1100	121112	出售梨	公斤.元	1100
121014	出售高粱	公斤.元	1100	121113	出售桃、杏、李等	公斤.元	1100
121015	出售谷子	公斤.元	1100	121114	出售柑桔类	公斤.元	1100
121016	出售青稞	公斤.元	1100	121115	出售葡萄	公斤.元	1100
121017	出售大米	公斤.元	1100	121116	出售香蕉	公斤.元	1100
121019	出售其他谷物	公斤.元	1100	121117	出售菠萝	公斤.元	1100
12102	2.出售薯类			121118	出售荔枝、龙眼、芒果等南方水果	公斤.元	1100
121021	出售红薯	公斤.元	1100	121119	出售其他水果	公斤.元	1100
121022	出售马铃薯	公斤.元	1100				
121029	出售其他薯类	公斤.元	1100				

续表一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2112	12.出售果用瓜			122031	3.出售竹材	公斤.元	1100
121121	出售西瓜	公斤.元	1100	12204	4.出售人工林产品		
121122	出售哈密瓜	公斤.元	1100	122041	出售油茶籽	公斤.元	1100
121123	出售白兰瓜	公斤.元	1100	122042	出售油桐籽	公斤.元	1100
121129	出售其他果用瓜	公斤.元	1100	122043	出售橡胶	任选.元	1100
12113	13.出售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122044	出售其他树脂、树胶	任选.元	1100
121131	出售干枣	公斤.元	1100	122049	出售其他人工林林产品	任选.元	1100
121132	出售葡萄干	公斤.元	1100	12205	5.出售采集的野生植物和果实		
121133	出售杏仁	公斤.元	1100	122051	出售柴	公斤.元	1100
121139	出售其他干制水果及水果籽	公斤.元	1100	122052	出售草	公斤.元	1100
12114	14.出售食用坚果			122053	出售野生菌	公斤.元	1100
121141	出售核桃	公斤.元	1100	122054	出售野果	公斤.元	1100
121142	出售板栗	公斤.元	1100	122055	出售野生中药材	任选.元	1100
121143	出售腰果	公斤.元	1100	122056	出售野菜	公斤.元	1100
121144	出售椰子	个.元	1100	122057	出售虫草	克.元	1100
121149	出售其他食用坚果	公斤.元	1100	122059	出售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	任选.元	1100
12115	15.出售饮料原料			122061	6.出售林业副产品	任选.元	1100
121151	出售茶叶	公斤.元	1100	123	(三)牧业		
121159	出售其他饮料原料	公斤.元	1100	12301	1.出售家畜		
121161	16.出售香料原料	公斤.元	1100	123011	出售肉猪	头.元.公斤	1110
12117	17.出售中草药材			123012	出售自宰猪肉（含下水）	公斤.元	1100
121171	出售枸杞	公斤.元	1100	123013	出售肉牛	头.元.公斤	1110
121179	出售其他中草药材	公斤.元	1100	123014	出售自宰牛肉（含下水）	公斤.元	1100
12118	18.出售其他作物			123015	出售菜羊	只.元.公斤	1110
121181	出售青饲料	公斤.元	1100	123016	出售自宰羊肉（含下水）	公斤.元	1100
121182	出售牧草	公斤.元	1100	123017	出售其他家畜	只.元.公斤	1110
121183	出售其他饲料作物	公斤.元	1100	123018	出售自宰其他家畜（含下水）	公斤.元	1100
121184	出售绿肥	公斤.元	1100	12302	2.出售家禽		
121185	出售酱用西红柿	公斤.元	1100	123021	出售鸡	只.元.公斤	1110
121186	出售打瓜	公斤.元	1100	123022	出售鸭	只.元.公斤	1110
121189	出售其他作物(含蔬菜苗)	任选.元	1100	123023	出售鹅	只.元.公斤	1110
12119	19.出售农作物副产品			123029	出售其他家禽	只.元.公斤	1110
121191	出售作物茎、秆、根	公斤.元	1100	12303	3.出售蛋类		
121192	出售其他农作物副产品	公斤.元	1100	123031	出售鸡蛋	公斤.元	1100
12120	20.出售初加工农产品			123032	出售鸭蛋	公斤.元	1100
121201	出售自酿酒	公斤.元	1100	123033	出售种蛋	公斤.元	1100
121209	出售其他初加工农产品	任选.元	1100	123039	出售其他禽蛋	公斤.元	1100
122	(二)林业			123041	4.出售畜皮	张.元	1100
122011	1.出售林木种苗	任选.元	1100	123051	5.出售毛、绒产品	公斤.元	1100
122021	2.出售木材	立方米.元	1100	123061	6.出售奶类	公斤.元	1100

续表二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2307	7.出售仔、幼、育肥畜禽			125	(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3071	出售仔猪	只.元	1100	12501	1.提供农业服务		
123072	出售架子猪	只.元	1100	125011	提供机耕机收机播服务	元	0101
123073	出售羊羔	只.元	1100	125012	提供灌溉服务	元	0101
123074	出售育肥周转羊	只.元	1100	125013	提供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元	0101
123075	出售牛犊	只.元	1100	125019	提供其他农业服务	元	0101
123076	出售育肥周转牛	只.元	1100	12502	2.提供林业服务		
123077	出售仔、幼禽	只.元	1100	125021	提供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元	0101
123079	出售其他幼畜、小动物	只.元	1100	125029	提供其他林业服务	元	0101
12308	8.出售其他牧业产品			12503	3.提供牧业服务		
123081	出售蚕茧	公斤.元	1100	125031	提供兽医服务	元	0101
123082	出售蜂蜜、蜂蜡	公斤.元	1100	125039	提供其他牧业服务	元	0101
123083	出售麝香、鹿茸	克.元	1100	125041	4.提供渔业服务	元	0101
123084	出售酥油	公斤.元	1100	13	**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服务成本支出**		
123085	出售其他动物油	公斤.元	1100	131	(一)农业		
123089	出售其他牧业产品	任选.元	1100	1311	1.购买农业用种子种苗		
12309	9.出售其他饲养动物			131111	购买小麦种子	公斤.元	1100
123091	出售兔子	只.元	1100	131121	购买稻谷种子	公斤.元	1100
123092	出售蛙类	公斤.元	1110	131131	购买玉米种子	公斤.元	1100
123093	出售鸟类	只.元	1100	131141	购买其他种子	公斤.元	1100
123094	出售毛皮类动物	只.元	1100	131191	购买其他种苗	元	0100
123095	出售宠物类动物	只.元	1100	131211	2.购买农业役畜用饲料	公斤.元	1100
123099	出售其他饲养动物	任选.元	1100	1313	3.购买农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123101	10.出售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	任选.元	1100	131311	购买化肥	公斤.元	1100
123111	11.出售牧业副产品	任选.元	1100	131321	购买微量元素肥	元	0100
124	(四)渔业			131331	购买饼肥	公斤.元	1100
12401	1.出售养殖产品			131341	购买农药	元	0100
124011	出售养殖鱼	公斤.元	1100	131351	购买薄膜	公斤.元	1100
124012	出售养殖虾	公斤.元	1100	131361	购买汽油	升.元	1100
124013	出售养殖蟹	公斤.元	1100	131371	购买柴油	升.元	1100
124014	出售养殖贝类	公斤.元	1100	131381	购买铁木农具	元	0100
124019	出售其他养殖产品	公斤.元	1100	131391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元	0100
12402	2.出售捕捞产品			1314	4.农业生产其他费用		
124021	出售捕捞鱼	公斤.元	1100	131411	生产经营雇工	个.元	1100
124022	出售捕捞虾	公斤.元	1100	131421	承包耕地使用权费用	元	0100
124023	出售捕捞蟹	公斤.元	1100	131431	借贷款利息	元	0100
124024	出售捕捞贝类	公斤.元	1100	131441	排灌费	元	0100
124029	出售其他捕捞产品	公斤.元	1100	131451	机耕机收费	元	0100
124031	3.出售水产养殖种苗	任选.元	1100	131461	用电费	度.元	1100
124041	4.出售渔业副产品	任选.元	1100	1314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续表三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32	(二)购买林业生产资料			133441	畜禽防疫费	元	0100
1321	1.购买林业用树种树苗			133451	用电费	度.元	1100
132111	购买树种	公斤.元	1100	1334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132121	购买树苗	株.元	1100	134	(四)购买渔业生产资料		
132211	2.购买林业役畜用饲料	公斤.元	1100	134111	1.购买渔业种苗	元	0100
1323	3.购买林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134211	2.购买渔业饲料	公斤.元	1100
132311	购买肥料	公斤.元	1100	1343	3.购买渔业其他生产资料		
132341	购买农药	元	0100	134311	购买铁木工具	元	0100
132351	购买薄膜	公斤.元	1100	134321	购买渔用药品	元	0100
132361	购买汽油	升.元	1100	134331	购买汽油	升.元	1100
132371	购买柴油	升.元	1100	134341	购买柴油	升.元	1100
132381	购买铁木林具	元	0100	134391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元	0100
132391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元	0100	1344	4.渔业生产其他费用		
1324	4.林业生产其他费用			134411	生产经营雇工	个.元	1100
132411	生产经营雇工	个.元	1100	134421	承包渔塘使用权费用	元	0100
132421	承包林地使用权费用	元	0100	134431	借贷款利息	元	0100
132431	借贷款利息	元	0100	134441	用电费	度.元	1100
132441	用电费	度.元	1100	1344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1324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135	(五)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3	(三)购买畜牧业生产资料			135111	1.汽油费	升.元	1100
1331	1.购买幼畜、种蛋			135211	2.柴油费	升.元	1100
133111	购买仔、幼畜	头.元	1100	135311	3.修理费	元	0100
133121	购买育肥周转畜	头.元	1100	135411	4.雇工	元	0100
133131	购买仔、幼小动物	只.元	1100	135511	5.其他费用	元	0100
133141	购买仔、幼禽	只.元	1100	135611	6.税费	元	0100
133151	购买种蛋	公斤.元	1100	14	**四、购建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1332	2.购买畜牧业饲料			141	(一)购买或建造农业生产性用房		
133211	购买小麦饲料	公斤.元	1100	141111	1.购买农业用房建筑材料	元	0100
133221	购买稻谷饲料	公斤.元	1100	141211	2.建筑农业生产用房雇工	元	0100
133231	购买玉米饲料	公斤.元	1100	141311	3.购买农业生产用房	元	0100
133291	购买其他饲料	公斤.元	1100	141911	4.其他	元	0100
1333	3.购买畜牧业其他生产资料			142111	(二)购买役畜	头.元	1100
133311	购买兽药	元	0100	143111	(三)购买产品畜	头.元	1100
133321	购买汽油	升.元	1100	144	(四)购买或建造农业设施		
133331	购买柴油	升.元	1100	144111	1.大棚、温室	元	0100
133341	购买畜牧业铁木农具	元	0100	144211	2.自备井	元	0100
133391	购买其他生产资料	元	0100	144311	3.喷灌设施	元	0100
1334	4.畜牧业生产其他费用			144911	4.其他农业设施	元	0100
133411	生产经营雇工	个.元	1100	145	(五)购买农业机械		
133421	承包牧草地使用权费用	元	0100	145111	1.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台.元	1100
133431	借贷款利息	元	0100	145211	2.小型(手扶)农用拖拉机	台.元	1100

续表四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45311	3.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台.元	1100	16102	2.自产自用薯类消费		
145411	4.插秧机	台.元	1100	161021	自产自用红薯	公斤	1000
145511	5.收割机	台.元	1100	161022	自产自用马铃薯	公斤	1000
145611	6.脱粒机	台.元	1100	161029	自产自用其他薯类	公斤	1000
145911	7.其他农业机械	元	0100	16103	3.自产自用豆类消费		
15	**五、农业生产实物投入(自产产品投入农业生产)**			161031	自产自用大豆	公斤	1000
151	(一)用于农业			161039	自产自用其他豆类	公斤	1000
1511	1.自产自用种子投入			16105	4.自产自用油料消费		
151111	小麦	公斤	1000	161051	自产自用花生	公斤	1000
151121	稻谷	公斤	1000	161052	自产自用芝麻	公斤	1000
151131	玉米	公斤	1000	161053	自产自用油菜籽	公斤	1000
151141	其他粮食种子	公斤.元	1100	161054	自产自用葵花籽	公斤	1000
151191	其他种子(折价)	元	0100	161059	自产自用其他油料	公斤	1000
151211	2.自产自用役畜饲料投入	公斤.元	1100	16107	5.自产自用糖料消费		
151311	3.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元	0100	161071	自产自用甘蔗	公斤	1000
152111	(二)用于林业(折价)	元	0100	161072	自产自用甜菜	公斤	1000
153	(三)用于牧业			161079	自产自用其他糖料折价	元	0100
1531	1.自产自用粮食饲料			161081	6.自产自用烟草消费	公斤	1000
153111	小麦	公斤	1000	16109	7.自产自用蔬菜及食用菌消费		
153121	稻谷	公斤	1000	161091	自产自用露地蔬菜	公斤	1000
153131	玉米	公斤	1000	161092	自产自用大棚蔬菜	公斤	1000
153191	其他粮食	公斤.元	1100	161093	自产自用干菜	公斤	1000
153211	2.青饲料	公斤	1000	161094	自产自用鲜菌	公斤	1000
153311	3.饲料牧草	公斤	1000	161095	自产自用干菌	公斤	1000
153411	4.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元	0100	16111	8.自产自用水果消费		
154	(四)用于渔业			161111	自产自用苹果	公斤	1000
154111	1.自产自用粮食饲料	公斤.元	1100	161112	自产自用梨	公斤	1000
154211	2.其他实物投入(折价)	元	0100	161113	自产自用桃、杏、李等水果	公斤	1000
16	**六、生活消费实物支出(自产产品用于生活消费)**			161114	自产自用柑桔类	公斤	1000
161	(一)农业产品			161115	自产自用葡萄	公斤	1000
16101	1.自产自用谷物消费			161116	自产自用香蕉	公斤	1000
161011	自产自用小麦	公斤	1000	161117	自产自用菠萝	公斤	1000
161012	自产自用稻谷	公斤	1000	161118	自产自用荔枝、龙眼、芒果等南方水果	公斤	1000
161013	自产自用玉米	公斤	1000	161119	自产自用其他水果折价	元	0100
161014	自产自用高粱	公斤	1000	16112	9.自产自用果用瓜消费		
161015	自产自用谷子	公斤	1000	161121	自产自用西瓜	公斤	1000
161016	自产自用青稞	公斤	1000	161122	自产自用哈密瓜	公斤	1000
161019	自产自用其他谷物	公斤	1000	161123	自产自用白兰瓜	公斤	1000

续表五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61129	自产自用其他果用瓜折价	元	0100	163011	自产自用猪	公斤	1000
16113	10.自产自用干制水果及水果籽消费			163012	自产自用牛	公斤	1000
161131	自产自用干枣	公斤	1000	163013	自产自用羊	公斤	1000
161132	自产自用葡萄干	公斤	1000	163019	自产自用其他家畜	公斤	1000
161133	自产自用杏仁	公斤	1000	16302	2.自产自用家禽消费		
161139	自产自用其他干制水果及水果籽折价	元	0100	163021	自产自用鸡	公斤	1000
16114	11.自产自用食用坚果消费			163022	自产自用鸭	公斤	1000
161141	自产自用核桃	公斤	1000	163023	自产自用鹅	公斤	1000
161142	自产自用板栗	公斤	1000	163029	自产自用其他家禽	公斤	1000
161143	自产自用腰果	公斤	1000	16303	3.自产自用蛋类消费		
161144	自产自用椰子	个	1000	163031	自产自用鸡蛋	公斤	1000
161149	自产自用其他食用坚果折价	元	0100	163032	自产自用鸭蛋	公斤	1000
16115	12.自产自用饮料原料消费			163039	自产自用其他禽蛋	公斤	1000
161151	自产自用茶叶	公斤	1000	163061	4.自产自用奶类消费	元	0100
161159	自产自用其他饮料原料折价	元	0100	16308	5.自产自用其他牧业产品消费		
161161	13.自产自用香料原料消费	元	0100	163081	自产自用蜂蜜、蜂蜡	公斤	1000
16117	14.自产自用中草药材消费			163082	自产自用麝香、鹿茸	克	1000
161171	自产自用枸杞	公斤	1000	163083	自产自用酥油	公斤	1000
161179	自产自用其他中草药材折价	元	0100	163084	自产自用动物油	公斤	1000
16120	15.自产自用初加工农产品消费			163089	自产自用其他牧业产品折价	元	0100
161201	自产自用酒	公斤	1000	16309	6.自产自用其他动物消费		
161209	自产自用其他初加工农产品折价	元	0100	163091	自产自用兔子	只	1000
162	(二)林业产品			163092	自产自用蛙类	公斤	1000
16201	1.自产自用人工林产品消费			163093	自产自用鸟类	只	1000
162011	自产自用油茶籽	公斤	1000	163099	自产自用其他动物折价	元	0100
162019	自产自用其他人工林产品折价	元	0100	163101	7.自产自用狩猎和捕捉野生动物消费	元	0100
16202	2.自产自用采集野生植物和果实消费			164	(四)渔业产品		
162021	自产自用野生菌	公斤	1000	16401	1.自产自用养殖产品消费		
162022	自产自用野果	公斤	1000	164011	自产自用养殖鱼	公斤	1000
162023	自产自用野生中药材	公斤	1000	164012	自产自用养殖虾	公斤	1000
162024	自产自用野菜	公斤	1000	164013	自产自用养殖蟹	公斤	1000
162025	自产自用虫草	克	1000	164014	自产自用养殖贝类	公斤	1000
162029	自产自用其他野生植物和果实折价	元	0100	164019	自产自用其他养殖产品折价	元	0100
163	(三)牧业产品			16402	2.自产自用捕捞产品消费		
16301	1.自产自用家畜消费			164021	自产自用捕捞鱼	公斤	1000

续表六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164022	自产自用捕捞虾	公斤	1000	166411	4.自产自用草消费	公斤	1000
164023	自产自用捕捞蟹	公斤	1000	166611	5.自产自用沼气消费	立方米	1000
164024	自产自用捕捞贝类	公斤	1000	166911	6.自产自用其他居住类折价	元	0100
164029	自产自用其他捕捞产品折价	元	0100	167	(七)家庭设备类		
165	(五)衣着类			167111	1.自产自用木材消费	立方米	1000
165111	1.自产自用棉花消费	公斤	1000	167211	2.自产自用竹消费	公斤	1000
165211	2.自产自用麻类消费	公斤	1000	167311	3.自产自用棉花消费	公斤	1000
165311	3.自产自用羊毛消费	公斤	1000	167411	4.自产自用畜皮消费	张	1000
165911	4.自产自用其他衣着类折价	元	0100	167911	5.自产自用其他家庭设备类折价	元	0100
166	(六)居住类			168	(八)自产自用其他实物消费		
166111	1.自产自用木材消费	立方米	1000	168111	自产自用其他实物折价	元	0100
166211	2.自产自用竹消费	公斤	1000				
166311	3.自产自用柴消费	公斤	1000				

续表七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2	**第二部分现金收入(不含农业生产经营)**			240121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元	0101
21	**一、工资性收入**			240191	3.其他养老金	元	0101
2101	(一)工资			2402	(二)社会救济和补助		
210111	1.按月发放的工资(含奖金、津贴)	元	0101	240211	1.最低生活保障费	元	0100
210121	2.补发工资	元	0101	240221	2.五保户救助金	元	0100
210131	3.不按月发放的工资(含奖金、津贴、过节费等)	元	0101	240231	3.扶贫款	元	0100
2102	(二)其他			240241	4.救灾款	元	0100
210211	1.辞退金	元	0101	240251	5.定期发放的抚恤金	元	0100
210221	2.自由职业劳动所得(如稿费、翻译费)	元	0101	240261	6.医疗救助专项补贴	元	0100
210231	3.安家费	元	0101	240271	7.教育救助专项补贴	元	0100
210241	4.股票期权	元	0101	240291	8.其他社会救济收入	元	0100
210251	5.单位或雇主实物福利报销所得	元	0101	2403	(三)政策性生产补贴		
210291	6.其他劳动所得	元	0101	240311	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元	0100
22	**二、非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240312	2.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	元	0100
220111	(一)采矿业	元	0101	240315	3.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元	0100
220211	(二)制造业	元	0101	240316	4.畜牧业补贴	元	0100
220311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元	0101	240317	5.目标价格补贴	元	0100
220411	(四)建筑业	元	0101	240318	6.非农生产经营补贴	元	0100
220511	(五)批发和零售业	元	0101	240319	7.其他农业生产补贴	元	0100
220611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101	2404	(四)政策性生活补贴		
220711	(七)住宿和餐饮业	元	0101	240411	1.家电补贴	元	0100
220811	(八)房地产业	元	0101	240412	2.能源补贴	元	0100
220911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101	240431	3.居住专项补贴	元	0100
221011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101	240441	4.建房改造专项补贴	元	0100
221111	(十一)其他	元	0101	240491	5.其他生活补贴	元	0100
23	**三、财产性收入**			240511	(五)报销医疗费	元	0101
230111	(一)利息收入	元	0100	2406	(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2302	(二)红利收入			240611	1.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0101
230211	1.集体分配的红利	元	0100	240621	2.城镇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元	0101
230291	2.其他红利收入	元	0100	240711	(七)赡养收入	元	0100
230311	(三)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元	0100	2408	(八)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230411	(四)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元	0100	240811	1.失业保险金	元	0101
230511	(五)出租房屋净收入	元	0100	240821	2.经常性捐赠收入	元	0100
230611	(六)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元	0100	240831	3.经常性赔偿收入	元	0100
230911	(七)其他财产性收入	元	0100	240841	4.社保支出专项补贴	元	0100
24	**四、转移性收入**			240851	5.扶贫补助金孳息收入	元	0100
2401	(一)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240861	6.扶贫贷款利息补助收入	元	0100
240111	1.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元	0101	240891	7.其他转移性收入	元	0100

续表八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25	**五、非收入所得**			311018	面粉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1	(一)出售资产所得			311019	其他谷物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111	1.出售住房本金所得	元	0100	31102	2.薯类		
250121	2.出售住房溢价所得(含亏损)	元	0100	311021	红薯	公斤.元	1100
250131	3.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本金所得	元	0100	311022	马铃薯	公斤.元	1100
250141	4.出售股票、基金、收藏品溢价所得(含亏损)	元	0100	311029	其他薯类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151	5.出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	元	0100	31103	3.豆类		
250161	6.拆迁征地补偿所得	元	0100	311031	大豆	公斤.元	1100
250191	7.出售其他财物和收回其他投资本金所得	元	0100	311039	其他豆类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2	(二)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31104	4.食用油		
250211	1.博彩所得	元	0100	311041	食用植物油	公斤.元	1100
250221	2.婚丧嫁娶礼金所得	元	0100	311042	食用动物油	公斤.元	1100
250231	3.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所得	元	0100	31105	5.蔬菜和食用菌		
250241	4.一次性赔偿所得	元	0100	311051	鲜菜	公斤.元	1100
250251	5.提取住房公积金	元	0101	311052	干菜及菜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261	6.调查补贴	元	0100	311053	鲜菌	公斤.元	1100
250291	7.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所得	元	0100	311054	干菌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250311	(三)其他非收入所得	元	0100	31106	6.肉类		
26	**六、借贷性所得**			311061	猪肉	公斤.元	1100
260111	(一)提取储蓄存款	元	0100	311062	牛肉	公斤.元	1100
260211	(二)借入款	元	0100	311063	羊肉	公斤.元	1100
260311	(三)收回借出款	元	0100	311069	其他肉类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260411	(四)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	元	0100	31107	7.禽类		
260511	(五)住房贷款	元	0100	311071	鸡	公斤.元	1100
260611	(六)汽车贷款	元	0100	311072	鸭	公斤.元	1100
260711	(七)教育贷款	元	0100	311073	鹅	公斤.元	1100
260811	(八)其他贷款	元	0100	311079	其他禽类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260911	(九)其他借贷所得	元	0100	31108	8.水产品		
3	**第三部分现金消费支出**			311081	鱼类	公斤.元	1100
31	**一、食品烟酒**			311082	虾类	公斤.元	1100
311	(一)食品			311083	蟹类	公斤.元	1100
31101	1.谷物			311084	贝类	公斤.元	1100
311011	小麦	公斤.元	1100	311085	藻类	公斤.元	1100
311012	面粉	公斤.元	1100	311089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公斤.元	1100
311013	稻谷	公斤.元	1100	31109	9.蛋类		
311014	大米	公斤.元	1100	311091	鲜蛋	公斤.元	1100
311015	玉米	公斤.元	1100	311092	蛋制品	公斤.元	1100
311016	小米	公斤.元	1100	31110	10.奶类		
311017	其他谷物	公斤.元	1100	311101	鲜奶	公斤.元	1100

续表九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311102	酸奶	公斤.元	1100	322	(二)鞋类		
311103	奶粉	公斤.元	1100	322111	1.鞋	双.元	1100
311109	其他奶制品	公斤.元	1100	322211	2.鞋类配件及加工服务费	元	0100
31111	11.干鲜瓜果类			33	**三、居住**		
311111	鲜瓜果	公斤.元	1100	331	(一)租赁房房租		
311112	瓜果制品	元	0100	331111	1.租赁公房房租	元	0100
311113	坚果类	元	0100	331211	2.租赁私房房租	元	0100
31112	12.糖果糕点类			332	(二)住房维修及管理		
311121	食糖	公斤.元	1100	332111	1.住房装潢	元	0100
311122	糖果	元	0100	332211	2.住房维修	元	0100
311123	糕点	元	0100	332311	3.物业管理费	元	0100
311129	其他糖果糕点	元	0100	332911	4.其他	元	0100
31113	13.饮料			333	(三)水电燃料及其他		
311131	茶叶	元	0100	333111	1.水	吨.元	1100
311132	咖啡	元	0100	333211	2.电	度.元	1100
311133	其他固体饮料	元	0100	3333	3.燃料		
311134	瓶装饮用水	元	0100	333301	柴	公担.元	1100
311135	果汁饮料	元	0100	333302	草	公担.元	1100
311139	其他液体饮料	元	0100	333303	煤炭	公斤.元	1100
31114	14.其他食品			333304	沼气	立方米.元	1100
311141	调味品	元	0100	333305	管道天然气	立方米.元	1100
311149	其他食品	元	0100	333306	管道煤气	立方米.元	1100
312	(二)烟酒			333307	管道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元	1100
3121	1.烟草			333308	罐装液化石油气	公斤.元	1100
312111	卷烟	元	0100	333309	汽油(生活燃料)	升.元	1100
312121	烟丝、烟叶	元	0100	333310	柴油(生活燃料)	升.元	1100
3122	2.酒类			333311	其他油(生活燃料)	升.元	1100
312211	啤酒	元	0100	333312	其他生活燃料	元	0100
312221	白酒	元	0100	333411	4.取暖费	元	0100
312231	果酒	元	0100	333911	5.其他	元	0100
312291	其他酒	元	0100	3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313	(三)饮食服务			341	(一)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313111	1.食堂用餐	元	0100	341111	1.家具	元	0100
313211	2.其他在外饮食	元	0100	341211	2.家具材料	元	0100
313311	3.食品加工服务费	元	0100	341311	3.室内装饰品	元	0100
32	**二、衣着**			342	(二)家用器具		
321	(一)衣类			3421	1.耐用消费品		
321111	1.服装	元	0100	342101	洗衣机	台.元	1100
321211	2.服装材料	元	0100	342102	电冰箱(柜)	台.元	1100
321311	3.其他衣类及配件	元	0100	342103	空调器	台.元	1100
321411	4.衣类加工服务费	元	0100	342104	吸尘器	台.元	1100

续表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342105	抽油烟机	台.元	1100	3513	3.交通工具用燃料		
342106	微波炉	台.元	1100	351311	汽油（交通用）	升.元	1100
342107	非太阳能热水器	台.元	1100	351321	柴油（交通用）	升.元	1100
342108	太阳能热水器	台.元	1100	351391	其他燃料和润滑剂	元	0100
342109	非太阳能炉具	套.元	1100	3514	4.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		
342110	太阳能炉具	套.元	1100	351411	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	元	0100
342111	洗碗机	台.元	1100	351421	停车费	元	0100
342112	消毒碗柜	台.元	1100	351431	车辆使用税费(含过桥过路费)	元	0100
342113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台.元	1100	351491	其他	元	0100
342119	其他	元	0100	352	(二)通信		
342211	2.小家电	元	0100	3521	1.通信工具		
343	(三)家用纺织品			352111	电话机	部.元	1100
343111	1.床上用品	元	0100	352121	移动电话机	部.元	1100
343211	2.窗帘门帘	元	0100	352191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元	0100
343911	3.其他家用纺织品	元	0100	3522	2.通信服务		
344	(四)家庭日用杂品			352211	固定电话费	元	0100
344111	1.洗涤及卫生用品	元	0100	352221	移动电话费	元	0100
344211	2.厨具、餐具、茶具	元	0100	352231	上网费	元	0100
344311	3.家用手工工具	元	0100	352241	邮费	元	0100
344911	4.其他日用杂品	元	0100	352251	一揽子通信服务	元	0100
345	(五)个人护理用品			352291	其他通信服务费	元	0100
345111	1.化妆品	元	0100	36	**六、教育文化娱乐**		
345911	2.其他个人护理用品	元	0100	361	(一)教育		
346	(六)家庭服务			3611	1.学前教育		
346111	1.家政服务	元	0100	3611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46211	2.家庭设备修理费	元	0100	361121	学杂费	元	0100
35	**五、交通通信**			361131	培训费	元	0100
351	(一)交通			361141	赞助费	元	0100
3511	1.交通工具			3611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51111	汽车	辆.元	1100	3611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51121	摩托车	辆.元	1100	3612	2.小学教育		
351131	自行车	辆.元	1100	3612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51141	电动自行车	辆.元	1100	361221	学杂费	元	0100
351191	其他交通工具	元	0100	361231	培训费	元	0100
3512	2.交通费			361241	赞助费	元	0100
351211	飞机	元	0100	3612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51221	火车	元	0100	3612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51231	长途汽车	元	0100	3613	3.初中教育		
351241	市内公共交通	元	0100	3613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51251	出租汽车费	元	0100	361321	学杂费	元	0100
351291	其他交通费	元	0100	361331	培训费	元	0100

续表十一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361341	赞助费	元	0100	3622	2.其他文娱用品		
3613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62211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元	0100
3613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62221	文具纸张	元	0100
3614	4.高中教育			362231	体育及户外用品	元	0100
3614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62241	游戏用品和玩具	元	0100
361421	学杂费	元	0100	362251	园艺花卉及有关产品	元	0100
361431	培训费	元	0100	362261	宠物及有关产品	元	0100
361441	赞助费	元	0100	362291	其他文娱用品及维修	元	0100
3614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623	3.文化娱乐服务		
3614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62311	团体旅游	元	0100
3615	5.中专职高教育			362321	景点门票	元	0100
3615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62331	体育健身活动	元	0100
361521	学杂费	元	0100	362341	电影、话剧、演出票	元	0100
361531	培训费	元	0100	362351	有线电视费	元	0100
3615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62391	其他文化娱乐服务	元	0100
3615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7	**七、医疗保健**		
3616	6.大专及以上教育			371	(一)医疗器具及药品		
3616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71111	1.药品	元	0100
361621	学杂费	元	0100	371211	2.滋补保健品	元	0100
361631	培训费	元	0100	371311	3.医疗卫生器具	元	0100
361651	一揽子教育服务(含食宿)	元	0100	371411	4.保健器具	元	0100
3616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72	(二)医疗服务		
3617	7.其他教育和培训			372111	1.门诊医疗总费用	元	0100
361711	教育用品	元	0100	372211	2.住院医疗总费用	元	0100
361731	培训费	元	0100	38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361791	其他费用	元	0100	381	(一)其他用品		
362	(二)文化娱乐			381111	1.首饰及手表	元	0100
3621	1.文娱耐用消费品			381911	2.其他杂项用品	元	0100
362101	组合音响	台.元	1100	382	(二)其他服务		
362102	彩色电视机	台.元	1100	382111	1.旅馆住宿费	元	0100
362103	影碟机	台.元	1100	382211	2.美容美发洗浴	元	0100
362104	摄像机	台.元	1100	382911	3.其他杂项服务	元	0100
362105	照相机	台.元	1100	4	**第四部分实物产品和服务**		
362106	家用台式计算机	台.元	1100	41	**一、从单位或雇主得到的实物和服务**		
362107	家用笔记本电脑	台.元	1100	411	(一)实物产品折价		
362108	中高档乐器	元	0100	4111	1.食品		
362109	健身器材	元	0100	411111	谷物、薯类及豆类	元	0101
362110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元	0100	411121	食用油(植物油,动物油)	元	0101
362111	文娱耐用品零配件及维修	元	0100	411131	蔬菜及制品	元	0101

续表十二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411141	肉、禽、蛋、奶及制品	元	0101	421511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100
411151	水产品及制品	元	0101	421611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100
411161	糖、烟、酒、饮料类	元	0101	421711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0100
411171	干鲜瓜果类	元	0101	421911	8.其他用品	元	0100
411191	其他类食品	元	0101	422	(二)生活服务折价		
411211	2.衣着	元	0101	422111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元	0100
411311	3.居住	元	0101	422911	2.其他生活服务	元	0100
411411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101	423111	(三)用于生产的实物产品折价	元	0100
411511	5.交通、通信工具及用品	元	0101	424111	(四)生产服务折价	元	0100
411611	6.教育文化娱乐用品	元	0101	5	**第五部分非消费性现金支出**		
411711	7.医疗保健用品	元	0101	51	**一、非农业生产经营费用**		
411911	8.其他用品	元	0101	510111	(一)采矿业	元	0101
412	(二)服务折价			510211	(二)制造业	元	0101
412111	1.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	元	0101	510311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101
412211	2.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	元	0101	510411	(四)建筑业	元	0101
412311	3.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	元	0101	510511	(五)批发和零售业	元	0101
412411	4.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交通和通信服务	元	0101	510611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101
412511	5.单位缴纳的教育入学赞助费	元	0101	510711	(七)住宿和餐饮业	元	0101
412611	6.免费或低价提供的旅游服务	元	0101	510811	(八)房地产业	元	0101
412911	7.其他服务	元	0101	510911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101
42	**二、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和服务**			511011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101
421	(一)实物产品折价			511111	(十一)其他	元	0101
4211	1.食品			52	**二、财产性支出**		
421111	谷物、薯类及豆类	元	0100	521	(一)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421121	食用油(植物油,动物油)	元	0100	521111	1.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元	0100
421131	蔬菜及制品	元	0100	521911	2.其他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元	0100
421141	肉、禽、蛋、奶及制品	元	0100	522111	(二)其他财产性支出	元	0100
421151	水产品及制品	元	0100	53	**三、转移性支出**		
421161	糖、烟、酒、饮料类	元	0100	531	(一)交纳所得税		
421171	干鲜瓜果类	元	0100	531111	1.来自工资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元	0101
421191	其他类食品	元	0100	531211	2.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交纳的所得税	元	0101
421211	2.衣着	元	0100	531311	3.私营独资企业或私营合伙企业从事经营交纳的所得税	元	0101
421311	3.居住	元	0100	531411	4.来自财产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元	0101
421411	4.家庭设备和日用品	元	0100	531511	5.来自转移性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元	0101

续表十三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编码	记账项目	计量单位	录入控制码
532	(二)社会保障支出			551341	建筑业	元	0100
532111	1.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元	0101	5514	4.购建第三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532211	2.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	元	0101	551411	批发和零售业	元	0100
532311	3.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	元	0101	5514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元	0100
532411	4.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元	0101	551431	住宿和餐饮业	元	0100
532911	5.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元	0101	551441	房地产业	元	0100
533	(三)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5514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元	0100
533111	1.农村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101	55146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元	0100
533211	2.城镇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元	0101	551491	其他	元	0100
534111	(四)赡养支出	元	0100	551511	5.购置其他资产支出	元	0100
539	(五)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552	(二)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539111	1.经常性捐赠支出	元	0100	552111	1.博彩支出	元	0100
539211	2.经常性赔偿支出	元	0100	552211	2.婚丧嫁娶礼金支出	元	0100
539911	3.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元	0100	552311	3.一次性赔偿支出	元	0100
54	**四、商业保险支出**			552411	4.一次性馈赠支出	元	0100
541111	(一)机动车辆保险	元	0100	552511	5.婚丧嫁娶宴请支出	元	0100
542111	(二)非储蓄性财产保险	元	0100	552911	6.其他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0100
543111	(三)意外伤害保险	元	0100	56	**六、借贷性支出**		
544111	(四)商业养老保险	元	0100	560111	(一)存入储蓄款	元	0100
545111	(五)商业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	元	0100	560211	(二)借出款	元	0100
546111	(六)其他非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0100	560311	(三)归还借款	元	0100
547111	(七)其他储蓄性商业保险	元	0100	560411	(四)购买有价证券	元	0100
55	**五、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560511	(五)其他投资支出	元	0100
551	(一)购置资产支出			560611	(六)归还住房贷款	元	0100
5511	1.建造住房支出			560711	(七)归还汽车贷款	元	0100
551111	建造住房材料	元	0100	560811	(八)归还教育贷款	元	0100
551121	建造住房雇工	元	0100	560911	(九)归还其他贷款	元	0100
551211	2.购买住房支出	元	0100	561011	(十)其他借贷支出	元	0100
5513	3.购建第二产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			6	**第六部分其他记账项目**		
551311	采矿业	元	0100	641111	(一)本月家庭旅游消费总额	元	0100
551321	制造业	元	0100	651111	(二)本月家庭参观文化遗产、文化场馆或博物馆人次	人次	1000
5513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元	0100				

五、基层调查表填报说明

（一）调查表填报对象

1．摸底调查表（问卷 M）

问卷 M 供摸底调查和抽中住户的年度更新使用。

摸底调查时，要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填报 M1 和 M2 中涉及到的所有信息。其中：

M1 **住宅基本信息**：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所有住宅，包括普通住宅（含空宅）、集体宿舍、工棚、工作地住宿；

M2 **住户基本信息**：调查抽中小区住宅名录表中所有住宅的所有住户；

年度更新时，只更新抽中住户的基本信息。

2.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

问卷 A 供开户调查和季度调查使用，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调查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 16 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

3.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问卷 B 供开户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所有样本住户填报。

B1 **住房基本情况**：调查住户的现住房和拥有其他房屋的基本情况，包括水、电、取暖等与居住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

B2 **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调查住户的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4.收支情况（问卷 C）

问卷 C 在每季末调查，主要用于访问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的收入和支出信息。记账确有困难的家庭居住户，经调查总队批准后，直接填报问卷 C。

C1 **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调查集体居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的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

C2 **消费支出**：调查集体居住户以及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的消费支出。

5.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日记账 D 由所有家庭居住户每日填写，逐笔记录住户的现金收支账和实物收支账。调查员每月入户收取日记账。

6.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问卷 E 在每年末调查，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户填报。

E1 **农业经营基本情况**：调查农业生产经营户。

E2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非农产业生产经营户。

7.社区基本情况（问卷 F）

问卷 F 在每年末调查，由抽中调查小区或调查社区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管理人员填报。

8.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问卷 G）

问卷 G 供摸底调查和年末调查使用，由各县（市、区）调查队人员根据当地劳动社会保障政策情况填报。

（二）调查表填写规范

1.调查员必须入户。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深入到每家每户，通过实地询问和调查收集数据。填报调查问卷和日记账时，应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各指标的含义、口径、计算方法和计量单位必须同问卷和日记账的规定一致。

2.调查问卷用钢笔、黑色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不得用铅笔或红色笔填写；字体应工整，不得用草体、艺术体。

3.填写数字和编码不要出格，填写内容的修改不得使用涂改液，直接改在问卷或日记账上。如数码写错，用双线将整个数字或编码划去，正确数字或编码写在错误数字、编码上方或旁边的空白处，不要只划个别数码，切勿在原数码上涂黑修改。

4.调查问卷和日记账中所有涉及收入和支出的项目，均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填写，即收支项目“何时发生，何时填写”。汇入银行卡、从个人账户转入转出的、单位代扣的也视为“发生”，如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农村外出从业人员给家人账户内汇款或划款等。对于这部分收支，调查员应提醒调查户及时查询并准确记账。

5.调查问卷中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金额、面积等除特别注明外，一律四舍五入取整数。

6.调查问卷中年份和月份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7.调查问卷中，拒绝回答填-1，回答不清楚或不知道填-2，不适用则项目为空，但调查员应仔细核实，确保没有漏答项目。

8.如调查户无填报能力或无法准确回答，调查员可以协助调查户进行填报，但填报内容必须获得调查户的认可。

9.现场调查中，调查员要对调查问卷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如有疑问应重新询问落实，如有错误应立即改正。

（三）调查表封面填写要求

1.样本编码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户主姓名																				
编码																				

每一抽中样本，使用唯一编码。在调查期内，样本编码始终保持不变。编码一共有六级 20 位。

第一级为 6 位县、市、区编码；第二级为 3 位乡、镇、街道编码；第三级为 3 位村、居委会编码；第四级为 3 位调查小区编码；第五级为 3 位住宅编码；第六级为 2 位住户编码。每一级编码的定义如下：

（1）县、市、区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

（2）乡、镇、街道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3）村、居委会编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县、市、区编码，乡、镇、街道编码以及村、居委会编码组成 12 位地址码，要严格与统计用区划代码相同。

（4）调查小区编码

指调查小区的标识码，共 3 位数字，在编制抽样框阶段确定。在同一社区（村、居委会）内，如果调查小区由普查小区合并形成，则调查小区编码与调查小区中第一个普查小区的编码保持一致。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5）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是摸底调查开始前，为大样本排序后编制的唯一顺序代码。被抽中的住宅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6）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摸底调查阶段，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1 开始顺序编码。被抽中的住户在调查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搬出的户保持其原有编码，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有编码后顺序编码。

对于该住宅中有两个及以上住户的，如果住宅所有者在该住宅居住，则住宅所有者的住户编码为 1，其他住户编码按先到者先登记的方法填写。

在调查期内因搬出等原因退出的户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来户编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宅原有 4 户，分别编码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户搬走，一个新户搬入，原第 3 户编码仍然保留，新搬入的住户编码为 5。

（7）地址

地址由调查员根据调查小区图和建筑物清查表的标识与被访者核实后填写。问卷封面上的地址从乡、镇、街道开始填，如：胜利街道平安居委会第 003 调查小区 121 幢 501 室。

（8）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被访者后填写，要求与问卷 A 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被访者姓名不同。

2．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问卷封面上的“访问时间”部分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对于所有问卷，一次访问没有完成调查的，一般要求再上门访问一次，对两次访问分别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

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填为 20 时。

3.被访者联系方式

包括被访者姓名、联系电话。

问卷封面上的被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问卷 A 中的住户成员。

访问结束后，请被访者在封面上留下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对问卷进行电话复核和实地复核。二是如果在问卷审核和录入时发现有问题需要向被访者核实，可以方便联络。

4.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每份问卷都要求调查员在封面上签上姓名，并记录联系电话，以便需要对问卷进行核实时，向调查员进行电话了解。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5.问卷一审人和复核人员签名

问卷一审人员在完成问卷审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当问卷有必要进行复核时，复核人员在对问卷进行电话或实地复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六、指标解释

（一）基本概念

住宅 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包括单元房、筒子楼、平房、四合院、独栋别墅等普通住宅，也包括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以及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场所。

注意：

①独立入口的本质特征是排他性，独立入口内为独立的生活空间，入口外为公共空间。

②一个单元房一般视为一个住宅，但是多套单元房被打通连成一体时，则视为一个住宅。

③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不同门牌号码的房间一般视为不同住宅。在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如果一户住两间或多间，则将这几间视为一宅。

④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等人群集中居住的场所，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一个住宅。

⑤单栋楼房、平房、四合院或独立院落等能够明确区分多个独立住宅的，要视为多个独立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应视为不同住宅。

住户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视为单独的住户。

根据居住的状态，可将住户分为家庭居住户和集体居住户。

家庭居住户指的是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共同生活的住户。注意：同一住宅内有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的，仍被视为家庭居住。

集体居住户指的是相互没有家庭成员关系，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独立生活的住户。如在工棚、工厂的集体宿舍以及在工作地的集体居住户，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

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

③轮流居住的老人；

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医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

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住家家庭帮工；

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

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④调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

⑤调查时点的劳教劳改人员。

所有住户成员都是《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Ａ）》的调查对象。

常住成员 指住户成员中，经常在家居住、或者调查期内居住时间超过一半的人员，以及本住户供养的学生。

季度调查的常住成员包括：

①过去三个月已经居住或未来三个月打算居住时间超过 1.5 个月的住户成员。

②过去三个月内每月至少在调查住宅居住一天以上，且没有在其他自有或独自租借的普通住宅中住过的人。或者说，在外与人合住或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地或其他临时性住所、又定期回家居住的人，也是本住户常住成员。

③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包括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

常住成员是住户收支的调查对象。

（二）汇总指标

1．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工资 指就业人员通过劳动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各种现金报酬，包括按周、按月或按其他间隔定期发放的计时计件劳动报酬；按月、按季度或按年度发放的奖金；按月或其他间隔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冬季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等；定期或不定期发放的过节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因加班、夜班、在周末或其他私人时间工作而获得的加班工资或专门津贴；因到外地工作、或在不满意的或危险的环境下工作而获得的津贴；在国外工作的出国津贴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根据激励制度，与企业整体业绩挂钩而给付的专项奖金或现金奖励；在工作岗位上获得的佣金、赏金或小费。

工资应包括各种扣款，如工作单位代扣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费、电费、托儿费、医疗费、借款等，同时把所扣除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消费支出或转移性支出中。工资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无论该工资是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本调查期内应得但因拖欠等原因未得到的工资不应计入。

工资不包括因员工或员工家属大病、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原因支付给员工或其遗属的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应该将其列入转移性收入中的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

实物福利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员工的各种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实物福利既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如米面、植物油、牛奶、水果、糕点、床上用品、日用杂品、手机、自行车、家用电器及配件等；也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服务，如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不包括公务招待或出差中的餐饮消费）、住宿、上下班交通工具、停车场、幼儿园、娱乐、健身、旅游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职工子女入学的教育赞助费等。由个人先行付款消费，后由单位或雇主给予报销的款额也视为实物福利。实物福利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与服务，如铁路或航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免费旅程，采矿企业提供给员工的免费煤炭等。

实物福利的估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购买的，则采用购买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自己生产的，则采用生产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免费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价值；如果产品或服务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额之间的差值。

实物福利不包括单位或雇主为雇员能够完成工作所给予的实物产品或服务。如雇员为接手新的工作岗位或应雇主的要求，把家搬到本国其他地区或国外所支付的旅费、搬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报销；如发给雇员的用于工作的服装、工具、设备或其他产品。

其他 指就业人员获取的、除工资以外的其他现金劳动报酬以及单位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包括因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股份制企业派发或奖励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调动工作的安家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稿费、翻译费、设计费、讲课费、咨询费等劳动报酬。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第一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二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

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这应该计入“非收入所得”。

利息净收入 指利息收入扣除该住户或个人付给债权方的生活性借贷款利息支出后得到的净值。

利息收入是指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金融契约条件，借出金融资产（存款、债券、贷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住户或个人从债务方得到的本金之外的附加额。利息收入是应得收入，包括各类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个人借款利息等，银行代扣的利息所得税也包括在内。利息与红利的差异：利息一般是预先约定的，与企业的经营状况无关，而红利的多少与企业的经营效益直接有关，一般不预先约定。

红利收入 指住户或个人作为股东将其资金交由公司支配或处置而有权获得的收益。包括股票发行公司按入股数量定期分配的股息、年终分红以及从集体财产入股或其他投资分配得到的股息和红利。股票买卖结算后获得的收益（含亏损）不包含在内，应计入“非收入所得”。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指住户或个人参加储蓄性保险，扣除缴纳的保险本金及相关费用后，所获得的保险净收益。不包括保险责任人对保险人给予的保险理赔收入。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指住户将拥有经营权或使用权的土地转让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补偿性收入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也包括从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实物形式的收入。

出租房屋净收入 指住户将自有住房出租给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得到的租金回报再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指住户将除住房之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各种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如生产经营用房、机械设备、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誉等），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再扣除相关成本支出后得到的净收入。

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消费提供住房服务的折算价值扣除折旧后得到的净租金。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的计算方法为：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净租金=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 – 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

自有住房年度折算租金主要是依据自有住房的市场估值和使用年限进行折算，而购建房年度分摊成本是按照购建房的价格和相应的年折旧率进行计算。由于大多数的农村区域并不存在住房交易市场，难以对其进行估值，一般就认为农村居民的房屋市场价值等同于当年的建房价格，折算后的净租金为零。因此，在实际操作中仅针对城镇居民计算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需要注意，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是一种实物收入。

其他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所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财产性收入扣除相关的维护成本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如通过在国外购买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获得的财产净收入等。

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单位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或实物产品及服务给予的待遇，主要用于保障因年老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农民享有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城镇居民享有的社会养老保险金，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城镇无保障老人的养老金，因工致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券也包含在内。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社会救济和补助 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各类特殊家庭、人员提供的特别津贴。包括国家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农村五保户发放的五保救助金、国家和社会及机构单位对特殊困难家庭给予的困难补助、扶贫款、救灾款、国家或机构单位向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或意外死亡等原因而失去工作的职工或其遗属定期发放的抚恤金

等。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政策性生产补贴 指国家为扶持农业等行业进行的相关生产补贴，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畜牧业补贴、非农生产经营补贴等。

政策性生活补贴 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各级地方财政给予家庭的相关政策性生活补贴。包括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家电补贴、能源补贴、给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等；也包括其他低价或免费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如廉租房等。

报销医疗费 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居民在购买药品、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之后，从社保基金或单位报销的医疗费。报销医疗费属于一种实物收入。报销医疗费包括使用社保卡进行医疗服务付费时直接扣减的、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部分。从商业医疗保险获得报销的医疗费不包括在内。

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指在外（含国外）工作的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无论是以现金、汇款、转账、银行卡共享等任何形式寄回、带回的收入，都应计入。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经常性给予住户及其成员的现金和实物收入。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指住户从除上述各项转移性收入以外得到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收入。如经常性捐赠收入、经常性赔偿收入、失业保险金、亲友搭伙费等。

经常性捐赠收入指住户从他人、组织、社会团体处得到的经常性捐献或赠送收入。这种捐赠收入带有义务性和经常性，不包括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收入、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压岁钱等。捐赠收入与赡养收入的区别：赠送是对本住户的成员无赡养义务的其他住户或个人给本住户及其成员的现金。本住户成员内部间的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均不必记账。

经常性赔偿收入指住户及其成员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得到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经常性赔偿，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所得。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个人所得税 指调查对象被扣缴的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个人所得的税款。生产税、消费税不在其内。

社会保障支出 指调查户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障支出。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指从业人员寄回带回其户口登记地家庭的支出。

赡养支出 指调查户因赡养和抚养义务而付给亲友的经常性现金和定期的实物支出。现金赡养

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含在内。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指除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外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如经常性捐赠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各种罚款，如交通罚款；政府部门向居民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如迁户口的办理费、办理身份证费；缴纳工会费、党费、团费以及学会团体组织费等。

经常性捐赠支出指调查户赠予他人的经常性和带有义务性的现金支出，包括向寺庙的经常性捐款、定期资助贫困学生或贫困地区的款项、个人对公共设施建设的各类捐款，如解困基金、水利基金、防洪基金等。但不包括以商品或服务方式给予他人的价值额。婚丧嫁娶礼金支出及一次性馈赠支出如压岁钱、探望病人给予的礼金等不含在内。经常性捐赠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括在内。

经常性赔偿支出指调查户向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赔偿支出，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支出。

中位数 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的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基尼系数 指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基尼系数最大为“1”，最小为“0”。前者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即100%的收入被一个单位的人全部占有；而后者则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平均，即人与人之间收入完全平等，没有任何差异。通常这两种情况在实际生活中不会出现。因此，基尼系数的实际数值只能介于0～1之间。本方案中，基尼系数使用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的全部样本可支配收入的分户数据计算。

2.消费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 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酒类的支出，包括食品和烟酒两个中类。

食品（ND）[3] 指住户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在家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不包括在外饮食、餐馆外卖食品（饮食服务）[4]、宠物食品（其他文娱用品）等。

谷物（ND） 指各种谷类食物、谷类制品，包括大米、稻谷、面粉、小麦、玉米、玉米面、高粱、青稞及其他谷物和制品。

薯类（ND）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

[3]ND、SD、D和S分别代表非耐用品、半耐用品、耐用品和服务。
[4]此处括号内容指该消费品应该被归入的类，下面括号同。

豆类（ND）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蔬菜类）。

食用油（ND）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如橄榄油、玉米油、豆油、花生油等，和各种生、熟的动物油，如猪油等，以及黄油、黄油制品和人造黄油、其他植物油脂。

蔬菜及食用菌（ND） 包括鲜菜、干菜、鲜菌、干菌及菜制品、菌制品。

肉禽及制品（ND） 包括活的、鲜的、冻的畜禽及畜禽制品。包括各种可食用下水，海洋哺乳动物等，不包括陆生螺类和海螺（水产品），含肉的羹汤（其他食品）。

肉类（ND）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活的、鲜的、冻的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禽类（ND）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包括鸡、鸭、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各种禽类，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制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水产品（ND）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薰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的青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以及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鱼和海产罐头、蜗牛、蛙类，不包括含鱼和海鲜的羹汤（其他食品）。

蛋类（ND）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包括鲜鸡蛋、鲜鸭蛋、鹅蛋、鹌鹑蛋、咸蛋、松花蛋、冰蛋、糟蛋、茶叶蛋等。

奶类（ND） 包括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不包括代乳粉、糕干粉等以粮食或豆类为主加工的制品，也不包括含奶量很低的各种加工品，如果奶饮料等。

干鲜瓜果类（ND） 包括鲜瓜果、瓜果制品和坚果类。鲜瓜果及其瓜果制品包括苹果、梨、山楂、桃、杏、李、梅、樱桃、葡萄、柿子、小西红柿、木瓜、猕猴桃、草莓、树莓、越橘、香蕉、椰子、芒果、菠萝、龙眼、荔枝、枇杷、杨梅、油橄榄、石榴、甘蔗、莲蓬、西瓜、甜瓜、哈密瓜等及其瓜果制品。坚果类包括生的和熟的大核桃、小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瓜子、花生、芝麻和各种坚果及果仁的加工品，如湿花生、嫩花生、鱼皮花生、糖衣花生、油炸花生等。

糖果糕点类（ND） 包括糖果类和糕点类。糖类指以糖为主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包括食糖、糖果、巧克力及制品和其他糖类，包括太妃糖、口香糖、果冻、蜂蜜、糖浆等，不包括可可和巧克力粉（饮料类）。糕点类指以面粉为基本原料，以油、蛋、奶、果仁、果料等为辅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饼干、面包、桃酥等。

其他食品（ND）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调味品、豆制品、发酵粉、羹汤、各

种膨化食品等。

饮料（ND）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不包括含酒精的饮料（酒类）。

烟酒包括烟草和酒类。

烟草（ND） 包括卷烟、烟丝、烟叶。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酒吧等购买的烟草。不包括烟具（其他杂项用品）。

酒类（ND）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包括低度酒精饮料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等。注意此处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酒类，不包括在餐馆、旅馆、酒吧等消费的酒（在外饮食）。

饮食服务（S） 包括食堂用餐、其他在外饮食和食品加工服务费。

食堂用餐（S） 指在单位食堂、单位附近或居住地附近的食堂用餐的支出。

其他在外饮食（S） 指在家庭和食堂以外地点的自费用餐支出，即包括在外面饭馆、小吃部、小卖部、茶馆、饮食摊内吃饭、喝茶、吃冷饮时消费各种食品的费用支出，也包括在亲友家用餐支付的支出。不包括在这些地方所购买的烟草（烟草类）。

食品加工服务费（S） 指用于食品加工所支付的加工服务费，包括磨粉、爆米花、炒花生、做糕点等费用。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衣类 指居民用于服装、服装材料、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服务的支出。

鞋类 指居民用于鞋类及各项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等服务费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

租赁房房租（S） 指调查户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S） 指居民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水、电、燃料及其他（ND） 指调查户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S） 指现住房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消费提供住房服务的折算价值。提供的住房服务价值一般等于在市场上租用同样大小、质量和类型的房屋所要支付的租金。考虑到很多地方还不存在规范和成熟的房屋租赁市场，目前自有住房折算租金采用折旧法计算。具体方法是：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自有住房市场现价估值×年折旧率（城乡不同）

自有住房折算租金属于实物消费，不包括在现金消费支出中。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家用器具、

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包括家具、家具材料和室内装饰品。

家用器具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耐用消费品（D） 指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和电器，不包括文娱用家电（文娱耐用消费品）。包括冰箱、冷饮机、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干衣机、微波炉、洗碗机、消毒碗柜、炊具、炉灶、热水器、取暖器、保险柜、缝纫机等。

小家电（SD） 指各种小型家用电器，包括榨汁机、烤面包炉、酸奶机、烫斗、电水壶、电扇等。不包括不使用电的小型家用器具（家庭日用杂品）。

家用纺织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用棉、毛、丝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物品。不包括挂毯（室内装饰品）、地毯（室内装饰品）、汽车布罩（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睡袋（其他文娱用品）。

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家具、室内装饰品、各种家庭设备和电器、家用纺织品以外的各类家庭日用品。包括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家用手工工具和其他日用品。

个人护理用品 指用于个人的护理电器、卫生用品、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具以及其他个人护理用品。包括牙膏、牙刷、刮胡刀（手动、电动）、指甲剪（刀）等；也包括胭脂、粉饼、指甲油、洗面奶、润肤霜、爽肤水、唇膏、眉笔、香粉、香水、头油、摩丝、定型水、焗油膏、倒膜膏、染发用品等；以及婴儿尿布、卫生巾、药棉、棉签等其他用品。

家庭服务（S） 指家政服务支出及家庭设备用品的加工维修费用。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交通 指购置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支付各种交通费、修理服务费、油料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

交通工具（D） 指家庭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不包括购买经营用交通工具的支出。

交通费（S） 指家庭成员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不包括因公出差暂由个人垫付的交通费。

交通工具用燃料（ND） 指用于家庭交通工具的燃料。包括汽油、柴油、电瓶以及电瓶充电费。

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S） 包括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停车费、车辆使用税费、车辆保险支出、交通工具使用维修支出。

通信 指家庭用于通信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通信工具、电话费、邮费及其他通信费用。

通信工具（D）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寻呼机、传真机等。

通信服务（S）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邮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教育 指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育、爱好、技能等诸方面施以影响

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即为教育支出。包括学杂费、培训费、赞助费、一揽子教育服务、教育用品等。可按阶段分为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中专职高教育、大专及以上教育、其他教育和培训 7 个阶段。

文化和娱乐 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

文娱耐用消费品（D）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如彩色电视机、照相机、摄像机、组合音响、家用计算机，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其他文娱用品 包括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也包括以上文娱用品的维修支出。

文化娱乐服务（S） 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团体旅游、景点门票、体育健身活动、电影、话剧、演出票、有线电视费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以及医疗服务。

医疗器具及药品 包括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

医疗服务（S） 包括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报销医疗费应按收付实现制记录，即仅当医疗费报销到手时才计入。

门诊医疗费包括全科医生或专科医生、医务辅助人员及附属人员提供给门诊病人的医疗和保健服务，这些服务可在家中、个人或团体诊所、医务室或门诊部等地方提供，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手术费、透视费、镶牙费、出诊费、送药费、陪侍费、住院费、救护车费等，还包括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住院医疗费指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住在医院内，涵盖综合和专科医院的服务。不包括专门提供门诊治疗的手术室、门诊部和药房等所提供的服务。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其他用品 指七大类支出以外的各种其他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

其他服务（S）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旅馆住宿费、美容美发洗浴、其他杂项服务。无法归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如迷信服务费、丧葬费、请律师的诉讼费、公证费、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等也包含在内。

通过互联网购买的商品或服务 指住户在报告期内借助网络（包括家庭以外的网络）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总额。付款方式可以是网上进行的，也可以是网下进行。

3．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收支

生产经营收入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获得的、现金或实物形态的全部经营收入（未扣除生产经营的成本）。

生产经营现金收入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获得的、现金形态的经营

收入（未扣除生产经营的成本）。

生产经营费用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经营活动中所投入的费用成本，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雇工支出、消耗的自产自用产品等。

生产经营现金费用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经营活动中所投入的、以现金形式表现的成本，包括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的商品和服务、雇工支出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所有使用年限在两年及以上、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是指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作役畜、产品畜、种畜，按市场同类牲畜的平均价格计价。国家奖励和外单位赠送的固定资产按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的价格参照其新旧程度酌情计价。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照15年的使用期限来处理。

（三）问卷指标解释

1．住宅摸底表（问卷M）

M101 成员代码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棚：指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M102 本住宅的建筑样式

按照住宅的实际建筑样式填写。

单栋楼房：指独门独户独院，两层及以上，所有楼层均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连排排屋、双拼排屋、叠加排屋、独立洋房等均视为“单栋楼房”。农村地区的单独楼房也作为“单栋楼房”。

单栋平房：指仅有一层、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住户在填写住宅建筑式样时均选择“单栋平房”。窑洞能分出不同院落的，也视为单栋平房。

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指每套含四间及以上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三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三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二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两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一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一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筒子楼或连片平房：筒子楼指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二层及以上的楼房。有的每层楼尚有公共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单栋

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连片平房指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相互连接、成片建造的平房。单栋平房被出租给多户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连片平房。

其他：指其他设施简陋的住宅。

M103 本住宅的建筑面积

指该住宅用于生活居住的建筑面积，应扣除住宅中非生活居住（出租或商用）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 计算得出。如果没有相应证明，则由调查员根据本住宅或类似住宅判断填报。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应四舍五入。

M104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

本住宅的市场估值仅包含建筑物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宅基地的价值。市场估值主要由调查员辅助住户进行填报。

城镇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收集调查小区所属地段的二手房、商品房的均价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住宅市场估值主要是依据该调查小区的住房市场均价乘以本住宅的建筑面积进行估算。

农村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了解本地区目前平均的房屋建造成本，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针对某个具体住宅，首先估计目前如果要建造同类住房所需要的成本，然后按照 30 年折旧的期限，根据住宅的建筑年份对剩余的价值进行折算。例如，农村的一栋两层小楼，于 1997 年建成，已经使用了 15 年。目前建造同类住房的成本约为 20 万，则按照 30 年的折旧期限，目前该住宅的价值为 10 万元。如果住宅的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则根据住宅目前的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估价。

对于竹草土坯房，原则上住宅的市场估值不超过 5000 元。

M105 本住宅的居住情况

有人居住，能联系上：指调查时，该住宅有人常住，也能够联系上。

有人居住，联系不上：指调查时，该住宅有人常住，但经过多次尝试还是联系不上。

无人居住的空宅：指调查时本住宅无人居住，包括在建待住的住宅。

非调查对象：指该住宅居住的人口为非调查对象，比如商用、外籍人口、以及只供人偶尔，比如周末、假期等临时居住的度假屋等。

特殊情况的处理：

摸底调查时，如果一个住宅中有多个住户，只要有 1 户能联系上，即使有其他住户联系不上或为非调查对象，均填写“①有人居住，能联系上”，但后续指标，比如住宅中总的住户数等，按本住宅实际居住的所有住户（不含非调查对象）情况填写。

M106 本住宅总的住户数

指调查时该住宅居住的住户数量。不同住户的区分请调查员根据下面的定义及说明进行判断：

1．住户是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指共同享用生活必需品，如一起吃饭、一起分享生活设施、一起安排支出用途等。

2．一个住户可能是一个家庭，也可能是单独居住的一个人。大多数情况下，一个住宅内只有一个住户；但一个住宅内也可能有多个住户。

3．住家家庭帮工（如和雇主居住在一起的保姆、雇佣工人）要单独作为一个住户进行调查。

4．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集体居住的住宅，要注意居住的每个人都是一个住户。但实行 AA 制的夫妻或家庭成员，仍视为一户。

M200 住户顺序码

指该住宅内所有住户的编码，住户码应按顺序编写。如果住宅所有者居住在本住宅内，则住宅所有者编为1号，其他住户按照先到者先登记的办法填报。如果以后调查时，有新户搬入，则应在原先的住户顺序码后顺序添加新的编码。

M201 本住户是独户居住还是与他人合住

独户居住：指受访者及其家人独自居住在一个住宅内，不与其他人合住。注意：雇有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的，仍被视为独立居住。

与其他人合住，但本户有独立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合住，但是受访者及其家人有自己独立的房间。

与其他人合住在同一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内。

M202 本住户是否接受摸底调查

是：包括住户现场或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远程接受摸底调查。

否：指住户拒绝接受摸底调查。

对于联系不上的合住户，如果室友可代答，则视为接受调查；如果无法代答，则填“否”。

M203 户主姓名

填写每个住户的户主姓名。户主指为其住户成员所公认，在家庭事务中起决定作用者，一般是本住户的主要支撑者。

M204 联系电话

填写每个住户的家庭座机或其中一位家庭成员的手机号码。

M205 本住户与本宅的关系

本宅所有者：指本住宅所有权属于本住户。

承租户：指本住宅是本住户承租的。无论本住户是从本宅所有者还是从本宅的第一承租者处租得。

借住本宅：指本住户为本住宅的借住户。借住户与承租户的区别在于：承租户要缴纳房租，而借住户一般无需缴纳房租。

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指本住户为与雇主居住在一起的保姆、雇佣工人等。

其他：要注明住户与住宅的关系。

M206 户主的户口登记地

指户籍登记中指明的住户成员居住的行政村或居委会所在地。根据住户成员调查地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户籍所在地对于住户成员调查地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村外乡（街道）内、乡外县（区）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其他等类型。住户成员户籍待定或不清楚的填“其他”。

M207 本住户经常居住的有几个人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数。常住成员主要包括：

1．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

2．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3．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

M208 60岁及以上人数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中，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人数。

M209 行政事业单位在职或村干部人数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中，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在岗职工或者是村干部的人数。

M210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人数

指本住户的常住住户成员中，教育程度为大专及以上的人数。

M211 本住户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经营活动。只

要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均可以看做了从事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1．当年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2．当年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以上；

3．当年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4．当年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5．当年提供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

M212　本住户是否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

非农生产经营活动是指除了农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M213　本住户家用汽车的拥有情况

包括家用或者家用商用两用的汽车，按照价值进行填答。如果一个住户有多辆家用汽车，则按照多辆汽车的价值总和进行填写。

M214　您家去年全部净收入是多少

指本住户及所有成员去年全年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务工报酬，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的经营净收入，利息红利、出租房屋净收入等财产净收入，养老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和生活补贴等转移性收入。请调查员（辅调员）协助被访者回忆填答，如：可采用先问消费再问收入等方式来尽量避免调查户瞒报。填写时，精确到千位数即可。

M215　本住户是否为退耕还林（草）户

指参加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户。

M216　本住户是否为低保户

指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定期领取低保补贴的住户。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

M217　本住户是否为或曾为建档立卡户

指本住户是否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按照一定标准被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包括已脱贫户和新进入的户，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户。根据标准不同分为国定标准贫困户和省定标准贫困户。

M218　贫困户退出年份

指按照扶贫部门衡量标准，本住户被认定已脱贫的年份。

通常，贫困户退出，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

2．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

A100　成员代码

对住户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住户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在季度调查和年度调查中始终保持一致。住户成员定义参见基本概念中“住户成员”的解释。

在调查期内退出调查的住户成员，其成员代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进入调查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 3 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 5。

* 特例：表中只有 7 列，编号为 1—7。如果住户成员超过 7 人，请调查员续填一张“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调查问卷（续）”，但不用再填一张 A 卷封面，直接将续表订在调查问卷的后面。

A101　姓名

填写本住户成员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取名的，可填“未取名”。

A102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没有变化的住户成员填写“①不变”。新增住户成员填写“②增加”，住户成员减少或退出调查填写“③减少”，如果家庭成员发生变动，减少的住户成员的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增加的住户成员在原来成员代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户一季度原有 4 个住户成员，成员代码分别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个住户成员新征入伍搬出住户，此人“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③减少”同时本住户有新生儿出生，第 3 个人的代码仍然保留，新生儿代码编为 5，新生儿“住户成员变动情况”填写“②增加”。

* 此问题在开户调查询问时，直接填写“④不适用”。

A103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指本住户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和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住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A104 性别

指本住户成员的性别，男性填①，女性填②。

A105 出生年月

指本住户成员的出生年月份，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 4 位填写，月份按 2 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 1986 年 8 月，则年份填写“1986”，月份填写“08”。

出生年月按照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A107 民族

指本住户成员的民族成分。

A108 户口登记地

是指户籍登记中指明的住户成员居住的行政村或居委会所在地。根据住户成员调查地与户口登记地域关系填写。户口登记地对于住户成员调查地而言，分别为本村（居委会）、村外乡（镇、街道）内、乡外县（区）内、县外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其他等类型。

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户

口待定情况的人，均填写“其他”。

A109 户口性质

指户籍制度改革之前的户口性质。如果户口簿上显示了“农业户口”，则填写①。如果户口簿上显示了“非农业户口”，需做进一步区分，如果属于 2006 年之后从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情况，则填写③，否则填写②。如果户口簿上不显示“农业”和“非农业”，则按照户籍制度改革前的户口性质填写①或②。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户口待定情况的人，填写“④其他”。

A110 健康状况

指住户成员对过去一个月内自身健康状况的自我判断。

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良好。

基本健康：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不是太好，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生活不能自理：指过去一个月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A111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尚未完全整合的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面向城乡居民、整合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还没有完全整合的部分地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员仍填写“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公费医疗：指面向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制度。

商业医疗保险：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

其他医疗保险：是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指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A112 是否在校学生？

在校学生是指 6 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如果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主要由家庭承担，则被视为“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3 受教育程度（6 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本住户成员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填此标准答案。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选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都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均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

A114　婚姻状况（15 周岁及以上填写）

指 15 周岁及以上的住户成员当前的实际婚姻状况。未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结婚的各类事实婚姻或同居行为，依照被调查者回答填写。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的人。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现已办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的人。

A120　是否持证残疾人？

指住户成员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A115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是指住户成员在过去三个月内在本住宅的实际居住时间。如果不是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按照每月 30 天将居住时间折算为“月”，并保留一位小数。比如，在本住户居住 3 天，折算为 0.1 个月。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指除了本住宅外，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自己租借的普通住宅中居住。这里自有或自己租借的住宅指的是相对正规的一般意义上的住宅，不包括在外打工住宿在雇主家中或者工棚、集体宿舍、餐馆、发廊、帐篷船屋、医院、旅馆等场所。

A117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

指住户成员在调查时点的前三个月内是否每月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只要每月都能回来一次，就填写“是”。

A118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是指住户成员在未来的三个月准备在本住宅的居住时间。如果不是准备连续居住，按累计时间计算。

A119 是否常住成员（由调查员判定）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即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22 身高

以 CM（厘米）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不满 36 个月的婴幼儿应平躺，测量其身长。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身高（长）测量工具，被测量者应以赤足、立正姿势站立在平坦靠墙的地面上，两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挺胸收腹，头部正直，两眼平视前方。测量距离为被测者颅顶顶点至地面的距离。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A123 体重

以 KG（千克）为单位，精确到个位数。

测量者应使用相应的体重测量工具。测量时，应将体重秤放置在平坦的硬地面上，被测量者在测量时应尽量减少着装及杂物，测量者在体重秤数字无波动后读数。

注意：该指标仅在年末采集和更新，季度不作更新。对于入户调查时临时外出的家庭常住成员，请家庭主要被访者联系该成员，据实填报。

A121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填写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A201 是否离退休人员

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的人。不论当前是否还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劳动，例如返聘等，只要是已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都视为离退休人员。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

根据离退休人员的单位性质，可以分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A202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所有住户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成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调查时点未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参加。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包括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养老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除了上述四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A203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因其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

动的能力，包括因病、因残或年高体弱不再能够从事劳动的人，但不包括虽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仍从事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劳动者。

如果住户成员被判断为丧失劳动能力，则不再询问下面的问题，结束该成员的调查。

A204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被调查者只要在本季度内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不管时间长短，均应计算为从业过。

从事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临时性的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劳动，都应计算为“从业过”。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业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视为“从业过”。只要目的是为了取得收入，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均应计算为“从业过”。

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不属于“从业”。仅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也不属于“从业”。

A205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就业状况。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且每种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就业状况填写。就业状况分成以下六种：

雇主：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的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佣一个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

公职人员：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

事业单位人员：指受雇于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公立学校教师、公立医院医生等。

国有企业雇员：指受雇于国有企业的工作人员。

其他雇员：指受雇于除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的工作人员。也包括受雇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临时工，以及受雇于个人的工作人员，如保姆、家庭帮工等。

农业自营：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包括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的人。但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人，不属于农业自营，属于其他雇员。

非农自营：指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至少连续工作一个月)的人员，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获得收入的人员。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查明后再根据行业进行编码。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1.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2.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3.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5.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6.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8.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10.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11.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17.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A207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度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本季度如果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职业的，且每种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职业填写。先询问该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查明后再进行编码。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A208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指本季度本住户成员实际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工作，将各种工作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按照每月 30 天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的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

A211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指住户成员根据从业情况和职业信息等对主要身份归属的自我判断。

技能人才：指在生产和服务等领域的一线岗位、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主要依靠个人技能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取得技工、技师职称以及其他具备相应技术水平或拥有各种技能的人员。

新型职业农民：指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居住在农村或小城镇的农业从业人员。如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科研人员：指具备较高的科学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对某一学科研究具有一定造诣，并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科研人员既包括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人员，也包括从事社会科学的研究人员。

小微创业者：指创立、拥有并经营小微企业的人员。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指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定企业发展目标，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或主管某个部门的管理人员。一般为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如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等。

基层干部：指县处级（不含县处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包括乡镇、村居、县属各单位以及垂直管理机构设在县以下单位的公务员和办事人员。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指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特困优抚对象以及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

不属于以上群体：指住户成员不属于以上七类群体中任何一类。

A212 您认为自己还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

指住户成员根据从业情况和职业信息等对次要身份归属的自我判断。群体定义参见 A211 指标解释。如果住户成员自我判断仅属于一个群体，则填报 A211 后，A212 填写“不属于以上群体”。该题不得有空项。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或授权机构认定，对劳动者的从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进行认定的证书，是对劳动者具有和达到某一职业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标准、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凭证。不同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证书，一般分为初级技能证书、中级技能证书和高级技能证书。以各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能证书为准。

A214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指住户成员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级别的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一般根据考试成绩或评审条件对职业技术职称进行评定，可分为初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以政府人事主管部门或授权的相关评审机构颁发的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3．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B101　本住户居住类型

按照本住户实际居住的类型填写。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公寓、四合院、筒子楼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简易住房。也包括供职工集体住宿用的普通住宅。

工棚：指工地上临时或永久搭建供雇工住宿用的简易住房。

工作地住宿：通常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注意：对于住家保姆或住家家庭帮工，即使居住在普通住宅中，在 B 卷的调查中，住宅类型应该填写“工作地住宿”。

B102　本住户居住空间样式

按照本住户居住空间的实际建筑样式填写。注意：如果本住宅为多户合住的，要按照实际居住空间对本住宅进行拆分后填写。

单栋楼房：指独门独户独院，两层及以上，所有楼层均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连排排屋、双拼排屋、叠加排屋、独立洋房等均视为“单栋楼房”。农村地区的单独楼房也作“单栋楼房”。

单栋平房：指仅有一层、供独家使用而设计的住宅。农村已分家但住在同一院落的，住户在填写住宅建筑式样时均选择“单栋平房”。窑洞能分出不同院落的，也视为单栋平房。

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指每套含四间及以上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三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三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二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两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一居室单元房：指每套含一间卧室的公寓式住宅，同一住宅整体内还应有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

筒子楼或连片平房：筒子楼指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二

层及以上的楼房。有的每层楼尚有公共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单栋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连片平房指无家庭专用厨房、厕所等配套设施，相互连接、成片建造的平房。单栋平房被出租给多户的，应将住宅建筑样式视同为连片平房。

其他：指其他设施简陋的住宅。

B103 主要建筑材料

指调查户现住房所属建筑物的承重建筑材料。

钢筋混凝土：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包括薄壳结构、大模板现浇结构及使用滑模、升板等建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

砖混材料：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以及钢筋混凝土共同建成的，通常是小部分钢筋混凝土及大部分砖墙承重的结构。如一栋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

砖瓦砖木：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材建造的，同时屋顶为瓦片或石片。包括砖、石窑洞。比如一栋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成的。

竹草土坯：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或屋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其他材料：指本住宅所属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除以上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建造的。如帐篷等简易型居住设施。

B104 房屋来源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房屋来源。同一住宅内不同调查户填写的房屋来源可能不同，如房主填“自购商品房”，住家保姆填“雇主提供免费住房”。

租赁公房：指调查户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单位周转房等。也包括有居住权无产权的贫困户居住的由当地政府按一定标准集中建造的安置房。

租赁私房：指调查户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或借用，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

自建住房：指调查户自行筹措资金建造的住房。

自购商品房：指调查户按市场价向房地产开发部门或个人购买的住房。

购买房改住房：指调查户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原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

购买保障性住房：指调查户按政府规定的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的各类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政府限价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住房等。

拆迁安置房：指政府进行城市道路建设、其他公共设施建设以及扶贫安置等项目时，对被拆迁住户进行安置所建的房屋。调查户可免费获得，或仅支付超出安置面积的价钱。

继承或获赠住房：指调查户从亲属或朋友处继承或获赠的住房，一般无需付钱。

免费借用房：指调查户借用他人住房，且不付租金。

雇主提供免费住房：指雇主（含单位）免费提供给调查户的住房。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住房。

B105　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也包括扩建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 计算得出。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居住在工作场所的户，包括住在雇主家的住家家庭帮工（含住家保姆），应填写雇主提供的用于自己单独使用的房间或空间的建筑面积。

2.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依此类推。

3. 建筑面积应填写整数，不为整数时应四舍五入。

B106　住宅外道路路面状况

指调查住宅外面的道路路面状况。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B108　主要饮用水来源

指调查户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会落入井中，井中溢水和外来水不会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的泉眼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机井和管井是比较常见的受保护的井水类型。机井或管井是指通过机打、钻孔或挖掘而到达地下水层后形成的深井，通过套管或管道建成，能够防止小口径崩塌并能防止地表水渗入，通过人力、畜力、风力、电力、柴油或太阳能驱动水泵从井中取水。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等获取地表水。

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B108_2　取水位置

住宅内管道取水：指取水位置在住宅内，且通过管道设施直接供水，因此住宅内可能有 1 个或者多个水龙头，比如在厕所、厨房等。

住宅内其他方式取水：指取水位置在住宅内，取水方式为管道设施以外的方式，比如在住宅内有水井。

院内管道取水：指取水位置在院内，而不是在住宅内，且取水方式为通过管道设施供水。

院内其他方式取水：指取水位置在院内，而不是在住宅内，且取水方式为管道设施以外的方式，比如在院内有水井。

其他位置取水：指取水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取水方式不限。

B109　获取饮用水存在哪些困难（可多选）

指调查户获取饮用水存在的困难，可多选。

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指住户成员以通常使用的交通方式，从家里到取水点，加上等候时间，再加返回时间超过半小时。

间断供水：指由于种种原因，水不能全天候满足供应，所以一天只能在几个时间点供应。

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指该水源由于干旱等原因，造成持续缺水时间超过了 15 天。

无上述困难：指获取饮用水没有困难。

B110　饮用前在家里所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

指调查户在家中饮水之前对直接来自水源的水进行的主要处理措施。如果调查户采取了多项处理措施，则按照直接饮用前的处理措施填写。注意，如果住户同时采取了煮沸和另外的处理措施（包括加漂白剂/氯等、使用水过滤器和其他处理措施），则优先按照煮沸填写，因为煮沸是直接饮用前的最后措施。

煮沸：指烧水喝，不喝生水，主要是去除生物污染，如细菌等。

加漂白剂/氯等：指加漂白粉，包括次氯酸钠等对水进行消毒处理。

使用水过滤器：指用过滤介质将水中的杂质、多数微生物及其他污染物过滤掉。所用的滤器可以是膜材料、陶瓷材料（包括粘土、硅藻土、玻璃及其他类型的土）、沙子、或者各种物质混合成的材料。

其他处理措施：指用布过滤；静置使大的颗粒物沉淀，取上层清水使用；或其他实际水处理情况。

没有任何水处理措施：指直接饮用来自水源中的水（如直接从水龙头喝水等），没有以上任何水处理措施。

B110_2　厨房使用情况

厨房是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无论是否装有上下水道及固定灶具。在公用过道、客堂等处烧饭的以及在庭院、路边搭建的、临时简陋设施中做饭的都不算有厨房。

住宅内独用：指本住宅内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住宅内合用：指本住宅内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并由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

院内独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院内合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

其他地方独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距离住处比较近，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其他地方合用：指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但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距离住处比较近，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如有人管理的筒子楼或集体宿舍，公用厨房在某一楼层，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不能随意使用，应视为其他地方合用。

无厨房：指没有专供做饭使用的房间。

注意：有住家保姆、住宅内厨房的房主仍应填“住宅内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住宅内合用”。

B111　厕所类型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指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包括：一是接入完整下水道系统：前端是水冲式户厕，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井，接入后端的市政排污管网，统一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二是接入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系统：前端是水冲式厕所，粪便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井（池）接入后端的户、联户或村污水管道，集中排入小型粪污集中处理系统得到处理，达标排放。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化粪池）：指有管道供水系统，或厕间备有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无蝇、卫生干净；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粪便收集，如：三格或四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或三瓮化粪池厕所、沼气池式厕所、水冲式双坑交替化粪池，规范建设和使用，排出污水应该达到卫生标准，至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防渗厕坑）：指有管道供水系统，或厕间备有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密闭单厕坑，无蝇，至此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是粪便没有经过任何处理，被直接冲到开放的水渠、沟塘等开放水体或其他开放地带（如房前屋后，包括敞口池子），或者不确定冲到何处，造成粪便暴露，传播疾病，也污染环境。

卫生旱厕：指厕坑有便器（蹲便或坐便）或固定盖板，做防渗处理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如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旱厕、阁楼式厕所、深坑防冻式厕所、通风改良厕所、一体化箱式旱厕（配微生物处理或无微生物）等。

普通旱厕：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

无厕所：指没有厕所，包括在野地、灌木丛、树林、开放的水域、沙滩或其他开放的空地排便，或用沙土掩盖排放在地面的粪便，或将粪便与垃圾一起丢弃。注意，使用公共厕所时应视为有厕所，并填答相应的厕所类型。

B111_2　粪便清掏和处理情况

清掏后掩埋在土坑里：指清掏后倾倒并掩埋在不防渗漏的土坑里或排放入渗井，上面不暴露。

清掏后作为粪肥使用：指清掏后直接在农田使用，或经过堆肥或其他处理后作为肥料农田使用。

清掏后弃置在开放地带：指清掏出来后随意弃置和暴露。

清掏后不知道送到哪里：指被访者不知道清掏物被送到哪里。

从未清掏过：指厕所从开始使用到调查时点还没有被清掏过。

不知道是否清掏过：指被访者不清楚自己使用的厕所是否被清掏过。

注意：该指标仅需 B111 填写了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化粪池）、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防渗厕坑）或卫生旱厕的住户填写。

B112　厕所使用情况

住宅内独用：厕所位置在住宅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住宅内合用：厕所位置在住宅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

院内独用：厕所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并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院内合用：厕所位置不在住宅内，而是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

认识。

其他地方独用：厕所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厕所由本住户独自使用。

其他地方合用：厕所位置既不在住宅内，也不在院内，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如有人管理的筒子楼或集体宿舍，虽然厕所在某一楼层，但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不能随意使用，也应视为其他地方合用。

公共厕所：家中没有厕所，但户外有，并与很多人家及行人公用。如筒子楼或集体宿舍无人管理，非筒子楼或集体宿舍的住户和行人可以随意使用，视为公共厕所。

注意：有住家保姆、住宅内带厕所的房主仍应填“住宅内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住宅内合用”。

B112_2 住宅或院内是否有洗手设施以及肥皂和水

注意：访问员需观察确认后再填答问题。

洗手设施：有可能是固定的，比如有自来水的水槽；也可能是移动的，比如用来洗手的水盆。

肥皂：包括块状或液体肥皂、洗手液或类似清洁剂。

水：包括流动的或非流动的。

B113 洗澡设施

统一供热水：指调查户洗澡时使用的是由小区、市政等集中统一供应的热水，无需自家使用电、太阳能等能源。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调查户家庭中拥有燃气、电、太阳能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其他洗澡设施：指调查户使用简易或自制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无洗澡设施：指调查户家中无洗澡设施，只能去公共澡堂或其他水域洗澡。

B114 主要取暖设备状况

由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自行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自家使用电、煤炭等能源直接供暖。如果调查户在冬天实际使用空调设备进行制热供暖，也应归为“自行供暖”。

无取暖设备：指调查户无取暖设备。

B115 主要取暖用能源状况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用于取暖的主要能源。如果使用多种能源取暖的，填写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

柴草：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木柴、稻草等。

煤炭：包括煤炭、煤球、蜂窝煤等。

罐装液化石油气:指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液化石油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煤气，包括焦炉煤气。

管道天然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

电：指用于取暖燃料的电。

燃料用油：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沼气：指用于取暖燃料的沼气。

其他燃料：指上述 9 项以外的各种取暖能源或燃料，包括酒精、木炭等。

无取暖行为：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未使用能源或燃料用于取暖。

B116　主要炊用能源状况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用于炊事的主要能源。如果使用多种能源，填写使用频率最高的一种。

柴草：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木柴、稻草等。

煤炭：包括煤炭、煤球、蜂窝煤等。

罐装液化石油气:指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液化石油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

管道煤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煤气，包括焦炉煤气。

管道天然气：指通过管道运输供调查户使用的管道天然气。

电：指用于炊用燃料的电。

燃料用油：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

沼气：指用于炊用燃料的沼气。

其他燃料：指上述 9 项以外的各种炊用能源或燃料，包括酒精、木炭等。

无炊用行为：指住户在调查期内从未使用能源或燃料用于炊用。

B117　自有现住房建筑年份

指本住宅的所属建筑物的建筑完工年份，填写四位数字，如“1981”年。如果本住宅经过翻修和改建，则按照翻修和改建完成时的年份填写。

B118　自有现住房市场价估计值

自有现住房的市场估值仅包含建筑物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宅基地的价值。市场估值主要由调查员辅助住户进行填报。注意，如果本住宅部分用于出租或经营，则仅针对自有现住房的居住空间进行估价。

城镇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收集调查小区所属地段的二手房、商品房的均价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住宅市场估值主要是依据该调查小区的住房市场均价乘以本住宅的建筑面积进行估算。

农村地区的住宅市场估值的确定方法：调查员在进行摸底调查之前，预先了解本地区目前平均的房屋建造成本，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调查户。针对某个具体住宅，首先估计目前如果要建造同类住房所需要的成本，然后按照 30 年折旧的期限，根据住宅的建筑年份对剩余的价值进行折算。例如，农村的一栋两层小楼，于 1997 年建成，已经使用了 15 年。目前建造同类住房的成本约为 20 万，则按照 30 年的折旧期限，目前该住宅的价值为 10 万元。如果住宅的使用年限已经超过 30 年，则根据住宅目前的实际情况酌情进行估价。

对于竹草土坯房，原则上住宅的市场估值不超过 5000 元。

B119　同类住房的市场价月租金

指调查户的自有现住房按当地市场同类住房的租价每月应交的房租。请调查员根据其住房所在地段的租房价格填写，国家统计局根据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进行核定。没有住房租赁市场的，月租金填“0”。

B120 现住房购（建）房时间

指拥有现住房屋产权或部分产权的调查户购买或建造现住房时交付第一笔房款的时间。B104选择“自建住房”、“购买商品房”、“购买房改住房”、“购买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和“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填写。“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填写继承或获赠时间。要求填报四位年份。

B121 购（建）房总金额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或获得拆迁安置房、继承获赠住房时支付的购（建）房总金额。不论其采用分期付款还是一次付款方式，均按应支付的购房总费用计算。包括房屋总价(实际需个人支付的房价）以及各种税金和手续费等，但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和房屋维修基金。

B122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额（不含利息）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个人借款或贷款的总金额。仅为本金，不包括借贷款时约定缴纳的利息。

B123 按揭贷款（不含利息）

指调查户向银行申请用于购买自住住房，并以其所购产权房为抵押物，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按月偿还贷款本息的一种贷款方式。分为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简称商业贷款)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公积金贷款）。指调查户的贷款总金额，仅为本金，不包括利息。

B124 购（建）房时借贷款总利息

指调查户自建住房或购买商品房、房改住房、保障性住房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个人借款或贷款，约定缴纳的利息总额。

B125 借贷款还款总年限

指调查户借贷款需要还款的年限。

B126 现在是否还在还款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是否仍然在偿还借贷款的本金或利息。

B127 租赁房实际月租金

指现住房房屋来源中属于“租赁公房”、“租赁私房”的调查户实际缴纳的、按月计算的租房费用。

B144-B145 期内新建住房

指调查期内，调查户新建造的住房。包含现住房及其他住房。不含生产性用房。仅村委会范围内新建住房者填写。

B146-B149 建房资金来源

指调查期内，调查户用于新建造的住房资金来源。

银行、信用社贷款：指调查户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商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建房的各种国内贷款。

亲友借款：从非金融单位、民间组织或个人借来用于建造住房的资金。

自筹资金：指调查户通过提取现金或存款、亲友赠送或寄回等方式筹集的用于建房的资金。自筹资金指在所发生的建房支出的所有权属于投资者本身的那部分资金。

其他资金：指调查户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的其他用于建房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无偿捐赠以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

B150 期内住房大修或装修费用

指调查期内，调查户用于装修或维修现住房或其他拥有住房的费用。包括建筑材料支出和人工支出。

B201 家用汽车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B202 摩托车

指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二轮或三轮机动车，包括轻便摩托车。

B203 助力车

也称助动车，主要指以电力、小型汽油发动机为辅助动力的二轮或三轮车。

B204 洗衣机

指一次洗衣在 6 公斤以下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家用洗衣机。

B205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B206 微波炉

指利用微波辐射来烹饪食物的厨房电器。

B207 彩色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B209 空调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B210 热水器

指家用淋浴热水器，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

B213 洗碗机

指利用电力清洗碗、碟、杯、盘等餐具的厨房电器。

B214 排油烟机

指利用电力抽吸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

B215 固定电话

指需要安装电话线才能通话的电话，按是否为同一电话号码计算。子母机算作一线固定电话。

B216 移动电话

通常称为手机、手提电话、携带电话，是可以在较广范围内使用的便携式电话终端。

B217 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

指开通接入互联网服务的移动电话。

B218 计算机

指有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电子计算机，主要有

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不包括学习机、掌上电脑 PDA。

B219 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指通过网线、无线等方式能成功接入互联网，开通互联网服务的计算机。

B221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不包括有照相功能的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

B222 中高档乐器

指价格在 500 元以上的各种乐器。包括钢琴（三角钢琴和立式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及各种电子乐器。

B223 健身器材

指价值 500 元以上的体育锻炼器械，如跑步器、划船器等，不包括带有医疗功能的按摩器。

B225 空气净化器（含新风系统）

指对室内空气中的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等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电器装置。污染物主要指室内空气中细菌、病毒、固态污染物（如粉尘、花粉、带菌颗粒等）、气态污染物（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等）。空气净化器也包括新风系统。

B226 吸尘器

指利用电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通过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一种家用清洁设备。包括卧式、立式、桶式、推杆式等家用吸尘器，也包括能够自动完成清扫任务的扫地机器人。不包括功率较小的用于键盘清洁、车内清洁的手持吸尘器。

X1-X8 年末粮食结存

指本住户在年末调查时点实际拥有的粮食数量。不仅包括住户自己吃的口粮，还包括准备将来出售的粮食、以及用于种子用途和畜牧业的粮食。

X21 住户现住房所处场地

指住户目前居住房屋所处的场地状况。

X22 住户现住房安全状况

1、住房安全：指住户所居住的房屋不存在所处场地危险和房屋危险（危房）两种状况。

2、房屋安全状况：房屋安全分为 ABCD 四级：

A 级安全：房屋结构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 级比较安全：房屋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 级危险：房屋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 级严重危险：房屋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例如：房屋地基出现下沉并导致墙体产生较大裂缝，且房屋出现倾斜或位移现象；或者房屋基础存在腐蚀、折断、酥碎、裂缝导致房屋结构产生较大裂缝、位移、倾斜或扭曲现象；或者房屋墙体及梁柱、门窗结构出现明显扭曲变形、裂缝现象或者较为严重的腐蚀、钢筋外漏、蜂窝状孔洞、空洞或断裂现象。

X23 住宅地面是否经常有泥土、沙土、畜禽粪便等脏东西

如果住宅内任何一房间经常有泥土、沙土、畜禽粪便等脏东西，选择“①是”；如果所有房间

均没有泥土、沙土、畜禽粪便等脏东西，选择“②否”。

X31 本住户或住户成员是否拥有个人独资企业？

指本住户或住户成员拥有个人独资企业情况，个人独资企业指的是由个人（本住户）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由个人承担经营风险和享有全部经营收益的企业组织形式。

X32 在过去的一年内，企业税后净利润是多少万元？

指在过去一年内，本住户或住户成员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按规定交纳了各项税金后企业的利润留成。

X33 本住户或住户成员是否拥有合伙企业？

指本住户或住户成员拥有合伙企业情况，合伙企业指的是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有收益，共担企业债务和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

X34 在过去的一年内，属于本住户或住户成员合伙经营利润分成的税后金额是多少万元？

指在过去一年内，本住户或住户成员参与经营的合伙企业扣除各项税金后的净利润，按约定合伙比例分成的金额。

4．收支情况（问卷 C）

C100 成员代码

指本住户的住户成员代码。要求与 A 卷中的住户成员代码一致。

C101 成员姓名

指本住户的住户成员姓名。要求与 A 卷中的住户成员姓名一致。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C102 工资（含奖金津贴）

指就业人员通过劳动从单位或雇主获取的各种现金报酬，包括按周、按月或按其他间隔定期发放的计时计件劳动报酬；按月、按季度、按年度或其他间隔发放的奖金和津贴；按月或其他间隔发放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冬季取暖费和防暑降温费等；因加班、夜班、在周末或其他私人时间工作而获得的加班工资或专门津贴；因到外地工作、或在不满意的或危险的环境下工作而获得的津贴；在国外工作的出国津贴等；根据激励制度，与企业整体业绩挂钩而给付的专项奖金或现金奖励；在工作岗位上获得的佣金、赏金或小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以及因裁员得到的一次性辞退金。

工资应包括各种扣款，如工作单位代扣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单位在工资中代扣的房租、水费、电费、托儿费、医疗费、借款等，同时把所扣除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的消费支出或转移性支出中。

工资按照收付实现制计算，只要是在调查期内实际得到的工资，无论该工资是补发还是预发，都应归为本期得到的工资收入。

工资不包括因员工或员工家属大病、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原因支付给员工或其遗属的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应该将其计入转移性收入中的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

C103 其他现金福利

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发放的过节费、调动工作的安家费、相当于现金的通用购物卡等。股份制企业派发或奖励给员工的股票和期权也包含在此。在填答问卷时，其他现金福利不包括单位出资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费，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给员工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既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也包括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服务。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与服务。但不包括单位或雇主为雇员能够完成工作所给予的实物产品或服务，如雇员为接手新的工作岗位或应雇主的要求，把家搬到本国其他地区或国外所支付的旅费、搬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报销；如发给雇员的用于工作的服装、工具、设备或其他产品。

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购买的，则采用购买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单位或雇主自己生产的，则采用生产者价格对其进行估价。如果产品或服务是免费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全部价值；如果产品或服务是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提供给职工的，则实物福利的价值就是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与实际支付额之间的差值。

C104 实物产品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各种实物产品，如米面、植物油、牛奶、水果、糕点、床上用品、日用杂品、手机、自行车、家用电器及配件等。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货物，如采矿企业提供给员工的免费煤炭等。

C105 工作餐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工作餐（不包括公务招待或出差中的餐饮消费）。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住家保姆在主家的一日三餐应视同为工作餐补贴，需在此估价计入。

C106 住宿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住宿服务，包括单位缴纳的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等。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住家保姆在主家的住宿应视同为住宿补贴，需在此估价计入。

C107 其他服务补贴折价

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其他各项服务，包括上下班交通工具、停车场、幼儿园、娱乐、健身、旅游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单位缴纳的职工子女入学教育赞助费等。还包括单位或雇主自身生产过程所生产的服务，如铁路或航空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免费旅程等。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

C108 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

指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第二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稿费、翻译费、设计费、讲课费、咨询费等现金劳动报酬。

C109 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实物补贴折价

指个人从事自由职业如写作、翻译、设计等（含第二职业、兼职或零星劳动）得到的实物产品或服务。由被调查者按照实物产品或服务的估价原则估计价值后计入。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

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C110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一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C111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二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C112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第三产业指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户，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113 财产性收入

指住户或个人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和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等。注意：利息收入不用扣除利息支出。财产性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如住房、收藏品等）所有权的溢价所得。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C114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指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单位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或实物产品及服务给予的待遇，主要用于保障因年老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或离退休金、生活补贴，农民享有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国家或地方政府给予城镇无保障老人的养老金，因工致伤离退休人员的护理费，退休人员异地安家补助费、取暖补贴、医疗费、旅游补贴、书报费、困难补助以及在原工作单位所得的各种其他收入，相当于现金的购物卡券也包含在内。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应同时计入相应的实物产品和服务项目中。

C115 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

包括社会救济和补助以及政策性补贴收入。

社会救济和补助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各类特殊家庭、人员提供的特别津贴。包括国家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对农村五保户发放的五保救助金、国家和社会及机构单位对特殊困难家庭给予的困难补助、扶贫款、救灾款、国家或机构单位向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或意外死亡等原因而失去工作的职工或其遗属发放的抚恤金等。也包括发给的实物和购买指定物品的票证、购物卡券。

政策性生活补贴指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各级地方财政给予家庭的相关政策性生活

补贴。包括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家电补贴、能源补贴、给农村寄宿制中小学生的生活补贴等；也包括其他低价或免费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如廉租房等。不包括政策性生产补贴。

C116 报销医疗费

指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享受公费医疗的居民在购买药品、进行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之后，从社保基金或单位报销的医疗费。报销医疗费包括使用社保卡进行医疗服务付费时直接扣减的、由社保基金支付的部分。从商业医疗保险获得报销的医疗费不包括在内。

C117 赡养收入

指亲友因赡养和抚养义务经常性给予家庭及其成员的现金和实物收入。

C118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指住户从除上述各项转移性收入以外得到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收入。如政策性生产补贴、非农生产经营补贴、经常性捐赠收入、经常性赔偿收入、失业保险金、亲友搭伙费等。

经常性捐赠收入指住户从他人、组织、社会团体处得到的经常性捐献或赠送收入。这种捐赠收入带有义务性和经常性，不包括遗产及一次性馈赠收入、婚丧嫁娶礼金所得、压岁钱等。捐赠收入与赡养收入的区别：赠送是对本住户的成员无赡养义务的其他住户或个人给本住户及其成员的现金。本住户成员内部间的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均不必记账。

经常性赔偿收入指住户及其成员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得到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经常性赔偿，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所得。

C119 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指用于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生活性贷款的利息支出。不含本金。

C120 个人所得税

指调查对象被扣缴的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等个人所得的税款。生产税、消费税不在其内。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指调查户家庭成员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项目中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不包括职工所在单位缴纳的那部分社会保障金。

C121 养老保险

指根据国家统一规定，按一定的比例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企业年金（部分企业为了改善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按比例收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包括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养老保险制度。

C122 医疗保险

指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医疗保险。不包括商业医疗保险支出。

C123 失业保险

指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C124 住房公积金

指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从工资中代扣的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C125 外来从业人员寄给家人的支出

指外地户籍的从业人员寄回带回其户口登记地家庭的支出。

C126 赡养支出

指调查户因赡养和抚养义务而付给亲友的经常性现金和定期的实物支出。现金赡养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含在内。

C127 其他转移性支出

指除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外的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如经常性捐赠支出；经常性赔偿支出；各种罚款，如交通罚款；政府部门向居民提供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如迁户口的办理费、办理身份证费；缴纳工会费、党费、团费以及学会团体组织费等。

经常性捐赠支出指调查户赠予他人的经常性和带有义务性的现金支出，包括向寺庙的经常性捐款、定期资助贫困学生或贫困地区的款项、个人对公共设施建设的各类捐款，如解困基金、水利基金、防洪基金等。但不包括以商品或服务方式给予他人的价值额。婚丧嫁娶礼金支出及一次性馈赠支出如压岁钱、探望病人给予的礼金等不含在内。经常性捐赠支出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不论是从报告期收入中开支的，还是从银行存款、手存现金以及其他所得中开支的，均应包括在内。

经常性赔偿支出指调查户向因受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精神损失的国家、单位、个人定期支付的赔偿支出，不包括一次性赔偿支出。

C201 过去的三个月，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指过去三个月内，与被调查者共同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人数。

C202 伙食支出

包括购买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饮料、干鲜瓜果等食品的支出，也包括在外饮食、餐馆外卖食品和其他饮食服务的支出。但不包括用于宠物食品的支出。

C203 烟酒支出

包括用于烟草和酒类的支出。烟草包括卷烟、烟丝、烟叶。涵盖住户购买的所有烟草，包括在餐馆、酒吧等购买的烟草。不包括烟具。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包括低度酒精饮料或不含酒精的啤酒等。注意此处是指买来在家喝的酒类，不包括在餐馆、旅馆、酒吧等消费的酒（在外饮食）。

C204 衣着支出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购买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

C205 居住支出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住房装璜、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C206 家具和家用电器

指购买家具和家用电器的支出。包括家具、家具材料、室内装饰品、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和电器，小家电等。如冰箱、冷饮机、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干衣机、微波炉、洗碗机、消毒碗柜、炊具、炉灶、热水器、取暖器、保险柜、缝纫机、榨汁机、烤面包炉、酸奶机、烫斗、电水壶、电扇等。

C207 日用杂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家用纺织品，以及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家用手工工具、其他日用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等。

C208 交通工具

指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不包括购买经营用交通工具。

C209 交通费及其他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用于车辆使用的燃料费、停车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不包括因公出差暂由个人垫付的交通费。

C210 通信工具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寻呼机、传真机等。

C211 通信服务费

指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邮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C212 教育

指用于本人及随迁家庭成员（如子女）的教育活动相关的支出。如本人的职业技术培训费、随迁子女的学杂费、赞助费、一揽子教育服务费、教育用品支出等。

C213 文化娱乐

包括用于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的支出。

文娱耐用消费品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如彩色电视机、照相机、摄像机、组合音响、家用计算机，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其他文娱用品包括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也包括以上文娱用品的维修支出。

文化娱乐服务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团体旅游、景点门票、体育健身活动、电影、话剧、演出票、有线电视费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C214 医疗器具和药品

指购买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的支出（门诊和住院途径购买除外）。

C215 门诊和住院总费用

指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包括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手术费、透视费、镶牙费、出诊费、送药费、陪侍费、住院费、救护车费等，还包括提供给门诊病人的药物、医疗器械和设备及其他保健产品。报销医疗费应按收付实现制记录，即仅当医疗费报销到手时才计入。

C216 其他个人用品

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

C217 其他服务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旅馆住宿费、美容美发洗浴、其他杂项服务。无法归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如迷信、丧葬费、诉讼费、公证费、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等也包含在内。

5．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期末实际经营土地面积

指调查期末住户实际经营的土地面积。包括本住户承包、转包、自留地和新开垦的土地。

E107 耕地面积

指经过开垦用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耘的土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耕地、家庭自营地(自留地、饲料地和零星开荒地)和转包他人耕地的面积，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耕种的耕地面积。

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E108 有效灌溉的耕地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E109 林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林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林地、家庭自留林地和转包他人林地的面积，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的林地面积。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E110 园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园地面积。园地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E111 牧草地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牧草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牧草地、家庭自留牧草地和转包他人牧草地的面积，但不包括代他人临时经营的牧草地面积。牧草地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包括人工牧草地和天然牧草地。

E112 养殖水面面积

指住户实际经营的全部水产品养殖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利用滩涂、浅海、港湾，放养各种水产品的人工养殖水面面积)和内陆水面养殖面积(已放养鱼苗、鱼种等水产品苗种并进行人工饲养和管理的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及其他养殖水面面积。

主要粮食播种面积

指调查期内住户家庭经营中实际播种或移植有粮食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粮食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主要粮食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粮食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主要粮食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薯类，其他未提到的粮食作物无需填报。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调查期内住户家庭经营中实际播种或移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经济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经济作物包括棉花、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蔬菜、水果，其他未提到的经济作物无须填报。

其中，设施蔬菜和设施水果指在大棚、温室等设施内种植的蔬菜或水果。

E125 机耕面积

指调查期内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过的实有耕地面积。其面积不能重复统计，不论耕作几次，只计算一次面积。

E126 机播面积

指调查期内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按用机械的实际播种面积计算，播一次算一次。

E127 机收面积

指调查期内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按使用机械的实际收获面积计算，收一次算一次。

E128 机电灌溉面积

指调查期内由固定站、流动机、机电井、喷灌机械等所有机电动力设备进行排水、灌溉的耕地面积。包括单纯灌溉、排灌结合的耕地面积。不论排灌几次，只计算一次面积。

E129 生产性用房及建筑物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购买的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房屋或建筑物，如厂房、仓库、车间、畜禽舍、温室等。

E130 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指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的大型农用拖拉机或配套动力为 18.4-73.5kW（25-100 马力）的中型农用拖拉机。

E131 小型农用拖拉机

指配套动力小于 18.4kW（25 马力）的小型农用拖拉机。

E132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指使用电动或柴油、用于排灌的农用动力机械。

E133 插秧机

指自身动力能够完成插秧作业的农业机械。

E134 收割机

指自身带动力能够完成收割作业的农业机械。包括联合收割机。

E135 脱粒机

指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固定作业机械。动力打稻机也应作为脱粒机统计。

E137 产品畜

指生产各种畜产品为主要目的的牲畜，如母猪、种公猪等种畜，乳牛、羊等取乳品的牲畜，产毛、鬃等畜产品的牲畜等。

E138 其他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

指除以上项目以外的用于农业生产的各类机械和以使役为主要用途的大牲畜。

固定资产

在家庭或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役畜、产品畜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固定资产原价按照当初固定资产的购进价或建购价来记录。

E139 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原价

指农业生产经营户所拥有的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开始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自繁自养的幼畜成龄转作役畜、产品畜、种畜，按市场同类牲畜的平均价格计价。国家奖励和外单位赠送的固定资产按购置同类固定资产的价格参照其新旧程度酌情计价。

E142 农业设施

指人工建造、用于生产农产品的各种设施，比如塑料大棚、智能温室等。

E143 农业机械

指用于农业的机械，如大中型和小型拖拉机(包括手扶拖拉机)、机引农具(犁、把等)、机动船、机动插秧机、机动收割机、机动拖拉机、机动扬场机、挖坑机、抽水机、农用泵等。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本期调查范围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费用。实际完成投资额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已开始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算，包括消耗的建筑材料，购置设备、工具器具、大牲畜的费用，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人工费和其他有关的费用。

E155 银行、信用社贷款

指从银行、信用社或其他商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贷款。

E156 亲友借款

指从包括亲朋好友在内的非金融单位借来用于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E157 自筹资金

指在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中支出的所有权属于投资者本人的那部分资金。

E158 其他资金

指除以上各种资金以外的其他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无偿捐赠以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

非农产业固定资产原价

指在非农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当初的购进价、新建价或起初转为固定资产的价值。

6．社区基本情况(问卷 F)

F101 土地性质

国有土地是指国家所有的土地。

集体土地是指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所有的土地。

F102 通公路

指有公路能从外部通达到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公路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的道路。

F103 便利地乘坐公共汽车

指调查户所在的自然村或居委会能在较短时间内搭乘有固定站点或相对固定到达时间的公共汽车。

F104 通电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用电进行正常生产和生活。

注意：只要自然村或居委会有住户接入电网用电就算通电。如果自然村或居委会没有接入电网，而使用太阳能、风能、自备发电机等进行发电，按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有 30%以上的住户用电就算通电。

F105 通电话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

F106 接收有线电视信号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铺设有线电视光缆或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不包括自行安装设备接受电视信号。

F107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主要饮用水水源是否经过集中净化消毒处理，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既包括由大型或小型自来水厂统一进行的集中净化处理，也包括农村实行集中供水的自然村所采取的一些集中净化处理。

F108 主要饮用水水源中是否含有化学污染

高氟：指水中氟的含量超标，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如造成氟斑牙、氟骨症等。

高砷：指水中砷的含量超标，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如造成砷中毒等。

其他化学污染：指由于天然原因或工业污染等，造成水中含有除了氟、砷之外的其他化学污染物，会对人体健康有影响。

没有化学污染：指水源中没有化学污染。

F109 开通管道燃气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中能使用由市政燃气公司生产出来的直接通过管道向居民用户输送的各种燃气，包括管道煤气、管道天然气、管道石油气等。

F110 市政/小区集中供暖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居民用暖方式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F111 进入社区的道路路面状况

指从外部进入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如果从外部进入自然村或居委会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F112 社区内道路路面状况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如果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水泥或柏油路面：指使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面的道路。

沙石或石板等硬质路面：指使用沙石或石板等硬质材料铺面的道路。

其他路面：指土路等无铺面的道路。

F113 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的主要道路是否由村集体、政府或其他单位统一安装能正常照明的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F114 垃圾集中处理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地域内是否拥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有垃圾回收房、固定位置垃圾筒等垃圾集中设施，并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F115 社区内是否有健身器材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安装供居民使用的公共健身器材，包括室外健身器材和室内健身器材。

F116 社区内是否有绿化园林景观设计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拥有经过人工设计的绿化园林景观。

F117 社区内是否有卫生站（室）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拥有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卫生站（室）。卫生站（室）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F118 上幼儿园/学前班的便利程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有距离较近且容易获得入园资格的幼儿园或学前班。

社区内有，且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设置幼儿园/学前班，且容易入园。

社区内无，但入园较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部未设置幼儿园/学前班，但附近有幼儿园/学前班，且容易入园。

不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附近没有幼儿园/学前班，或很难入园。

F119 上小学的便利程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有距离较近且容易获得入学资格的小学。

社区内有，且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有小学，且上学便利。

社区内无，但入学较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内没有小学，但附近有小学，且上学便利。

不便利：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附近没有小学，或上学非常不方便。

F120 本年度社区是否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指本年度内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

F121 社区是否有安全保卫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是否安排了门岗、巡逻人员等安全保卫。

F122 本社区是否通宽带

指调查户所在自然村或居委会能否通过宽带连接到互联网获得网络信息。宽带指的是以有线或无线形式接入的传输速率在 1M 以上可以实现视频等多媒体应用的互联网连接技术。

F123 所处地势

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极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山区指多山的地区。

F124 是否为少数民族村

指调查户所在的行政村为汉族以外其他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村。

F125 是否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指调查户所在的行政村是否参与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即将不适合农耕的土地转为林地和草地。

F126 距最近县城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县城的距离，不管县城是否为该行政村所属的县。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27 距最近乡镇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乡或镇政府所在地的距离，不管乡或镇政府是否是行政村所属的乡或镇政府。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28 距最近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的距离，不管火车站(或汽车站、码头)是否是属于调查户所属行政村所办(或拥有)。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有定时经过或经常经过的客运车、并能招手上车的地点也视为车站。

注意：如果本行政村既有车站，又有码头，按距离较近的计算。

F129 距最近邮局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邮局（邮电所、点)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30 距最近集市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集市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F132 拥有合法行医证的医生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中有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生，并且能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F133 拥有合格接生员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中有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具有执业资质的医务人员或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接生员，并且能向村民提供家庭接生服务。

F134 有政府组织的文艺演出下乡、电影放映等文化服务

指本调查年度内调查户所在行政村范围内曾经组织观看过政府组织的下乡文艺演出、电影等。

F135 到最近快递收发点的距离

指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的一个快递收发点的距离。按调查户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到该地的距离填写。

7．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比例(问卷 G）

适用对象

指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在本县（市、区）适用的单位。

行政(参公)单位：指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个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国有企业：指资产的投入主体是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企业。

其他企业：指除国有企业之外的其他所有制类型的企业。

七、抽样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 2018-2022 年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退耕还林（草）监测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项目，涵盖了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样本抽选。

（一）抽样目标

以省为总体的分省住户调查抽样目标是：在 95%的置信度下，分省居民及分省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3%以内（个别人口较少的省在 5%以内），收入四大项和消费八大类数据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国居民及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1%以内，收入四大项和消费八大类数据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3%以内。

以市或县为总体的分市县住户调查抽样目标是：在 95%的置信度下，分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误差基本控制在 5%以内，分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抽样误差基本控制在 15%以内。

（二）抽样总体

抽样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住户，无论是本地户籍还是外地户籍，无论是农业户籍还是非农业户籍，也无论是家庭形式居住还是以集体形式居住。但不包括在学生宿舍、福利院、养老院、监狱、军营等公共机构内以集体形式居住的住户。也不包括全部由非中国公民组成的住户。

（三）抽样框

以 2016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为基础，匹配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资料中的村（居）委会的人口信息，并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更新，再增加采集村（居）委会的“发展水平位次”信息作为排序指标，综合形成抽样框资料。其中，确定“发展水平位次”时，不限定具体的排序指标，各县（市、区）本着与收入水平高度相关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发改、民政等部门的相关行政记录，以及所掌握其他来源的各种信息，排出大致顺序即可。

经过整理、核实、更新和补充信息后的村（居）委会统称为村级单位，作为初级抽样单元。最后得到的抽样框资料包括所有村级单位的地址代码、名称、城乡属性、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和发展水平位次等指标。

（四）抽样方法

综合考虑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统筹兼顾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等各项住户调查的样本需求。先抽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再根据各市县的样本量需求，补充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样本是分省住户调查中的村委会样本。退耕还林（草）监测调查的样本是分省住户调查中的退耕还林（草）户样本。脱贫

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的样本来自 14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扶贫重点县的农村样本。

1．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抽选方法

以省为总体，综合采用分层、多阶段、与人口规模大小成比例（PPS）和随机等距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抽选村级单位、确定调查小区、抽选样本住户。

每个省分市区和县域两层分别进行抽样。市区层包括所有市辖区，在每个市辖区内采用二阶段抽样，即每个区抽选村级单位并确定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县域层包括县和县级市，采用三阶段抽样，即从县域层中抽调查县、调查县抽选村级单位并确定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部分县（县级市）个数较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再区分市区层和县域层，在每个区县内抽选村级单位并确定调查小区，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抽住户。

（1）确认调查县。县域层的调查县主要由已设立国家调查队的县（县级市）组成，并根据各省县级样本的代表性情况进行适当微调。实际操作中，县域层中的县级样本基本沿用上一周期的调查县，原则上仅针对新建立或撤销县级国家调查队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抽选村级单位。在每个区和调查县内，将所有村级单位分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类并依次排列，每类内的村级单位按照“发展水平位次”排序，然后采用与人口规模成比例（PPS）的方法抽取预定数量的村级单位。

（3）确定样本调查小区。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内确定一个样本调查小区，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能够确保调查能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将整个村级单位作为样本调查小区；二是，为便于调查组织开展，对常住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村级单位适当拆分为几个调查小区，并从中确定出一个样本调查小区。所有抽中的未拆分村级单位或从抽中村级单位拆分并确定出来的调查小区，统称为样本调查小区。

具体操作中，对 2000 户以上的居委会，可拆分为几个规模在 1000 户左右的调查小区；对于村委会，可将每个自然村（村民小组）视为一个调查小区。然后，在村级单位内，将拆分出的调查小区按地理位置从北往南、先东后西排序，并列出各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数。最后，根据 PPS 抽选村级单位时所用的“人口顺序号”，确定出 1 个样本调查小区。

（4）抽选住户。在样本调查小区内抽选住户，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对样本调查小区内的所有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数据对所有住户进行排序后，随机等距抽选出固定数量的住户。另一种是先在样本调查小区内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并据此抽选一个规模在 80 宅左右（各地可根据本地回答率情况设定为 60-100 宅）的大样本住宅，然后对这些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数据对住户进行排序后，随机等距抽选出固定数量的住户。每年每个调查小区的设计样本量为 10 户。

2．分市县住户调查样本的抽选方法

以市或县为总体。在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区县，采用分层、随机的方法，补充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扩充的村级单位，即：根据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要的村级单位样本总个数（分省样本+分市县

扩充样本），将抽样框分成相应数量的层，在没有分配到村级单位样本的层中，随机补充抽选一个村级单位；抽出村级单位后，使用与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相同的抽选方法，确定调查小区和抽选住户。在没有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的县，使用与分省住户调查样本相同的抽选方法，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所需要的全部村级单位、确定调查小区、抽选住户。

（五）样本量的确定和分配

分省住户调查的样本量主要是根据各省人口规模、居民收支差异程度和分城乡收支数据抽样精度要求，综合考虑调查经费情况、各省调查力量配置情况和调查组织方式等因素而确定，全国共约16万户。分省住户调查的样本量与上一周期基本保持一致，仅基于上一周期的各省抽样误差计算结果，对个别抽样误差过大或过小省的样本量进行微调。省内市区层与县域层之间、层内各区县的样本量分配主要考虑人口规模、收支差异和最低样本量要求。

分市县住户调查要达到规定的抽样精度，以市为总体，需要1000户左右样本；以县为总体，需要200户左右样本。但在人力物力不足时，简单增加样本量，会弱化调查辅导和数据审核，增加非抽样误差，并不必然提高分市县调查结果的精度。因此，各市县可综合考虑收支差异、精度要求和调查能力，合理提出样本量需求。建议：各区县分城乡的样本量最好都在50户以上；当城镇（农村）样本量占比不足30%时，不公布城镇（农村）居民收支数据。各市县具体样本量由各调查总队组织确定。

（六）周期内样本轮换

样本调查小区的设计使用周期为5年，即从2018年到2022年，为防止样本老化，原则上样本住户应在五年周期内适时轮换。在每个抽中调查小区内，抽选出2组样本住户，每组设计样本量为10户，第1组样本先接受调查，第2组样本轮换后接受调查。

分省住户调查严格按照上述样本轮换方式轮换样本；分市县住户调查的样本轮换方式，建议与分省住户调查一致。

（七）加权汇总

全国、省、市、县各级调查结果采用加权汇总方式生成，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和下发。

八、抽样实施细则

2018-2022 年住户调查抽样方式：在各县（市、区）内，先抽选村级单位，再确定调查小区，最后抽选住户。具体工作包括：构建抽样框、抽选和落实村级单位、确定样本调查小区、抽选住户、落实调查户、对调查样本进行动态管理。分省住户调查的村级单位样本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选，各省分市县住户调查的补充村级单位样本由各调查总队在国家统计局的指导下统一抽选，其他现场抽样工作由各调查总队组织实施，各级统计局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一）构建抽样框

以 2016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以下简称村级单位名录库）为基础，匹配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资料中的村（居）委会人口信息，并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更新，再填写村（居）委会的发展水平位次作为排序指标，同时还要增加采集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和人数等信息，综合形成抽样框资料。

1．初步整理抽样框

国家统计局依据 2016 年村级单位名录库，结合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抽样框资料，初步整理出所有村（居）委会的区划代码、名称、城乡属性、常住人口数和户籍人口数等信息。

2．核实和更新抽样框[5]

各调查总队组织各县（市、区），以国家统计局下发的抽样框资料为基础，对各村（居）委会的区划代码、名称、常住人口数和户籍人口数等信息进行核实和更新。

（1）核实本县（市、区）的所有村（居）委会是否都已列出。原则上以 2016 年村级单位名录库为准，不对名录进行增减。对于未列入 2016 年村级单位名录库（2016 年 7 月 31 日以后新增）的村（居）委会，在其原归属村（居）委会统计，或将其并入临近的一个村（居）委会统计。对于 2016 年村级单位名录库确定之后又进行大规模撤并村（居）委会的县域，要及时报告国家统计局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村（居）委会的名称有改动的，要填写其新名称；有其他未列入 2016 年村级单位名录库的村（居）委会包含在本村（居）委会中统计的，名称要填写“XXX 村（居）委会+XXX 村（居）委会”。

（3）原则上不对村（居）委会的区划代码进行更新。村（居）委会地域范围有增减、乡级归属有变化的均无需更新区划代码；如果某个村（居）委会的县级归属发生变化，则需增加填写其新归属的 6 位县码。

[5]由于2016年村级单位名录库的更新时点为2016年7月31日，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框资料的更新时点为2015年5-6月，两个资料的更新时点不一致，而且人口信息存在近2年的滞后，因此，需要各地对初步整理的抽样框资料进行核实和更新。

（4）对抽样框资料中已填写的各村（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进行核实，对未填写的进行补充。对于地域范围有增减的村（居）委会，按最新的地域范围更新常住人口数；对已经拆迁或撤销的村（居）委会，将其常住人口数填为 0，并备注“已拆迁”或“撤销”；对正在拆迁或年内即将拆迁的村（居）委会，如实更新常住人口数，并备注“正在拆迁”或“即将拆迁”；对有其他极特殊原因不便开展调查的，也要如实更新常住人口数，并备注原因，必要时附文说明有关情况。村（居）委会地域内的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的常住人口数单独列明，不计算在村（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中。更新后的县（市、区）常住人口合计数应与最近年度的统计数据基本一致。

（5）核实和补充常住人口数的同时，也要对户籍人口数进行相应的核实和补充。主要目的:一是便于区分两个人口数的差异，二是为测算流动人口有关数据提供权数校准资料。

（6）城乡属性以 2016 年村级名录库中的信息为准，原则上不做改动。

3．对村级单位排序

经过初步整理、核实和更新信息后的村（居）会统称为**村级单位**，作为初级抽样单元。为提高村级单位的抽样效率，需要各县（市、区）将辖区内的所有村级单位，按城乡属性分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类，对每类内的村级单位，按收入水平从高到低进行大致排序，得出各村级单位的“发展水平位次”。

排序时不限定具体的排序指标，由各县（市、区）本着与收入水平高度相关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发改、民政、住建、网格化管理等部门相关行政记录，以及所掌握其他来源信息，辅以乡镇等基层干部的经验估计，排出大致顺序即可。比如：对于城镇地域的村级单位，可按照平均二手房单价等进行排序；对于农村地域的村级单位，可参考村级财政收入、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农村信用社区域内存款额等辅助资料进行排序。

注意：对于县级归属发生了经国家认可的变动的村（居）委会，将其放在国家认可的最新归属县内进行排序；对于地方自行调整、未经国家认可的县级归属变动，在后期抽选分市县样本时，再根据其在分市县样本中的县级归属情况，对其“发展水平位次”进行适当调整。

4．增加采集贫困信息

为后期评估和校准贫困户样本代表性、更准确进行贫困测量提供基础资料，在核实和更新抽样框资料时，对于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的村级单位，还要增加采集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村退出时间、建档立卡贫困户数和人数等信息。

5．进一步清理抽样框

国家统计局对各调查总队上报的抽样框更新资料做进一步的清理和加工，主要是对各村级单位的常住人口数进行审核和界定，对部分县级归属发生变化的村级单位的区划代码进行维护，对已拆迁、正在拆迁、年内即将拆迁、常住人口较少（户数不足 80 户），或因有特殊原因不便调查的村级单位进行标识。最后得到的抽样框资料包括所有村级单位的区划代码、名称、城乡属性、户籍人口

数、常住人口数、发展水平位次、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村退出时间、建档立卡户数和人数，以及特殊情况标识等信息。

抽样框信息更新表、填报方法和相关指标解释详见《抽样框信息更新表》（附件 1）。

（二）抽选和落实村级单位

1．抽选村级单位

县（市、区）抽选村级单位采用与人口规模成比例（PPS）的方法。即在各调查县（市、区）内，将所有可调查的村级单位根据城乡属性分为 U、UR、R 三类并依次排列，每类内的村级单位按照“发展水平位次”排序，然后，用村级单位的常住人口累计数作为辅助变量，随机等距抽选所需数量的村级单位。

2．落实村级单位

国家统计局将村级单位样本抽选的有关结果下发，各县（市、区）对所抽选出的村级单位逐个进行落实，如果存在某个或某几个村级单位存在特殊困难无法开展调查的情况，用“发展水平位次相邻”的村级单位进行类内替换，即：在被替换村级单位所属的类别（U、UR 或 R）内，选择发展水平位次比其低或高 1 位的村级单位入样，县（市、区）内第一个需要替换的村级单位换低 1 位次的村级单位，第二个需要替换的村级单位换高 1 位次的村级单位，以此类推。

替换时，各县（市、区）按照上述“发展水平位次相邻”的原则确定出备选村级单位，然后将有关情况上报调查总队核准。各调查总队要严格控制各县（市、区）的村级单位样本替换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各县（市、区）完成村级单位落实后，各调查总队将本省村级单位样本落实及替换情况汇总后，上报国家统计局。

（三）确定样本调查小区

在每个抽中的村级单位内确定一个样本调查小区，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将整个村级单位作为样本调查小区，二是将村级单位适当拆分为几个调查小区并从中确定出一个样本调查小区。所有抽中的未拆分村级单位和从抽中村级单位拆分并确定出来的调查小区，统称为样本调查小区，共同组成调查小区一级的样本。

1．对部分村级单位进行拆分

在调查能够开展的情况下，尽量不要拆分村级单位。但为便于调查组织开展，对常住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村级单位可适当拆分，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对 2000 户以上的居委会，可依据其自然地貌，如道路、桥梁、河流、建筑物等围城的区域，拆分为几个规模在 1000 户左右的调查小区。二是对于村委会，可将每个自然村（村民小组）视为一个调查小区，或者按照自然地貌拆分为几个规模在 80 户左右的调查小区。如果有的自然村（村民小组）户数少于 80 户，可将几个相邻的自然村（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规模不低于 80 户的调查小区，对于居住较为分散的牧区、林区等特殊地区，可适当降低调查小区的户规模。

注意：为减小抽样偏差，在对村级单位进行拆分时，应尽量使拆分出的各调查小区的收入水平大致相当。

各县（市、区）拆分村级单位的具体步骤是：首先，准备一张该村级单位的地图（行政区域图、三农普的普查区图、遥感影像图、手绘简图等均可），在图上画出每个调查小区的边界；然后，按地理位置从北往南、先西后东的顺序对调查小区进行编号；最后，在村级单位拆分表（表 1）中，按编号顺序列出各调查小区的名称和常住人口数。其中，调查小区名称可以填写：XX 居委会西北片区、XX 自然村、第 X 村民小组、第 X 和第 X 村民小组等，能区分即可。

表 1　村级单位拆分表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级单位		
地址												
编码												

调查小区序号	调查小区名称	调查小区常住人口数	备注
1			
2			
3			
…			

2．确定样本调查小区

国家统计局在对各地上报的村级单位拆分表信息进行清理后，针对每个拆分的村级单位，根据 PPS 抽选该村级单位时所用的“人口顺序号”和该村级单位内各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累计数，确定出 1 个调查小区。

例如：某村级单位有常住人口 6000 人，人口累计区间是 50001～56000，随机等距抽选村级单位时，抽中了人口顺序号 53200，落在了该村级单位的人口累计区间内，所以该村级单位被抽中；然后，该村级单位被拆分为 2 个调查小区，常住人口分别是 2500 人和 3500 人，对应的人口累计区间分别是 50001～52500 和 52501～56000，由于抽选村级单位时所用的人口顺序号 53200 在第 2 个调查小区的人口累计区间里，所以第 2 个调查小区被确定出来参加调查。

（四）抽选样本住户

在样本调查小区内抽选住户，大致分 4 步：对调查小区进行建筑物清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住宅名录表；对住宅名录表内的住宅进行摸底调查；根据摸底调查资料对住宅内的所有住户进行排序，并按照随机等距的方法抽选出固定数量的住户。

1．编制建筑物清查表

（1）绘制调查小区简图

首先，以村（居）委会行政区域图、三农普的普查区图、遥感影像图等为基础，**简要**绘制调查小区图，不要求绘制的十分精确，只要能清晰明确地识别画出调查小区的边界，能清楚区分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属于该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不属于该调查小区即可。注意，调查小区是一个地域概念，既包括小区边界内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还包括其中的空地、庭院等。在未来几年调查期中，小区边界内的所有新增住宅均为调查小区的一部分。

其次，在调查小区图中，对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进行编号。编号原则为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编号，并标识出行走路线，做到建筑物编号与行走路线顺序一致，不重不漏。

然后，在调查小区图中标注建筑物的类型。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时，将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监狱、无人居住的商用建筑和办公场所等建筑物标注为“N1”。将半年内要拆迁的住宅楼和半年内还无法进住的新建住宅楼标注为“N2”。将其他建筑物分为四类进行标注：第一种为普通住宅楼（包括商住两用楼和有底商的住宅楼、半年内即可入住的新建住宅楼、空置的单栋楼房或平房），用“P1”标注；第二种为集体宿舍楼，用“P2”标注；第三种为工棚，用“P3”标注；第四种为有人居住的办公楼或商用建筑物，用“P4”标注。其中，建筑物 P1、P2、P3 和 P4 中所包含的住宅为抽样对象。

最后，对于建筑物类型为 P1、P2、P3 和 P4 的建筑物，还要标注建筑物的住宅数。

调查小区图的绘制方法、建筑物类型和住宅数的标注，参考《调查小区图的绘制》（附件 2）。

（2）编制建筑物清查表

根据所绘制的调查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表式如下。

表 2　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级单位			调查小区		
地址															
编码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类型标识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住宅数
1			
2			
3			
4			
5			
…			

2．编制住宅名录表

编制住宅名录表时，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一种是，在调查小区内随机等距抽选一个大样本住宅，形成住宅名录表，主要适用于居委会辖区的调查小区；另一种是，将所有住宅纳入住宅名录表，主要适用于村委会辖区的调查小区。

注意：如果某个村委会地域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规模较大（比如超过 150 户），考虑到后续摸底调查任务可能较重，也可按照居委会地域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的编制方法，抽选一个 80 宅左右的大样本住宅。相反，如果某个居委会地域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规模并不大（比如不超过 100 宅），也可不抽选大样本，直接将所有住宅列入住宅名录表。

（1）抽选大样本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的情况

在编制住宅名录表之前，首先要确定大样本住宅的规模，建议 80 宅，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调查户配合程度、调查小区入住率等因素，调整为 60-100 宅，对于个别情况特殊的调查小区，可进一步扩大或适当缩小大样本住宅的规模。

考虑到逐条列出每个住宅较为繁琐，直接在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的基础上，抽选预定数量的住宅（表 3 示例了抽选过程），然后编入住宅名录表，主要可分以下六个步骤：

表 3　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编制过程表（示例）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类型标识	建筑物地址（住宅楼院地址）	住宅数	累计住宅数	规定范围	抽中住宅编号	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
1	P1	美好家园 1 号楼	200	200	1-200	4,18,32,46,60,73,87,101,115,129,142,156,170,184,198	4,18,32,46,60,73,87,101,115,129,142,156,170,184,198
2	P1	美好家园 2 号楼	300	500	201-500	211,225,239,253,267,280,294,308,322,336,349,363,377,391,405,418,432,446,460,474,487	11,25,39,53,67,80,94,108,122,136,149,163,177,291,205,218,232,246,260,274,287
3	N2	幸福家园二期	—	—	—	—	
4	P2	青年公寓	400	900	501-900	501,515,529,543,556,570,584,598,612,625,639,653,667,681,694,708,722,736,750,763,777,791,805,819,832,846,860,874,888	1,15,29,43,56,70,84,98,112,125,139,153,167,181,194,208,222,236,250,263,277,291,305,319,332,346,360,374,388
5	P3	工棚	50	950	901-950	901,915,929,943	1,15,29,43
7	P4	安康大厦	150	1100	951-1100	957,970,984,998,1012,1026,1039,1053,1067,1081,1095	7,20,34,48,62,76,89,103,117,131,145
6	N1	物美商厦	—	—	—	—	—

第一步，准备基础信息。在建筑物清查表的基础上，计算用于辅助抽样的累计住宅数和规定范围。

第二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总住宅数/确定的住宅样本框规模。需要注意的是，抽样间距不能取整，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示例中，抽样间距=1100/80≈13.8。

第三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具体数值由各地自定。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示例中，随机系数定为 0.31，因此随机起点=0.31×13.8=4.278≈4.3。

第四步，确定抽中住宅编号。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宅，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样本住宅的编号。抽中的住宅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N-1），其中 N 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选的第 N 个住宅。示例中，抽中住宅的编号依次为：4.3+0×13.8≈4、4.3+1×13.8≈18、4.3+2×13.8≈32、4.3+3×13.8≈46 ……

第五步，确定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本身只是一个虚拟编号，还需要确定该编号在本建筑物中的实际位置，即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这里，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

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减去上一个建筑物的累计住宅数。根据此编号，再结合事先确定的行走路线，即可找到该编号对应的住宅。

注意：对于建筑物内住宅的编号，要给出确定的行走路线，确保任何人、任何时间都能根据住宅编号找到唯一、相同的住宅。如果住宅本身带有门牌号，则住宅编号按照门牌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编号；如果住宅没有门牌号，则住宅编号从一层开始编、每层从西北角开始按照顺时针方向进行编号。

第六步，填写抽中住宅地址，形成住宅名录表（表 4）。将抽中住宅编号对应住宅的具体地址填写清楚，要具体到楼号、单元和房间号，比如“美好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01”，确保在后续摸底调查中通过该地址能够顺利找到抽中住宅。住宅编码将由抽样程序根据调查小区编码和住宅顺序码自动生成。

表 4　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级单位			调查小区		
地址															
编码															

顺序码	住宅编码	住宅地址
1		
2		
3		
4		
5		
…		

（2）将所有住宅编入住宅名录表的情况。

直接根据建筑物清查表，按照建筑物顺序和建筑物内住宅的编号规则，将所有住宅的具体地址清楚填入住宅名录表（表 4）。

3．开展摸底调查

针对调查小区住宅名录表中的住宅要开展摸底调查，主要目的：一是丰富住户抽样框资料，为抽选住户提供排序信息；二是为权数计算、样本评估和校准提供基础信息；三是在调查小区内起到集中宣传动员的作用。

摸底调查表、填报要求和相关指标解释详见《摸底调查表》。

4．抽选样本住户

（1）准备住户抽样框资料

将摸底调查表数据录入数据处理程序后，程序可以生成含有住户编码、地址以及相关识别和排序指标的住户信息表（一户一条），作为抽选样本住户的抽样框（表 5）。在住户抽样框的生成过程中，程序会自动剔除摸底调查中住宅居住情况为“无人居住的空宅（M105=3）”和“非调查对象（如商用、外籍人口等）（M105=4）”的住户。需要注意，住户抽样框中并不剔除摸底调查中“有人居住，联系不上（M105=2）”和拒绝接受调查（M202=2）的住户，以确保每个属于抽样对象范围的住宅中的住户都有被抽中的概率。

使用家庭人均净收入（M214/M207）作为调查小区内住户的主要排序指标，使用本住宅的市场估值（M104）和建筑面积（M103）作为次级排序指标。同时，利用建档立卡贫困户（M217）指标，监测贫困户样本的入样情况。

表 5　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级单位			调查小区		
地址															
编码															

顺序码	住户编码	住所地址	M105（居住情况）	M202（是否接受摸底调查）	M214（家庭净收入）	M207（本住户常居住人数）	M104（本住宅市场估值）	M103（本住宅建筑面积）	M217（是否为或曾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1									
2									
3									
4									
5									
…									

（2）确定调查小区的样本量

根据样本轮换的设计要求，在调查小区的设计周期（2018-2022 年）内，为防止样本老化，原则上样本住户应在五年周期内适时轮换。在每个抽中调查小区内，抽选出 2 组样本住户，每组设计样本量为 10 户，第 1 组样本先接受调查，第 2 组样本轮换后接受调查。因此，各调查小区要抽选的住户样本量为 20 户。

（3）各轮转组样本住户的抽选

在抽中的调查小区内，按照摸底调查的有关指标排序后，随机等距抽选出 20 户样本住户。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调查小区住户名录表中的总住户数/最终确定的住户样本量。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抽样间距不能取整，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

第二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

第三步，确定抽中的住户。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户，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样本住户的编号。抽中的住户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N-1），其中 N 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选的第 N 个住户。

第四步，分配住户轮转组编号。在同一调查小区内，第 1 个抽中住户编为 1，第 2 个样本住户编为 2，第 3 个样本住户编为 1，第 4 个样本住户编为 2……如此循环往复，将抽中的住户平均编为 2 个轮转组。

样本住户的抽选统一使用国家统计局下发的抽样程序进行。

（五）落实调查户

在抽选出样本住户后，要对即将使用的样本住户（前三年为第 1 轮转组，后二年为第 2 轮转组）进行确认落实，为后续开展调查做准备。

1．努力落实抽中住户

如果抽中的住户不愿意接受我们的调查，调查员要尽量取得一些帮助，如由调查户的熟人或朋友介绍、取得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等，来增加该住户接受调查的可能性。同时，调查员应该尽量做调查户的工作，如果不成功，督导员要上门，再不成功则由市县统计调查机构领导上门进一步做调查户的工作。如果经过多次努力，该住户仍然拒绝调查，才可考虑放弃。

无论最后是否接受调查，抽中住户的信息都要列入样本管理的范围。

2．拒访户的处理

在落实调查户的过程中，对于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住户（以下简称非农户），如果经多次努力仍拒绝记账，则可以适当使用收支问卷调查方式采集数据，但是各县（市、区）的收支问卷调查户比例不能超过当期样本量的 20%。农业生产经营户不能使用收支问卷调查。

如果经多次努力，非农户仍然拒绝记账或收支问卷调查，则在排序好的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中，按照先下后上的顺序，寻找一个位次相邻的住户进行替换。如果农业生产经营户拒绝记账，则在排序好的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中，按照先下后上的顺序，寻找一个位次最临近的农业生产经营户进行替换。

替换时，要按照规定的流程在数据处理程序中进行更换住宅样本操作，记录替换痕迹和相关情况。

3．有人居住但联系不上的处理

如果抽中了摸底调查时住宅居住情况为“有人居住，联系不上（M105=2）”的住宅，落实调查户时，如果有 1 户独住，则直接将其作为调查户；如果有多户合住，则随机抽取 1 户作为调查户；

如果仍联系不上，则从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中，按排序先低后高的顺序，选择位次相邻的住户替换。

落实调查户之后，即可开展开户调查。开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六）样本的动态管理

1．调查小区住宅数的变化和相应的处理

抽中调查小区的住宅数每年跟踪一次。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处理。

（1）调查小区新增的住宅数超过样本抽选年总住宅数

如果调查小区内新增住宅数超过样本抽选年（2017 年）总的住宅数，则在剔除已调查过的住宅后，按照相同的方法，重新抽选样本住户。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重新构建住户抽样框。以调查小区原有建筑物清查表为基础，补充新增建筑物、更新住宅数，重新编制住宅名录表，并将已调查过的住宅剔除，然后对住宅名录表中的住宅进行摸底调查，形成新的住户抽样框。

第二步，确定住户样本量。按照本轮样本轮换设计周期的剩余年度，确定需要抽选的样本量，如果剩余 4 年，则需要抽选的住户样本量为 20 户，如果剩余 3 年及以下，则需要抽选的住户样本量为 10 户。

第三步，抽选样本住户。仍然按照随机等距的方法抽选样本住户，具体抽选过程与首次抽选样本住户时相同。

（2）调查小区减少的住宅数超过样本抽选年总住户数的一半

如果调查小区被大规模拆迁，则根据民政部门的行政记录，在最新建立的村（居）委会中确定一个调查小区作为替代小区，并报国家统计局进行审批。如果调查小区属于扶贫移民搬迁，则首先考虑对调查户进行跟踪调查，如无法跟踪则选择最新建立的扶贫移民安置小区作为替代小区，并报国家统计局进行审批。如果无新建小区适合替换，则选择发展水平位次邻近、人员结构相似的小区作为替换小区，并报国家统计局进行审批。

新替换上的调查小区内样本住户的抽选方法与首次抽选时相同。

2．样本住户的追踪和处理

一旦落实了住户样本，则在调查期内始终跟踪这些样本住户。如果样本住宅内的住户迁出或者不愿意继续接受调查时，则需要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1）调查户自然迁出或集体居住户流动时的处理

调查户发生自然迁出（换新房、重新租房等），或者与他人合住的住户流动到别处时，如果该调查户没有迁出本县（市、区），而且可以继续调查，则可对其进行追踪调查；如果该调查户不能继续调查，则需在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的非抽中住户中寻找一个收入水平、居住状态（独户居住还是多户合住）、户籍状况、家庭规模、就业结构等相似的住户进行替换。如果住户抽样框中已无符

合条件的可替换户，则可在框外选择相似户进行替换。替换时需要在数据处理程序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记录替换痕迹和相关情况。

（2）调查户不愿意继续接受调查时的处理

如果调查户不愿意继续接受调查时，则需在调查小区住户抽样框的非抽中住户中寻找一个收入水平、居住状态（独户居住还是多户合住）、户籍状况、家庭规模、就业结构等相似的住户进行替换。如果住户抽样框中已无符合条件的可替换户，则可在框外选择相似户进行替换。替换时需要在数据处理程序中进行相应操作，记录替换痕迹和相关情况。

实施细则附件 1　抽样框信息更新表

抽样框信息更新表

表　　号：VIII　5　4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4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区划代码 □□□□□□-□□□-□□□　**城乡分类代码** □□□　**村级单位类别**_____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本村地域或邻近是否有未列入 2016 年村级基本单位目录的村（居）委会？ ①是　②否 （若有，请将其人口归入本村人口统计中）	—	S01	
本村（居）委会的名称是否有变动　①是　②否**【S01、S02 都选②时跳答 S04】**	—	S02	
新村（居）委会名称	—	S03	
本村（居）委会的县级归属是否有变动 ①有变动且经国家认可 ②有变动但未经国家认可　③无变动**【选③跳答 S06】**	—	S04	
新县码	—	S05	
常住人口数	人	S06	
户籍人口数	人	S07	
发展水平位次　**【由县（市、区）统一报】**	—	S08	
以下问题，仅城镇村委会（UR）、乡村（R）村（居）委会填报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低收入村）　①是 ②否　**【选②跳答S11】**	—	S09	
贫困村退出时间　①2016年　②尚未退出	—	S10	
现有建档立卡户数 （国定标准，包括已脱贫户、新增户，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资格的户）	户	S11	
现有建档立卡人数	人	S12	

调查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说明

一、填报对象

各村（居）委会的“发展水平位次”由县级统计调查机构统一确定本地区村级单位排序标准、统一填报；其他指标由区县调查队（统计局）直接调查填写，或布置并指导乡镇统计人员填写，如有较大区划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应与各村（居）委会核实确认。

二、数据来源

各村（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主要来自计生、公安等相关部门行政记录；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时间、建档立卡户数和人数等以扶贫部门登记数为准。

三、注意事项

1．村（居）委会名录以《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为准，不对名录进行增减。对于未列入《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新增村（居）委会，在其原归属村（居）委会统计，或将其并入临近的一个村（居）委会统计。

2.村级单位类别包括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城镇居委会（U）是按城乡属性划分为城镇的居委会。城镇村委会（UR）是按城乡属性划分为城镇的村委会。乡村（R）是按城乡属性划分为乡村的所有村级单位。

3．S01-S08 所有村（居）委会都要填写，S09-S12 仅村级单位类别为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的村（居）委会填报。

4．填写人口数据（S06、S07）时，请注意区分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

5．“发展水平位次（S08）”是指对本县（市、区）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类内的村级单位分别进行排序。不限定具体的排序指标，各县（市、区）本着与收入水平高度相关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发改、民政、住建、网格化管理等部门相关行政记录，以及所掌握其他来源信息，辅以乡镇等基层干部的经验估计，排出大致顺序即可。

注意：对于县级归属发生了经国家认可的变动的村（居）委会，将其放在国家认可的最新归属县内进行排序；对于地方自行调整、未经国家认可的县级归属变动，在后期抽选分市县样本时，再根据其在分市县样本中的县级归属情况，对其“发展水平位次”进行适当调整。

6．填写贫困有关数据（S09-S12），请与当地扶贫部门进行确认。

7．需要备注的信息请填写在问卷空白处，在数据采集系统中录入到各指标对应的备注栏。

指标解释

S01　本村地域或邻近是否有未列入 2016 年村级基本单位目录的村（居）委会

（若有，请将其人口归入本村人口统计中）

指本村地域或邻近是否有未列入《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村（居）委会，比如，全部或部分建在本村地域上、行政关系已分开，刚成立或尚未正式得到批准的移民新村、开发区等，这些单位中的人口要归入本村的人口统计数中。在几个村（居）交界处建立的新单位，其人口只归入其中一个村。

S02　本村（居）委会的名称是否有变动

指本村（居）委会的名称是否与《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中的一致。

S03　新村（居）委会名称

如果本村（居）委会的名称有变动（S02 选①）或者有其他未列入 2016 年村级单位目录的村（居）委会包含在本村（居）委会中统计（S01 选①），则要填写其新名称，并对包含其他名录外村（居）委会情况进行注明。例如：该村名为“A 村”，有一个名录外的“B 村”也统计在 A 村中，则新村名可填写“A 村+B 村”。

S04　本村（居）委会的县级归属是否有变动

指本村（居）委会所归属的县（市、区）是否与《2016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中的一致。如果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来发生了国家认可的县级区划变动，则选填“①有变动且经国家认可”；如果是地方自行调整的，如地方设立的开发区、高新区等，则选填“②有变动但未经国家认可”，此选项主要是满足分市县汇总的需要。

S05　新县码

如果本村（居）委会的县级归属有变动，则要填写其新归属县（市、区）的 6 位县码。如果 S04 选了“①有变动且经国家认可”，则 S05 填写国家认定的新县码；如果 S04 选了“②有变动但未经国家认可”，则 S05 填写地方认定的县码，即该村在分市县汇总时，应归属县（市、区）的县码。

S06　常住人口数

指本村级单位（本村(居)委会及其所包含的其他新增的村(居)委会）2016 年末的常住人口数，常住人口包括以下三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

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

填写时，需对下发的抽样框基础资料中的各村（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进行核实，对未填写的进行补充。对于地域范围有增减的村（居）委会，按最新的地域范围更新常住人口数；对已经拆迁或撤销的村（居）委会，将其常住人口数填为0，并备注“已拆迁”或“撤销”；对正在拆迁或年内即将拆迁的村（居）委会，如实更新常住人口数，并备注“正在拆迁”或“即将拆迁”；对有其他极特殊原因不便开展调查的，也要如实更新常住人口数，并备注原因，必要时附文说明有关情况。村（居）委会地域内的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的常住人口数不计算在村（居）委会的常住人口数中，但需要备注“公共机构常住人口数：XXX”。更新后的县（市、区）常住人口合计数应与最近年度的统计数据基本一致。

S07　户籍人口数

指本村级单位（本村(居)委会及其所包含的其他新增村(居)委会）2016 年末的户籍人口数，即户口在本村（居）委会的人口数。

填写时，需对下发的抽样框基础资料中的各村（居）委会的户籍人口数进行核实，对未填写的进行补充。对于地域范围有增减的村（居）委会，按最新的地域范围更新户籍人口数；村（居）委会地域内的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和监狱等公共机构的户籍人口数不计算在村（居）委会的户籍人口数中，但需要备注“公共机构户籍人口数：XXX”。更新后的县（市、区）户籍人口合计数应与最近年度的公安部门户籍数据基本一致。

S08　发展水平位次

指各县（市、区）将辖区内的所有村级单位，按城乡属性分城镇居委会（U）、城镇村委会（UR）和乡村（R）三类，各村级单位在类内的收入水平大致位次。

例如：某县有100个村（居）委会，U、UR、R分别有20、30、50个，其中A村属于城镇村委会（UR），则A村的“发展水平位次”为其在30个城镇村委会中的位次，取值范围为1-30。排序时不限定具体的排序指标，由各县（市、区）本着与收入水平高度相关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发改、民政、住建、网格化管理等部门相关行政记录，以及所掌握其他来源信息，辅以乡镇等基层干部的经验估计，排出大致顺序即可。比如：对于城镇地域的村级单位，可按照平均二手房单价等进行排序；对于农村地域的村级单位，可参考村级财政收入、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农村信用社区域内存款额等辅助资料进行排序。

注意：对于县级归属发生了经国家认可的变动的村（居）委会（S05选①），将其放在国家认可的最新归属县内进行排序；对于地方自行调整、未经国家认可的县级归属变动（S05选②），

在后期抽选分市县样本时，再根据其在分市县样本中的县级归属情况，对其“发展水平位次”进行适当调整。

S09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村（低收入村）**

指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由扶贫部门认定的、列入十三五扶贫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村（东部地区的低收入村），包括 2016 年退出的村。注意，如果贫困村被合并到其他村，那么合并后的村视为贫困村。

S10　**贫困村退出时间**

指按照扶贫部门衡量标准，确认本村（居）委会退出贫困村的年份。

通常，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 2%以下（西部地区降至 3%以下），在乡镇内公示无异议，公告退出。

S11　**现有建档立卡户数**

指在国务院扶贫办开展的建档立卡工作中，本村（居）委会按国定标准确定的建档立卡所有户数。包括已脱贫户和新进入的户，但不包括“回头看”中取消建档立卡资格的户。注意，在非贫困村中也可能有建档立卡户。

S12　**现有建档立卡人数**

指本村（居）委会按国定标准确定的建档立卡户（包括已脱贫户）中的家庭人口数。

实施细则附件 2　调查小区图的绘制

调查小区图的绘制

调查员以村（居）委会行政区域图、三农普的普查区图、遥感影像图等为基础，简要绘制调查小区图。主要目的是明确调查小区内的建筑物及其中的住宅数，不要求绘制的十分专业和精确，只要示意并标识清楚相关信息即可。

一、调查小区图的绘制内容

（一）绘制调查小区的边界，做到边界清晰

以明确的地物（道路、河流、胡同、围墙、田埂等）为分界标志的，要注明相应地物的名称。同时，要标清与东南西北四条边界线紧邻的建筑物名称（如安福苑 24 号楼、苏宁电器等）或区域名称（如××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以便清晰区分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属于该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或区域不属于该调查小区。

（二）绘制建筑物的示意图，做到不重不漏、标识清楚

对于调查小区内的每个建筑物，都要标识建筑物的编号和建筑物的类型。

建筑物的编号原则为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编号，并标识出行走路线，做到建筑物编号与行走路线顺序一致，不重不漏。如果调查小区由多个普查小区合并而成，则依照普查小区编码的先后顺序，将一个普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编号完毕后，在该普查小区最后一个建筑物编号的基础上，再对另一个普查小区内的建筑物进行编号。

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时，将学生宿舍、医院、福利院、养老院、军营、监狱、无人居住的商用建筑和办公场所等建筑物标注为“N1”。将半年内要拆迁的住宅楼和半年内还无法进住的新建住宅楼标注为“N2”。将其他建筑物分为四类进行标注：第一种为普通住宅楼（包括商住两用楼和有底商的住宅楼、半年内即可入住的新建住宅楼、空置的单栋楼房或平房），用“P1”标注；第二种为集体宿舍楼，用“P2”标注；第三种为工棚，用“P3”标注；第四种为有人居住的办公楼或商用建筑物，用“P4”标注。

（三）标注住宅数

建筑物 P1、P2、P3 和 P4 中所包含的住宅为抽样对象，因此要在调查小区图中标注这些建筑物的住宅数。在标注住宅数时，要明确住宅本身的定义。住宅是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住宅既包括普通住宅，还包括集体宿舍和工棚，以及餐馆、发廊、商铺、办公室等有人居住的工作场所。需要注意：①独立入口的本质特征是排他性，独立入口内为独立的生活空间，入口外为公共空间；②一个单元房一般视为一个住宅，但是多套单元房被打通连成一体时，则视为一个住宅；③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不同门牌号码的房间一般视为不同住宅。在连片平房或筒子楼中，如果一户住两间或多间，则将这几间视为一宅；④工棚、工厂

的集体宿舍、餐馆、发廊等人群集中居住的场所，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一个住宅；⑤单栋楼房、平房、四合院或独立院落等能够明确区分多个独立住宅的，要视为多个独立住宅。

对于高层建筑物，除了住宅数之外，最好能标明层数。建议直接询问物业管理部门，获取建筑物中的住宅数信息。

（四）绘制调查小区图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建筑物的编号原则上为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编号，如果遇到不适用的特殊情况，也可按照自然行走路线进行编号。并注意在地图中标清东南西北。

2．连体建筑物算一个建筑物还是多个建筑物，原则上遵照当地的习惯进行处理，比如一个连体的建筑物本身被区分为 A 幢和 B 幢，则作为两个建筑物进行处理。

3．遇到有底商的高层住宅楼，底商部分可以忽略（不论是否住人），直接标注为“P1”，住宅数即为除底商之外的住宅套数，并在调查小区图中进行简单标注，比如：建筑物 01，P1，60 宅（共 10 层，1、2 层为底商）。

4．对于有人临时居住、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比如用于看守鱼塘、果园、厂房、养殖场等的房屋，如果该户在附近有正规住宅且每月都能回家，则直接将这些建筑物标注为“N1”。

5．如果调查小区的住宅绝大部分都是单栋楼房或平房，且一个建筑物本身就是一个住宅，为了使调查小区图看起来清晰明了，则可以只需标注建筑物的编号，而不用标注建筑物的类型和住宅数。遇到连片的平房或楼房，绘制建筑物的示意图时，可以集中进行绘制和标注建筑物编号，比如 01-10。

6．对于农村地区已分家、住在同一单栋楼房或单栋平房的情况，即使整栋房屋只有一个独立入口，只要各家有独立的厨房、分灶吃饭，也应该尽量对住宅进行切分，视为不同的住宅。

二、调查小区图绘制的参考技术规范

（一）调查小区地图要包括名称、图框、图例、定向标志、绘制人、日期、编号等内容。调查小区地图要使用完整的区域名称，如 XX 县 XX 乡 XX 村委会 XX 调查小区，用大号字体标在地图的正上方。图框的上下和右侧各留适当边距，以便装订。图框用粗线绘出，根据区域形状特征横竖向绘制皆可。绘制人及绘制日期等标在图框外的右下角，其余内容酌情在图框内安排。

（二）调查小区地图要标清东南西北，原则上采用上北、下南、左西、右东的方位。地形、地物采用近似的曲线或符号表示（只要普查人员可以识别即可，并不要求特别准确），并配以文字说明。

（三）调查小区地图的比例不作统一要求，原则使用 A4 纸绘制，也可使用有一定厚度、韧性较好的纸张，能做到清楚和方便使用即可。绘图工具包括铅笔、钢笔、彩笔、带刻度的直尺等。也可以直接使用计算机绘图。

（四）完成地图绘制后，应交由督导员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调查小区边界是否清晰明确；建筑物有无遗漏或重复，建筑物编号顺序是否正确；建筑物类型是否进行了正确的标注；是否按照要求标注了住宅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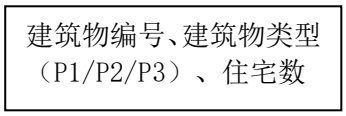
三、地图的保存和管理

（一）调查小区图应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使用纸质绘图的，可以通过扫描、拍照的方式存档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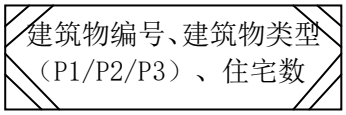
（二）调查小区图电子版应报国家统计局，并在调查总队、各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同时保存。

调查小区图绘制的参考图例符号

平房：



楼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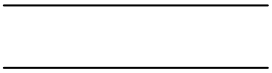
无人居住的建筑物：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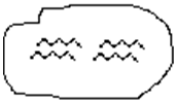


道路：路名



调查小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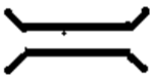
湖泊、池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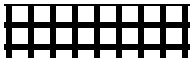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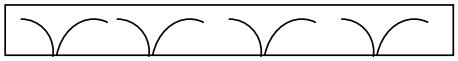
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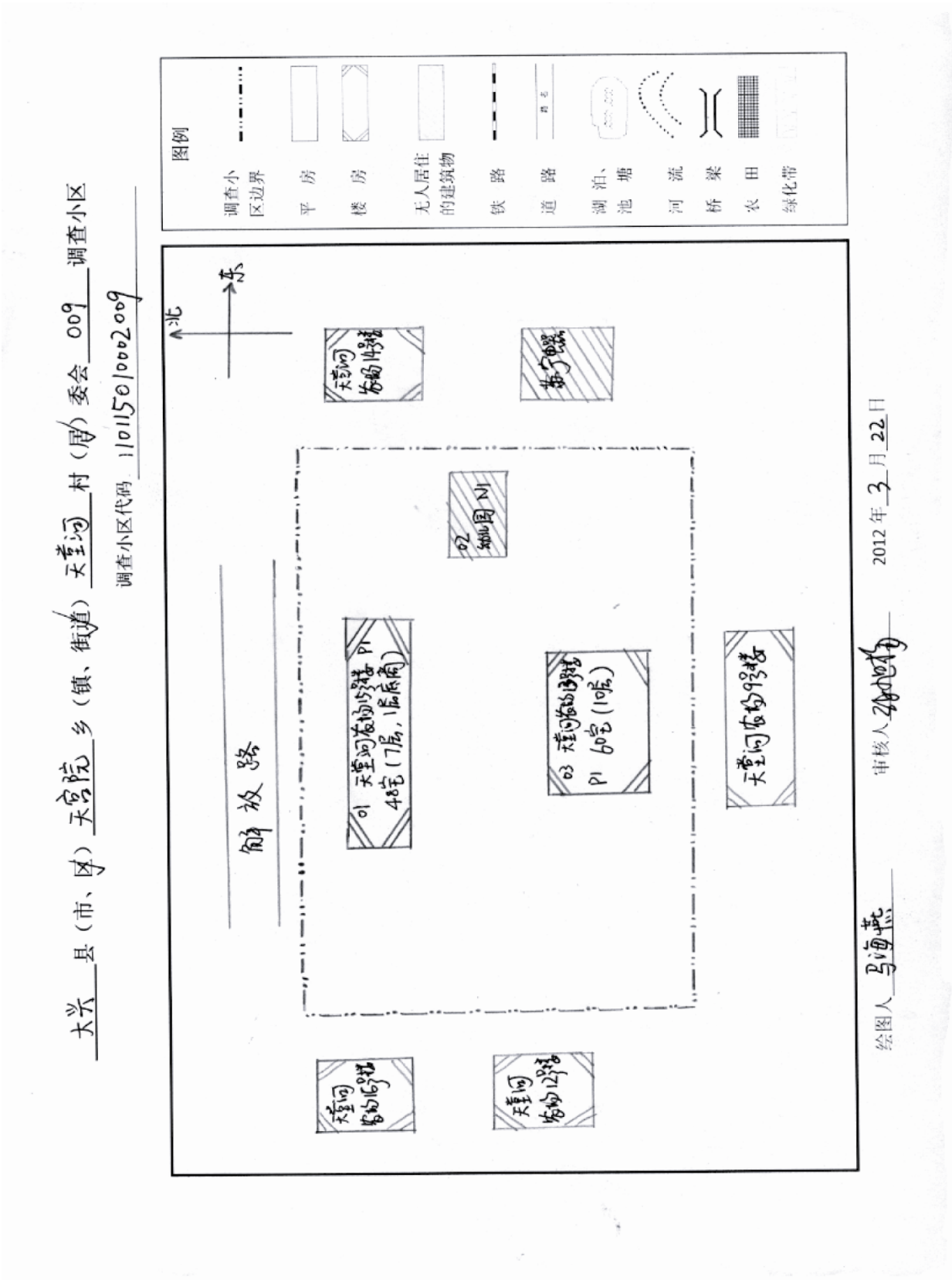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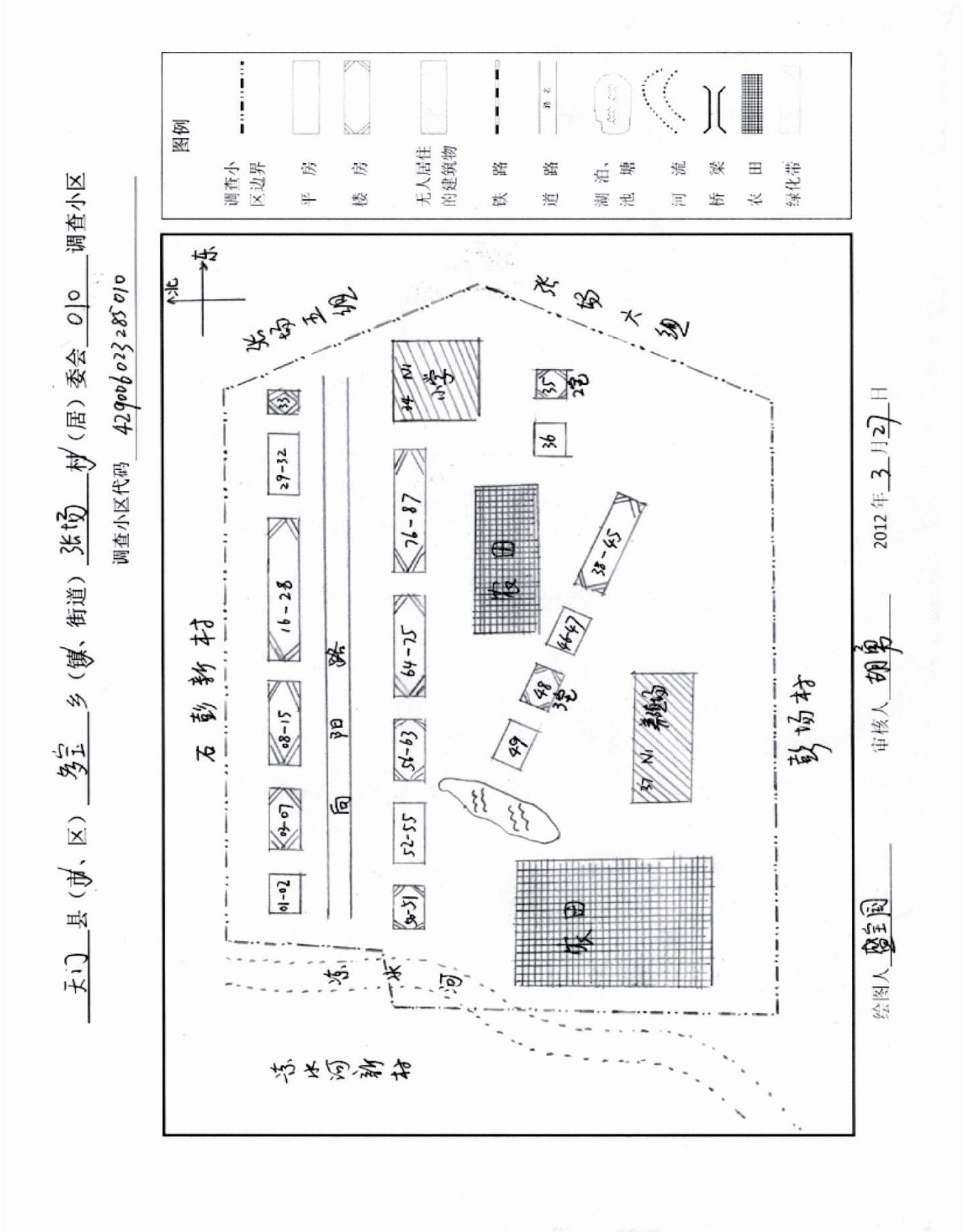
绿化带：



调查小区图参考式样 1


大兴 县（市、区）天宫院 乡（镇、街道）天堂河 村（居）委会 009 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代码 110115010002009
图例
调查小区边界
平房
楼房
无人居住的建筑物
铁路
道路
湖泊、池塘
河流
桥梁
农田
绿化带
北
东
解放路
天堂河农贸市场
02 地图 N1
03 天堂河农贸市场 P1 60宅（10层）
天堂河农贸市场
绘图人 马海燕
审核人
2012 年 3 月 22 日

调查小区图参考式样 2


天门 县（市、区） 多宝 乡（镇、街道） 张场 村（居）委会 010 调查小区
调查小区代码 42900602328S010
图例
调查小区边界
平房
楼房
无人居住的建筑物
铁路
道路
湖泊、池塘
河流
桥梁
农田
绿化带
北
东
石剅新村
向阳路
学校
小学
菜地
水田
荷塘
冻水河
冻水河新村
绘图人 詹宝国
审核人 胡鹏
2012 年 3 月 27 日

九、分省住户调查调查县名录

行政编码	地区名称	行政编码	地区名称	行政编码	地区名称
320000	**江苏省**	**320500**	**苏州市**	320921	响水县
320100	**南京市**	320505	虎丘区	320922	滨海县
320102	玄武区	320506	吴中区	320923	阜宁县
320104	秦淮区	320507	相城区	320924	射阳县
320105	建邺区	320508	姑苏区	320925	建湖县
320106	南京鼓楼区	320509	吴江区	32097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111	浦口区	320571	工业园区	320981	东台市
320113	栖霞区	320581	常熟市	**321000**	**扬州市**
320114	雨花台区	320582	张家港市	321002	广陵区
320115	江宁区	320583	昆山市	321003	邗江区
320116	六合区	320585	太仓市	321012	江都区
320117	溧水区	**320600**	**南通市**	321023	宝应县
320118	高淳区	320602	崇川区	321081	仪征市
320160	江北新区	320611	港闸区	321084	高邮市
320200	**无锡市**	320612	通州区	**321100**	**镇江市**
320205	锡山区	320621	海安县	321102	京口区
320206	惠山区	320623	如东县	321111	润州区
320211	滨湖区	320671	南通开发区	321112	丹徒区
320213	梁溪区	320681	启东市	321161	镇江高新区
320214	新吴区	320682	如皋市	321171	镇江新区
320281	江阴市	320684	海门市	321181	丹阳市
320282	宜兴市	**320700**	**连云港市**	321182	扬中市
320300	**徐州市**	320703	连云区	321183	句容市
320302	徐州鼓楼区	320706	海州区	**321200**	**泰州市**
320303	云龙区	320707	赣榆区	321202	海陵区
320305	贾汪区	320722	东海县	321203	高港区
320311	泉山区	320723	灌云县	321204	姜堰区
320312	铜山区	320724	灌南县	321281	兴化市
320321	丰县	**320800**	**淮安市**	321282	靖江市
320322	沛县	320803	淮安区	321283	泰兴市
320324	睢宁县	320804	淮阴区	**321300**	**宿迁市**
32037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812	清江浦区	321302	宿城区
320381	新沂市	320813	洪泽区	321311	宿豫区
320382	邳州市	320826	涟水县	321322	沭阳县
320400	**常州市**	320830	盱眙县	321323	泗阳县
320402	天宁区	320831	金湖县	321324	泗洪县
320404	钟楼区	320871	淮安开发区	321371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411	新北区	**320900**	**盐城市**		
320412	武进区	320902	亭湖区		
320413	金坛区	320903	盐都区		
320481	溧阳市	320904	大丰区		

十、全省住户调查样本量分布表

区划代码	市县	样本名称	总样本量	国家样本	省级样本
320102	玄武区	调查户	120	50	70
320104	秦淮区	调查户	160	70	90
320105	建邺区	调查户	120	50	70
320106	南京鼓楼区	调查户	200	80	120
320111	浦口区	调查户	200	30	170
320113	栖霞区	调查户	120	50	70
320114	雨花台区	调查户	120	50	70
320115	江宁区	调查户	200	80	120
320116	六合区	调查户	200	50	150
320117	溧水区	调查户	200	50	150
320118	高淳区	调查户	200	50	150
320160	江北新区	调查户	160	50	110
320205	锡山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206	惠山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211	滨湖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213	梁溪区	调查户	120	70	50
320214	新吴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281	江阴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282	宜兴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302	徐州鼓楼区	调查户	80	40	40
320303	云龙区	调查户	100	50	50
320305	贾汪区	调查户	120	50	70
320311	泉山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312	铜山区	调查户	200	80	120
320321	丰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322	沛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324	睢宁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37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查户	80	20	60
320381	新沂市	调查户	200	0	200
320382	邳州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402	天宁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404	钟楼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0411	新北区	调查户	160	60	100
320412	武进区	调查户	200	90	110
320413	金坛区	调查户	200	50	150
320481	溧阳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区划代码	市县	样本名称	总样本量	国家样本	省级样本
320505	虎丘区	调查户	140	60	80
320506	吴中区	调查户	180	80	100
320507	相城区	调查户	180	60	120
320508	姑苏区	调查户	150	70	80
320509	吴江区	调查户	200	80	120
320571	工业园区	调查户	140	70	70
320581	常熟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582	张家港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583	昆山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585	太仓市	调查户	200	0	200
320602	崇川区	调查户	200	60	140
320611	港闸区	调查户	120	40	80
320612	通州区	调查户	200	80	120
320621	海安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623	如东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671	南通开发区	调查户	80	20	60
320681	启东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682	如皋市	调查户	200	0	200
320684	海门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703	连云区	调查户	140	40	100
320706	海州区	调查户	160	70	90
320707	赣榆区	调查户	200	70	130
320722	东海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723	灌云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724	灌南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803	淮安区	调查户	170	70	100
320804	淮阴区	调查户	200	70	130
320812	清江浦区	调查户	200	50	150
320813	洪泽区	调查户	200	40	160
320826	涟水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830	盱眙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831	金湖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871	淮安开发区	调查户	50	20	30
320902	亭湖区	调查户	130	70	60
320903	盐都区	调查户	150	70	80
320904	大丰区	调查户	200	60	140
320921	响水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922	滨海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923	阜宁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924	射阳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0925	建湖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097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查户	20	20	0
320981	东台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002	广陵区	调查户	150	50	100
321003	邗江区	调查户	200	60	140

321012	江都区	调查户	200	70	130
区划代码	市县	样本名称	总样本量	国家样本	省级样本
321023	宝应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1081	仪征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084	高邮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102	京口区	调查户	50	40	10
321111	润州区	调查户	50	20	30
321112	丹徒区	调查户	100	40	60
321161	镇江高新区	调查户	50	20	30
321171	镇江新区	调查户	100	20	80
321181	丹阳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182	扬中市	调查户	200	0	200
321183	句容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202	海陵区	调查户	120	40	80
321203	高港区	调查户	120	40	80
321204	姜堰区	调查户	200	70	130
321281	兴化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282	靖江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283	泰兴市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302	宿城区	调查户	140	70	70
321311	宿豫区	调查户	120	60	60
321322	沭阳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323	泗阳县	调查户	200	0	200
321324	泗洪县	调查户	200	120	80
321371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调查户	50	2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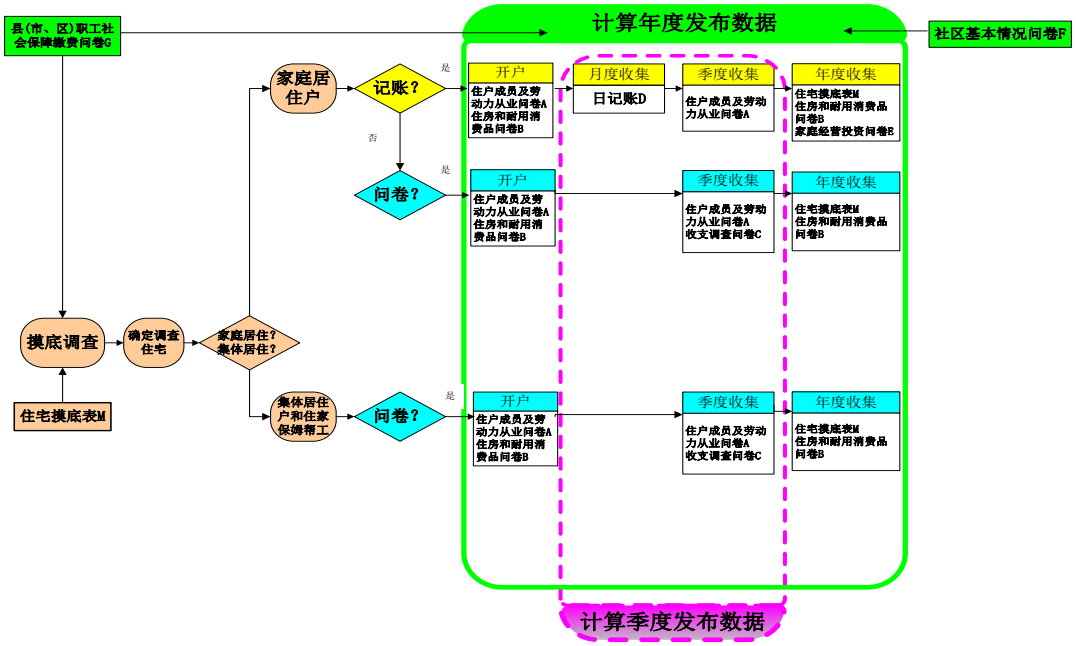
附录

（一）现场调查时间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住宅摸底表(问卷 M)	■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问卷 A)	■			■			■			■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问卷 B)	■											
收支情况(问卷 C)	■			■			■			■		
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 D	■	■	■	■	■	■	■	■	■	■	■	■
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问卷 E)	■											
社区基本情况(问卷 F)	■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问卷 G)	■											

注：■ 表示该月收集相应的数据。

（二）数据收集流程示意图


县（市、区）职工社会保障缴费问卷C
计算年度发布数据
社区基本情况问卷F
家庭居住户
记账？
是
否
开户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月度收集
日记账D
季度收集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年度收集
住宅摸底表M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家庭经营投资问卷E
问卷？
是
开户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季度收集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收支调查问卷C
年度收集
住宅摸底表M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摸底调查
确定调查住宅
家庭居住？集体居住？
住宅摸底表M
集体居住户和住家保姆帮工
问卷？
是
开户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季度收集
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问卷A
收支调查问卷C
年度收集
住宅摸底表M
住房和耐用消费品问卷B
计算季度发布数据

（三）方案修订说明

《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报表）》中各表文号修订为“国统字〔2021〕117 号”，2021 年统计年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报表）》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T101 表）

取消“B1 住房基本情况”中“四、期内新建住房情况”及其下所有指标；取消“补充资料 2：现住房房屋状况”中“住户现住房所处场地”和“住户现住房安全状况”；取消“补充资料 3：住户拥有企业经营状况”及其下所有指标。

2.“住宅摸底表”（T105 表）

删减 M218“贫困户退出年份”的选项“⑦尚未退出”，同时将选项“⑧不清楚”修改为“⑦不清楚”。

3.“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C”（T203 表）

将“C1 收入和非消费性支出”中“二、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费用、生产税、生产性固定资产等成本后得到的净收入）”改为“经营净收入（指扣除生产经营费用和生产税等成本后得到的净收入）”。

4.“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数量”（T306 表）

将“八、干鲜瓜果类”修改为“鲜瓜果”；将“九、糖果糕点类”修改为“食糖”；删除“（一）鲜瓜果”、“（二）瓜果制品”、“（三）坚果类”、“（二）糖果”、“（三）糕点”、“（四）其他糖果糕点”。

5.记账项目编码

删减的账页指标：删除账页指标“166511 自产自用煤消费”。

修改的账页指标：将 311112 瓜果制品、311113 坚果类、311122 糖果、311123 糕点、311129 其他糖果糕点、311131 茶叶、312111 卷烟、312121 烟丝烟叶、312211 啤酒、312221 白酒、312231 果酒的计量单位由“公斤.元”统一修改为“元”，即不再记数量，同时将录入控制码统一修改为“0100”。将“122031 出售竹材”的单位从“根·元”修改为“公斤·元”，“122051 出售柴”的单位从“公担·元”修改为“公斤·元”，“122052 出售草”的单位从“公担·元”修改为“公斤·元”。将“166211 自产自用竹消费”的单位从“根”修改为“公斤”，“166311 自产自用柴消费”的单位从“公担”修改为“公斤”，“166411 自产自用草消费”的单位从“公担”修改为“公斤”，“167211 自产自用竹消费”的单位从“根”修改为“公斤”。将“240121（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240131：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合并为“2401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增加的账页指标：在“12101 出售谷物”中增加子项“出售大米”，计量单位为“公斤·元”。

6.总说明

将“一、总说明”中的“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修改为“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

7.抽样方案

将“七、抽样方案”中的“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修改为“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调查”。

农村住户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方案

目　录

一、总说明 ……285
二、报表目录 ……286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T121 表） ……287
四、指标解释 ……288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了解农村住户固定资产的投资状况，准确反映农户固定资产的总量、分布与结构，为各级政府制定农村政策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特制定本调查方案。

（二）调查对象、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是调查村的住户。调查网点在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网点进行，农户投资从住户收支调查资料中取得，农户建房投资在住户收支调查小区所在的村调查所有建房户情况。

（三）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

根据农村固定资产调查的现实情况，本方案中的农户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价值统计标准为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为2年以上。

（四）调查对象的行业类别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制造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建筑业；6.批发和零售业；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住宿和餐饮业；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6.教育；17.卫生和社会工作；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0.国际组织。

（五）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固定资产原值、农户固定资产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农户建房情况，以及农户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构成及投资方向等。

（六）调查方法

调查人员到调查村直接访问，并从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中取得调查户的基础数据。

（七）填报要求：

1.单位名称：应填全称。

2.代码：按国家统一行政区划代码填写，省2位码，县4位码，乡镇3位码，村3位码。村全码共计12位码。

3.行业类别：根据填报单位从事主营生产活动的行业性质加以判断，即以某一种生产活动占该单位全部增加值比重最大的产出性质加以确定。

4.所有调查指标，均按报表制度上的指标解释填报。

5.上报时间和形式

本调查为年报，上报时间为12月15日前，通过江苏调查总队内网邮箱上报。

6.上报内容

季报由各市（县、区）报送(累计)推算数据和数据评估报告，上报内容随同住户Q文件一起报送。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年报						
T121 表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	年报	全部住户调查村	各市县队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287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

农户建房投资情况

表号： T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县(旗)____乡(镇)____村
省码□□县码□□□□乡码□□□村码□□□单位码□□□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01	平方米	
其中：住宅	02	平方米	
其中：当年新开工	03	平方米	
二、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04	平方米	
其中：住宅	05	平方米	
三、本年施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06	元	
其中：住宅	07	元	
四、本年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08	元	
其中：住宅	09	元	
五、调查村总户数	10	户	
六、调查村总人口	11	人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2 0 年月日

说明：1.本表由农村地域的住户调查村填报，各调查总队核转上报国家统计局住户司。
2.统计范围是农村地域的住户调查村。
3.上报时间为年后 1 月 15 日前。
4.审核关系：
01≥02；01≥03；04≥05；06≥07；08≥09；11≥10。

四、指 标 解 释

住宅　一般指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们在其中生活和居住的住宅，一般为有固定基础的住宅，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包括可供人们常年生活和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等，但不包括船屋。

本年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本年施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施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本年竣工房屋投资完成额　指报告期内竣工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

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

目　　录

一、总说明 ……293
二、报表目录 ……295
三、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 ……296
（一）季度监测调查问卷（Ⅷ521 表） ……296
（二）年度监测调查问卷（Ⅷ522 表） ……302
（三）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Ⅷ523 表） ……313
四、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访问及填报须知 ……315
五、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填报说明及指标解释 ……316
（一）问卷封面 ……316
（二）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A 表） ……317
（三）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N1 表） ……317
（四）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N2 表） ……320
（五）外出从业人员情况（N3 表） ……327
（六）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N4 表） ……329
（七）本地自营人员情况（N5 表） ……330
（八）子女教育情况（N6 表） ……331
（九）举家外出情况（N7 表） ……332
六、附录 ……334
（一）农民工统计口径 ……334
（二）方案修订说明 ……334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定期收集农民工相关信息，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流向、结构、就业、收支、生活、社会保障及创业等情况，从宏观上把握农民工发展变化情况，为制定科学的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农民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农民工监测调查在全省 13 个设区市的村委会范围内开展。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和抽中住户的所有住户成员。

（三）调查内容

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住户成员基本情况；劳动力就业基本情况；外出从业人员及本地非农务工人员工作条件、收支情况、生活情况和社会保障情况；农村劳动力本地自营和创业情况；农民工子女教育情况；调查小区人口、劳动力及举家外出情况等。其中：

季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N1 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

N7 举家外出情况

年度监测调查内容包括: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N2 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

N3 外出从业人员情况

N4 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

N5 本地自营人员情况

N6 子女教育情况

N7 举家外出情况

涉及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相关内容，按照国统字（2019）101 号文执行，季度、年度监测调查 A1、A2 表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共用，可直接过录，无需重复采集。

（四）样本抽选

以第六次人口普查为抽样框资料，以省为总体，采用分层、多阶段、PPS 抽样方法随机抽选调查小区。在抽中调查小区内，按照系统抽样方法随机抽选调查住宅和住户。调查小区的变动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调查住宅和住户的变动需经调查总队批准，并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五）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录入和初步审核。

现场调查主要采用调查员上门面访并填报调查问卷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AD）入户面访的方式进行调查。采用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和初步审核，使用 PAD 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直接上传至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应用系统。

（六）数据报送

调查数据由各调查市县直接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经调查总队审核、通过国家统计局内网邮箱上报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上报时间详见本方案的报表目录。周六、日仍按期报送；遇到其他法定节假日，按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规定上报。上报格式必须与国家统计局编制下发的数据处理程序规定的格式一致。

（七）调查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调查实施，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发布调查数据。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组织调查工作。各地应按照本方案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八）调查数据的管理

调查数据处理完成后，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统计数据。有关分户资料和基层调查资料，未经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得向外提供。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调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VIII521 表	季度监测调查问卷	季报	村委会范围内调查户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	2022 年各季末前	296
VIII522 表	年度监测调查问卷	年报	同上	同上	2021 年 12 月底前	302
VIII523 表	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	季报	村委会范围内调查小区	同上	2022 年各季末前，第四季度与年报同时上报	313

三、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

（一）季度监测调查问卷

表　　号：Ⅷ 5 2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31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户主姓名																				
编码																				

202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100	户主1	2	3	4	5	6	7
姓名	A101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开户调查时】**	A102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A103							
性别　①男　②女	A104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8608)**	A105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A107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直接填写两位省码）** ⑦其他	A108							
户口性质　①农业户口　②非农业户口　③2006 年以后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④ 其他	A109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A110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 **(可多选)** 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④公费医疗　⑤商业医疗保险 ⑥其他医疗保险　⑦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A111							
是否在校学生**(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A112							
受教育程度**(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A113							
婚姻状况 **(15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A114							
是否是持证残疾人？　①是　②否	A120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A115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①是　②否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①是　②否	A117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A118							
是否常住成员?**【由调查员判定】**　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　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9							
身高（厘米）	A122							

体重（公斤）	A123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A121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且A112=3的成员代码填入A200中。】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200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是否离退休人员？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人员	A201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A202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A203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①是　②否**【结束该成员调查】**	A204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A205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A207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A208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1						
您认为自己还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2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A214						

行业分类及代码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国外

N1 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16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A108=1和2且A204=1的人员**代码填入N100中】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N100						
姓名(按照A2表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本季度是否从事过本地(本乡镇以内)非农就业活动？ ①本地非农务工　②本地非农自营 ③没有从事过本地非农活动　（➔**N105**）	N101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总时间(天)	N102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103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N104						
本季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以外从业）？ ①外出务工　②外出自营　③没有外出　（➔**N117**）	N105						
本季度外出从业总时间（天）	N106						
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时间（天）	N106_1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N107						
本季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元）	N109						
外出地区 ①乡外县内 ②县外省内 ③省外 **（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 **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下同。）**	N110						
外出地区类型 ①直辖市 ②省会城市 ③地级市 ④县市城区 ⑤建制镇 ⑥村委会　⑦其他地区	N111						
何年何月开始从事这份外出工作的？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N112						
外出从事的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113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元/月）	N116						
季末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 ②本地农业务工 ③本地非农自营 ④本地非农务工 ⑤外出从业**【结束该成员调查】** ⑥其他从业 ⑦未从业	N117						
请N105≠③并且N117≠④（即本季曾外出从业，季末调查时点已返乡）人员回答： 返乡的主要原因　①企业关停 ②企业裁员 ③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④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 ⑤想回本地就业 ⑥想回本地创业 ⑦家庭原因　⑧只是临时回家　⑨其他	N118						

（二）年度监测调查问卷

表　　号：Ⅷ 5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31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地址/ 户主姓名																				
编码																				

202　　年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A1 住户成员基本情况

【填报对象：所有住户成员，包括经常在本住户居住或者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不包括寄宿者。】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100	户主1	2	3	4	5	6	7
姓名	A101							
本期住户成员变动情况 ①不变　②增加　③减少　④不适用**【开户调查时】**	A102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A103							
性别　①男　②女	A104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8608)**	A105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A107							
户口登记地　①本村(居委会)　②村外乡(镇、街道)内 ③乡外县(区)内　④县外市内 ⑤市外省内　⑥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直接填写两位省码）** ⑦其他	A108							
户口性质　①农业户口　②非农业户口　③2006 年以后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④ 其他	A109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A110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 **(可多选)** 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④公费医疗　⑤商业医疗保险 ⑥其他医疗保险　⑦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A111							
是否在校学生**(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②不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③非在校学生	A112							
受教育程度**(6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　⑤大学专科　⑥大学本科　⑦研究生	A113							
婚姻状况 **(15 周岁及以上填写)**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A114							
是否是持证残疾人？　①是　②否	A120							
过去三个月在本住宅居住的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A115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其他自有或租借的普通住宅（不包括工棚、集体宿舍、帐篷船屋等）中居住？　①是　②否	A116							
过去三个月是否每月都到本住宅居住一天以上？①是　②否	A117							
未来三个月中，是否打算在本住宅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 ①是　②否	A118							
是否常住成员?**【由调查员判定】**　①是　②否 **满足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可判定为常住成员：** **(a) A115>=1.5 或 A118=1**；　即过去三个月或未来三个月居住时间超过一个半月的人。 **(b) A116=2 且 A117=1**；包括在外居住在工棚、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帐篷船屋等且每月都回本住宅居住的人。 **(c) A112=1；**由本住户供养的在校学生	A119							
身高（厘米）	A122							

体重（公斤）	A123							
户主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A121							

A2 劳动力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16岁及以上非在校学生住户成员。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且A112=3的成员代码填入A200中。】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A200						
姓名**(按照A1表上的住户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						
是否离退休人员？　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②其他单位离退休人员　③非离退休人员	A201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可多选)**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③企业年金（职业年金）④商业养老保险　⑤其他养老保险　⑥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A202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该成员调查】**　②否	A203						
本季度是否从业过？　①是　②否**【结束该成员调查】**	A204						
本季度主要的就业状况？　①雇主 ②公职人员　③事业单位人员 ④国有企业雇员　⑤其他雇员　⑥农业自营　⑦非农自营	A205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A206						
本季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A207						
本季度从事所有工作的总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A208						
您认为自己主要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1						
您认为自己还属于下列哪个群体？（**单选**）①技能人才 ②新型职业农民　③科研人员　④小微创业者 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⑥基层干部　⑦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 ⑧不属于以上群体	A212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单选**）？　①初级技能证书　②中级技能证书 ③高级技能证书　④无技能证书	A213						
您拥有的与当前职业相关的最高技术职称（**单选**）？ ①初级技术职称 ②中级技术职称 ③高级技术职称 ④无技术职称	A214						

行业分类及代码

1.农、林、牧、渔业　2.采矿业　3.制造业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建筑业
6.批发和零售业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住宿和餐饮业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金融业　11.房地产业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教育　17.卫生和社会工作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1.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6.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7.军人　8.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83 国外

N2 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16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16周岁、A108=1和2且本年度从业过的人员**代码填入N200中】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N200					
姓名 （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 ①乡内　②乡外县内　③县外省内　④省外 **(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N201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202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N203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　①现代农林牧渔业　②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　③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　④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　⑤网约货运　⑥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　⑦快递服务　⑧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　⑨互联网零售，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　⑩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　⑪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　⑫互联网教育　⑬互联网医疗　⑭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⑮其他	N203_1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自营活动？　①从事规模或特色农业自营　②从事一般农业自营　③没有从事过农业自营**（➔N205_1）**	N204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N205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务工活动？　①是　②否**（➔N206）**	N205_1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N205_2					
本年度本地农业务工收入合计（元）	N205_3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①是　②否**（➔N209）**	N206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N207					
本年度本地非农自营净收入合计（元）	N208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活动？　①是　②否**（➔N212）**	N209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总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N210					
本年度本地非农务工收入合计（元）	N211					
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以外从业） ①外出务工　②外出自营　③没有外出**（➔N217）**	N212					
本年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 **（月，保留一位小数）**	N213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N214					
本年度寄回和带回家中总金额（元）	N215					
本年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元）	N216					
上年是否外出从业　①是　②否**（➔N219）**	N217					

本年度未继续外出从业的主要原因 **（请 N212=③并且 N217=① 的人员回答）** ①疾病或伤残 ②在外找不到合适的工作 ③在外生活条件差 ④难以融入城市 ⑤家中农业生产缺乏劳动力 ⑥回本地务工 ⑦回本地创业 ⑧家庭原因 ⑨其他	N218					
（请现在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回答）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什么时候？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N219					
当前就业状况？ ①本地农业自营 ②本地农业务工 ③本地非农自营 ④本地非农务工 ⑤外出从业 ⑥其他从业 ⑦未从业	N220					
是否接受过农业职业技能培训 ①今年接受过 ②今年没有接受过，以前接受过 ③从未接受过	N221					
是否接受过非农职业技能培训 ①今年接受过 ②今年没有接受过，以前接受过 ③从未接受过**（如果 N221=3 且 N222=3，则结束该成员本模块的回答）**	N222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多少天？	N223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费用由谁负担？ ①企业负担 ②政府补贴 ③个人负担 ④企业、政府、个人共同负担 ⑤不知道 ⑥其他	N224					
您参加的培训对自己的工作有帮助吗？ ①有帮助，培训的技能与工作对口 ②有帮助，但培训与工作与基本不对口 ③没有帮助，作用不大	N225					

N3 外出从业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N212=1 和 2** 的人员代码填入 N300 中。注意：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当前的情况。只要是本年度曾外出从业过，无论当前是否外出都需填报本表。】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 **(请依次抄录 N212=1 和 2 的人员代码)**	N300					
姓名 （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外出地区　①乡外县内　②县外省内　③省外 **(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N301					
外出地区类型 ①直辖市 ②省会城市 ③地级市 ④县市城区 ⑤建制镇 ⑥村委会 ⑦其他地区	N302					
外出方式　①政府(单位)组织 ②中介组织介绍 ③亲朋好友介绍 ④自发 ⑤其他	N303					
外出从事的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304					
外出从事的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N305					
外出从业住所类型　①单位宿舍　②工地工棚 ③生产经营场所　④与人合租住房 ⑤独立租赁住房　⑥务工地自购房　⑦乡外从业但回家居住（老家）⑧其他	N306					
您何时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的?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N307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天/月）	N308					
每个工作日平均工作多少个小时？（小时/天）	N309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元/月)	N310					
外出从业劳动关系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自营（➔**N323**）　⑥其他（➔**N323**）	N312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伙食？　①每天提供三顿 ②每天提供两顿 ③每天提供一顿 ④不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⑤不提供，也没有补贴	N313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①提供住宿　②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③不提供住宿，也没有住房补贴	N314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①是　②否（➔**N317**）	N315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　（元）	N316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N317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N318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N319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N320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N321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N322					
本年度在外务工期间换过几次工作？	N323					

N4 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非农务工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N209=1 并且 N210≧6 个月**的人员代码填入 N400 中。注意：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非农务工经历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的情况。】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 N209=1 且 N210≧6 个月 的人员代码。)**	N400					
姓名（按照 A1 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从事的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401					
从事的职业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N402					
您何时开始从事这份工作的?**(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N403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　(天)	N404					
每个工作日平均工作多少个小时? (小时/天)	N405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元/月)	N406					
本地务工的劳动关系?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其他	N407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工作餐?　①每天提供三顿　②每天提供两顿 ③每天提供一顿　④不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⑤不提供，也没有补贴	N408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①提供住宿　②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③不提供住宿，也没有住房补贴	N409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①是　②否**(➔N412)**	N410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元）	N411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N41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N413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N414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N415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上了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N416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N417					

N5 本地自营人员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从事过规模或特色农业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N204=1 或者 **N206=1** 的人员代码填入 N500 中。注意：对于本年度有多次本地自营活动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自营活动的情况。】

问　　题	代码	住户成员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N204=1或者N206=1的人员代码。)**	N500					
姓名（按照A1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本地自营活动的行业?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501					
您何时开始从事这份自营活动的?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N502					
曾经是否外出从业　①是　②否（➔N505）	N503					
如果曾外出从业，您曾经从事的主要行业是什么?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N504					
您是否与家庭其他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 ①是 ②否 如果一个住户有多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则对于本模块的其余问题N505-N514，只选择 1 个住户成员来填写，即该住户中主要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以免重复计算自营活动。	N505					
本地自营活动的性质? ①注册企业 ②个体经营 ③小摊小贩 ④其他	N506					
初始投资的金额（单位：万元）	N507					
初始投资的来源 ①全部自筹 ②与其他人合伙 ③金融机构贷款 ④其他	N508					
初始投资是否得到政府支持(指贴息贷款、小额信贷等)? ①是 ②否	N509					
本年度的经营收入（不扣除成本）（单位：万元）	N510					
本地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 （人）	N511					
本年度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总额（单位：万元）	N512					
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①缺资金 ②缺乏创业场地 ③缺乏销售渠道 ④没有好的创业项目 ⑤招不到所需的劳动力或技术人才 ⑥行政审批手续繁琐 ⑦创业环境不好 ⑧缺乏有效创业指导 ⑨其他	N513					
在本地自营活动上您最希望得到政府哪些方面的支持? ①贷款 ②税收优惠 ③生产技术指导 ④销售服务 ⑤不需要	N514					

N6 子女教育情况

【填报对象：由户籍在本乡镇的 17 周岁及以下、经常在家居住的住户成员填报。请调查员将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人员代码填入 N600 中】

问　　题	代码	人员			
成员代码**(请依次抄录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人员代码)**	N600				
姓名（按照 A1 上的人员姓名对应誊写）	--				
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　　①本村　②村外乡内　③乡外县内 ④县外省内　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N611				
父亲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　　①本村　②村外乡内　③乡外县内 ④县外省内　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⑥其他	N612				
母亲在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　　①本村　②村外乡内　③乡外县内 ④县外省内　⑤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　⑥其他	N613				
本年度主要和谁居住在一起？　　①父母双方 ②父亲一方 ③母亲一方 ④(外)祖父母 ⑤兄弟姐妹 ⑥亲属　⑦独自居住 ⑧住校 ⑨其他	N614				
现在就学状态：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一年级　③小学二年级　④小学三年级 ⑤小学四年级 ⑥小学五年级 ⑦小学六年级 ⑧初一 ⑨初二　⑩初三 ⑪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 ⑫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　⑬未在校(➔A624)	N615				
所上学校类型：　①公办学校　②民办学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　③民办学校，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非普惠性幼儿园）④民办学校，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　⑤其他	N616				
与同龄人相比，该儿童成长状况如何(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学习和交往的能力)？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N617				
对学校师资和办学条件的评价：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N618				
现就学的学校离居住地点有多远(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算，住校的情况填写 0)	N619				
按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上学的时间(单程) ①15 分钟以下 ②15-29 分钟 ③30 分钟-59 分钟 ④1 小时及以上	N620				
本年度向学校交纳的学杂费、赞助费、借读费或择校费等费用是多少元？ (包括实物折款，没有填 0，如果一次性交清，则按年度进行分摊)	N621				
本年度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是多少元?	N622				
本年度因寄宿或上学路远而需要家庭必须另外承担的吃饭、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是多少元？(没有填 0)　**(问完后➔结束该成员调查)**	N623				
未在校类别　①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但未上幼儿园**(➔N625)**　②义务教育阶段辍学**(➔N626)** ③高中阶段辍学**(➔N626)**　④初中毕业　⑤高中毕业或肄业　⑥未到上幼儿园的年龄　⑦其他 (回答④⑤⑥⑦➔**结束该成员调查**)	N624				
未上幼儿园的主要原因： ①生病、残疾等健康问题 ②附近没有幼儿园 ③上幼儿园费用高，承担不起 ④家中有人照顾不需要上幼儿园 ⑤其他**(问完后➔结束该成员调查)**	N625				
辍学的主要原因： ①生病、残疾等健康问题 ②学校距离远、交通不便③上学费用高，承担不起 ④家庭缺少劳动力 ⑤孩子自己不想上 ⑥校园暴力 ⑦其他	N626				
辍学时所在年级：①一年级 ②二年级 ③三年级 ④四年级 ⑤五年级 ⑥六年级 ⑦初一 ⑧初二 ⑨初三 ⑩高一(含中专一年级) ⑪高二(含中专二年级) ⑫高三(含中专三年级)	N627				

（三）举家外出情况调查问卷

表　　号：Ⅷ 5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31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层级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			调查小区		
地址															
编码															

202　年　　季度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2			____ 时____分	____ 时____分

被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一审人签名：_____　问卷复核人签名：_____

N7 举家外出情况

【填报对象：村委会范围内抽中调查小区。开户调查时请调查员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住宅摸底资料填报。季度调查时，根据开户调查和本季度举家外出的变化情况填报。】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　量
一、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人口与劳动力情况	—	—	—
1.调查小区总户数	户	N701	
2.调查小区总人口	人	N702	
3.调查小区总劳动力	人	N704	
二、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情况	—	—	—
1.举家在外户数	户	N711	
2.举家在外人口	人	N712	
其中：劳动力	人	N713	
三、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情况	—	—	—
1.举家外出户数	户	N721	
2.举家外出人口	人	N722	
其中：劳动力	人	N723	
四、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情况	—	—	—
1.举家返回户数	户	N731	
2.举家返回人口	人	N732	
其中：劳动力	人	N733	

说明:

1.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总户数、人口、劳动力：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本村户籍总户数、总人口和总劳动力数量。其中,住户中只要有一个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具有本村户籍,即可将该住户视为本村户籍户。

2.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户数、人口、劳动力：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户籍在本村，但已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举家外出：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离开本调查小区，到其所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以外地区居住。

3.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户数、人口、劳动力：指本季内本调查小区新增的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4.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户数、人口、劳动力：指本季内举家返回本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举家返回：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曾举家外出，又重新返回本调查小区居住。

四、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访问及填报须知

（一）农民工监测调查是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此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提高调查质量，调查员在实地调查前，应首先接受培训并熟悉调查问卷，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二）调查员在入户访问开始前，应首先向调查户介绍本调查的重要性和调查内容，请调查户给予配合。访问时请尽可能询问被访者本人，尤其对外出从业人员更为重要，如被访者不在，再请家人代答。

（三）在季度调查时，调查员需事先打印出开户调查问卷的 A1 表、A2 表信息，入户后首先核实变化情况，更新变化的内容，再进行其他 N 表的调查。其中，问题 A115-A118 用于判断住户成员是否为常住成员，由于常住成员的状态在季度之间可能会有变化，季度更新时调查员要特别注意与住户核实这些问题。

（四）每个调查表的填报对象不同，在每个调查表开始调查之前，调查员要认真阅读表头，清晰界定填报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姓名及代码填入相应栏目，然后再进行调查。

（五）先按表再按人进行调查，即逐个回答某个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相关问题后，再对下一表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除明确指明跳转的调查项目外，调查员要按顺序、逐项进行调查，严格按照问卷上的句子提出每个问题，根据被调查人的选择记录回答结果。

（六）调查员应注意问卷中的跳转问题，在问卷或问题上都有附加指示或说明。调查员要在访问前熟悉跳转问题以及怎样跳转,根据要求询问有关问题并记录回答结果。

（七）提问时，语速要缓慢，语音要清楚，以确保被访者能够听清或理解调查员提出的问题。有时，为了使被访者能够听懂，一个问题往往需要多次提问并做适当的解释。

（八）调查中,调查员要尽量避免诱导被访者，特别是当被访者觉得不好回答时，调查员应让被访者独自作出自己的回答。调查员不要通过面部表情或声音提示被访者回答问题的“正确”或“错误”，也不要对被访者的任何回答表示赞同或反对。问卷里的问题在措辞上是中立的，不带有倾向性。提问时，要将问题的全部答案完整地读出，否则会破坏问题的中立性。

（九）如果被调查对象对某个问题拒绝回答填-1,回答不清楚或不知道填-2,不适用则项目为空。但调查员应仔细核实，确保没有漏答项目。

（十）填写时点时间时，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如“199908”。

（十一）问卷中的以月计数的从业时间保留一位小数，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如外出从业 3.8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收入和支出，一律保留整数。

（十二）如果问题中没有提示多选，一律视为单选,要确保每次只填写一个编号数字；如果提示多选，则按要求选择。

（十三）调查结束后，调查员务必认真检查问卷是否填写完整和正确，特别注意是否由于跳转而导致遗漏或错误，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再离开。

五、农民工监测调查问卷填写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问卷封面

县、市、区编码 所在县级单位的县、市、区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

乡、镇、街道编码 所在乡(镇、街道)的乡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乡级编码为 3 位数字。

村委会编码 所在村委会的行政村级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调查小区编码 指调查小区的标识码，共 3 位数字，在编制抽样框阶段确定。在同一社区（村、居委会）内，如果调查小区由普查小区合并形成，则调查小区编码与调查小区中最后一个普查小区的编码保持一致。被抽中的调查小区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摸底调查完成后，将同一调查小区内所有住宅按照唯一的行走路线从 001 开始顺序编码，要求做到不重不漏。被抽中的住宅在五年的抽样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

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摸底调查阶段，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1 开始顺序编码。被抽中的住户在调查期内保持该标识码不变。搬出的户保持其原有编码，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有编码后顺序编码。

对于该住宅中有两个及以上住户的，如果住宅所有者在该住宅居住，则住宅所有者的住户编码为 1，其他住户编码按先到者先登记的方法填写。

在调查期内因搬出等原因退出的户编码保留但不再调查，新搬入的户在原来户编码的基础上顺序增加。例如，某宅原有 4 户，分别编码为 1、2、3、4，第二季度时第 3 户搬走，一个新户搬入，原第 3 户编码仍然保留，新搬入的住户编码为 5。

地址 地址由调查员根据调查小区图和建筑物清查表的标识与被访者核实后填写。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被访者后填写，要求与 A1 表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被访者姓名不同。

调查报告期 指数据收集的时间范围。开户调查问卷调查报告期为年份+月份，季度监测调查和年度监测调查报告期为年份和季度。例如，2012 年 10 月末入户调查开户调查问卷，则在开户调查问卷的调查报告期栏，填写 2012 年 10 月。

访问时间 问卷封面上的“访问时间”部分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对于所有问卷，一次访问没有完成调查的，一般要求再上门访问一次，对两次访问分别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

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填为 20 时。

被访者联系方式 包括被访者姓名、联系电话。

问卷封面上的被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 A1 表中的住户成员。

访问结束后，请被访者在封面上留下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对问卷进行电话复核和实地复核。二是如果在问卷审核和录入时发现有问题需要向被访者核实，可以方便联络。

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每份问卷都要求调查员在封面上签上姓名，并记录联系电话，以便需要对问卷进行核实时，向调查员进行电话了解。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问卷一审人和复核人员签名 问卷一审人员在完成问卷审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当问卷有必要进行复核时，复核人员在对问卷进行电话或实地复核后进行签名确认。

（二）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A 表）

本部分 A1、A2 表指标解释参见同年《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

（三）农村劳动力季度从业情况（N1 表）

【N1 填报对象】：此表为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村委会调查户中年龄大于等于 16 周岁、A108=1 和 2 且 A204=1 的人员代码顺序填入 N100 中。特殊情况处理：对于本地户（户里至少有 1 人的户口在本乡镇以内），对于娶进来的媳妇或其他常住的家庭成员，即使户口不在本乡镇，如果是 16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也应该填写 N1 表。**【N1 填写说明】：**填写该住户中的从业人员在本季度内（调查时点前 3 个月）从事过的非农有偿经济活动的总体情况。

【N1 指标解释】：

N101 本季度是否从事过本地（本乡镇以内）非农就业活动

指本季度是否在本乡镇地域以内从事过非农就业，包括本地非农务工和本地非农自营。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就业活动，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填写；如果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填写。

（1）**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指本季度是否在本乡镇范围内从事过受雇于单位或雇主的非农工作。

* 在本地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不能算作“本地非农务工”，属于本地农业务工。

（2）**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本地非农自营是指在本地（本乡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

* 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 如果是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活动，而应看作是从事农业生产。

N102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总时间（天）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累计的总时间。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

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103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活动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本季内从事时间最长的非农活动的行业类型。行业分类代码参见 A206 解释。

N104 本季度从事本地非农务工实际得到的收入（元）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所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应得而未得的收入，不应计算在内。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将收入进行累计计算。

N105 本季度是否外出从业过（指到本乡镇以外从业）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是否到本乡镇以外务工或自营，虽然经常或每天能回家居住，但工作地在本乡镇的行政区划范围之外，也算作外出从业。只要时间超过一周，就算外出从业过。

外出务工：指在住户成员到所属乡镇以外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

外出自营：指在外出从业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注意：

*对于在乡镇以外从业的公职人员，例如由财政拨款的乡村干部、乡村教师，以及在本乡镇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不算外出从业，请填写选项“3.没有外出”，这部分人员不是农民工监测关注的群体。

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受聘于本乡镇地域以外政府或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务工”，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

N106 本季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天）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外出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外出从业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106_1 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时间（天）

指在本乡镇以外从业期间回家居住的天数。回家居住的天数按照晚上在家休息的天数填写。

N107 本季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指本季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外出从业活动所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应得而未得的收入，不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如果从事过几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计计算。

N109 本季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季度外出从业期间，用于生活消费的实际支出，包括现金支出和实物支出。

N110 外出地区

指该住户成员本季度外出从业所在的地区，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

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111 外出地区类型

指外出从业的地点的类型，按照外出人员外出实际所在地填写。

* 如果在北京的某个乡村打工，则应选“6. 村委会”，而不是“1. 直辖市”；只有在北京城区打工，才填“1. 直辖市”。

* 如果在港澳台和国外等地区，则列入其他地区。

N112 何年何月开始从事这份外出工作的

指本季度内外出从业的当前或最近这份工作开始的具体时间。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201302。

N113 外出从事的行业

指该住户成员当前的这一份外出工作所属行业。行业分类代码参见 A206 解释。

N116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当前这份外出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其中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也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117 季末就业状况

指的是季末这个时点上的就业状况。

本地农业自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在自家承包或租赁的耕地、林地、草地或水面上从事农林牧渔的生产。

本地农业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受雇于单位或其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所获得的收入以工资为主要形式。

本地非农自营：指在本地（本乡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的范畴。

本地非农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不包括受雇于他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情况，但在本地农业企业或农场中从事非农工作应算做“本地非农务工”。

外出从业：指在住户所在乡镇地域范围以外务工或从事自营活动。

其他从业：指从事过有报酬的劳动、但不属于本地务农、本地非农自营、本地非农务工和外出从业四种类型的从业情况，填写“其他从业”。例如由财政拨款的公职人员、乡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教师、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

未从业：指在过去一个月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

注意：

* 如果在季末这个时点上，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非农自营活动，不论该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非农自营”。

* 如果该住户成员在季末属于外出但没有从业（不包括每天或经常回家居住的情况），

目前正在找工作，仍然视为外出从业。

*“其他从业”中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其中，受聘于本地政府或本地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本地务工”，受聘于外地政府或外地学校（本乡镇以外）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从业”，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但是，受聘于地方政府的临时工作人员仍然算作“本地非农务工”。

N118 返乡的主要原因

本季度曾外出从业，季末调查时已返乡的人员填写返乡的原因。

（四）农村劳动力全年从业情况（N2 表）

【N2 填报对象】：此表为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从业人员填报。请调查员将年龄大于等于 16 周岁、A108=1 和 2 且本年度从业的人员代码填入 N200 中。本年度从业人员是指被调查者只要在本年度内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活动，不管时间长短，均视为从业过。

特殊情况处理：对于本地户（户里至少有 1 人的户口在本乡镇以内），对于娶进来的媳妇或其他常住的家庭成员，即使户口不在本乡镇，如果是 16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也应该填写 N2 表。

【N2 填写说明】：填写该住户中的从业人员在本年度一年之内（调查时点前 12 个月）从事过的所有有偿经济活动的总体情况。

【N2 指标解释】：

N201 本年度主要从业地区

指住户成员在本年内从业时间最长的从业地区。如果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202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行业。一年内凡是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且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生产或其他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进行，不按各单位所属的行政主管系统分类。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行业的基本单位，一般应指在行政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单位。行业的分类按企业、事业、机关、团体或个体从业人员从事的主要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性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例如，工业系统所属的独立核算的销售门市部，应划为商业，不应划为工业。个体劳动者从事工业品制造，应划为制造业，不应划为商业或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1.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五大类。

2.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

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3.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5.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6.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8.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三大类。
10.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11.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1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土地管理业四大类。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16.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17.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和娱乐业五大类。
1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20.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N203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职业类型。一年内凡是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且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

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管理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N203_1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

指住户成员在一年内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的具体种类。如果一年内从事两种或以上工作的，且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所属种类填写。

现代农林牧渔业

指利用新科技改造传统农业创造出更大农业效益的生产经营模式。包括设施农业、生物育种、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等。其中，设施农业包含设施农业种植、设施林业经营、设施畜牧养殖、设施水产养殖。其他现代农林牧渔服务业包含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专业化农业服务。

设施农业种植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

生物育种仅包括利用现代手段进行种植育苗、制种，动物育种、良种繁殖、孵化，建成水产苗种厂、水产良种场、水产养殖场等。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拥有土地经营权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将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耕种防收等一个或多个环节的农事活动，以有偿方式委托给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组

织或个人代为完成的一种农业服务方式。

农林牧渔业智能管理服务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的管理和信息服务活动。

专业化农业服务指在地区之间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之间进行分工协作，向专门化、集中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的农业生产活动。

计算机、网络设备、新能源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等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先进钢铁材料制造、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制造、前沿新材料制造、生物产品制造、生物质燃料制造、生物制造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设备制造、节能环保设备和产品制造等。

生鲜、冷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

指为保持新鲜食品及冷冻食品等的品质，使其在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中，始终处于低温状态的配有专门设备设施的物流服务，仅包括道路运输业的冷藏运输、低温运输、恒温运输等活动；仓储业中的冷库仓储、低温库仓储、恒温库仓储等活动。

互联网出行（如网约车司机等）

指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承揽的出租汽车服务。如网约车司机等。

网约货运

指通过网络平台开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养老、母婴服务、家庭病人陪护等现代家庭服务

养老包含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老年人护理帮助服务。母婴服务指提供新生婴儿护理、月嫂、产后陪护等服务。病人陪护指家庭病人陪护服务。

快递服务

指从事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寄递活动的人员以及在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从事提供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的人员、快递驿站从业人员。

新型外卖送餐、代购跑腿、居民代办

新型外卖送餐指为消费者提供送餐服务，仅包括利用互联网平台（或通过电话预定等）接收用餐顾客订单，在餐饮制作企业取餐，送到用餐顾客指定地点的服务。代购跑腿包括代购、闪送、美团买菜、超市订单配送（含现场选购代送、电话订单、网上订单）等服务。居民代办仅包括为居民开展代驾、代送货物（送水、送奶、送报、送煤等）、有偿帮助（买菜、排队购物、取奶、换煤气、叫出租等）、行李搬运、代缴费等服务。

互联网零售，如经营网店、直播带货

互联网零售指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针对个人或者家庭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如经营网店，包括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其他电商平台经营商户等。不包括互联网平台的职工。直播带货指通过直播带货，开展物品、服务销售。

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络游戏

网络直播指在现场架设独立的信号采集设备，导入设备或平台，再通过网络上传至服务器，供人观看。网络直播往往以获取更大流量、点赞为主要目标，以获取打赏、广告为主要收入。短视频指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视频内容，包括播主和幕后从事剧本创作、视频拍摄制作、推广等人员。包括网络自媒体从业者、B 站视频博主等。

网络游戏相关人员指提供游戏陪练、代练等服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农家乐、采摘等休闲农业、休闲观光旅游

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与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参与和农家体验等服务的新型产业形态，范围涵盖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创意农业，以及工业生产线、工艺、产品、创意设计的参观旅游，包括休闲种植业（蔬菜、园艺观赏采摘旅游）、休闲林业（林木培育休闲旅游、森林经营养护休闲旅游、水果观赏采摘旅游、坚果观赏采摘种植、中药材参观旅游）、休闲畜牧业（牲畜参观旅游、家禽参观旅游、其他畜牧参观旅游）、休闲渔业（休闲垂钓旅游、渔业捕捞体验旅游、渔业休闲参观旅游）、工业生产参观旅游。

互联网教育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医疗

包括了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医疗服务。

其他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指除了以上所列选项之外的其他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具体指标解释参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其他

指“三新”产业以外的传统产业。

N204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自营活动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是否在本乡镇以内从事过农林牧渔的自营活动。

从事规模或特色农业自营：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包括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以及全年提供农林牧渔业相关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提供农机服务的经营户。

从事一般农业自营：指从事过农业自营但是没有达到以上规模的情况。

没有从事过农业自营：指没有从事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自营活动。

* 对于部分规模养殖户，比如内蒙或西北地区的牛羊放牧，草场可能跨乡镇，仍然可以算作本地农业自营。

N205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在本乡镇以内从事农业自营活动的总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这里的从事农业自营活动总时间，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

N205_1 本年度是否在本地从事过农业务工活动

本地农业务工是指在本乡镇以内受雇于单位或个人并从事农业生产取得收入的活动。

N205_2 本年度实际在本地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在本乡镇以内实际从事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

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从事本地农业务工活动的总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05_3　本年度本地农业务工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农业务工活动，将收入进行累计计算。

N206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本地非农自营是指在本地（本乡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从事非农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

* 家庭成员在本地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和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为“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

* 如果是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活动，而应看作是从事农业生产。

N207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自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总时间，指从事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实际总时间，不包括过年、过节、休闲等休息时间。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

N208　本年度本地非农自营净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净收入，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自营活动，将净收入进行累计计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209　本年度是否从事过本地非农务工活动

指本年度是否在本乡镇范围内从事过受雇于单位或雇主的非农工作。

N210　本年度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从事本地非农务工活动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11　本年度本地非农务工收入合计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如果从事过几种本地非农务工活动，将收入进行累计计算。

N212　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过

指本年度是否到本乡镇以外务工或经营。虽然经常或每天能回家居住，但工作地在本乡镇的行政区划范围之外，也算作外出从业。只要时间超过一周，就算外出从业过。

外出务工：指在住户成员到所属乡镇以外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

工作。

外出自营：指在外出从业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

注意：

*对于在乡镇以外从业的公职人员，例如由财政拨款的乡村干部、乡村教师，以及在本乡镇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不算外出从业，请填写选项“3.没有外出”，这部分人员不是农民工监测关注的群体。

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受聘于本乡镇地域以外政府或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务工”，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

N213 本年度实际外出从业总时间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实际外出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外出从业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折算时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 3 天折合 0.1 个月。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30 天累计为 1 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

N214 本年度外出从业实际得到的收入

指本年度该住户成员从事所有外出从业活动实际得到的总收入。应得而未得的收入，不应计算在内。如果从事过几种外出从业活动，将收入进行累计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215 本年度寄回和带回家中总金额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年度外出从业期间寄回和带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的总金额。如果是在家居住，则直接填写外出从业期间得到的总收入。

N216 本年度外出从业生活消费总支出

指该住户成员在本年度外出从业期间，用于生活消费的实际支出，包括现金支出和实物支出。

N217 上年是否外出从业

无论本年度是否外出从业均填写上年外出从业的情况。有两种情况本问题回答完后，跳转到 N219，（1）本年外出从业，并且上年也曾外出从业的人员；（2）本年未外出从业，并且上年也未外出从业的人员。

N218 本年未继续外出从业的主要原因

此问题由 N212＝3 并且 N217＝1 的人员回答
本年未外出从业，而上年曾外出从业的人员填写“本年未外出的原因”。

N219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什么时候？

当前外出或曾经外出从业过的人员回答，从未外出过的人员不用回答此问题。

N220 当前就业状况

指年末这个时点上的就业状况。

本地务农：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在本地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农业生产也算做“本地务农”。

本地非农自营：指在本地（本乡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家人或他人联合经营、进行生产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比如开办工厂、小商小贩等。在本地从事与农业相关的自营活动比如办养鸡场，不属于本地非农自营的范畴。

本地非农务工：指在住户所属乡镇地域范围内从事受雇于单位或个人获得工资性收入的工作。不包括受雇于他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情况，但在本地农业企业或农场中从事非农工作应算做“本地非农务工”。

外出从业：指在住户所在乡镇地域范围以外务工或从事自营活动。

其他从业：指从事过有报酬的劳动、但不属于本地务农、本地非农自营、本地非农务工和外出从业四种类型的从业情况，填写“其他从业”。例如由财政拨款的乡村干部、乡村教师，以及在本乡以外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再就业人员等。

未从业：指在过去一个月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

注意：

* 如果在季末这个时点上，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非农自营活动，不论该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非农自营”。

* 如果该住户成员在季末属于外出但没有从业（不包括每天或经常回家居住的情况），目前正在找工作，仍然视为外出从业。

*“其他从业”中判断公职人员的一个重要角度是享受财政拨款。对于只是聘用但不享受财政拨款的人员，只算作是务工。其中，受聘于本地政府或本地学校的工作人员算作“本地务工”，受聘于外地政府或外地学校（本乡镇以外）的工作人员算作“外出从业”，例如受聘于政府的清洁工、受聘于民营学校的聘用教师。但是，受聘于地方政府的临时工作人员仍然算作“本地非农务工”。

N222-N223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是指按照不同职业岗位的要求，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职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和训练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技能需要，侧重于动手能力和技能操作能力的培养，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

N223　您接受的最近一次职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多少天？

有多次农业或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经历的，仅针对最近一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填写。每天培训时间超过半天的，按照 1 天计算；每天培训时间少于等于半天的，按照 0.5 天计算。

（五）外出从业人员情况（N3 表）

【N3 填报对象】：此表调查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且本年度曾外出从业的人员，即满足 N212=1 和 2 条件的所有住户成员。

【N3 填写说明】：①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

②无论当前是否外出，只要年内外出从业过都需填写本表。

【N3 指标解释】:

N301 外出地区

指该住户成员外出从业所在的地区，对于有多次外出从业经历的，填写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情况；对于当前正在外出从业的，填写当前的情况。若是选填省外，请参照“地区代码”填写两位代码。地区代码中包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外。

N302 外出地区类型

指外出从业的地点的类型，按照外出人员外出从业实际所在地类型填写。

* 如果在北京的某个乡村打工，则应选“6. 村委会”，而不是“1. 直辖市”；只有在北京城区打工，才填“1. 直辖市”。

* 如果在港澳台和国外等地区，则列入其他地区。

N303 外出方式

政府（单位）组织：指由政府部门组织和开办的劳动就业机构安排或推荐获得当前工作。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大型人才交流会和社区就业服务站。

中介组织介绍：指以有偿服务的方式（包括雇主和雇员付费），通过社会上各种职业介绍组织获得当前工作。

亲朋好友介绍：指通过家人、亲戚、朋友、熟人介绍和联系获得当前工作。

自发：指就业人员自己通过交谈、广告等方式得知招工信息后应聘获得当前工作。

其他：是指通过以上四种以外的途径获得当前工作。

N304 外出从事的行业

指该住户成员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行业。详见 A206 指标解释。

N305 外出从事的职业

指该住户成员最近一次外出从业从事的职业类型。详见 A207 指标解释。

N307 您何时开始从事当前主要工作

指最近这一份外出从业的工作是从哪年哪月开始的。

N308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

指就业者在调查前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平均每月实际工作的天数。倒班或上夜班的，每工作一个班，计算为一天。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

N310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该住户成员的最近的这份外出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其中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也应计算在内。外出务工人员收入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外出自营人员收入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N312 外出从业劳动关系

指当前这份工作或最近一次工作的劳动关系。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但没有约定劳动合同关系中止的固定期限。（一般情况，以下三种情况用人单位都会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A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B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

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C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关系期限在 1 年及以上的情况。

一年以下劳动合同工：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合同关系期限在 1 年以下的情况。

没有劳动合同：指企业或雇主与劳动者没有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为非正规灵活就业的情况。例如：小餐馆的服务员等。

自营：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而是自己单独经营或者与他人联合经营，例如当老板、小摊小贩、棒棒军等。

* 劳动合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文本为准，口头协议视同没有劳动合同。

N313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伙食

* 如果单位或雇主以低于市场价提供工作餐，则选择“不免费提供，但补贴部分伙食费”。

N314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 如果单位或雇主以低于市场价提供住宿，则选择“不提供住宿，但住房有补贴”。

N315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外出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了工资。拖欠工资只针对最近的这一份工作，即使其他的单位或雇主拖欠了工资，只要这一份工作的雇主没有拖欠工资，都选择“否”。同时，拖欠工资针对的是调查时点，如果这份工作的雇主以前拖欠了工资，但是现在已经结清了，则选择“否”。

N316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外出从业的工作单位或雇主拖欠工资的总额。过去以往雇主拖欠的工资不计入。

N317－N322 是指当前或最近一次外出从业的工作单位或雇主是否给该住户成员参保或交纳“五险一金”。“五险”指的是五种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这三种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或雇主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

（六）本地非农务工人员情况（N4 表）

【N4 填报对象】：调查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非农务工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人员，即所有满足 N209=1 并且 N210≧6 个月的住户成员，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400 中。

【N4 填写说明】：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非农务工经历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非务工的情况。

【N4 指标解释】：

N401－N402　从事工作的行业、职业

最近一次本地非农务工从事工作的行业和职业分类，请分别参见 A206 和 A207 解释。

N403 您何时开始从事当前这份主要工作

指这一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是从哪年哪月开始的。

N404 每月平均有多少个工作日

指这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中平均每月实际工作的天数。倒班或上夜班的，每工作一个班，计算为一天。一天的工作时间不论是否超过 8 小时，均按 1 天计算。

N406 平均每月收入是多少

指该住户成员的这份本地非农务工工作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包括劳动报酬和各种实物福利。其中应该得到而未得到的部分也应计算在内。

N407 本地务工的劳动关系

参见 N312 解释。

N408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工作餐

参见 N313

N409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

参见 N314

N410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本地非农务工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了工资。拖欠工资只针对最近的这一份工作，即使其他的单位或雇主拖欠了工资，只要这一份工作的雇主没有拖欠工资，都选择“否”。同时，拖欠工资针对的是调查时点，如果这份工作的雇主以前拖欠了工资，但是现在已经结清了，则选择“否”。

N411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

指的是最近的一次本地务工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拖欠工资的总额。

N412－N417 参见 N317－N322

（七）本地自营人员情况（N5 表）

【N5 填报对象】：调查户籍在本乡镇的 16 周岁及以上、本年度在本地从事过规模或特色农业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本地非农自营活动的人员，即满足 N204=1 或者 N206=1 的所有住户成员，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500 中。

【N5 填写说明】：①对于当年有多次本地自营活动的人员，填写最近一次本地自营活动的情况。

②如果一个住户同时有几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本地自营活动，不论某个住户成员是否占有股权，均被看作是从事“本地自营”。③如果一个住户有多个住户成员从事同一份自营活动，则 N501-N505 按人填写；但是对于问题 N506-N514，只能选择其中 1 个住户成员来填写，即该住户中主要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以免重复计算自营活动。

④如果一个住户中住户成员分别从事不同的自营活动，则所有的问题都需要填写，每份自营活动都是由分别负责这份自营活动的住户成员填写相应的情况。

【N5 指标解释】:

N501　本地自营活动的行业

针对最近一次本地自营活动的情况。参见 A206 行业类型解释。

N503　曾经是否外出从业

指的是以前是否曾经外出务工或外出自营过，时间上并不限于本年度。

N506　本地自营活动的性质

注册企业：指个人或者与人合伙成立了正式的注册企业的情况。被访者可以是该企业的所有者或者主要股东。

个体经营：指个人或与人合伙参加生产劳动，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或合伙人共同所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领取了“个体或私营企业营业执照”的劳动者。

小摊小贩：指不受雇于任何单位或雇主，但是没有注册公司也没有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工作的人员。例如修鞋、蹬三轮的劳动者。

其他：指不符合以上三类的其他本地自营活动。

N507　初始投资的金额

指当前这份经营活动开办时的全部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存货等。

N510　本年度的经营收入（不扣除成本）

指本年度该项自营活动的经营收入。该问题主要用于判断经营的规模，不需要扣除原材料和人工等经营成本。经营收入的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N511　非农自营活动有几个雇工（不包括家庭成员）

指目前所雇用的除家庭成员之外的劳动者数量。

N512　本年度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总额

指本年度实际支付给除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雇工的工资总额。工资总额不仅包括按月发放的工资，还包括过节费、奖金等。如果其中有实物形式支付的部分，按照相应的市场价格进行折算。工资总额的单位为万元，保留一位小数。

（八）子女教育情况（N6 表）

【N6 填报对象】: 调查户籍在本乡镇的 17 周岁及以下、经常在家居住的所有住户成员。即所有满足 A108=1 和 2、年龄小于等于 17 周岁、并且 A117=1 的人员，请调查员将这些住户成员的代码顺序填入 N600 中依次进行调查。请父母或监护人回答。

【N6 指标解释】:

N611　本年度的主要居住地点

指该成员本年度居住时间最长的地点，对于经常变换居住地点，或在两处以上地点居住的情况（如周一至周五在县城住，周末回本住所居住），填写居住时间长的地点。对于住校的学生填写学校所在地点。

N612－N613 指该成员的父亲或母亲本年度居住时间最长的地点，如果该成员父亲或母亲已不在世或其他特殊情况请选填“6. 其他”。

N614　本年度主要和谁居住在一起

对于本年度内经常变换居住地点，或在两处以上地点居住的情况，填写居住时间最长的住所情况。对于住校的学生，直接填写“8. 住校”。

N616　所上学校类型

公办学校：指由政府支持办的学校（含幼儿园或学前班），学校资金基本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这种学校一般费用是比较少的，并且有政府的扶持。具有公办性质的学校如村集体办、国有企业办学校也包括在内。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学校中分为有政府支持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学校，政府支持指在学校用地、教育经费、师资培训、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普惠性幼儿园：是民办幼儿园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市教委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定是公益的、有质量的幼儿园,其收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主要表现在落实用地、减免税费方面给予优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

N618　对学校师资和办学条件的评价

师资条件：指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即教师的专业文化水平，教学水平，自身道德修养和其他为人之师所不可少的综合素质。办学条件即学校的校舍、运动场所及体育设施、图书馆等基础设施情况，教学用计算机、科研仪器等设备拥有情况，学校的教学管理状况等。

N620　按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上学的时间(单程)

指采用最常用的交通方式如步行、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公交车、轨道交通、出租车、私家车等上学且单程花费的时间。

（九）举家外出情况（N7 表）

【N7 填报对象】: 村委会范围内抽中调查小区。

【N7 填写说明】: ①调查频率：1-4 季度末各调查一次。

②开户调查时请调查员根据抽中调查小区的户籍资料和住宅摸底资料填报。季度调查时，根据开户调查和本季度举家外出的变化情况填报。

【N7 指标解释】:

N701－N704　季末调查小区本村户籍总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本村户籍总户数、总人口和总劳动力数量。

其中,住户中只要有一个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具有本村户籍,即可将该住户视为本村户籍户。

N711－N713　季末调查小区举家在外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季末调查小区中户籍在本村，但已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举家外出：指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离开本调查小区，到其所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以外地区居住。

N721－N723　本季调查小区新增举家外出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本季内本调查小区新增的举家外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N731－N733　本季调查小区住户举家返回户数、人口、劳动力

指本季内举家返回本调查小区的户数、人口和劳动力数量。

举家返回：调查小区本村户籍住户曾举家外出，又重新返回本调查小区居住。

六、附录

（一）农民工统计口径

在年底推算农民工数量时，“农民工”是有着明确口径定义的时期概念。农民工即户口性质为本地农业户口且在本年度的从业状况属于以下几种情况：（1）外出农民工，即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2）本地农民工，即从事本地非农活动（包括本地非农务工和非农自营活动）6个月及以上的农村劳动力；（3）期末举家外出的农村劳动力。

（二）方案修订说明

1、《农民工监测调查方案（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中各表文号修订为“国统字〔2021〕　号”，2021 年统计年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在 2021 年年报中增加了一个调查指标“N203_1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工作”以及相应指标解释。

3、增加了“N202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行业”、“N203 本年度从事的主要职业”的指标解释。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方案

目　　录

一、总说明.....339

二、报表目录.....341

三、调查问卷.....342

四、填报须知.....355

五、抽样方案.....356

六、抽样实施细则.....359

七、指标解释.....370

八、附录.....398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通过科学的随机抽样和入户访问调查，定期收集农民工在输入地的就业生活相关信息，全面及时反映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保障权益落实、城镇基本公共社会服务均等化、城镇落户以及社会融合等方面情况，客观准确监测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农民工现状、变化以及与输入地城镇居民的一致性，为科学制定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为农民工服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建立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制度。

(二) 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省 13 个设区市的城镇地域。调查对象为居住在城镇地域范围内的农民工。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农民工及随迁家属基本情况，农民工就业、健康与医疗、居住条件、社会融合状况，未随迁的农民工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农民工子女教育情况，农民工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的收支情况，以及农民工在城镇的定居意愿。其中：部分调查内容采取不连续调查，2021 年暂停调查农民工健康与医疗、未随迁的农民工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四）调查组织

国家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开展调查，监督调查过程，审核处理调查数据，汇总发布调查结果，具体工作由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江苏省的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的调查，由市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抽中的县级调查网点，有国家调查队的县，调查工作由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没有国家调查队的县，由县统计局（或地方调查队）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五）样本抽选

样本抽选包括抽样方法设计、核实更新抽样框资料、抽选调查小区、抽选调查住宅、抽中住宅摸底和落实农民工样本等工作。国家统计局负责抽样方法设计，组织使用统一的抽样框，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样本。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全国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参加社会保障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 2%以内，分区域和分城

市类型的相关指标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 5%以内。

（六）数据采集、报送和处理

数据采集主要采用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AD）入户面访方式。调查员在访问调查结束后通过 PAD 直接将原始调查数据上传国家统计局数据处理平台。PAD 程序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开发。数据审核实行分级负责制。数据加权、汇总主要由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

（七）调查数据的管理

调查结果由国家统计局负责发布，或授权江苏调查总队发布。基层调查资料，未经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同意，一律不得向外提供。

（八）数据质量控制

本调查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规范方案设计，科学抽选样本，认真组织培训，严格流程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并按《住户调查专业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统一量化考核。各级调查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九）其他

本方案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调查统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本方案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调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页码
VIII550 表	抽中住宅摸底表	年报	抽中居（村）委会的抽中住宅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	2021 年 10 月底前	342
VIII551 表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年报	抽中住宅中的农民工	同上	2021 年 10 月底前	344

三、调查问卷

（一）抽中住宅摸底表

表　　号：　　Ⅷ　5　5　0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06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7　月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名称																
编码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时____分
2			_____时____分	____时____分
3			_____时____分	____时____分

受访者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问卷复核人：_____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员。我们正在做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查，主要了解农民工工作生活情况，为政府研究制定农民工政策、解决农民工进城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定期组织抽样调查，这次调查随机抽中了本住宅。现简单向您了解一下本住宅的情况，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访问对象：房主或者本宅住户或者了解本住宅状况的其他人员】

问　　题	代码	
住宅类型　①普通住宅　②集体宿舍 ③工棚 ④工作地住宿	M101	
住宅状态	—	
第一次访问 ①有人居住，接受摸底调查 ②有人居住，联系不上 ③有人居住，拒绝访问　　④空宅（**结束调查**）	M102	
对 M102 回答②、③的进行第二次访问 ①有人居住，接受摸底调查 ②有人居住，联系不上 ③有人居住，拒绝访问	M103	
对 M103 回答②、③的进行第三次访问 ①有人居住，接受摸底调查 ②有人居住，联系不上（**结束调查**） ③有人居住，拒绝访问**（结束调查）**	M104	
受访者身份　　①房主　②非房主但居住在本宅中 ③其他	M105	
本住宅中是否有全家户籍都不在本街道（乡、镇）的外来户（住家保姆视为单独一户）？　①有　②没有（**结束调查**）	M106	
在外来户中是否有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 16 周岁及以上非在校人员？ ①有　②没有 请调查员在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后填写。	M107	
在外来户中是否有户口性质为居民户口或非农业户口，但在 2006 年之前是农业户口的 16 周岁及以上非在校人员？　①有　②没有 请调查员在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后填写。	M108	
本住宅是否为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 ①是　②否（**结束调查**） **（由 PAD 自行判定）** 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的判定条件为：M107=1 或 M108=1	M109	
本住宅中共有几个外来农民工户？ 住户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共同分享收入和支出的家庭成员。如果在一个住宅内，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不共同分享收支，则 1 个人视为 1 个住户。比如工厂集体宿舍或工棚，其中的每个人都被视为 1 个单独的住户。	M110	
抽中外来农民工户的编号（**由 PAD 现场自动生成**） （当本宅中有多个外来农民工户时，调查员按照面向室内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对本宅中的所有外来农民工户进行编号）	M112	
是否接受问卷调查？ ①当场接受调查（➔ M115） ②预约调查（➔ M115） ③拒绝调查	M113	
本住宅内是否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调查？①是　②否**（结束调查）**	M114	
接受调查住户的户主姓名	M115	
接受调查住户的联系方式	M116	
预约访问时间	M117	

（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表　　号：Ⅷ 5 5 1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06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7 月

调查报告期　□□□□年

受访者姓名：_____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住宅			住户	
名称																	（户主姓名）	
编码																		

访问时间

序号	月	日	访问开始时间	访问结束时间
1			____ 时____分	____时____分
2			_____时____分	____时____分

调查员姓名：_____　调查员编号：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_____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是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员。我们正在做一项关于农民工的调查，主要了解农民工工作生活情况，为政府研究制定农民工政策、解决农民工进城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每年定期组织抽样调查。您是被随机抽中的调查对象，我们要耽误您一些时间，了解一下您家的就业、生活、享受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状况。请把您的真实情况和想法告诉我，您的回答没有好坏对错之分。我将严格遵守《统计法》，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感谢您的配合与支持！

A1. 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情况

【填报对象：共同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即调查时点在本住宅居住的且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包括临时外出者和轮流居住的老人，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访问对象：户主或者了解本户情况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家庭成员						
成员代码	A100	户主 1	2	3	4	5	6	7
姓名	A101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①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　④父母　⑤岳父母或公婆 ⑥祖父母 ⑦媳婿　⑧孙子女　⑨兄弟姐妹　⑩其他	A102							
性别　①男　②女	A103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199606)**	A104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年龄（周岁） 备注：PAD 根据年月条件自动生成周岁	A105							
民族　①汉族　②壮族　③回族　④苗族　⑤维吾尔族 ⑥蒙古族　⑦藏族　⑧满族　⑨其他民族	A106							
受教育程度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普通高中　⑤中等职业教育 ⑥高等职业教育　⑦大学专科　⑧大学本科　⑨研究生	A107							
是否在校学生？ ①在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及以上在校 ③否	A108							
婚姻状况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A109							
户口登记地 ①本县(市、区)其他街道 (乡镇) ②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③本省其他地（市） ④外省**(请参照“地区代码”直接填写两位省码)** ⑤户口待定	A110							
户口性质　①农业户口(➔A114)　②非农业户口 ③居民户口　④其他 (➔A114)	A111							
若为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哪年取得？**（年份按四位填写）**	A112							
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如何取得？ ①出生 ②上学 ③结婚　④转干(含军转干、村干部升职转干等) ⑤征地 ⑥行政区划调整 ⑦购房 ⑧积分落户 ⑨户籍制度改革，本户自主进行户口变更 ⑩户籍制度改革，政府直接进行户口变更 ⑪其他	A113							
身体状况 ①健康 ②体质较弱 ③身有残疾 ④患有慢性病 ⑤患有大病	A114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②本地区统筹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③其他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④本地区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⑤其他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⑥公费医疗 ⑦商业医疗保险 ⑧其他医疗保险　⑨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	A115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本地区统筹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②其他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③本地区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④其他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⑤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⑥商业养老保险　⑦其他养老保险　⑧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	A116							
何时开始在本市县的城区或镇区居住？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199606**)	A117							
是否持有本市县的居住证/暂住证？ ①居住证　②暂住证　③都没有　④不适用	A118							
以下均为 16 周岁及以上填报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①是(**➔结束此列调查**)　②否	A119							
目前就业状况 ①工资性就业（雇员）　②自我经营　③雇主　④未从业(➔A123)	A120							
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A121							
对于不易分类的行业，请简单记录所在单位的主要产品、经营活动	—							
目前从事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A122							
对于不易分类的职业，请简单记录其从事的具体工作	—							
是否为 A2-A9 模块的受访者备选对象？　①是　②否 备选对象需满足的条件：①居住在本住宅 ②户籍为农业户口，或者目前是非农户口但是 2006 年之前是农业户口③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且未丧失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学生 。（A100>0 且(A111=1 或 A111=2\3 且 A112>=2006) 且 A105>=16 且 A119=2 且 A108=3。） 备注：PAD 根据条件自动生成	A123							
是否为确定的 A2-A9 模块的受访者　①是　②否 备注：PAD 从 A123=1 人中完成自动抽选	A124							

地区代码

11 北京市　12 天津市　13 河北省　14 山西省　15 内蒙古自治区　21 辽宁省　22 吉林省　23 黑龙江省
31 上海市　32 江苏省　33 浙江省　34 安徽省　35 福建省　36 江西省　37 山东省　41 河南省　42 湖北省
43 湖南省　44 广东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 海南省　50 重庆市　51 四川省　52 贵州省　53 云南省
54 西藏自治区　61 陕西省　62 甘肃省　63 青海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1 台湾省　81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 澳门特别行政区　99 其他

行业分类及代码

①农、林、牧、渔业　②采矿业　③制造业　④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⑤建筑业　⑥批发和零售业　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⑧住宿和餐饮业　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⑩金融业　⑪房地产业　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⑮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⑯教育　⑰卫生和社会工作　⑱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⑲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⑳国际组织

职业分类及代码

①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②专业技术人员　③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④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⑤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⑥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⑦军人　⑧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

A2. 就业情况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A200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什么时候？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199606)**	A201	
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了几个月？（**月，保留一位小数**）	A202	
过去 12 个月内外出务工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A203	
您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①无　②初级(五级)　③中级(四级)　④高级(三级)　⑤技师(二级)　⑥高级技师(一级)	A204	
您在找工作时是否遇到户籍限制？ ①是 ②否	A205	
您是否接受过下列公共就业服务？	—	
职业介绍　　①是 ②否	A206	
职业指导　　①是 ②否	A207	
就业训练　　①是 ②否	A208	
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　　①是 ②否	A209	
其他有关服务　　①是 ②否	A210	
询问工资性就业者（雇员），即 A120=1 的受访者		
您所属单位或雇主的性质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②国有企业　③集体企业　④私营企业　⑤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⑥外商投资企业　⑦个体经营户　⑧其他**(➔A213)**	A211	
单位人数 ①10 人以下　②10-49 人　③50-99 人　④100-299 人　⑤300 人及以上　⑥不清楚	A212	
您开始从事目前这份工作的时间？ **（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199606)**	A213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A214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A215	
目前这份工作，平均每月的现金收入是多少（元）？**(工资、奖金、津贴)**	A216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①是　②否**(➔A219)**	A217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元）？	A218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　①是　②否**(➔A221)**	A219	
如果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A220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①是　②否**(➔A223)**	A221	
如果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A222	
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①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　④没有劳动合同　⑤试用期/实习期未签合同　⑥其他	A223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4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5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失业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6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生育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7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工伤保险？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8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是 ②否 ③不知道	A229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A232**) ②比较满意(➔**A232**) ③一般(➔**A232**)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230	
不满意的原因 ①工作时间长、强度大 ②收入低 ③工作环境或工作氛围不好 ④不体面 ⑤其他	A231	
除当前工作外，您是否有兼职工作？ ①是 ②否(➔**A235**)	A232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您平均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A233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一般每月得到的总收入有多少(元)？	A234	
对自己收入水平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235	
询问自我经营者或雇主，即 A120=2 或 3 的受访者		
您何时开始从事本项经营？（**按四位填写年份**）	A236	
这份经营活动初始投资是多少（万元）？	A237	
初始投资的主要来源 ①自筹 ②与其他人合伙 ③金融机构贷款 ④其他	A238	
您企业（生意）参加经营活动的人数（人）？（**不包括自己，没有填 0**）	A239	
其中：(1)家人	A240	
(2)其他合伙人	A241	
(3)雇佣人员	A242	
您的企业（生意）平均每月的全部净收入是多少(元)？	A243	
您个人平均每月净收入是多少元？	A244	
对自己收入水平是否满意？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245	
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A246	
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A247	
创业过程中是否接受过以下政府创业服务？	—	
创业指导 ①是 ②否	A248	
创业咨询 ①是 ②否	A249	
创业帮助 ①是 ②否	A250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A301**) ②比较满意(➔**A301**) ③一般(➔**A301**)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251	
不满意的原因 ①工作时间长、强度大 ②收入低 ③工作环境或工作氛围不好 ④不体面 ⑤其他	A252	
询问目前未从业者，即 A120=4 的受访者		
在过去 12 个月内，到目前为止，您已经连续多少天没有工作了？	A253	
您最近是否在积极地找工作？ ①是(➔**A256**) ②否	A254	
没有积极找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①参加学习培训 ②健康问题 ③照顾家庭 ④求职失败，放弃找工作 ⑤不想找工作 ⑥其他	A255	
是否有足够的生活保障？①是 ②否	A256	

A3. 健康与医疗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A300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是否有过工伤？　①是　②否	A301	
是否患有职业病？ ①是　②否	A302	
您最近两周是否患过病或受过伤？ ①是　②否（➔**A307**）	A303	
如是，最近一次去哪类医疗机构看的病/伤？ ①哪都没去（➔**A307**）　②本地药店　③社区医院　④单位医务室　⑤本地私人诊所 ⑥本地综合/专科医院　⑦回老家看病　⑧其他	A304	
治疗方式　①没治疗（➔**A307**） ②自行买药　③急诊/门诊　④住院	A305	
治疗过程中自己花了多少钱(元)?	A306	
过去 12 个月，有没有报销过医药费？ ①有(➔**A309**)　②没有	A307	
没有报销的原因？ ①没来得及报销　②报销不方便　③没有参加医疗保险 ④自费项目无法报销 ⑤没看过病	A308	
报销是否方便？ ①是　②否　③不了解	A309	
过去 12 个月，是否接受过以下健康服务？（**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健康教育　②妇幼保健 ③传染病防控　④计划生育 ⑤医疗救助　⑥无(➔**A312**) ⑦不知道(➔**A312**)	A310	
健康服务由谁提供？（**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社区医院　②居（村）委会　③工作单位　④卫生部门　⑤公益组织　⑥其他　⑦不清楚	A311	
对自己健康状况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312	

A4. 社会融合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A400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业余时间（工作、睡觉之外的时间）的主要活动**(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上网　②朋友聚会　③看电视　④参加文娱体育活动　⑤参加学习培训　⑥读书看报 ⑦休息　⑧做家务　⑨照顾小孩　⑩逛街购物　⑪其他	A401	
除家人以外，业余时间最主要和谁在一起？ ①基本不和其他人来往　②老乡 ③同事（不含老乡） ④其他外来务工人员（不含老乡或同事） ⑤当地朋友　⑥其他	A402	
除家人以外，在本地与您经常来往的亲友有多少人？	A403	
最近一周每天平均睡觉多少小时？(包含夜间睡眠和午睡)	A404	
对自己的业余生活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406	
在外找（换）工作时一般找谁帮忙？**（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家人、亲戚　②老乡　③本地的朋友　④同事　⑤网友　⑥工会 ⑦妇联 ⑧政府部门 ⑨党团组织　⑩社区　⑪其他人 ⑫谁都不找	A407	
生活中遇到自己解决不了的事情时一般找谁帮忙？（**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家人、亲戚　②老乡　③本地的朋友　④单位领导、同事　⑤网友　⑥工会　⑦妇联 ⑧政府部门 ⑨党团组织　⑩社区　⑪邻居　⑫其他人　⑬谁都不找	A408	
过去 12 个月，在工作中是否遇到过工资被拖欠、不给加班费和不给上保险等权益受损的情况？ ①经常　②偶尔　③没有	A409	
遇到权益受损情况时，通过什么途径解决？**(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工会　②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　③与对方协商解决　④法律途径　⑤媒体曝光　⑥上网求助 ⑦找亲友或同乡帮助　⑧自己忍受　⑨其他	A410	
外出从业后是否参加过本地或老家乡镇/街道人大代表选举？ ①每次都参加　②有时参加　③家人代投 ④没参加过　⑤不适用（未到选举年龄）	A411	
您家有人参加过所住社区组织的活动吗？①经常参加　②偶尔参加　③没有参加过	A412	
所在的企业或单位是否有工会？①有　②没有**(➔A416)** ③不知道**(➔A416)** ④不适用**(➔A416)**	A413	
若有工会，是否加入了工会？①是　②否**(➔A416)**	A414	
若加入了，是否参加过工会活动？①经常参加　②偶尔参加　③没有参加过	A415	
您的政治面貌　①中共党员 ②共青团员 ③民主党派**(➔A501)** ④其他**(➔A501)**	A416	
在务工单位或所在居住社区是否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①经常参加 ②偶尔参加 ③不参加 ④单位和社区都没有开展党团组织活动	A417	

A5. 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情况

【填报对象:抽中受访者的未随迁配偶、0-17 周岁子女及父母（或岳父母或公婆）。未随迁人员既包括留守在老家的人员，也包括外出到其他地方的人员。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 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未随迁的其他家庭成员						
成员代码	A50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与您的关系 ①配偶 ②子女 ③父母 ④岳父母或公婆	A501							
性别 ①男 ②女	A502							
出生年月(**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199606**)	A503	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年龄（**周岁**） 备注：PAD 根据年月条件自动生成周岁	A504							
姓名（0-17 周岁人员填写）	A504_1							
婚姻状况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A505							
健康状况 ①健康 ②基本健康 ③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 ④生活不能自理	A506							
现居住地 ①户籍所在县的农村 ②户籍所在县的城镇 ③本宅所在城镇的其他地方 ④其他地方	A507							
过去 12 个月与您本人共同居住多少天？	A508							
您与他们多久联系一次？ ①每天 ②每周 ③每月 ④有事才联系	A509							
目前就业状况（**16 周岁及以上填报**） ①工资性就业（雇员） ②农业自营 ③非农自营 ④雇主 ⑤有劳动能力但未从业 ⑥丧失劳动能力	A510							

A6. 儿童教育情况

【填报对象:A1、A5 表中 0-17 周岁的成员。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问　　题	代码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A600			
姓名 **备注：PAD自动取值**	A600_1			
出生地区 ①老家　②本宅所在地　③其他地方	A601			
现在和谁一起生活？　①父母双方 ②父亲一方 ③母亲一方 ④(外)祖父母 ⑤兄弟姐妹 ⑥亲戚 ⑦独自生活 ⑧其他	A602			
与同龄人相比，该子女成长状况如何(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以及学习和交往的能力)？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A603			
现在就学状态 ①上幼儿园(含学前班) ②小学一年级 ③小学二年级 ④小学三年级 ⑤小学四年级 ⑥小学五年级 ⑦小学六年级 ⑧初一 ⑨初二 ⑩初三 ⑪普通高中及以上阶段 ⑫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 ⑬未在校(**➔A613**)	A604			
所上学校类型 ①公办学校 ②民办学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 ③民办学校，没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非普惠性幼儿园） ④民办学校，但不知道是否有政府支持（对于幼儿园，不知道是否为普惠性）⑤其他	A605			
对学校师资条件的评价 ①非常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比较差　⑤非常差	A606			
按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上学的时间(单程) ①住校 ②15分钟以下 ③15-30分钟 ④30分钟-1小时 ⑤1小时以上	A607			
小孩在学校是否受到歧视？ ①有　②没有　③不知道	A608			
当前上学面临的主要问题**(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本地升学难 ②在本地不能参加高考 ③费用高 ④师资条件不好 ⑤校风不好 ⑥校外不安全 ⑦学校距离远、交通不便 ⑧没人照顾 ⑨学习成绩不好 ⑩其他问题 ⑪没什么问题	A609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因户口不在本地而向现在就读学校交纳的赞助费、借读费等额外费用(元) **(包括实物折款，没有填0)**	A610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过去一年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元)	A610_1			
（填报对象为 A1 表在校儿童）总体上，在照顾孩子日常生活、上学接送、学习辅导等方面的压力有多大？**（➔A615）**　①非常小 ②比较小 ③一般 ④比较大 ⑤非常大 ⑥不了解	A611			
（填报对象为A5表在校儿童）没来本地上学的主要原因**(最多选三项)　（➔A615）**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进不了本地公办学校 ②本地升学难 ③在本地不能参加高考 ④附近没有学校 ⑤本地学校师资条件不好 ⑥本地上学费用高 ⑦本地存在居住困难 ⑧本地没人照顾 ⑨家长流动性大，无法带孩子外出上学 ⑩其他	A612			
未在校类别 ①从未上过学或幼儿园 ②小学阶段辍学 ③初中阶段辍学 ④高中阶段辍学 ⑤小学毕业或肄业　⑥初中毕业或肄业　⑦高中毕业或肄业　⑧其他	A613			
未在校原因 ①上学费用高，承担不起 ②附近没有学校 ③附近学校不接收 ④无法参加升学考试 ⑤参加过升学考试但未升学 ⑥家长流动导致暂时失学或辍学 ⑦孩子自己不想上 ⑧家庭缺少劳动力 ⑨生病、残疾、健康问题　⑩未到上学年龄　⑪其他	A614			
总体上，对孩子受教育状况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615			

A7. 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本模块中本家庭的成员范围仅限于在本宅共同居住并共享生活消费的成员，不包括在老家或其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员】

问　　题	代码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包括购买食品、烟酒、在外用餐）**（元）	A701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交通费和通信费（元）	A702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这里不含子女的教育费用）**（元）	A703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居住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费等）**（元）	A704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衣着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元）	A705	
过去 12 个月，本家庭的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包括药品、滋补品、保健品，门诊及住院支出等）**（元）	A706	
过去 12 个月，本家庭购买大件物品的支出**（包括购买汽车、电视机、冰箱、空调、手机等）**（元）	A707	

A8. 居住条件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实际居住样式　①单元房　②筒子楼（含自建楼房被人为隔成多间的情况）　③平房　④地下室　⑤集体宿舍　⑥工棚　⑦工作地住宿　⑧其他	A801	
住房性质　①租赁私房　②单位/雇主提供住房　③租赁公租房或廉租房　④自购商品房　⑤自购保障性住房　⑥其他	A802	
本住房合住情况　①独户居住**（➔A805）**　②与其他人合住，但本户有独立房间**（➔A805）**　③与其他人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	A803	
在同一房间内集体居住的人数（人）	A804	
本户实际居住的住房面积（**保留整数，平方米**） **（家庭户按实际使用的面积计算；集体居住的 1 人户按房间面积除以集体居住的人数计算）**	A805	
主要取暖状况　①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　②自行供暖　③无取暖设备	A807	
洗澡设施　①统一供热水　②家庭自装热水器　③其他　④无洗澡设施	A808	
是否有可使用的电视机？　①是　②否	A809	
是否有可使用的电冰箱？　①是　②否	A810	
是否有可使用的计算机？　①是　②否	A811	
是否能上网（计算机或手机）？　①能　②不能	A812	
是否有可使用的洗衣机？　①是　②否	A813	
是否拥有汽车？　①是　②否	A814	
主要饮用水来源　①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②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③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④江河湖泊水　⑤收集雨水　⑥桶装水　⑦其他水源	A815	
厕所使用情况　①本户独用　②几户合用　③公共厕所	A816	
厨房使用情况　①本户独用　②几户合用　③没有厨房	A817	
您通常上班单程花费时间（**分钟**）	A818	
对现在居住条件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819	

A9. 定居意愿

【填报对象和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问　题	代码	
成员代码 备注：PAD 自动取值	A900	
姓名**（按照 A1 表上的家庭成员姓名对应誊写）** 备注：PAD 自动取值	—	
您对目前生活状况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太满意　⑤非常不满意	A901	
您对本地生活是否适应？ ①非常适应 ②比较适应 ③一般 ④不太适应 ⑤非常不适应	A902	
您觉得自己是本地人吗？①是　②不是　③说不清	A903	
您是否有在城镇定居的意愿？ ①已经定居　②有　③不确定（➔**A906_1**）　④没有（➔**A906_1**）	A904	
打算（已经）在哪里定居？ ①现居住城镇　②老家城镇　③其他地方	A905	
打算（已经）如何解决住房问题？ ①购买商品房 ②购买保障性住房 ③申请廉租房或公租房 ④自己租房 ⑤其他	A906	
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到城镇？　①已在城镇落户　②愿意转为本地城镇户口　③愿意转为老家县城的城镇户口 ④愿意转为其他地方的城镇户口 ⑤不确定 ⑥没有意愿	A906_1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承包地？①有　②没有（➔**A909**）	A907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承包地？ ①自家耕种 ②有偿流转 ③交给集体或合作社统一经营　④有条件放弃　⑤无条件放弃　⑥其他	A908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宅基地？①是　②否（➔**A911**）	A909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宅基地？ ①保留　②有偿转让或退出　③无条件放弃　④其他	A910	
您是否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①是　②否**（➔A913）**	A911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①保留　②有偿转让　③其他	A912	
您认为目前在城镇定居的主要障碍是什么？**（最多选三项）** **第一主要项：　　第二主要项：　　第三主要项：** ①户口进不来　②收入低　③住房贵 ④子女入学升学难　⑤老人无法照料　⑥不能均等享受社会保障　⑦不适应城市生活方式　⑧没有归宿感，难以融入城市生活　⑨老家的承包地、宅基地不好处理　⑩没有障碍	A913	

访问结束，感谢您的合作！我们可能在近期做电话回访，请注意接听 010-12340 电话。另可能根据国家需要，进行短信快速调查，参加调查会有少量话费补贴，可否留下您的手机号码：_____。再次表示感谢!

问卷复核人：_____

四、填报须知

（一）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是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好此项工作意义重大。为提高调查质量，访问员在实地调查前，应首先接受培训并熟悉调查问卷，以便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二）访问员在入户访问开始前，应首先向调查户介绍本调查的重要性和调查内容，请调查户给予配合。访问时请询问受访者本人，如受访者不在，应预约下次访问的时间，再次上门访问。

（三）在每张调查表开始调查之前，访问员要认真阅读表头，清晰界定调查对象，将符合条件的成员代码填入相应栏目，然后再进行调查。

（四）先按表、再按人、逐项顺序进行调查，即逐个回答A1表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的相关问题后，依次确定A2 -A9表调查对象，之后对A2-A9表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除明确指明跳转的调查项目外，访问员要按顺序、逐项进行调查，严格按照问卷上的句子提出每个问题，根据被调查人的选择记录回答结果。

(五)提问时，语速要缓慢，语音要清楚，以确保受访者能够听清或理解访问员提出的问题。有时，为了使受访者能够听懂，一个问题往往需要多次提问并做适当解释。

(六)调查中，访问员要尽量避免诱导受访者，特别是当受访者觉得不好回答或回答支支吾吾时，访问员应让受访者独自作出自己的回答。访问员不要通过面部表情或声音提示受访者回答问题的“正确”或“错误”，也不要对受访者的任何回答表示赞同或反对。问卷里的问题在措辞上是中立的，不带有倾向性。提问时，要将问题的全部答案完整地读出，否则会破坏问题的中立性。

（七）访问员应注意问卷中的跳转问题，在问卷或问题上都有附加指示或说明。访问员要在访问前熟悉跳转问题以及怎样跳转,根据要求询问有关问题并记录回答结果。

（八）填写时点时间时，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如“199908”。

（九）问卷中的以月计数的从业时间保留一位小数，每3天折合0.1个月。连续从业的人员，法定的节假日也算劳动时间；间断从业人员，按实际从业天数计算；收入和支出，一律保留整数。

（十）如果问题中没有提示多选，一律视为单选,要确保每次只填写一个编号数字；如果提示多选，则按要求选择。

（十一）对问卷中涉及满意度、适应度等主观感受的问题时，建议调查员提问时念出问题和全部选项。若仅回答“满意（适应）”，再问是“一般满意（一般）”、“比较满意（比较适应）”还是“非常满意（非常适应）”；若仅回答“不满意（不适应）”，再问是“不太满意（不太适应）”还是“非常不满意（非常不适应）”。

（十二）调查结束后，访问员务必认真检查问卷是否填写完整和正确，特别注意是否由于跳转而导致遗漏或错误，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核实后再离开。

五、抽样方案

（一）抽样目标

为了准确监测全国、分区域（东部、中部和西部）、分城市类型[1]的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影响因素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在全国城镇区域内对农民工进行科学抽样，抽取有代表性的农民工样本。抽样的具体目标为：全国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参加社会保障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2%以内，分区域和分城市类型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参加社会保障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5%以内。

（二）抽样总体

抽样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城镇区域居住的所有农民工。城镇区域是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与我国官方发布的人口城镇化率相一致的地域范围[2]。

农民工不仅包括在普通住宅中居住的农民工，还包括在工厂集体宿舍、工地工棚和工作地住宿等居住的农民工。

（三）抽样框

抽样框资料是以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为基础，使用2015年国家统计局1%人口抽样调查已经完成信息更新的居（村）委会抽样框进行完善，并进一步大范围采集农民工相关信息得到。

最后得到的抽样框资料包括城镇调查范围内所有居（村）委会的地址码、名称、城乡属性、常住人口数、外来人口数和外来农业户籍人口数（即农民工及其家属的人数）。同时，抽样框资料还包括每个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是否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建筑工地、以及是否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工业园区的情况。

在正式抽样之前，对更新后的抽样框资料进行加工和处理，形成用于直接抽选调查小区的抽样框。调查小区是由居（村）委会演化而来，但不等同于居（村）委会。如果某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既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建筑工地又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工业园区，则将该居（村）委会拆分成

[1] 根据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基于城区常住人口的规模，将城市划分为五类。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1000万以下的城市为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以上的城市为超大城市。

[2] 《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以我国的行政区划为基础，以民政部门确认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辖区为划分对象，以实际建设为划分依据，将我国的地域划分为城镇和乡村。实际建设是指已建成或在建的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其它设施。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

三个独立的调查小区，即普通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除了建筑工地工棚和工业园区的员工宿舍之外的其他居住场所的农民工，即主要覆盖租赁住宅或自有住宅中居住的农民工）、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建筑工地工棚中居住的农民工）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工业园区的员工宿舍中居住的农民工）。如果某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建筑工地但没有工业园区，则将该居（村）委会拆分成两个调查小区，即普通调查小区和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如果某个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既没有建筑工地又没有工业园区，则不需进行拆分，直接视为普通调查小区。由此，构建出三个独立的抽样框，用于后续分别抽选普通调查小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

（四）抽样方法及抽选过程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采用多阶段抽样方法，即先抽取县级调查单位、再抽取调查小区、最后抽取住宅。

1、抽选县级调查单位

县级单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地级以上城市的市辖区，二是县和县级市。市辖区样本覆盖全国所有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针对每个地级以上城市从其所属的多个市辖区中随机抽选部分市辖区参加调查，具体抽样方法为与外来农业户籍人口的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县（县级市）样本从国家统计局的国家调查县（县级市）随机抽选出来，具体抽样方法为与外来农业户籍人口的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

2、抽选调查小区

为了高效地组织实施调查并且确保实现农民工群体的全覆盖，在抽选调查小区时，抽样设计采用非重叠的多抽样框方法，分别抽选出以下三类调查小区样本：普通调查小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

（1）普通调查小区的抽选

基于更新之后得到的抽样框资料，整理出所有普通调查小区的名录，并采用分层和 PPS 抽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样本抽选。在所确定的县级调查单位内，分两层抽选普通调查小区。第一层是农民工比较集中的普通调查小区，具体界定标准为东部地区外来农业户籍人口在 800 人及以上的普通调查小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外来农业户籍人口在 500 人及以上的普通调查小区；第二层是剩余的普通调查小区。在每一层内，按照地址码进行排序，并采用与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预定数量的普通调查小区。

（2）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抽选

基于更新的抽样框资料，整理出所有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名录，并采用 PPS 抽样方法进行样本抽选。在所确定的县级调查单位内，对这些建筑工地调查小区按照地址码进行排序，并采用与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预定数量的建筑工地调查小区。

（3）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的抽选

基于更新的抽样框资料，整理出所有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的名录，并采用 PPS 抽样方法进行样本抽选。在所确定的县级调查单位内，对这些工业园区调查小区按照地址码进行排序，并采用与外来农业户籍人口规模成比例的 PPS 抽样方法，随机抽取预定数量的工业园区调查小区。

3、抽选住宅

首先，编制住宅抽样框。在抽中的调查小区中，按照一定的行走路线对辖区内所有目标住宅进行清查，形成用于住宅抽选的住宅抽样框。这里住宅是指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既包括普通居民住宅，还包括集体宿舍、工地工棚和工作地住宿（例如餐馆、发廊等有人居住的工作场所）。通常，1 个单元房视为 1 个住宅，工棚和集体宿舍等集中居住的场所，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 1 个住宅。

如前所述，普通调查小区的住宅抽样框主要覆盖居民住宅（包括租赁或自有）和少量工作地住宿，并排除工地工棚和工业园区内的员工集体宿舍；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住宅抽样框仅包括建筑工地上的工棚或临时建筑；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的住宅抽样框仅包括工业园区内的员工集体宿舍。

然后，采用随机等距方法抽取一定数量的住宅。关于住宅样本量的确定，对于普通调查小区，需要进行过度抽样，过度抽样系数为该调查小区常住人口数相比于其中外来农业户籍人口数的倍数；对于建筑工地调查小区样本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样本，无需进行过度抽样。住宅样本确定之后，针对抽中住宅展开摸底调查，用于识别抽中住宅中是否有农民工居住。如果抽中住宅中没有农民工居住，则无需继续进行调查。另外，遇到抽中住宅内居住有多个农民工户的情况，随机抽取 1 个农民工户进行调查。

（五）确定样本量

利用目前输出地农民工监测调查所掌握的外出农民工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等信息，近似将其作为农民工的总体信息，用于测算农民工的样本量。根据分区域和分城市类型的农民工收入和消费水平、主要行业分布比例、参加社会保障比例等估计值的变异系数控制在 5%以内的精度要求，综合考虑调查经费预算和各省调查力量的配置等情况，最终确定样本量为 4 万个农民工户。

（六）加权汇总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的结果采用加权汇总的方式生成，汇总权数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和下发。

六、抽样实施细则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在抽中的县（市、区）内，先抽取调查小区，再抽取住宅，最后识别并落实农民工调查样本。涉及的具体工作包括：更新和整理抽样框资料、抽选和落实调查小区、抽选调查住宅、进行住宅摸底和落实农民工样本等，具体实施步骤和操作细则如下。

（一）更新抽样框

用于抽选农民工的抽样框资料是以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为基础，使用 2015 年国家统计局 1%人口抽样调查已经完成信息更新的居（村）委会抽样框进行完善，并进一步大范围采集农民工相关信息得到。

首先，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根据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已经完成信息更新的居（村）委会抽样框资料，整理出抽中县（市、区）内的所有城镇居（村）委会的地址码、地址名称、常住人口数和外来人口数等信息，并将这些资料下发到各调查总队，用于进一步补充与农民工相关的抽样框信息。

之后，江苏调查总队根据下发的居（村）委会抽样框资料，组织各调查县（市、区）进一步补充与外来农民工相关的抽样框信息，收集并上报以下三方面的情况：

（1）收集该居（村）委会的外来农业户籍人口数，即外来农民工及其家属的人数。

（2）收集该居（村）委会地域范围内是否有外来农民工集中居住（50 人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如果有，则还需填写在该建筑工地上集体居住的外来农民工人数的估计数。

（3）收集该居（村）委会地域范围内是否有外来农民工集中居住（200 人及以上）的工业园区[3]。如果有，则还需填写在该工业园区员工宿舍中集体居住的外来农民工人数的估计数。

（二）抽选并落实调查小区

在正式抽样之前，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根据各调查总队上报的抽样框更新资料，负责对抽样框进行加工和处理，形成用于直接抽选调查小区的抽样框。调查小区是由居（村）委会演化而来，但不等同于居（村）委会。如果某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既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建筑工地又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工业园区，则将该居（村）委会拆分成三个独立的调查小区，即普通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除了建筑工地工棚和工业园区的员工宿舍之外的其他居住场所的农民工）、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建筑工地工棚中居住的农民工）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用于覆盖在工业园区

[3] 这里工业园区是指在本居（村）委会地界范围内，被称为“工业园区”、“开发区”、“加工保税区”、“科技园区”和“贸易物流区”等的一块单独区域。这里不管工业园区的批准级别，既包括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也包括由乡镇和村（居）委会自行筹建的工业园区。

的员工宿舍中居住的农民工）。如果某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有农民工集中居住的建筑工地但没有工业园区，则将该居（村）委会拆分成两个调查小区，即普通调查小区和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如果某居（村）委会地域范围上既没有建筑工地又没有工业园区，则不需进行拆分，直接将其视为普通调查小区。由此，构建出三个独立的抽样框，用于后续分别抽选普通调查小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

按照非重叠多抽样框的抽样思路，再结合分层和 PPS 抽样方法，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负责抽选出三类调查小区样本，即普通调查小区样本、建筑工地调查小区样本、工业园区调查小区样本，并将这三类调查小区样本列表下发给各调查总队，由各调查总队进行样本的落实和确认。如果遇到特殊情况而无法在该调查小区内顺利开展调查，则各调查总队要及时与住户办沟通，申请备用调查小区样本。

（三）抽选调查住宅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实施严格的住宅抽样，最终的抽样单位就是住宅。这里住宅是一个拓展的概念，不仅包括普通住宅，还包括集体宿舍、工地工棚和工作地住宿（例如餐馆、发廊等有人居住的工作场所）等非传统形式的住宅。判定为一个独立住宅的标准为是否有独立入口，入口内为私人空间，入口外为公共空间。通常 1 个单元房（如两居室）是一个独立住宅；建筑工地上的 1 个工棚视为 1 个住宅；工厂的集体宿舍楼中每个有独立入口的房间，均视为 1 个单独的住宅；城乡结合部农民自建的住房被切分成多个居住单元租给外来农民工的，每一个居住单元视为 1 个单独的住宅。

住宅的现场抽选工作由市县级调查队负责实施。由于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较大，住宅的抽选采用先抽建筑物再抽住宅的方法，具体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操作：

第一步，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对所有住人的建筑物进行清查，形成用于建筑物抽选的建筑物列表，然后抽选出一定数量的建筑物；

第二步，针对抽中建筑物，编制住宅抽样框，为住宅抽选做准备。

第三步，确定要抽选的住宅样本量。

第四步，按照随机等距抽样方法抽选出预定数量的住宅。

由于普通调查小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和工业园区调查小区之间，以及居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和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之间，在建筑物的个数、住宅的分布和特点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为了便于住宅抽样的实施，在具体的住宅抽选操作上将采用差异化的做法，并进行分类指导。以下将针对居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和工业园区

调查小区这四类调查小区，分别讲述住宅的具体抽选过程，同时辅以实例作为参考。

1、居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

（1）抽取建筑物

在居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内，市县级调查队工作人员对所有建筑物进行清查，并将所有住人的建筑物依次整理在《建筑物抽样过程表》中，并通过简单询问居委会工作人员，判断该建筑物中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建筑物编号的一般原则为从地图的西北角开始，按顺时针方向从外到内依次编号，不重不漏。这里需要明确，建筑物清查的范围应该排除工业园区和建筑工地。

采用随机等距抽样方法，抽取 4 栋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建筑物，并将抽选结果登记在《建筑物抽样过程表》中。

表 1 建筑物抽样过程表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名称										
编码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名称（住宅楼院地址）	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1=是，2=否）	是否被抽中（抽中的打勾）
1			
2			
3			
4			
5			
6			
7			
8			
…			

（2）编制住宅抽样框

在抽选出建筑物之后，针对抽中建筑物来编制住宅抽选框，为抽选住宅做准备。考虑到逐条列出每个住宅较为繁琐，可以采用列建筑物和其中住宅数的方法来简化住宅抽样框的编制，以下为《住宅抽样框》的表式。

表 2 住宅抽样框（居委会版）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名称													
编码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名称（地址）	住宅数
1		
2		
3		
4		

（3）确定住宅样本量

根据抽样设计，每个普通调查小区的有效住宅样本量为 15 个，最终调查的外来农民工户为 15 户。考虑到并非所有抽中的调查住宅中都有外来农民工，因此需要进行过度抽样，过度抽样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过度抽样系数=\frac{该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数}{该调查小区的外来农业户籍人口数}$$

因此，该居委会最终确定的住宅样本量为：

$$住宅样本量=15\times\frac{该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数}{该调查小区的外来农业户籍人口数}$$

（4）按照系统抽样来抽选住宅

根据最终确定的住宅样本量，按照随机等距方法来抽选样本住宅。在操作层面上，将《住宅抽样框》的信息和要抽选的住宅样本量录入计算机后，由 Excel 抽样小工具进行样本住宅的自动抽选。

下面用常青花园居委会的实例和《住宅抽样过程表》来详解抽选住宅的具体过程。常青花园居委会的基本情况为：居委会地域范围内共有建筑物 12 栋，其中常青花园楼盘 9 栋，公寓 3 栋。在进行建筑物清查之后，确定的抽中建筑物为：常青花园 1 号楼、常青花园 4 号楼、常青花园 7 号楼和海华公寓。同时，根据更新后的抽样框资料得到，该居委会常住人口 6500 人，其中外来农业户籍人口（即外来农民工及其家属）约为 3200 人，因此将住宅抽选的过度抽样系数确定为 2 倍，即抽选 30 个住宅。

表 3 住宅抽样过程表（常青花园居委会实例）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名称（地址）	住宅数	累计住宅数	规定范围	抽中住宅编号	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
1	常青花园 1 号楼	72	72	1-72	4，17，31，44，57，71	4，17，31，44，57，71
2	常青花园 4 号楼	96	168	73-168	84，97，110，124，137，150，164	12，25，38，52，65，78，92
3	常青花园 7 号楼	80	248	169-248	177，190，204，217，230，243	9，22，36，49，62，75
4	海华公寓	150	398	249-398	257，270，283，297，310，323，337，350，363，376，390	9，22，35，49，62，75，89，102，115，128，142

分解抽样的过程，住宅抽选分成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整理住宅抽样过程表基础信息。根据所编制的住宅抽样框资料，计算用于辅助抽样的累计住宅数和规定范围。

第二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抽中建筑物的总住宅套数/最终确定的住宅样本量。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抽样间距不能取整，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在此例子中，抽样间距=398/30=13.3。

第三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具体数值由各地自定。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此例子中，随机系数定为 0.31，因此随机起点=0.3×13.3=3.99≈4.0。

第四步，确定抽中住宅编号。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宅，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样本住宅的编号。抽中的住宅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N-1），其中 N 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选的第 N 个住宅。在此例子中，抽中住宅的编号依次为：4.0+0×13.3≈4、4.0+1×13.3≈17、4.0+2×13.3≈31、4.0+3×13.3≈44、4.0+4×13.3≈57、4.0+5×13.3≈71、4.0+6×13.3≈84、4.0+7×13.3≈97……

第五步，确定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本身只是一个虚拟编号，还需要确定该编号在本建筑物中的实际位置，即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这里，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减去上一个建筑物的累计住宅套数。根据此编号，再结合事先确定的行走路线，即可找到该编号对应的住宅。

需要注意：对于建筑物内住宅的编号，要给出确定的行走路线，确保任何人、任何时间都能根据住宅编号找到唯一、相同的住宅。如果住宅本身带有门牌号，则住宅编号按照门牌号从小到大的

顺序进行编号；如果住宅没有门牌号，则住宅编号从一层开始编、每层从西北角开始按照顺时针方向进行编号。

（5）整理抽中住宅底册

根据抽样小工具自动抽选的结果，整理并详细填写抽中住宅底册。如表 4 所示，抽中住宅底册包含两列信息：一是住宅编号，从 001 开始顺序往后编号；二是住宅地址，这里要详细填写清楚住宅的具体地址，要具体到哪一栋楼、哪一单元和房间号，比如“常青花园 4 号楼 2 单元 801”确保在后续问卷调查中通过该地址就可以顺利找到抽中住宅。

表 4 抽中住宅底册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名称										
编码										

住宅编号	住宅地址
001	
002	
003	
004	
……	……

2、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

（1）抽取建筑物

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通常以单栋楼房或平房为主，建筑物个数很多，且分布非常分散，编制建筑物名录工作量很大。同时，由于村委会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村委会范围内的建筑物通常全部由本村户籍居民所有，且村委会都有完整的户籍花名册资料。因此，建筑物抽选可以使用村委会的户籍花名册作为近似的建筑物名录，通过抽选本地户籍居民来追溯到建筑物。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首先，复印该村委会的户籍花名册。在复印资料中，每户一条记录，需要包括编号和户主姓名。这里，将每一条记录视为一个建筑物。

然后，对户籍花名册进行补充。如果户籍花名册不能完全覆盖本村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则要

对户籍花名册资料进行补充。例如，某个村委会在本村地域上由村集体出资修建了一些出租屋，这些建筑物并不属于某一村民，或者有一些非本村户籍的外来居民购买了本村的房屋，则需要相应地将这些建筑物补充到户籍花名册之后。

最后，采用随机等距抽样方法，抽选出 15 个建筑物。这里，基于户籍花名册抽取的实际是户主姓名，但是通过询问村委会工作人员，可以最终确定出对应的 15 个建筑物的具体地址。

（2）编制住宅抽样框

在确定了 15 个抽中的建筑物之后，针对这 15 个建筑物来编制住宅抽样框，为抽选住宅做准备。对于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在编制住宅抽样框时，要特别注意三点：

一是建筑物的地址要标注房主，如“文圣街以南东二排 03 号（李德江家）”。

二是要注意住宅的定义。在外来农民工较多的村委会，本地居民的房屋（通常是单栋楼房或平房，这里视为一个建筑物）通常被人为拆分成多个居住单元，分别租给外来农民工居住。这里每一个切分的居住单元都视为一个单独的住宅。

三是这里的住宅数要填写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数。因此，需要对抽中的建筑物进行清查或者联系房主了解情况后，确定其中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数。

表 5 住宅抽样框（村委会版）

层级	县（市、区）						街道（乡、镇）			居（村）委会			调查小区
名称													
编码													

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址）	（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 住宅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3）确定住宅样本量

根据抽样设计，在每个抽中的普通调查小区中，最终调查的外来农民工户为 15 户。由于这里的住宅本身是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因此不需要设置过度抽样系数，因此直接确定住宅样本量为 15 个。

（4）按照系统抽样来抽选住宅

根据确定的住宅样本量，按照随机等距方法来抽选样本住宅。在操作层面上，将《住宅抽样框》的信息和要抽选的住宅样本量录入计算机后，由 Excel 抽样小工具进行样本住宅的自动抽选。

下面用李塘村委会的实例和《住宅抽样过程表》来详解住宅抽选的具体过程。李塘村委会的基本情况为：本地户籍人口 1300 人，外来农民工及其家属的人数约为 4100 人。本村村民的住宅基本上是 4-5 层的单栋楼房，通常是房主住一层，其他房间都租住给外来农民工。通过户籍花名册抽选确定出 15 个建筑物之后，编制针对抽中建筑物的住宅抽样框。由于不设置过度抽样系数，这里还需要进一步抽选出 15 个住宅。

表 6　住宅抽样过程表（李塘村委会实例）

建筑物序号	建筑物地址（房主）	（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数	累计住宅数	规定范围	抽中住宅编号	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
1	文圣街以南东一排 04 号（李东明家）	12	12	0-12	3	3
2	文圣街以南东二排 03 号（李德江家）	20	32	13-32	20	8
3	文圣街以南东三排 07 号（李兴局家）	32	64	33-64	37，54	5, 22
4	文圣街以南东五排 01 号（王小兵家）	18	82	65-82	71	7
5	文圣街以南东六排 04 号（李春洪家）	0	82	--		
6	文圣街以南东八排 05 号（张玉华家）	7	89	83-89	88	6

7	文圣街以南东九排 03 号（李长兵家）	15	104	90-104		
8	健康街以南东一排 04 号（李嘉福家）	28	132	105-132	105，122	1, 18
9	健康街以南东三排 01 号（赵全家）	0	132	--		
10	健康街以南东四排 05 号（李祥进家）	9	141	133-141	140	8
11	健康街以南东六排 03 号（李春风家）	16	157	142-157	157	16
12	健康街以南东七排 04 号（李正成家）	35	192	158-192	174,191	17, 34
13	健康街以南东九排 02 号（王海坤家）	25	217	193-217	208	16
14	健康街以南东十排 05 号（李瑞阳家）	23	240	218-240	225	8
15	健康街以南东十二排 03 号（李松家）	17	257	241-257	242	2

分解抽样的过程，住宅抽选分成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整理住宅抽样过程表基础信息。根据所编制的住宅抽样框资料，计算用于辅助抽样的累计住宅数和规定范围。

第二步，确定抽样间距。抽样间距=总的住宅数/15。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抽样间距不能取整，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在此例子中，抽样间距=257/15≈17.1。

第三步，确定随机起点。随机起点=随机系数×抽样间距，随机系数介于 0 和 1 之间，具体数值由各地自定。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此例子中，随机系数定为 0.16，因此随机起点=0.16×17.1=3.99≈2.7。

第四步，确定抽中住宅编号。确定随机起点和抽样间距后，以随机起点四舍五入取整后作为第一个抽中住宅，再以随机起点为基点，依次增加一个抽样间距，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其余各个样本住宅的编号。抽中的住宅编号=随机起点+抽样间距×（N-1），其中 N 表示该调查小区拟抽选的第 N 个住宅。在此例子中，抽中住宅的编号依次为：2.7+0×17.1≈3、2.7+1×17.1≈20、2.7+2×17.1≈37、2.7+3×17.1≈54、2.7+4×17.1≈71、2.7+5×17.1≈88、2.7+6×17.1≈105……

第五步，确定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本身只是一个虚拟编号，还需要确定该编号在本建筑物中的实际位置，即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这里，抽中住宅在本建筑物中的编号=抽中住宅编号减去上一个建筑物的累计住宅数。根据此编号，再结合事先确定的行走路线，即可找到该编号对应的住宅。

（5）整理抽中住宅底册

根据抽样小工具自动抽选的结果，整理并详细填写抽中住宅底册。如表 4 所示，抽中住宅底册要填写住宅编号和住宅地址。对于村委会所属的普通调查小区内住宅地址的填写，除了写明具体地址之外，还要标注住宅所有者的姓名。对于单栋楼房或平房被人为拆分成多个居住单元租给外来农

民工居住的情况，住宅地址的填写更要写明具体位置，比如“健康街以南东十排 05 号（李瑞阳家）二层左手第三间”，以便确保在后续问卷调查中通过该地址可以顺利找到抽中住宅。

3、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

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只覆盖工地上的工棚或简易建筑。每个被抽中的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目标样本量为 10 个外来农民工。这里不设置过度抽样系数，相应地需要抽选出 10 个住宅。

建筑工地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过程与前类似，遵循以下三步进行：

第一步，编制建筑物列表，然后抽选出 3 个建筑物。

第二步，针对抽中建筑物，编制住宅抽样框。

第三步，按照随机等距抽样方法抽选出 10 个住宅。

在操作层面上，将《住宅抽样框》的信息和确定的住宅样本量录入计算机后，由 Excel 抽样小工具进行样本住宅的自动抽选。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建筑工地上的住宅个数不足 10 个，则不需要进行住宅抽样，从全部住宅中随机调查 10 个外来农民工。

根据抽样结果，整理并详细填写抽中住宅底册。如表 4 所示，抽中住宅底册要填写住宅编号和住宅地址。对于建筑工地调查小区内住宅地址的填写，地址要描述清楚，比如“城市广场项目工地 2 号工棚”或“滨海花园工程项目工地宿舍 1 号楼 2 层第 3 间”，以便确保在后续问卷调查中通过该地址可以顺利找到抽中住宅。

4、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

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只覆盖工业园区的员工集体宿舍。对于每个被抽中的工业园区调查小区，目标样本量为 20 个外来农民工。这里不设置过度抽样系数，相应地需要抽选出 20 个住宅。

工业园区的住宅抽选过程与前类似，遵循以下三步进行：

第一步，编制建筑物列表，然后抽选出 3 个建筑物。

第二步，针对抽中建筑物，编制住宅抽样框。

第三步，按照随机等距抽样方法抽选出 20 个住宅。

在操作层面上，将《住宅抽样框》的信息和确定的住宅样本量录入计算机后，由 Excel 抽样小工具进行样本住宅的自动抽选。

根据抽样小工具自动抽选的结果，整理并详细填写抽中住宅底册。如表 4 所示，抽中住宅底册要填写住宅编号和住宅地址。对于工业园区调查小区内住宅地址的填写，地址要描述清楚，比如“蓝思科技公司员工宿舍楼 3 栋 1205 房间”，以便确保在后续问卷调查中通过该地址可以顺利找到抽中

住宅。

（四）摸底调查

在完成抽中调查小区的住宅抽选之后，进行摸底调查，并填写《抽中住宅摸底表》。

根据住宅摸底表的填报，如果抽中住宅中没有外来农民工居住，则无需继续进行调查；如果抽中住宅内只包含 1 个外来农民工户，则直接调查该外来农民工户；如果抽中住宅内包含多个外来农民工户，则由 PAD 随机确定 1 个外来农民工户进行后续的问卷调查。

在填写住宅摸底表时，如果经过 3 次以上努力仍然联系不上或者仍然拒绝接受调查的情况，则结束调查。在填写抽中住宅摸底表和农民工调查问卷的过程中，当遇到拒绝接受访问的情况，调查员要尽量取得一些帮助，比如取得社区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等，来增加该住户接受调查的可能性。同时，调查员应该尽量做受访者的工作，如果经过 3 次努力仍然无法得到调查对象的配合，才可考虑放弃。

对于采用了住宅过度抽样的调查小区，在进行摸底调查的过程中，如果提前达到了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即已经确定了 15 个愿意接受问卷调查的外来农民工户，则可以不再进行后续的住宅摸底工作；如果在完成了所有抽中住宅的摸底工作，仍没有达到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则需要新增一些住宅进行摸底工作，新增住宅的范围为初始抽中住宅的邻居。

（五）调查样本的动态管理

1、调查小区的动态管理

如果遇到居（村）委会拆迁或建筑工地工程完工的情况，各调查总队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经住户办审批同意后，按照同类型替换的原则，由各市县调查统计机构就近寻找相似调查小区进行替换，并上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对于新替换的调查小区，按照与 2015 年相同的方法进行住宅抽样，并整理抽中住宅的底册。为后续 PAD 的底册推送做好前期准备。

2、调查住宅的动态管理

每年调查时都要重新进行摸底调查。摸底调查的范围为抽中调查小区底册上的所有住宅，而不仅限于 2016 年最后调查的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样本住宅。在进行摸底调查的过程中，如果提前达到了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则可以不再进行后续的住宅摸底工作；如果在完成了所有抽中住宅的摸底工作，仍没有达到预定的有效住宅数量，则需要新增一些住宅进行摸底工作，新增住宅的范围为初始抽中住宅的邻居。

七、指标解释

（一）问卷封面

区（市、县）编码 所在县级单位（区、市、县）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6 位数字。

街道（乡、镇）编码 所在街道（乡、镇)的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居（村）委会编码 所在居（村）委会的行政编码。根据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共 3 位数字。

调查小区编码 调查小区编码为调查小区的类型编码，共 1 位数字。1 表示普通调查小区，2 表示建筑工地调查小区，3 表示工业园区调查小区。

住宅编码 指住宅标识码，共 3 位数字。针对调查小区内的抽中住宅，从 001 开始顺序编码。

住户编码 指住户标识码，共 2 位数字。在同一住宅内，住户应从 01 开始顺序编码。

户主姓名 户主姓名由调查员询问受访者后填写，要求与 A1 表上填写的户主姓名一致。但户主姓名可能与受访者姓名不同。

调查报告期 指数据收集的时间范围。

访问时间 只在访问行为发生之后填写。对于监测调查问卷（不含摸底表），一次访问没有完成调查的，一般要求再上门访问一次，对两次访问分别填写访问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

访问时间以 24 小时制填写，如晚上 8 点填为 20 时。

受访者姓名 包括受访者姓名、联系电话。

摸底表上的受访者可以是房主，也可以是本宅住户，或者是熟悉本住宅情况的人员。

监测问卷封面上的受访者姓名可以与户主姓名不同，但应属于 A1 表中的家庭成员。

访问结束后，请受访者留下电话。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对问卷进行电话复核和实地复核。二是如果在问卷审核和录入时发现有问题需要向受访者核实，可以方便联络。

调查员联系方式 包括调查员姓名、编号、联系电话。每份问卷都要求调查员在封面上签上姓名，并记录联系电话，以便需要对问卷进行核实时，向调查员进行电话了解。调查员编号是对调查员的识别代码，事先确定统一的编号，编号与调查员姓名应一一对应，即使调查员离开本调查，编号仍然保留。

（二）抽中住宅摸底表

M101　住宅类型

普通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专门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如单元房、筒子楼、居民自建的楼房和平房等传统意义上的住宅。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永久搭建的、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棚：指建筑工地上临时搭建的、供雇工住宿用的帐篷或简易建筑。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M102-M104　住宅状态

调查员对该抽中住宅进行访问，如果第一次访问确定为④空宅，则结束调查；如果第一次访问回答为②或③，则进行第二次访问；如果第二次访问回答为②或③，则进行第三次访问；如果第三次访问回答为②或③，则结束调查。即经过 3 次尝试，住宅中的住户仍然联系不上或拒绝调查，无法确定住宅中是否有外来农民工居住，则结束调查。访问中若出现结果①，就可进行后续调查。

M105　受访者身份

房主：指本住宅的所有者。

非房主但居住在本宅中：指不是本住宅的所有者但居住在本住宅中。

其他：了解本住宅状况的其他人员，比如社区工作人员。

M106　本住宅中是否有全家户籍都不在本街道（乡、镇）的外来户（住家保姆视为单独一户）

外来户指的是居住在本宅，但全家的户籍均不在本街道（乡、镇）的住户。如果回答为②，则结束调查。

M107　在外来户中是否有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 16 周岁及以上非在校人员

这里调查员要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之后进行填写。

M108　在外来户中是否有户口性质为居民户口或非农业户口，但在 2006 年之前是农业户口的 16 周岁及以上非在校人员

这里调查员要认真了解在该住宅中居住的所有人员的户口情况之后进行填写。

M109　本住宅是否为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

这里由 PAD 自行判定。

这里，有外来农民工居住的住宅的判定条件为：M107=1 或 M108=1

M110　本住宅中共有几个外来农民工户

指外来农民工户的数量。住户是指居住在同一住宅内，共同分享收入和支出的家庭成员。如果在一个住宅内，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不共同分享收支，则1个人视为1个住户。比如，多人一起居住在工厂集体宿舍或工棚，则其中的每一个人都被视为1个单独的住户。

M112　抽中外来农民工户的编号

这里由 PAD 现场自动生成。当本宅中有多个外来农民工户时，调查员按照面向室内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对本宅中的所有外来农民工户进行编号，从而根据 PAD 自动生成的编号找到对应的外来农民工户。

M113　是否接受问卷调查

当场接受调查：指抽中外来农民工户当场同意进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的问卷访问。

预约调查：指抽中外来农民工户当时没有时间或不方便接受调查，同意另外预约时间来进行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的问卷访问。

拒绝调查：指抽中外来农民工明确拒绝接受监测问卷调查，或者联系不上该外来农民工户。联系不上的住户应尝试再次联系或另换时间上门访问。

M114　本住宅内是否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调查

如果抽中的外来农民工户明确拒绝接受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监测问卷调查，则可在本住宅之内进行换户。如果本住宅内没有其他外来农民工户愿意接受访问，则结束调查。

M115　接受调查住户的户主姓名

填写对应的接受调查的住户的户主姓名。

M116　接受调查住户的联系方式

指接受调查的住户的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M117　预约访问时间

这里可填写下一次预约访问的时间或其他相关信息。

（三）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

1. 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情况（A1 表）

【A1 填报对象】：共同居住在本宅的家庭成员，即调查时点在本住宅居住的且与本住户共享收入的人员。包括临时外出者和轮流居住的老人，不包括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

【A1 访问对象】：户主或者了解本户情况的成员。

【A1 指标解释】：

A100　成员代码

对家庭成员进行编码时，应将户主填为第一人，填在第“1”列；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住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填在第“2”列；然后再登记本住户的其他成员。其他成员填写原则为：先填成人，再填儿童；先填劳动力，再填非劳动力。每个家庭成员的编号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A101　姓名

填写本住户家庭成员的正式姓名。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取名的，可填“未取名”。

A102　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与本住户户主的关系。

户主：一般是指家庭事务主要决策者或经济的主要支撑者。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和丈夫。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其他：指本住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A103　性别

指本住户家庭成员的性别，男性填①，女性填②。

A104　出生年月

指本家庭成员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年份按 4 位填写，月份按 2 位填写。如出生年月为 1996 年 6 月，则填写“199606”。

出生年月按照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A105　年龄

根据出生年月将年龄换算成周岁。年龄单位为周岁，取整数。不满一周岁的填“0 周岁”。该年龄将用作后面以不同年龄的人员为调查对象的问题的甄别条件。

注：用 PAD 采集数据时系统自动生成周岁。

A106　民族

指本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没有列出的民族选填“其他民族”

A107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过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主要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

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过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都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内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都填此标准答案。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均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填此标准答案。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写。

A108　是否在校学生

在幼儿园（含学前班）：指学龄前儿童在幼儿园（含学前班）上学。

小学及以上在校：指 6 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否：既不在幼儿园（含学前班）上学，也不在小学及以上在校的家庭成员。

A109　婚姻状况（16 周岁及以上填报）

指本户各家庭成员在调查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只询问 16 周岁及以上人员。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应根据实际情况，并依照受访者的申报填写。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受访者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填未婚。

有配偶：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相当于“已婚”。包括合法再婚。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

婚手续。

丧偶：指结过婚，配偶已去世且没有再婚。

A110 户口登记地

指本户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

本省其他地（市）：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本省的其他地区（地级市）。

外省：指各家庭成员户口登记地在外省，请调查员直接填写省码。

户口待定：指家庭成员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的人。

A111 户口性质

指各家庭成员的户口性质，按其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来填写。由农业户口转变为城镇居民户口的，归入“非农业户口”。户改地区不分农业和非农业，或者不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填写“居民户口”，没有户口的情况，填写“其他”。

如果回答为②-③，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④则跳至 A114 继续提问。

A112 若为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哪年取得

指获得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的年份，用四位数字年份表示。

A113 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如何取得

非农业户口有多种取得方式，包括：出生、上学、结婚、转干、在城市购房、土地被征收后转居、行政区划调整、户籍改革等。除 1-10 选项以外的其他取得方式均归入“其他”。

转干：指由农民或工人身份转为干部身份，包括退出现役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也包括村干部晋升到上一级行政部门。村干部主要包括村党支部（党总支）委员、副书记、书记，村民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这里具体指随着身份的转变，户口性质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

征地：指土地征收，即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并依法给予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的法律行为。这里具体指在征地安置过程中被征地农民户口性质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

积分落户：或称积分入户，指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核准分值达到一定值后即可申请落户。这里具体指通过积分落户政策使户口性质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居民户口。

A114 身体状况

此题询问受访者对本人以及其他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的判断，分为①健康 ②体

质较弱 ③身有残疾 ④患有慢性病 ⑤患有大病 5 种状况。其中：

体质较弱：指身体虚弱、有时需要治疗却无法确认为某类疾病的状况。

身有残疾：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

患有慢性病：指个人有明确感知或确诊的各类慢性病。慢性病全称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不是特指某种疾病，而是对一类起病隐匿、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缺乏确切的传染性生物病因证据，病因复杂，且有些尚未完全被确认的疾病的概括性总称。

患有大病：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深度昏迷、永久性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A115 **参加何种医疗保险（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所有家庭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住户家庭成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注意区分是否为本地区统筹。

本地区统筹：根据各调查地市医疗保险统筹情况进行区分，若调查地区为县级统筹，则本地区指的是抽中住宅所在县级区域；若调查地区为市级统筹，则本地区指的是抽中住宅所在市级区域；若调查地区为省级统筹，则本地区指的是抽中住宅所在省级区域。以下同。

其他地区：指抽中住宅所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以下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参加国家设立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自愿参加，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或报销医疗费用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也归为此类。

公费医疗：指面向国家公职人员的医疗保险制度。

商业医疗保险： 指未参加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按合同向商业保险公司缴纳一定费用，当发生医疗费用时，由保险公司进行部分补偿减少损失。

其他医疗保险：是指除了上述五种医疗保险之外的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指没有参加任何医疗保险，发生医疗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曾经参加过某项医疗保险，现在没有续费的，如果已经达到规定的缴费期限可以享受保险的，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没有达到的，应视为未参加相应的医疗保险；如果只是暂时欠费，但本人确认将补齐费用，视为参加了相应的医疗保险。

A116 参加何种养老保险（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所有家庭成员均须填写，指调查时点本家庭成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调查时点未

参加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险的，视同为参加，注意区分是否为本地区统筹（定义同A11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等虽未缴纳养老金但将来能享受养老保障的，视同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由政府推行的、面向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部分地区推行的、不分农业户籍和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及以前的“新农保”，也归为此类。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商业养老保险：是指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的各种养老保险。

其他养老保险：是指除了上述四种养老保险之外的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任何养老保险：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

A117 何时开始在本市县的城区或镇区居住（年份按四位填写，月份按两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例如 199606)

指该家庭成员从哪年哪月开始在本市县城镇区域居住。对于县级市和县，本市县指抽中住宅所在市或县。对于设区的市，本市包括所有区的范围，同一市内的不同区也是“本市县”。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A118 是否持有本市县的居住证/暂住证

居住证：指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持有居住证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可享受当地居民的待遇。

暂住证：指城市政府为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颁发的合法居住证明。目前我国已经有较多城市以居住证替代暂住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将取消暂住证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60 岁以上人员不要求办证，所以选填④不适用。

A119 是否丧失劳动能力

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因其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因病、因残或年高体弱不再能够从事劳动的人，但不包括虽丧失体力劳动能力仍从事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劳动者。

如果回答为②，继续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结束对该成员的提问。

A120 目前就业状况

指的是调查时点上的就业状况。

工资性就业（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无报酬的家庭帮工如学徒也属于工资性就业。

自我经营：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

仍属自营劳动者。

雇主：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未从业**：指各种形式的不就业，包括失业、待业等。

未从业：指在过去一个月内未从事过任何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活动。

A121 目前从事的主要行业

指家庭成员在调查时点时所从事的行业。如果家庭成员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如果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调查员需要先请受访者描述清楚其工作单位或他经营活动具体是什么，如描述单位或个人经营活动的主要产品，经营活动的服务项目或产业，然后进行选择归类。如果经营内容所属行业不易直接归类，可先记下具体内容，事后对照代码表补充。注意不要将受访者的职业和单位的行业混淆。例如，厨师的职业是商业、服务业人员，但是如果其工作单位是汽车制造厂，则该厨师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类。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大类。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三大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大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对于不易分类的行业，请调查员将受访者所在单位主要产品或经营活动先填写在A121下的临时记录行，之后再进行分类。

A122　目前从事的主要职业

指家庭成员在调查时点时从事的职业类型。如果家庭成员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机构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

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及辅助生产的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发，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职业是按就业人员本人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进行分类。这种分类不考虑行业，例如农场的炊事员和工厂的炊事员都是服务性工作人员。

对于不易分类的职业，请调查员将受访者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先填写在 A122 下的临时记录行，之后再进行分类。

A123 **是否为 A2-A9 模块的受访者备选对象**

同时满足下列三种情况：（注：PAD 采集数据根据条件自动确定。）

①居住在本住宅 ②户籍为农业户口，或者目前是非农户口或居民户口但是 2006 年之前是农业户口③年龄在 16 周岁及以上且未丧失劳动能力的非在校学生 。（A100>0 且(A111=1 或 A111=2\3 且 A112>=2006) 且 A105>=16 且 A119=2 且 A108=3。）

A124 **是否为确定的 A2-A9 模块的受访者**

注：PAD 从 A123=1 人中完成自动抽选

2. 就业情况（A2 表）

【A2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2 访问对象】： 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2 指标解释】：

A201 **您第一次外出从业是在什么时候**

第一次外出从业包括工资性就业、自营以及雇主等情况，不包括家庭帮工。年份按 4 位填写，月份按 2 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A202 **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了几个月（月，保留一位小数）**

过去 12 个月：指从调查时点往前推 12 个月的时间。以下同。

指过去 12 个月本调查年度内受访者工作总时间。如果期间从事过几份工作，将从事各种工作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

A203 **过去 12 个月内外出务工时间（月，保留一位小数）**

指过去 12 个月内受访者离开户口所在乡镇在外从业的总时间。如果从事过几种外出从业活动，将各种活动的时间进行累计计算。累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将从业天数折算为月数，保留 1 位小数。

A204 **您是否拥有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指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特定职业（工种）实施就业准入并对从业人员实施培训和考核后颁发的职业资格证明，1999 年以后，职业资格证书合并和取代了原有的技术等级证书，但是还有可能一些工人持有技术等级证书并未转换为职业资格证书。两类证书等级对照如下：

职业资格	初级(五级)	中级(四级)	高级(三级)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技术等级	初级 (1-3 级工)	中级 (4-6 级工)	高级 (7-8 级工)		

A205 **您在找工作时是否遇到户籍限制**

指受访者在找工作时因为户口不在本地而被排除在外。

A206-A210 **您是否接受过下列公共就业服务**

指到现在为止的过去 12 个月内是否接受过各种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指政府组织建立的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公共制度。我国《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中对公共就业服务的界定是指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公益性就业服务，包括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训练、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和其他服务内容。

职业介绍：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用人提供中介服务的活动。

职业指导：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围绕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职业指导有着非常广泛的含义，包括职业诊断、职业咨询、职业规划、职场导航、职业辅导、职业心理咨询等等。

就业训练：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各类人员组织开展的提高职业技术和就业能力的培训，主要包括：为城乡初次求职的劳动者提供就业前训练；为失业职工和需要转换职业的企业富余职工提供转业训练；为向非农产业转移及在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转业训练；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复转军人等特殊群体人员提供专门的就业训练等。

社区就业岗位开发服务：指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围绕社区发展开展的就业岗位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开发社区管理岗位，如市场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等；开发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如社区保安、保洁保绿、书报亭、义务交通员等；开发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岗位，如托幼托老、病人护理、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商品配送、修理维护、家政服务等；开发为社区单位提供服务的岗位，如为驻在社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的各类服务岗位的开发等。

其他有关服务

除 A206-A209 所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

A211-A235 用于询问工资性就业者（雇员），即 A120=1 的受访者

A211 **您所属单位或雇主的性质**

是指当前从事主要工作的单位或雇主的性质，如果同时从事了两种或两种以上工

作，则按工作时间较长的单位填写；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就业状况填写。本调查将单位性质根据其举办者或者投资来源划分为 8 种类型。在这 8 种类型之外的单位性质归入⑨其他。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各级国家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各级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包括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还包括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如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家委会、村委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又称全民所有制企业，它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具体分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

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私营企业：指资产归个人（或几个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具体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

其他：主要指不包括在上述的单位和人员，如家政服务人员等。

A212　单位人数

这里的单位不仅包括 A211 所列举的各种单位，也包括自营、个体劳动等情况，因此更多的是实体性概念。

A213　您开始从事目前这份工作的时间

目前工作应指同一单位、同一职业（岗位）的工作。如在同一单位由生产工人升职为管理人员，则应从管理岗位任职时计算时间。年份按 4 位填写，月份按 2 位填写，先写年份后写月份。

A214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周工作几天**

指受访者目前这份主要工作的平均每周工作天数，对季节性、间歇性等就业者填写之前就业平均每周工作的天数。

A215 **目前这份工作，您平均每天工作多少小时**

指受访者当前这份主要工作的平均每天工作小时数，含加班时间。对季节性、间歇性等就业者填写之前就业平均每天工作的小时数。

A216 **目前这份工作，平均每月的现金收入是多少(元)**

指此项工作的月均收入水平，包括现金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等。

A217 **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工资**

指目前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是否拖欠了工资。拖欠工资只针对目前的这一份工作，即使其他的单位或雇主拖欠了工资，只要这一份工作的雇主没有拖欠工资，都选择“否”。同时，拖欠工资针对的是调查时点，如果这份工作的雇主以前拖欠了工资，但是现在已经结清了，则选择“否”。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19 继续提问。

A218 **如有拖欠，被拖欠了多少钱（元）**

指目前工作的单位或雇主拖欠工资的总额。过去以往雇主拖欠的工资不计入。

A219 **工作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

指明确享受到的伙食方面的福利：（1）免费的工作餐；（2）以现金或打卡方式发放到个人的伙食补贴；（3）有明确正常价和优惠价，即能够计算出伙食的优惠差价。若均无，则选②否。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21 继续提问。

A220 **如果提供免费的工作餐或伙食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折算方式：完全免费的工作餐按照估计的平均成本与用餐数量进行折算；直接发放的伙食补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计算；能够计算优惠差价的伙食补助按照差价与用餐数量进行估算。

A221 **单位或雇主是否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

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包含 3 种可能情况：（1）免费住宿；（2）发放现金住宿补贴；（3）有明确优惠差价的住宿优惠。若均无，则选②否。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23 继续提问。

A222 **如果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平均每月折算多少钱(元)**

折算方式类似于 A220：免费住宿按照当地平均市场房租价格估算；现金补贴以实际发放的补贴金额计算；能够计算优惠差价的住宿补助按照差价与住宿天数进行估算。

A223 **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此题询问就业的劳动合同类型。其中较为常见的合同是②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和③一年以下劳动合同。没有合同的情况包括④没有劳动合同或⑤试用期/实习期未签合同。如有其他情形，请选⑦其他。

A224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见 A115。

A225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见 A116。

A226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对失业保险费缴纳的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A227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指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二是生育医疗待遇。凡是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职工，包括男职工，都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A228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上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不同于养老保险等险种，劳动者不缴纳保险费，全部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即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

A229 **单位或雇主是否为您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缴存，另一部分由职工个人缴存。

A230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如果回答为④-⑤，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③则跳至 A232 继续提问。

A232 **除当前工作外，您是否有兼职工作**

兼职工作是指当前主要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以获取收入为目的，或至少在客观上

能带来货币或实物收入。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235 继续提问。

A233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您平均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指所有上述兼职工作的每周平均工作时间。

A234 所有有报酬的兼职工作(包括自我经营)加在一起，一般每月得到的总收入有多少？(元)

指所有上述兼职工作的平均每月总收入。应将工资、奖金、津贴和实物都应包括在内。

A236-A252 用于询问自我经营者或雇主，即 A120=2 或 3 的受访者

A236 您何时开始从事本项经营

指最早开始从事本项经营的时间。按四位填写年份。如果同时有两项以上经营项目，选择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填报。

A237 这份经营活动初始投资是多少(万元)

指当前这份经营活动开办时的全部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存货等。

A239 您企业（生意）参加经营活动的人数

指所有实质性参与本企业经营活动的人数，不包括自己。

A240 家人

指参与本企业经营活动的家人人数，包括日常性家庭帮工者。偶尔临时性家庭帮工者不应计算在内。

A241 其他合伙人

指参与本企业经营活动的其他合伙人、合作者等。

A242 雇佣人员

指本企业雇佣的人员，包括付工资的非直系亲属。

A243 您的企业（生意）平均每月的全部净收入是多少(元)

企业（生意）净收入是指企业（生意）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折旧等经营成本以及税费后的收入。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的资金如果来自经营收入，则属于净收入的一部分。

A244 您个人平均每月净收入是多少元

个人净收入是指企业（生意）净收入中折算到本人的部分。

A248-A250 创业过程中是否接受过以下政府创业服务

此调查将所有自营投资项目以及有雇佣的投资项目均视为创业项目，创业过程即开展自己的经营、投资项目的过程。包括创业指导、创业咨询、创业帮助等。

A251 对目前这份工作是否满意

如果回答为④-⑤，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③则跳至 A301 继续提问。

A253-A256 用于询问目前未从业者，即 A120=4 的受访者

A253 在过去 12 个月内，到目前为止，您已经连续多少天没有工作了

指受访者从失去最后一份工作到现在，连续多长时间没有工作。按天填报。连续超过 365 天没有工作的情况，按 365 天填报。

A254 您最近是否在积极地找工作

如果回答为②，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256 继续提问。

A255 没有积极找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询问当前没有积极找工作的最主要原因，为单选，从可能的多种原因中选择最主要的。未列明的原因均归入“其他”。

A256 是否有足够的生活保障

指受访者不工作也能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开支。

3. 健康与医疗（A3 表）

【A3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3 访问对象】： 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3 指标解释】：

A301 是否有过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工伤包括职业病。

A302 是否患有职业病

职业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

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根据最新调整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职业病有 130 种，分为 10 大类，分别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A303 **您最近两周是否患过病或受过伤**

患病：“患病”的概念是建立在受访者自我报告的基础上，取决于其对疾病的认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患病。“患病”概念定义为：

1.有身体不适，去医疗卫生单位就诊、治疗。

2.有身体不适，未去医疗卫生单位就诊治疗，但采取了自我医疗如自服药物或采用推拿按摩热敷等一些辅助疗法。

3.有身体不适，未去就诊治疗，也未采取任何方式的自我医疗，但因身体不适休工、休学在家或卧床一天及以上者（有些老年人明显精神不振、食欲减退或婴幼儿异常哭闹、食欲减退者）。

上述三者有其一者，应认为“患病”。如人工流产和正常分娩虽不属于疾病，但也包括在这里。这里所谓的“病”还包括因各种意外的原因所造成身体的损伤或中毒而出现的身体不适。

两周患病：包括调查前两周内新发生的病，以及调查两周前发生但延续到调查前两周内的急性或慢性病。慢性病不一定在调查前两周发病或发作，如果在前两周内有慢性病发作或服药治疗，应计入两周患病。过去曾有过慢性病，目前已经痊愈，或在近两周内无发作或未引起身体不适者，不计入两周患病。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307 继续提问。

A304 **最近一次去哪类医疗机构看的病/伤**

一个人可能患有多种病/伤，这里问调查前最近发生（发作）的那种病/伤的治疗方式。各选项含义如下：

本地药店：指现住地所在县级区域的零售药品的门市。

社区医院：即属于所在社区的卫生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

单位医务室：指由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医疗卫生服务部门，一般仅向单位内部职工开放。

本地私人诊所：指现住地所在县级区域的私人诊所。

本地综合/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也称全科医院，包含多个医疗科室和部门；专科医院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等。

回老家看病：指回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区域看病。

其他：除了上述 6 类以外的就诊地点。

如果回答为②-⑧，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307 继续提问。

A305 **治疗方式**

没治疗：指既不去医疗卫生单位治疗，也不进行自我医疗。

自行买药：指未去医疗卫生单位就诊治疗，但采取了自服药物（家里已有或药店买的）、伤口处理或一些辅助疗法如推拿按摩等。

急诊/门诊：去医疗卫生机构仅进行门诊或急诊处理。

住院：指采用住院治疗，包括门诊或急诊后住院。

如果回答为②-④，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310 继续提问。

A306 **治疗过程中自己花了多少钱(元)**

包括个人支付的挂号费、检查治疗费、药费、住院费等。这里不包括通过医保、新农合、单位等报销的费用。

A307 **过去 12 个月，有没有报销过医药费**

医药费报销包括城镇职工医保报销、城镇居民医保报销、新农合报销、单位报销、医疗救助等。也包括自买商业类保险的报销。

如果回答为②，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则跳至 A309 继续提问。

A310 **过去 12 个月，是否接受过以下健康服务（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健康服务：指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其中，健康管理和促进服务包括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这里特别关注农民工是否获得以下基本健康服务：

健康教育：指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社会和教育活动，促使人们自觉地采纳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或减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预防疾病，促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

妇幼保健：即妇女和儿童保健管理。妇女保健包括婚检、孕妇的产前检查，以及叶酸的发放、高危孕产妇的监控、生殖健康的宣传、分娩的一系列检查和产后访视；儿童保健包括小孩子的产后访视、体检、疫苗接种、体弱儿的监控和新筛（新生儿筛查）等等。

传染病防控：包括传染病的预防、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在内的系列服务，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

计划生育：指使用手术、药物、工具、仪器、信息及其他技术手段，有目的地向育龄公民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的活动，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向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

孕药具。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其费用解决途径为：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它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

医疗救助：指该次全部医疗费中，由政府和社会医疗救助的比例。医疗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针对那些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病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它通常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主导下，社会广泛参与，通过医疗机构针对贫困人口的患病者实施的恢复其健康、维持其基本生存能力的救治行为。它包括医疗费减免（通过政府颁发文件，强制要求公办医疗机构对医疗救助对象在挂号费、治疗费、药费、住院费等费用上实行一定比例的减收或全部免收）、民政部门大病医疗救助、工会、妇联等群众团体医疗互助、慈善医疗救助等。城市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如果回答为①-⑤，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⑥-⑦则跳至 A312 继续提问。

A311 **健康服务由谁提供（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社区医院：即住地所在社区的卫生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

居（村）委会：指受访者居住地所在的居委会或村委会。

工作单位：指受访者的工作单位。

卫生部门：指各级政府中负责医疗卫生行政工作的部门。

公益组织：一般是指那些非政府的、不把利润最大化当作首要目标，且以社会公益事业为主要追求目标的社会组织。

4. 社会融合（A4 表）

【A4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4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4 指标解释】：

A401 **业余时间（工作、睡觉之外的时间）的主要活动（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业余时间：指工作以外的时间（以前常称“8 小时以外”），通常不包括睡觉时间。业余时间通常反映学习、个人爱好、休闲娱乐情况。但实际上，家务劳动、照顾家人、与家人相处等也都属于业余时间范畴。

A412 **您家有人参加过所住社区组织的活动吗**

参加社区组织的活动：指参与社区集体活动、会议、社区管理监督、对社区管理提意见、义务参加治安巡逻等。只要家中有人参加就算。

A413 **所在的企业或单位是否有工会**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④则跳至 A416 继续提问。

A414 若有工会，是否加入了工会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416 继续提问。

A416 您的政治面貌

如果回答为①-②，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③-④则跳至 A501 继续提问。

5. 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情况（A5 表）

【A5 填报对象】：抽中受访者的未随迁配偶、0-17 周岁子女及父母（包括岳父母和公婆）。未随迁人员既包括留守在老家的人员，也包括外出到其他地方的人员。

【A5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5 指标解释】：

A501 与您的关系

指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与受访者本人的关系。

配偶：指受访者的妻子和丈夫。

子女：指受访者的子女。

父母：指受访者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指受访者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A506 健康状况

指受访者对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目前的健康状况的判断。

健康：指健康状况良好。

基本健康：指健康状况一般，可以保证日常的生活。

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指健康状况较差，但可以基本保证正常的生活。

生活不能自理：指健康状况较差，不能照顾自己日常的生活起居，如吃饭、穿衣、自行走动等。

A507 现居住地

指受访者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目前的主要居住地。

户籍所在县的农村：指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农村区域。

户籍所在县的城镇：指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城镇区域，如县政府所在地、乡政府所在地等。

本宅所在城镇的其他地方：指本宅所在县级城镇区域的其他地方，如同一县级区域不同住地，同市（包括直辖市）不同区等。

其他地方：指上述三种居住地之外的区域。

6. 儿童教育情况（A6 表）

【A6 填报对象】： A1、A5 表中 0-17 周岁的成员。

【A6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6 指标解释】：

A601 出生地区

老家：指在（原）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区域。

本宅所在地：指目前居住住宅所在县级区域。

其他地方：指上述两种以外的地区。

A604 现在就学状态

中等职业学校(如中专、技校、职高等)：中等职业教育通常是在九年制义务教育结束后进行，在级别上相当于高中。主要包括中专、技校、职业高中等。

未在校：指学龄前儿童未上过幼儿园，6 周岁及上儿童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阶段辍学，初、高中毕业离校或肄业等状态。

如果回答为①-⑫ 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⑬跳至 A613 继续提问。

A605 所上学校类型

公办学校：指由政府支持办的学校（含幼儿园或学前班），学校资金基本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这种学校一般费用是比较少的，并且有政府的扶持。具有公办性质的学校如村集体办、国有企业办学校也包括在内。

民办学校：民办学校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民办学校中分为有政府支持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学校，政府支持指在学校用地、教育经费、师资培训、税费优惠等方面给予的支持。

幼儿园：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

学前班：指在幼儿园不能满足需要的地区，依托其他学校举办学前教育（包括学前班）的组织形式，规范的叫法是附设幼儿班。

普惠性幼儿园：是民办幼儿园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达到市教委规定办园基本标准；二是面向社会大众招生；三是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接受政府指导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定是公益的、有质量的幼儿园，其收费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主要表现在落实用地、减免税费方面给予优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方式，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适当补贴。

A606 对学校师资条件的评价

师资条件：指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即教师的专业文化水平，教学水平，自身道德修养和其它为人之师所不可少的综合素质。办学条件即学校的校舍、运动场所及体育设施、图书馆等基础设施情况，教学用计算机、科研仪器等设备拥有情况，学校的教学管理状况等。

A607 按最常用的交通方式上学的时间(单程)

指采用最常用的交通方式如步行、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公交车、轨道交通、出租车、私家车等上学且单程花费的时间。

A608 **小孩在学校是否受到歧视**

指小孩在学校上学时是否因为外来人口身份，或父母不在身边，或身体有缺陷，或学习成绩不好等原因受到同学或老师的歧视。

A610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因户口不在本地而向现在就读学校交纳的赞助费、借读费等额外费用(元) (包括实物折款，没有填0)**

赞助费：指学生在非户口所在学区上学，或是因成绩等其它原因在非录取学校(初中或高中)上学，要交给学校或幼儿园的额外费用。

借读费：指学生因跨省、市(地)、县(市、区)借读，占据了当地一定的教学资源所收取的费用。本题只适用于居住于本宅的 3-17 岁在校儿童，费用不仅包括现金，还包括送礼等实物折款，没有填 0。

A610_1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过去一年为该在校儿童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参加培训班和补习班等的费用

指针对某个在本地就学的儿童，为其花费的除了赞助费和借读费之外的其他教育费用，包括购买书籍和教辅材料、学杂费、上培训班和补习班、请家教等教育相关活动的费用。

A611 **（填报对象为A1表在校儿童）总体上，在照顾孩子日常生活、上学接送、学习辅导等方面的压力有多大**

问完本问题请跳至 A615 继续提问。

A612 **（填报对象为A5表在校儿童）没来本地上学的主要原因(最多选三项，最主要的填在前面) （➔A615）**

问完本问题请跳至 A615 继续提问。

A613 **未在校类别**

辍学：辍学指学生没有完成规定学业发生的中途退学行为。

毕业：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且持有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肄业：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如成绩不合格，在校期间犯错等学校不给于毕业。

7. 本宅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生活消费情况（A7 表）

【A7 填写说明】：仅填写 A1 表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的生活消费情况。本模块中本家庭的成员范围仅限于在本宅共同居住并共享生活消费的成员，不包括在老家或其他地方居住的家庭成员

【A7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7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可请户主或了解情况的人员协助调查。

【A7 指标解释】：

A701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包括购买食品、烟酒、在外用餐）（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一个月内用于购买食品、烟酒、在外用餐的支出，包括购买粮、油、菜、肉、蛋、奶、饮料、干鲜瓜果、在外饮食、外卖食品和烟酒等。

A702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交通费和通信费（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一个月内支出的交通费和通信费。交通费包括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轮船、公共汽车、出租车）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用于车辆使用的燃料费、停车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通信费包括用于固定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邮费（含快递）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A703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这里不含子女的教育费用）（元）**

指扣除了子女的教育费用之后，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一个月内支出的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包括职业技术培训费、购买书报杂志、音像制品、文具纸张、电影票、演出票、旅游、景点门票、有线电视费、体育健身活动、体育户外用品等方面的支出。

A704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居住支出（包括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费等）（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一个月内在房租、水、电、燃料、物业管理费等方面的支出。

A705 **过去一个月，本家庭的衣着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和服务的消费支出（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一个月内用于购买服装鞋类、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和服务、床上用品、窗帘门帘等方面的支出。

A706 **过去 12 个月，本家庭的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包括药品、滋补品、保健品，门诊及住院支出等）（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指购买药品、门诊费用、住院费用、购买滋补保健品、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和器具等方面的支出。这里门诊和住院费用为总费用，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

A707 **过去 12 个月，本家庭购买大件物品的支出（包括购买汽车、电视机、冰箱、空调、手机等）（元）**

指由本宅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大件物品的支出，包括购买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汽车、摩托车、手机、照相机、贵重物品（如金项链）等大件物品的支出。

8. 居住条件（A8 表）

【A8 填写说明】：填写本宅抽中家庭在调查时点的居住情况。

【A8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8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8 指标解释】：

A801 实际居住样式

单元房：指处于地面以上的公寓式住宅，有独立的厨房、厕所、阳台等配套设施，单元房通常包括一居室单元房、二居室单元房、三居室单元房、以及四居室及以上单元房。

筒子楼：指处于地面以上、仅有房间与公共走廊，无家庭专用厨房与厕所等配套设施的住宅单元类型。有的每层楼有公共厕所，甚至还有公用厨房，有的楼房内无公用厨卫设施。农民自建的楼房被出租给多户，不能保证每户有独用的厨房、厕所的，应将居住样式视同为筒子楼。

平房：指仅一层、供生活居住而设计的房屋。

地下室：指处于地面以下的居住单元。

集体宿舍：指厂区内永久搭建的、供雇工住宿用的住房。

工棚：指建筑工地上临时搭建的、供雇工住宿用的帐篷或简易建筑。

工作地住宿：指餐馆、发廊、商铺、办公楼等可供人居住的工作场所。

其他：指除了以上居住样式的其他居住类型。

A802 住房性质

指受访者现住房的房屋来源。同一住宅内不同调查户填写的房屋来源可能不同，如房主填“自购商品房”，住家保姆填“单位/雇主提供住房”。

租赁私房：指受访者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包括合租。

单位/雇主提供住房：指单位或雇主免费提供或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给受访者的住房。在工作地、工地工棚居住的人或住家保姆选填本项。

租赁公租房或廉租房：指受访者租赁的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廉租房指政府以租金补贴或实物配租的方式，向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廉租房的分配形式以租金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为辅。从 2014 年起，廉租住房将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合并后统称公共租赁住房。

自购商品房：指受访者按市场价向房地产开发部门或个人购买的住房。

自购保障性住房：指受访者按政府规定的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的各类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政府限价房、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住房等。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住房。

A803 本住房合住情况

独户居住：指受访者及其家人独自居住在一个住宅内，不与其他人合住。

与其他人合住，但本户有独立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合住，但是受访者及其家人有自己独立的房间。

与其他人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指受访者与其他非家庭成员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内。

如果回答为③，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①和②则跳至 A805 继续提问。

A804　在同一房间内集体居住的人数

仅针对集体居住的情况填报。指受访者所在的房间集体居住的人数。

A805　本户实际居住的住房面积

指本户实际使用面积。如果受访者只知道建筑面积而无法估计使用面积，可按建筑面积 x 0.7 折算。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用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用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以此类推。如果居住和生产经营、工作地在同一场所，房屋使用面积只计算以居住为主要用途的面积，让受访者进行估算。住在雇主家的家庭帮工（含住家保姆），应填写雇主提供的用于自己单独使用的房间或空间的实际使用面积。

对于集体居住的 1 人户，按照共同使用的面积除以集体居住的人数来计算。

A807　主要取暖状况

市政或小区集中供暖：指为市政直接供暖或小区直接供暖。市政供暖指由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也称为城市集中供热。小区供暖指以单位或者某一或几个生活小区为限，自己开设的小型供暖设备，向居民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

自行供暖：指调查户的取暖方式为自家使用电、气、煤炭等能源直接供暖。如果调查户在冬天实际使用空调设备进行制热供暖，也应归为“自行供暖”。

无取暖设备：指调查户无取暖设备。

A808　洗澡设施

统一供热水：指调查户洗澡时使用的是由小区、市政等集中统一供应的热水，无需自家使用电、太阳能等能源。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调查户家庭中拥有燃气、电、太阳能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其他：指调查户使用简易或自制热水器供应洗澡水。

无洗澡设施：指调查户家中无洗澡设施，只能去公共澡堂或其他水域洗澡。

A809-A813　是否有可使用的家用电器及上网条件

指是否有本户可使用的相关设施，并非指拥有这些设施。

A814　是否拥有汽车

指本户是否拥有汽车，包括用于消费和经营的各种汽车。

A815　主要饮用水来源

指受访者饮用水的主要来源。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

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受保护的井水是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是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江河湖泊水：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收集雨水：指直接收集雨水。

桶装水：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其他水源：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A816　厕所使用情况

指受访者所在住宅内的厕所使用情况。有住家保姆的房主仍应填“本住户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几户合用”。

本户独用：本住户独自使用。

几户合用：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厕所，大家都互相认识。在城市里，在几户合租的公寓常存在此种情况。或者某一个楼层的住户使用一个厕所。

公共厕所：家中没有厕所，但户外有，并与很多人家及行人公用。

A817　厨房使用情况

指受访者所在住宅内的厨房使用情况。有住家保姆的房主仍应填“本住户独用”；而住家保姆应填“几户合用”。

本户独用：本住户独自使用。

几户合用：固定户数的人群使用同一个厨房，大家都互相认识。比如，几户合租的公寓、同一楼层有公用的厨房均属于此类情况。

没有厨房：没有专门用于做饭的地点或空间。

A818　您通常上班单程花费时间

指按照受访者常用交通方式去上班单程所需的平均时间。

9. 定居意愿（A9 表）

【A9 填报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9 访问对象】：抽中的受访者，即 A124=1 的成员。

【A9 指标解释】：

A904　您是否有在城镇定居的意愿

定居：指在某个地方固定的居住下来。是否已经定居以受访者的主观判断为准。

如果回答为①或②，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③或④跳至 A906_1 继续提问。

A905　打算在哪里定居

现居住城镇：指目前居住住宅所在县级区域。

老家城镇：指户口登记地所在县级城镇地域。

其他地方：指上述三种类型以外的区域。

A906　打算（已经）如何解决住房问题

指在城镇有定居意愿或已经定居的人中，解决住房问题的方式。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租房或廉租房等指标解释参见 A803 相应内容。

A906_1　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到城镇

指是否愿意放弃农村户口，把户口从农村迁到城市、县城和小城镇的居委会。

A907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承包地

承包地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指受访者户口所在的家庭，而非个人拥有承包地的情况。不包括转包、租赁和借用进来的土地，但包括私下转包给其他农户耕种的承包地。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09 继续提问。

A908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承包地

自家耕种：指由承包农户自己耕种和管护。

有偿流转：指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有偿流转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交给集体或合作社统一经营：指承包农户以入股等方式委托所在村委会或合作社等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家承包地。

有条件放弃：指承包农户通过获得补偿等方式放弃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村集体收回原承包地。

无条件放弃：指承包户无任何附带条件放弃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所在村集体收回原承包地。

其他：指上述 5 种以外的方式，如将承包地交由他人代耕或其他无偿流转方式等。

A909　您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宅基地

指受访者及其家庭在户口登记地所在村是否有宅基地。宅基地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包括附属用房或庭院等）的集体所有土地。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11 继续提问。

A910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宅基地

保留：指继续保留本户宅基地使用权。

有偿转让或退出：指有偿退出本户宅基地使用权或有偿转让本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面住宅和其附属设施。

无条件放弃：指无条件放弃本户宅基地使用权，原宅基地由所属村委会收回。

其他：指赠予或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宅基地处置方式。

A911　您是否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农村集体收益：指受访者基于村集体成员身份分享到的来自集体土地收益（如土地集中出租、出让、被征收、投资兴办实业等）、集体资产收益、集体经济收益等。

如果回答为①，继续向下提问；如果回答为②则跳至 A913 继续提问。

A912　如果进城定居，已经或希望如何处置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保留：指继续保留受访者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有偿转让：指有偿转让受访者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其他：赠予或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处置方式。

八、附录

方案修订说明

与《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方案（2020 年）》相比，2021 年暂停调查 A3 健康与医疗模块和 A5 未随迁的配偶、子女及父母情况模块，共 23 个指标。已在调查方案总说明“调查内容”中做出具体说明，同时对 PAD 采集端进行屏蔽处理。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403

二、报表目录 ……404

三、调查表式 ……405

基层年报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E150-1 表） ……405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E150-2 表） ……408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和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规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各地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E150-1 表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和 E150-2 表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调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年报							
非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表							
E150-1 表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住户调查用）	年报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核转上报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网上报送	—	405
E150-2 表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一般网民用）	年报	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一般网民样本	同上	同上	—	408

三、调 查 表 式

基层年报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住户调查用）

表号：E 1 5 0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2 0 2 年

您好！我叫_____，是国家统计局 调查队的调查员。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住户调查资料显示，您的家庭在 2021 年有网购经历，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虑，您可以拨打 010-68782500 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问卷编号：□□□□□□－□□□－□□□－□□□－□□□－□□

问卷类型：1. 农村居民 2. 城镇居民

所在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被访者姓名：_____ 被访者联系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甄别问题

S1 请问您家庭在网上购物的最主要决策者与户主关系？他在家吗？

1.户主 2.配偶 3.子女 4.父母 5.岳父母或公婆

6.祖父母 7.媳婿 8.孙子女 9.兄弟姐妹 10.其他

决策者不是被调查者本人，决策者 1.在家（继续）

2.不在家（感谢并预约访问时间，结束访问）

S2 下面我想跟您本人/他谈谈,耽误您(他)一点时间,可以吗?

1. 愿意（继续）

2. 不愿意（感谢并终止访问）

3. 现在没时间，改天（感谢并预约访问时间，结束访问）

第三部分 网购情况

A1 您最近的 3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在网上购买过哪些商品和服务？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买这些商品和服务吗？

请首先阅读下表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名称，在购买过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做好标记，然后再逐一查阅（或回忆）购买金额，并对于没有网购渠道情况下该类商品（服务）的购买情况做出判断。

“1.全部会”是指无论是否有网购渠道，这些商品（服务）都需要购买；

“2.部分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会到网下实体购买一部分这些商品（服务），请按网购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金额给出比例；

“3.不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不会到网下实体去购买这些商品（服务），可能是因为在网下实体很难找到、嫌贵舍不得购买、嫌麻烦不会去购买等原因。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网上购买金额（元）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1.全部会（请打√）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3.不会（请打√）
01	食品、饮料、烟酒、保健品				
02	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				

03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04	家用电器				
05	手机、手机配件				
06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07	数码产品				
08	个人护理用品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网上购买金额（元）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1.全部会（请打√）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3.不会（请打√）
09	家庭日杂用品				
10	工艺品、收藏品				
11	家具				
12	汽车用品				
13	餐饮、旅游、住宿				
14	保险、演出票务				
15	通讯充值、游戏充值				
16	家政、家教、保姆等生活服务				
17	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18	其他商品和服务				
合计			—	—	—

第四部分 网购评价

B1　请问您通过网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足不出户，节约时间　　2．价格比实体店便宜
3．商品（服务）品种丰富，可以进行充分的比较　　4．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5．可以买到本地没有（或者很难找到）的产品　　6．货物配送便捷
7．追求时尚，体验网购　　8．可以享受方便的退换货服务
9．其他（请注明_____）

B2　总体上来说，您对您的网购体验满意吗?

1．非常满意　　2．基本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很不满意

B3　您认为目前通过网络购买商品和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网络购物的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2．售后服务没有保证，退换货仍有一定困难
3．一些网购商品（服务）存在虚假宣传现象
4．线下体验缺乏，消费者难以全面掌握商品实际情况
5．网上支付存在一定风险
6．其他（请注明_____）

B4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

1．每月 1 次 2．每月 2-5 次 3．每月 6-10 次 4．每月 10 次以上

B5　网购对您的外出购物次数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　　2．有所减少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　　5．明显增加

B6　网购对您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数量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　　2．有所减少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　　5．明显增加

B7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减少 20%以上）　2．有所减少（减少 20%以内）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增加 20%以内）
5．明显增加（增加 20%以上）

B8 今后一段时期，您预计网购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会怎么变化？

1．大幅度增加 2．有所增加 3．基本不变

4．有所减少 5．大幅度减少 6．说不清楚

B9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

1．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1）0—5%（2）5%—10% （3）10%—15% （4）15%—20% （5）20%以上

2．实体店比网上便宜。

（1）0—5%（2）5%—10% （3）10%—15% （4）15%—20% （5）20%以上

第五部分 背景资料

最后，我想问您几个有关您和您家庭的问题，这些信息仅供资料分析时使用。

C1 请问您的性别

1．男 2．女

C2 请问您的教育程度？（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

1．初中及以下 2．高中/中专/技校 3．大专 4．大学本科 5．硕士及以上

C3 请问您的年龄

1．20 岁以下 2．20～29 岁 3．30～39 岁 4．40～49 岁 5．50 岁及以上

C4 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

1．在校学生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3．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企业（公司）员工

5．待业、下岗、求职、离退休、全职在家 6．自由职业者

7．其他（请注明）_____

C5 最后请问您的月收入是多少？（如果有外币收入，请折换成按人民币）

1．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下 2．2,001～5,000

3．5,001 ～10,000 4．10,001 元及以上

非常感谢您的配合！如果您对调查还有什么补充意见，请给我打电话。我的电话是_____。谢谢！

说明：1.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住户调查样本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组织实施：本表由贸易外经司负责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办公室提供样本数量及调查范围，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样本住户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

网购用户网上购物消费习惯调查问卷
（一般网民用）

表号：E 1 5 0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 号
2 0 2 2年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为了解消费者网上购物情况，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正在开展一项有关网上购物情况的研究。请您分享您的网购经历，我们将严格遵守《统计法》的有关条款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不会对他人公开。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如果您对本次调查有任何疑虑，您可以拨打 010-68782500 向国家统计局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问卷编号：□□□□□□－□－□□□
问卷类型：1．农村居民　　2．城镇居民
所在地区：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第二部分 网购情况

A1　您最近的 3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在网上购买过哪些商品和服务？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买这些商品和服务吗？

请首先阅读下表中的商品（服务）类别名称，在购买过的商品（服务）类别上做好标记，然后再逐一查阅（或回忆）购买金额，并对于没有网购渠道情况下该类商品（服务）的购买情况做出判断。

“1.全部会”是指无论是否有网购渠道，这些商品（服务）都需要购买；

“2.部分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会到网下实体购买一部分这些商品（服务），请按网购商品（服务）的数量或金额给出比例；

“3.不会”是指如果没有网购渠道，不会到网下实体去购买这些商品（服务），可能是因为在网下实体很难找到、嫌贵舍不得购买、嫌麻烦不会去购买等等原因。

商品（服务）类别编号	商品（服务）类别名称	网上购买金额（元）	如果没有网购渠道，您还会购买吗？		
			1.全部会（请打 √）	2.部分会，请给出比例（%）	3.不会（请打 √）
01	食品、饮料、烟酒、保健品				
02	服装、鞋帽、家用纺织品				
03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04	家用电器				
05	手机、手机配件				
06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07	数码产品				
08	个人护理用品				
09	家庭日杂用品				
10	工艺品、收藏品				
11	家具				
12	汽车用品				
13	餐饮、旅游、住宿				
14	保险、演出票务				
15	通讯充值、游戏充值				
16	家政、家教、保姆等生活服务				
17	飞机票、火车票等出行服务				
18	其他商品和服务				
合计			—	—	—

第三部分 网购评价

B1 请问您通过网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足不出户，节约时间　　2．价格比实体店便宜

3．商品（服务）品种丰富，可以进行充分的比较　　4．随时随地可以购物

5．可以买到本地没有（或者很难找到）的产品　　6．货物配送便捷

7．追求时尚，体验网购　　8．可以享受方便的退换货服务

9．其他（请注明_____）

B2 总体上来说，您对您的网购体验满意吗?

1．非常满意　　2．基本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很不满意

B3 您认为目前通过网络购买商品和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三项）

1．网络购物的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2．售后服务没有保证，退换货仍有一定困难

3．一些网购商品（服务）存在虚假宣传现象 4．线下体验缺乏，消费者难以全面掌握商品实际情况

5．网上支付存在一定风险　　6．其他（请注明_____）

B4 您进行网购的频率是多少?

1．每月 1 次 2．每月 2-5 次 3．每月 6-10 次 4．每月 10 次以上

B5 网购对您的外出购物次数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　　2．有所减少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　　5．明显增加

B6 网购对您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数量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　　2．有所减少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　　5．明显增加

B7 网购对您的生活消费支出有何影响？

1．明显减少（减少 20%以上）　　2．有所减少（减少 20%以内）

3．基本不变　4．有所增加（增加 20%以内）

5．明显增加（增加 20%以上）

B8 今后一段时期，您预计网购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例会怎么变化？

1．大幅度增加　　2．有所增加　　3．基本不变

4．有所减少　　5．大幅度减少　　6．说不清楚

B9 您认为网上商品（服务）的总体价格水平与实体店相比有何差异？

1．网上比实体店便宜。

（1）0—5%（2）5%—10%　（3）10%—15%　（4）15%—20%　（5）20%以上

2．实体店比网上便宜。

（1）0—5%（2）5%—10%　（3）10%—15%　（4）15%—20%　（5）20%以上

第四部分 背景资料

C1 请问您的性别

1．男　　2．女

C2 请问您的教育程度？（接受过的最高或正在接受的教育程度）

1．初中及以下　2．高中/中专/技校　3．大专　4．大学本科　5．硕士及以上

C3 请问您的年龄

1．20 岁以下　2．20～29 岁　3．30～39 岁　4．40～49 岁　5．50 岁及以上

C4 请问您的职业是什么？

1．在校学生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员

3．企业（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4．企业（公司）员工

5．待业、下岗、求职、离退休、全职在家　6．自由职业者

7．其他（请注明）_____

C5 最后请问您的月收入是多少？（如果有外币收入，请折换成按人民币）

1．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下　　2．2,001～5,000

3．5,001 ～10,000　　4．10,001 元及以上

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说明：1.统计范围：有网络购物行为的一般网民样本。

2.报送日期及方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网上报送分户数据。

3.组织实施：本表由贸易外经统计司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样本单位的选取、数据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采用调查员上门访问、电子邮件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法收集基础数据。

劳动力调查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 415

二、调查表式 …… 418

三、填表说明 …… 426

四、抽样方案 …… 442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分省劳动力调查工作的要求，制定劳动力调查方案。

（二）调查频率和范围

劳动力调查的频率为月度。

调查范围是我国 31 个省（区、市）的城镇和乡村地域。

（三）登记对象

劳动力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2.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四）调查项目

劳动力调查项目分为住户信息、个人信息、工作情况和无工作情况 4 个模块。

1.住户信息模块

户别、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2.个人信息模块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地、住本户时间、户口所在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毕业时间。

3.工作情况模块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有工作但没上班的主要原因、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是否帮助家人生产经营无报酬工作 1 小时以上、是否有兼职、总共工作时间、主要工作时间、当前主要工作已干了多长时间、主要工作如何得到的、行业、职业、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就业身份类型、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缴纳社保、是否有带薪休假、是否主要依靠平台或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是否是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创建时间、创建单位从业人数、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否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业务、是否想为增加收入工作更长时间、如有机会工作更长时间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

4.无工作情况模块

是否具有劳动能力、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找工作主要方式、已找工作多长时间、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如有合适的工作能否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暂时不能开始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否想工作、

上一份工作结束时间、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上一份工作行业、上一份工作职业。

（五）调查时点

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 10 日-16 日。2022 年 2 月份标准时间为 15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 15 日-20 日；10 月份标准时间为 15 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 15 日-21 日。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具体详见本制度第四部分《抽样方案》。

（七）调查的组织实施

1.各级统计机构工作职责

国家统计局的职责。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劳动力调查方案的制定；负责各省（区、市）村级样本单位和样本户的抽取工作；负责与数管中心共同完成数据采集 PAD 程序和数据处理平台的研制；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负责全国和各省（区、市）调查数据的加权汇总；负责全国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

江苏调查总队的职责。江苏调查总队劳动力调查处负责指导抽中样本点的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及维护工作；负责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调查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数据质量控制；负责调查数据的审核、验收；负责本省调查失业率相关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负责市级/副省级、县级统计调查机构业务工作考核。

市调查队的职责。各市调查队相关处室负责指导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各县级统计调查机构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负责各县（市、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将本市内所有县（市、区）劳动力调查专业年度考核意见提供给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

县（市、区）调查队以及未设国家调查队的抽中县（市、区）统计局的职责。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调查员完成样本点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工作；负责样本点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本辖区调查数据的编码、审核、验收。

2.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和管理

调查员的选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上招聘。调查员的数量，原则上一个居（村）委会至少配备一名调查员。

调查员的培训和管理。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级，以提升培训效果，年度培训由市调查队直接对调查员进行。在培训过程中，除对调查项目和样本核实方法进行讲解外，还应注重加强对调查技巧的培训。调查员变动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人员承担调查任务。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宣传工作

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力调查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

信》发放至调查户；入户登记时，要将宣传品发放至调查户。

4.样本核实和入户登记

入户登记前，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申请更换。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住房单元）进行入户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调查结束，完成逻辑审核后及时上报数据。

5.质量控制

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规范调查基础工作，可采取电话核查、入户陪访、回访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要严格数据审核，随报随审，对审核发现的疑点数据要再次核实确认。

6.行业、职业编码

入户登记完成后，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在联网直报平台上，对调查员填写的行业、职业信息进行编码。

7.资料报送

每月 25 日前，江苏调查总队要将本月调查数据评估情况，调查工作基本情况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8.调查表中劳动报酬数据的使用

本调查中的劳动报酬数据仅供国家统计局分析就业质量时内部使用，各级统计调查机构不得对外提供。

（八）数据采集、报送和数据处理

劳动力调查使用手持电子移动终端（PAD）进行样本管理、任务分配和数据采集，并由调查员利用 PAD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简称：平台）将调查数据直接报送到国家统计局。上述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每月 3 日 17：00 前，调查员在 PAD 上接收当月调查样本清单。

2.每月 9 日 17：00 前，调查员完成住户样本核实。

3.每月 10-16 日，调查员持 PAD 入户调查登记。

4.每月 15-19 日，市县统计调查机构在平台上进行行职业编码，县级、市级/副省级、省级统计调查机构进行调查数据审核，并自下而上逐级完成调查数据验收。

5.每月 20-25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调查数据审核、验收。

6.每月 26-30 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进行数据评估、加权汇总。

如遇节假日调查时点调整，时间节点做相应变动，以人口和就业统计司通知为准。

PAD 及平台使用方法详见《劳动力调查数据采集操作手册》《劳动力调查平台操作手册》。

二、调 查 表 式

劳动力调查表

劳动力调查主要目的是了解全国城乡人口的就业失业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调查人员对公民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20　年　月

本户应登记的人：

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本户地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

_____居委会（村委会）_____住户组_____户编号

一、住户信息

1. 您家是：
   ①家庭户
   ②集体户
2. 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共_____人
   其中：男___人
   女___人
3. 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共_____人
   其中：男___人
   女___人

二、个人信息

1. **您的姓名是：_____**
2. **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①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②配偶
   ③子女、媳婿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
   ⑤祖父母
   ⑥孙子女
   ⑦兄弟姐妹
   ⑧其他关系
3. **您的性别是：**
   ①男
   ②女
4. **您的出生年月是：**
   _____年_____月（_____周岁）
   （年龄＜16 周岁，调查结束）
5. **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 **→问题 7**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 **→问题 7**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
   }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选③④⑤→问题 5.1**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
   ⑦外省（区、市）
   ⑧户口待定 **→问题 7**
   （根据本户地址，如果在直辖市，选项④⑥置灰；如果在非直辖市，选项⑤置灰；）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a.是
   b.否
6. **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①不满半年
   ②半年以上 **→问题 7**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多久了？
   ①不满半年
   ②半年以上
7. **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①有
   ②没有
8. **您的婚姻状况是：**
   ①未婚

②有配偶
③离婚
④丧偶

9. **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①未上过学
②小学
③初中
④普通高中
⑤中等职业教育
} **①②③④⑤→问题 10**

⑥高等职业教育
⑦大学专科
⑧大学本科
⑨研究生

9.1 （如果问题 9 选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继续回答问题 9.1；其他→问题 10）

您的毕业时间是：

_____年_____月

三、工作情况

10.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①是 **→问题 15**
②否

1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
②否 **→问题 14**

12. **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
③休产假/陪产假
④在职学习培训
} **①②③④→问题 15**

⑤临时停工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
⑧其他（请注明）

13. **从未上班算起，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①是 **→问题 15**
②否
③不确定
} **②③→问题 13.1**

13.1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a. 是 **→问题 15**
b. 否

14.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 **→问题 16**

②否 **→问题 29**

15.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

②2 份及以上**→问题 15.1（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 a，→问题 17）**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_____小时

16. **（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 a，→问题 17）**

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_____小时

17. 您的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①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

18. 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①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

②亲戚朋友介绍

③社区或政府安排

④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无酬家庭帮工）

⑤其他（请注明）

19. 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20. 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_____

21. 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③集体企业

④私营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

⑦其他类型单位

⑧非农个体经营户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

⑩农业专业大户

⑪农村民俗体验户

⑫自由职业/灵活就业

22. 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如果问题 21 选①-③，则默认为①，→问题 23）

①雇员

②雇主（包括雇佣临时雇员）→**问题 25**

③自营者（没有雇员） →**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 →**问题 27**

23. 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①是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a.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

b.有固定期限合同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任何一种）？

a.是

b.否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a.是

b.否

→**问题 26**

②否

24.（如果问题 21 选①→问题 26）

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①是

②否

25.（如果问题 21 选⑫或问题 22 选①雇员，→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⑨，→问题 27）

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①是

25.1 哪年创建的？

a.1 年内

b.1-2 年内

c.2-3 年内

d.3 年前 →**问题 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人

②否

26.（如果问题 21 选⑩且问题 22 选②-④，→问题 27）

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 元

27.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①是

②否**→问题 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a.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

b.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

c.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

d.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

e.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

f.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

g.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

h.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

i.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

j.其他（请注明）

28. 您为增加收入是否想工作更长时间（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工作等）？

①想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a.能

b.不能

②不想

（调查结束）

四、无工作情况

29. 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①是

②否**（调查结束）**

30. 您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①是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a.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b.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

c.委托亲戚朋友介绍

d.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

e.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

f.联系就业服务机构

g.参加招聘会

h.其他（请注明）

→问题 31

②否

30.2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a.是

b.否　**如果年龄≤80，→问题 32；如果年龄>80，调查结束**

31. 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 **→问题 33**

32. 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

⑤照顾家庭

⑥其他（请注明）

33. 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如时间、地点、收入等都满意），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①能 **→问题 34**

②不能

33.1 为什么不能？

a.参加学习培训

b.健康或身体原因

c.照顾家庭

d.其他（请注明）

34. 您现在想工作吗？（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则问题 34 默认选①，→问题 35）

①想

②不想

35. 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①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

⑦从没工作过**（调查结束）**

36. 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①退休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

③照顾家庭

④参加学习培训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

⑦被解聘

⑧季节性歇业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

⑪其他（请注明）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且问题 33 选①，问题 35 选①-⑥，→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

37. 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 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_____

（调查结束）

调查员（签字）：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_____

本户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填 表 说 明

（一）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是：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本户户籍人口中已外出，但不满半年的人。

（二）调查的标准时间

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

调查参考周为：调查时点前的 7 天，即每月 3-9 日。

如遇春节、“十一”等长假期，调查标准时间和调查参考周将做相应调整。

（三）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住户信息

调查户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调查户的地址每月推送至调查员的账户。户编号是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给予的编号，PAD 中户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每一住户组中，每户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如果登记时一个住址中有不止一户，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户续编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点击 PAD “增户”自动生成。首月登记时，要保证完成推送的样本数量，如果住址无人居住是空户，要向县级统计调查机构申请从备选样本中递补，PAD 会按要求推送递补户及户编号；次月登记时，如果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搬来，成为空房户，做“空户”处理，不需要申请递补。

1.您家是：

①家庭户

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无论有无户口，无论是登记在几个户口本上，都应该登记为一户。

②集体户

是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而集体居住的人口，每间住房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2.您家在本月 10 日零时住了几个人？

指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本户人口中因出差、旅游、探亲、夜班或生病住院等原因临时外出，调查时点未在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视为在家中居住，应在本户登记。

在外工作或学习，每周或每月返回家中居住的家庭成员，也应视为在家中居住，在本户登记。

3.您家户籍人口中在本月 10 日零时外出不满半年的有几个人？

指本户户籍人口中，调查时点未居住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不包括已成家分户居住的人、挂靠本户户口的人。

个人信息

1.您的姓名是：

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

2.您与户主是什么关系？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本户登记的第一人填报户主。

②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

③子女、媳婿。指户主的子女、媳婿。

④父母、岳父母、公婆。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⑤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⑥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⑦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⑧其他。指本户除以上 7 种人以外的成员。

集体户的第一人登记为户主，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⑧其他。

3.您的性别是：

根据申报圈填。

①男

②女

4.您的出生年月是：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月份加 1 即可作为公历月份，但要注意农历 12 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 1 月。

出生年月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如果被登记人不满 16 周岁，此人调查结束。

5.您户口登记地在哪里？

指被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本乡（镇、街道），并住在本户。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现住在本户。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②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指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本户不满半年。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③本县（市、区、旗）其他乡（镇、街道）。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市、区、旗）的其他乡（镇、街道）。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④本市（地、州、盟）其他县（市、区、旗）。指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地、州、盟）的其他县（市、区、旗）。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设区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⑤本直辖市其他县（区）。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直辖市的其他县（区）。

如果本户地址在非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的区，圈填此选项的人，要回答问题 5.1。

⑥本省（区）其他市（地、州、盟）。指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区）的其他市（地、州、盟）。

如果本户地址在直辖市，本选项在 PAD 程序中置灰不填。

⑦外省（区、市）。指户口登记地在外省（区、市）。

⑧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刑满释放证。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7。

5.1 您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市辖区吗？

调查户地址位于直辖市或设区市的区，且问题 5 选③④⑤的人回答此项。

a.是。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的市辖区范围内。

b.否。指户口登记地在所在市，但不在市辖区范围之内。

6.您住本户多长时间了？

指被登记人住本户的时间。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不满半年。指住本户时间不到半年。

②半年以上。指住本户时间半年以上。圈填此项的人，跳填问题 7。

6.1 您离开户口登记地多久了？

指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住本户不满半年的人回答此项。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

②半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7.您户口所在的家庭是否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使用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土地承包人或其所在家庭对依法承包的上述土地拥有占有、使用和一定处分的权利。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或家庭，目前可能实际经营承包地，也可能因各种原因不再经营承包地，而以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已出让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有。指本人户口登记地在农村地区或以前的农村地区，本人或所在家庭曾经是农业户口，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这里的家庭指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以户口本为标志。本人另立户口本的，则按本人情况填报。

关于国有农场的农用土地承包。国有农场与农村有很大区别，国营农场属于国有资产的一部分，国有农场农业职工是企业职工，执行企业职工养老等社保政策，在职时要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金，农业职工承包土地有的也要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土地承包费。因此，这里所说的农村土地承包权不包括国有农场。

②没有。指目前本人户口所在的家庭没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8.您的婚姻状况是：

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未婚。指从未结过婚。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②有配偶。指已结婚且有配偶。

③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调查时点前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

④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没有再结婚。

9.您的受教育程度是：

指根据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的最高学历教育。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本项设有 9 个选项：

①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但没再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②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③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④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⑤中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中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等。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0。

⑥高等职业教育。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高等职业教育，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高等职业学校主要包括：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

⑦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⑧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⑨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私塾教育按受教育程度圈填相应选项。

9.1 您的毕业时间是：

如果问题 9 选⑥⑦⑧并且年龄为 16 到 29 岁的人，或问题 9 选⑨并且年龄为 20 到 34 岁的人，继续填写问题 9.1 毕业时间，其他人跳填问题 10。

工作情况

10.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为取得报酬工作过 1 小时以上（包括打零工、兼职）？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利润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只要是为了取得报酬而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报酬，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不以取得报酬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或强制性劳动，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打零工和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但有时也干一些临时性工作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 1 小时，就算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为取得报酬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 1 小时以上。为取得报酬而从事了工作的在校学生和已退休人员，也圈填此项。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本人没有从事过为取得报酬的工作。

11.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

①是。指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岗位，并能够取得报酬，但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没去上班或干活。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仍有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也圈填此项。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4。

12.您有工作但没上班/干活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本项设有 8 个选项：

①请病假/事假（包括探亲、婚丧、工作交接等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因伤病、有事请假，休探亲假、婚丧假，或因工作交接等原因批准休假未工作。

②节假日/公休假休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适逢节假日放假，或休年假、疗养假、轮休假等未工作。

③休产假/陪产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休产假、陪产假未工作。

④在职学习培训。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圈填上述①②③④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⑤临时停工。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或其他原因临时放假或未工作。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保留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还在进行中，只是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的人，圈填此项。

⑥经济不景气放假。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经济或市场原因生产经营调整、停顿而放假未工作。

⑦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由于本人与单位或经营者因发生劳动争议、劳务纠纷而未工作。

⑧其他（请注明）。指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并写出具体原因。

13.从未上班算起，您 1 个月内是否会返回原工作?

①是。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且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能够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5。

②否。指离开工作岗位已超过 1 个月，或预计从离开算起 1 个月内不能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③不确定。指离开工作岗位还不到 1 个月，也无法确定 1 个月内能否返回原工作上班。圈填此选项的人，回答问题 13.1。

13.1 您未上班期间是否有工资或经营收入？

a.是。指未上班期间仍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可能会低于正常水平，但该收入属于工资或经营收入，而不是发放的生活费、临时补贴或转移支付等。如果农忙季节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和手头有工作任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在调查参考周临时停工，其生产经营仍在进行中，视为在未上班期间有经营收入，选填“是”。

b.否。指未上班期间没有任何工资或经营收入，或仅领取生活费、补贴等。

14.您在本月 3 日-9 日是否帮助家人/亲戚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做过 1 小时以上没有报酬的工作？

①是。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在本家庭成员或亲戚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中，从事没有报酬的生产或服务 1 小时以上，也就是无酬家庭帮工。这也是工作的一种，尽管家庭帮工本人没有劳动报酬，但其工作为家庭增加了经营收入。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16。

②否。指没有上面①所指的情况。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无工作情况问题 29。

15.您在本月 3 日-9 日有几份工作（包括兼职、在职未上班、无酬家庭帮工等）？

①1 份。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只有 1 份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

②2 份及以上。指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有 2 份及以上可以取得报酬的工作或做无酬家庭帮工。圈填此项的，继续填问题 15.1。

15.1 您在本月 3 日-9 日总共工作了多少小时（所有工作都算，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所有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从事不坐班制的教育、科研人员等，其在家办公时间也应计入。无酬家庭帮工的工作时间不属于家务劳动，应计算在内。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16.您的主要工作（通常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被调查者自己认定）在本月 3 日-9 日工作了多少小时？

本项由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过的人填报。如果问题 12 选①-④，或问题 13 选①，或问题 13 选②或③且问题 13.1 选 a，跳填问题 17。

_____小时。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实际工作小时数。不能笼统填写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扣除请假时间。

如果调查时点前一周不只一份工作，主要工作指工作时间最长，或调查对象自己认定的那份工作。所以主要工作可能不是调查前一周工作 1 小时以上的那份工作，也可能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如果是在职未上班的那份工作，可填写 0。如果只有一份工作，该工作就是主要工作。

提示：17-26 项询问被调查人主要工作的情况。

17.您的主要工作已经干了多长时间？

指拥有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多长时间了。

本项设有 6 个选项：

①不满 1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从主要工作开始到调查时点 3 年以上。

18.您的这份工作是如何得到的？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是通过什么方式得到的。

本项设有 5 个选项：

①自己寻找（包括参加招考、自主创业）。指目前这份工作是自己通过各种方式寻找、独立获得的，强调不是通过他人帮助而得到的。包括参加招聘会、网上投求职简历、参加招考、自主创业等。

②亲戚朋友介绍。指通过亲戚朋友推荐介绍得到的。

③社区或政府安排。指社区或当地有关部门主动上门给提供的。

④参与家庭经营（包括经营承包地、无酬家庭帮工）。指从事或继承家庭产业和经营。包括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和无酬家庭帮工。

⑤其他（请注明）。填写除上以外的获得工作的方式或途径。

19.您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行业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进行划分，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管理等划分。产业活动单位是划分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活动单位是指：（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本项设有 2 个选项：

①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②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填写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有工作单位的，既要填写单位名称，也要填写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从事的主要服务。单位名称要具体到分厂、分公司或营业部，即产业活动单位，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最重要的是单位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要详细填写，要用动宾词组表达，如“生产服装”或“销售服装”，不能简写为“服装”。保密单位，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和公开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没有工作单位的，只填写主要产品或服务，如“送外卖”“当滴滴司机”。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具体从事的主要业务填写。如“种粮食”“养猪”等。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20.您具体做什么工作？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职业是按从事工作性质的相似性进行分类的。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相似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

填写职业时要注意以下情况：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不能笼统地写“工人”“农民”“公务员”“工程师”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捕鱼”“统计人员”“通信工程技术员”等。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要填写“工种未定”。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报。

21.您的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哪种类型？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的主要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类型选填，无工作单位的按所从事的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选填。

本项设有 12 个选项：

①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团体是指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如群众团体（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学术性团体（学会、研究会）、专业性团体（各类从事专业业务的促进会）、行业性团体（协会、商会）、联合性团体（联合会、联谊会、同学会、校友会）等。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指资产归国家所有及国有资本居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联营企业等。

③集体企业。指资产归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属集体经济组织形式。

④私营企业。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⑤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指外商和港、澳、台商单独投资或与中方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

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⑦其他类型单位。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包括在“①－⑥”项中的单位，如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会、宗教组织、居委会、村委会等。

⑧非农个体经营户。指资产归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组织。既包括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包括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人。如果个体经营户从事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则圈填⑥或⑩。

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家庭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指在自家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池塘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或者自己开垦的荒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在转包和租用他人农业用地上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所从事的农业生产活动以自营劳动为主，不雇佣长期雇工，但可能雇佣临时短工。如果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则选填⑩农业专业大户。

农业生产季节在承包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但调查时点前一周临时未做工作的人，圈填此项。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在自家承包土地上工作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或外出务工经商的人不填此项，选填调查时点前一周实际工作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类型。从事农业规模经营，并雇佣长期雇工的家庭或经济体，不填此项。受雇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人，不填此项，据情况圈填相关选项。

⑩农业专业大户。指从事某种农产品的专业化、集约化生产，种养规模明显大于传统农户或一般农户，需要较多的家庭成员或雇佣家庭成员外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经营主体。专业大户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进行认定。

⑪农村民俗体验户。指开展餐饮住宿、采摘、垂钓、农事体验、乡村旅游等的农户。开展餐饮住宿的农户指以农业生产过程、农村风情风貌、农民居家生活、乡村民俗文化为基础，开展餐饮住宿经营活动的农户；开展采摘的农户指以农作物收获为基础，开展农事体验活动的农户；开展垂钓的农户指经营钓鱼等休闲娱乐活动的农户；开展农事体验的农户指以农业生产过程为基础，吸引游人体验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开展乡村旅游的农户指以乡村文化和农村景观等为基础，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农户。

⑫自由职业/灵活就业。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就业类型属于自雇或自主型的个体就业。包括自由职业者、律师、自由撰稿人、歌手、模特等自主就业人员，也包括家政服务、街头小贩、其他类型打零工的临时就业人员。

22.您的就业身份属于以下哪种类型？

如果问题 21 选①-③，则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23。

指调查时点前一周主要工作的雇用、受雇或自雇状况。

本项设有 4 个选项：

①雇员。指为取得劳动报酬而为单位或雇主工作的人员。

②雇主（包括雇用临时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其报酬直接取决于生产、经营利润的人员。雇主的基本特征是雇用其他人为自己工作并向被雇用人支付工资。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5。

③自营者（没有雇员）。指自负盈亏或与合伙人共负盈亏，具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自营劳动者的特征是既不被雇也不雇用他人。如果有亲属帮忙但不支付工资，经营者本人仍属自营劳动者。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4。

④无酬家庭帮工。指为家庭成员或亲属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工作，但无经营决策权，也不领取报酬的人员。圈填此选项的人，跳填问题 27。

23.您是否与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指雇员与用人单位或雇主就工作期限、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等内容而签订的书面契约。

①是。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了劳动合同。

23.1 签订了什么类型的劳动合同？

指与用人单位或雇主签订的约定不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a.无固定期限合同（包括非聘用制公务员）。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也称为长期合同。没签合同的非聘用制公务员也圈填本项。

b.有固定期限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聘用制公务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3.2 单位或雇主是否给您缴纳社保（“五险一金”任何一种）？

a.是。指单位或雇主根据劳动合同为被调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福利。一般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可能只缴纳其中一项或几项。

b.否。指单位或雇主不给被调查人缴纳任何社会保险和福利。

23.3 您是否有带薪休假？

a.是。指被调查人根据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可以享受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不是指实际已完成的带薪休假。

b.否。指被调查人没有带薪休假的工作待遇。

圈填问题 23.3 的人，跳填问题 26。

②否。指被登记人与用人单位或雇主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24.您本人（非单位）是否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的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如滴滴司机、外

卖骑手、来料加工等计件生产或服务）？

本项由自营者和没签劳动合同的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雇员填报。如果问题 21 选①直接跳填问题 26，其他人继续填报。

中间商是指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参与商品或服务交易业务，促使买卖行为发生和实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或个人。它是连结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中介环节。

①是。指被调查人不直接面向市场和消费者，需借助线上或线下中间商获取计件生产或服务订单，并主要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相应的生产或服务。

②否。指被调查人不是主要通过线上或线下中间商接受订单，并按照订单进行生产或服务。

25.您是否是所在公司/个体经营的创建者（包括合伙创建者）？

本项由雇主、自营者填报。如果问题 21 选①②或问题 22 选①雇员，跳填问题 26。如果问题 21 选⑨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跳填问题 27。

①是。指被登记人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5.1 哪年创建的？

进一步询问初创时间。

a.1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不到 1 年。

b.1-2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1-2 年，不到 2 年。

c.2-3 年内。从初创到调查时点 2-3 年，不到 3 年。

d.3 年前。从初创到调查时点已超过 3 年。回答此项的跳填问题 26。

25.2 目前有多少从业人员（包括本人、合伙人、雇员、无酬家庭帮工）？

_____ 人

指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目前所有的从业人员数，包括被登记人。

②否。指被登记人不是所在单位、公司或个体经营的初始创建人或合伙初始创建人。

26.您上月工作报酬或经营净收入是多少（包括奖金、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保、实物折价。工作不足一个月的，按合同、协议或相关规定填报）？

_____ 元

指在调查时点上一个日历月份，所从事的主要工作的劳动报酬，包括现金和实物，不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雇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津贴等与工作相关的劳动报酬，也包括个人缴纳的公积金、社保等费用。雇主和自营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净收入。经营农村家庭承包地、农业专业大户的人不填写此项。

劳动报酬要填写具体数目，最高为 99999 元。如果上月没有得到劳动报酬，可填写最近月份的劳动报酬；按年或不同周期获得劳动报酬的，应折算出月平均劳动报酬；刚开始工作尚未获得劳动报酬的，可填写合同、协议或预计的劳动报酬；实物报酬要折合成现金填报。

提示：27-28 项由所有就业人员填报，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27. 您本人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

指被登记人的全部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是否有通过互联网开展或承接的业务。

①是。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是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的。

②否。指主要工作或其他工作的业务均不是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的。跳填问题 28。

27.1 主要从事以下哪一类？

问题 27 圈填①的人填写此项。

a. 承接生产订单（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实物生产）。指直接通过互联网获得生产订单，并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工厂零件、家具、工艺品等实物生产。

b.商品交易（如微商、淘宝、微信群或朋友圈卖货）。指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的商品交易，包括在淘宝、微商、京东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进行商品交易，也包括细分领域、本地化的互联网平台交易。

c.金融服务（如互联网小额贷款、互联网保险代理）。指所从事的金融服务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包括股票、基金、证券、贷款、保险等方面的服务。

d.用车服务（如快车、专车、代驾）。指直接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用车服务，如滴滴出行、易道、神州专车等。

e.物流服务（如送外卖、快递、货运、跑腿、代办）。指直接通过互联网承接物流方面的服务，如申通、圆通送快递，美团送外卖，替人跑腿代办业务等。

f.生活服务（如餐饮、家政、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一系列生活服务，如家政服务、餐饮服务、家庭旅馆、农家乐、住房装潢维修等。

g.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线上服务（如网络教育、咨询服务、网络编辑、网络维护、软件编程、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单，提供知识/技能/娱乐/广告等服务，如通过互联网承接教育、咨询、医疗、网络维护、网络推广等服务，也包括承接的软件开发、音乐设计、撰稿、游戏服务、制作短视频等服务。

h.网络直播（如直播带货、才艺展示赚取打赏费等）。指在快手、抖音、淘宝等直播平台，通过带货获取报酬、展示才艺等方式赚取打赏费。

i.中介服务（如网上职业介绍、房产租赁买卖中介、婚姻中介、商品交易中介）。指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如智联招聘、链家、百合网等）提供中介服务。

j.其他（请注明）。从事不属于以上任何一项的其他领域的工作，需要注明具体的业务类型和工作内容。

28.您为增加收入是否想工作更长时间（包括加班、兼职、更换工作等）？

①想。指希望通过加班、兼职或另找工作增加工作时间来增加收入。

28.1 如果有工作机会，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更长时间吗？

指如果有加班、兼职或其他更长时间的工作，是否能够在 2 周内开始工作。

a.能。指 2 周内可以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b.不能。指 2 周内不能做更长时间的工作。

②不想。指不愿为提高收入而增加工作时间。

至此，有工作的人调查结束。

无工作情况

29.您是否有劳动能力？

①是。具有劳动能力，能够工作。

②否。没有劳动能力，不能工作。填此项调查结束。

30.您近 3 个月是否找过工作？

询问被登记人近 3 个月找工作的情况。工作过的人，询问失去工作后找工作情况。

①是。近 3 个月通过各种方式主动找过工作。

30.1 您主要通过以下哪种方式找过工作？

询问找工作的方式，并圈填下列自认为最主要的一种方式。

a.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办公司或经营做准备，如经营策划、筹集资金、申请执照、寻找经营场所、招聘人员等。

b.为找到工作参加培训、实习、招考。指为寻找到某项工作而参加相关培训、进行专门实习或准备招录考试。

c.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指委托亲戚朋友介绍或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多是口头的。

d.查询招聘网站或广告。指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或其他渠道发求职简历、应答招聘广告或查看招聘广告而寻找工作。

e.直接联系雇主或单位。指直接找用人单位或雇主问询、自荐来寻找工作。

f.联系就业服务机构。指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g.参加招聘会。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h.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找工作方式，请注明。

跳填问题 31。

②否。近 3 个月没有找过工作。

30.2 您是否在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不包括农业季节性歇业）？

a.是。已经确定了一份工作，该工作 3 个月内将开始。包括临时停工等原因暂未工作，正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不包括在农业歇业期未做任何工作，正等待农忙季节开始的人。

b.否。如果年龄≤80，跳填问题 32；如果年龄>80，则调查结束。

31.您从开始找工作（或等待未来 3 个月内会开始的工作）已经多长时间了？

_____月。跳填问题 33。

如果以前从没工作过，从第一次找工作开始算起；以前工作过的人，从失去工作后，第一次开始找工作算起；如果找工作行为在失去工作前，从失去工作开始算起；学生从毕业后第一次找工作

算起；等待被召回原岗位或等待原工作复工的人，从结束原工作开始算起。

32.您不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不找工作的原因。

①参加学习培训（含在校生）。因正在学习培训而没有找工作。在校生、临时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圈填此项。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伤病或身体不适，无法找工作。

③认为找不到合适的。认为自己即使找也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因此最近 3 个月没有找工作。

④有生活保障（有养老金、租金等收入）。因经济宽裕、生活有保障，不需要找工作。

⑤照顾家庭。需要照顾家人、料理家务，无法找工作。

⑥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请注明。

33.如有非常适合的工作机会（如时间、地点、收入等都满意），您能在 2 周内开始工作吗？

这是一个对假设问题的回答。假定有一种工作在时间、地点、技能、兴趣、工作环境、劳动强度、收入、福利等各方面都可以满足期望，被登记人是否能在 2 周内去工作。比如，被登记人虽然需要照顾老人孩子，但是有一份既能照顾家人、又能完成的工作，或者有一份收入足够丰厚、能够雇用他人照顾家人的工作；虽然身体不太好，但是有一份身体条件可以承受的工作等。

①能。2 周内能去做这份工作。跳填问题 34。

②不能。2 周内无法去做这份工作。

一般情况下，此项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确有无法脱身的事务，如刚生育小孩、正在治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

33.1 为什么不能？

进一步询问为什么不能工作。

a.参加学习培训。因必须参加学习培训没有时间，2 周内不能工作。

b.健康或身体原因。因伤病或身体不适，2 周内实在无法工作。

c.照顾家庭。家中有人实在需要本人亲自照顾，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d.其他（请注明）。除上述之外的原因，请注明。

34.您现在想工作吗？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则该项默认选①，跳填问题 35。

根据本人目前的意愿填报。

①想。目前想工作。

②不想。目前不想工作。

35.您上一份工作结束多长时间了？

询问被登记人上一份工作结束的时间。

①不满 1 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不满 1 个月。

②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③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3 个月以上，不满半年。

④半年以上，不满 1 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半年以上，不满 1 年。

⑤1 年以上，不满 3 年。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⑥3 年以上。从上一份工作结束到调查时点 3 年以上。

⑦从没工作过。以前从未工作过，填此项调查结束。

36.您结束上一份工作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询问为什么结束上一份工作，圈填一个主要原因。

①退休。因退休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②健康或身体原因。因本人伤病、身体不适而结束上一份工作。包括生育小孩、调养身体等。

③照顾家庭。为了照顾家庭中的婴幼儿、老人、残障人士等，不得不结束上一份工作。

④参加学习培训。因要去参加学习或培训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⑤对上份工作不满意。因对上一份工作内容、待遇、条件、前景等不满意而结束上一份工作。

⑥上份工作任务完成（包括打零工）。因上一份工作任务（包括打零工）完成而停止或失去工作。

⑦被解聘。因各种原因被解聘或辞退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⑧季节性歇业。因年度季节性原因停产、停业而失去上一份工作。

⑨单位/个体经营户停产倒闭。因所在单位或个体经营户由于各种原因停业、倒闭而停止或失去上一份工作。

⑩承包土地被征用或流转。因本人承包的农业用地或转包、租用他人承包的农业用地被征用或流转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流转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应根据具体情况圈填相应原因。

⑪其他（请注明）。因上述之外的其他原因而结束上一份工作，填写具体原因。

如果问题 30 选①或问题 30.2 选 a，且问题 33 选①，问题 35 选①-⑥，继续回答问题 37；否则，调查结束。

37.您上一个工作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是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所在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活动，亦即所从事的行业。

项目解释同问题 19。

单位/个体经营户详细名称：_____

单位/个体经营户主要产品或服务：_____

38.您上一个工作具体做什么？

问失业人口上一个工作具体是干什么，亦即所从事的职业。

_____

项目解释同问题 20。

至此调查结束。

四、抽 样 方 案

劳动力调查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开展，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域。

（一）抽样目标

一是满足城镇调查失业率等主要劳动力指标数据对国家及分省（区、市）有较好代表性。其中，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在 90%的置信度下，相对误差控制在 2%以内；分省（区、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在 90%的置信度下相对误差在 10%以内，个别人口较少的省（如：青海、宁夏、新疆等）相对误差在 15%以内，西藏相对误差在 20%以内。二是在保证抽样代表性的基础上，样本量与基层调查力量、调查对象负担、经费保障相适应。

（二）抽样总体与抽样框

抽样总体为全国 31 个省（区、市）全部住户，不包括全户为非中国公民的住户，也不包括中小学宿舍、军营、监狱中的集体户。各省（区、市）为次总体。

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居（村）委会名录库为基础，对住户数量偏少的居（村）委会进行适当整理，整理后的居（村）委会统称为初级抽样单元。以初级抽样单元的名录库作为初级抽样框。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所有的住房单元作为次级抽样框。

定期更新抽样框。当拆迁或新建住房单元数量超过原住房单元数量的 10%时，需对次级抽样框进行更新，去除框内拆迁的住房单元，补充新建的住房单元。整体拆迁的初级抽样单元退出调查。每年 4 月和 10 月更新次级抽样框。

（三）抽样方法

采用分层、二阶段、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和随机等距相结合的方法，抽取初级抽样单元和住房单元。

1.抽取初级抽样单元

在每个省（区、市），按城乡分层，采用与住房单元数多少成比例（PPS）方法抽取预定数量的初级抽样单元。

2.抽取住房单元

在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内，将住房单元按照地理位置相邻原则，编成 4 户一组的住户组，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取住户组，确定抽中的住房单元。

（四）样本量的确定

根据抽样设计，综合考虑人口结构、抽样设计效应、调查力量配置、经费保障等情况，确定全国及各省（区、市）样本量。

全国每月共调查约 34 万户，每个初级抽样单元每月调查 16 户，共涉及约 2.1 万个初级抽样单元。分省（区、市）每月调查样本量见附表 1。

（五）样本轮换模式

抽中的初级抽样单元原则上5年保持不变。样本户采用2-10-2轮换模式，即一个住户连续2个月接受调查，在接下来的10个月中不接受调查，然后再接受连续2个月的调查，之后退出样本。样本轮换能达到如下目标：

1.除第一年外，每个月都有1/4的样本接受第一次调查，1/4的样本接受第二次调查，1/4的样本接受第三次调查，1/4的样本接受第四次调查。

2.月度之间样本有50%重复。

3.年度之间相同月份样本有50%重复。

样本轮换示意图见附表2。

（六）加权方法

全国及分省（区、市）劳动力调查指标根据调查样本数据加权汇总得到。汇总权数依据抽样概率、权数调整系数、无响应调整系数、评估调整系数等确定，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统一计算。

附表 1

分省（区、市）样本量

地区	初级抽样单元个数			调查户数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计	城镇	乡村
全　国	21169	15862	5307	338704	253792	84912
北　京	800	720	80	12800	11520	1280
天　津	719	647	72	11504	10352	1152
河　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山　西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内蒙古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辽　宁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吉　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黑龙江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上　海	800	720	80	12800	11520	1280
江　苏	800	640	160	12800	10240	2560
浙　江	800	640	160	12800	10240	2560
安　徽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福　建	742	594	148	11872	9504	2368
江　西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山　东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河　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湖　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湖　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广　东	800	640	160	12800	10240	2560
广　西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海　南	500	400	100	8000	6400	1600
重　庆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四　川	740	518	222	11840	8288	3552
贵　州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云　南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西　藏	250	238	12	4000	3808	192
陕　西	719	504	215	11504	8064	3440
甘　肃	590	413	177	9440	6608	2832
青　海	375	300	75	6000	4800	1200
宁　夏	500	400	100	8000	6400	1600
新疆（含兵团）	530	424	106	8480	6784	1696

附表 2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样本轮换示意图

月份	B26	B31	B41	B32	B42	B33	B43	B34	B44	B35	B45	B36	B46	C11	C21	C12	C22	C13	C23	C14	C24	C15	C25	C16	C26
2022 年 1 月	2	1											2	1											
2022 年 2 月		2	2											2	1										
2022 年 3 月			3	3											2	1									
2022 年 4 月				4	3											2	1								
2022 年 5 月					4	3											2	1							
2022 年 6 月						4	3											2	1						
2022 年 7 月							4	3											2	1					
2022 年 8 月								4	3											2	1				
2022 年 9 月									4	3											2	1			
2022 年 10 月										4	3											2	1		
2022 年 11 月											4	3											2	1	
2022 年 12 月												4	3											2	1
2023 年 1 月													4	3											2
2023 年 2 月														4	3										
2023 年 3 月															4	3									
2023 年 4 月																4	3								
2023 年 5 月																	4	3							
2023 年 6 月																		4	3						
2023 年 7 月																			4	3					
2023 年 8 月																				4	3				
2023 年 9 月																					4	3			
2023 年 10 月																						4	3		
2023 年 11 月																							4	3	
2023 年 12 月																								4	3

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451

二、报表目录……452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

（一）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V204-1表）……453

（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V204-2表）……454

四、附录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方案……455

（二）调查目录……459

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459

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466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471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各地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动情况，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市（区、县）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为所选中的工业企业。统计内容包括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

（四）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调查表式、调查方案、调查目录和指标解释。

（五）本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定报							
V204-1表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月报	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	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	453
V204-2表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54

三、调 查 表 式

基层定报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表　　号：Ｖ ２ ０ ４ － １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３ 年 １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单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网上填报；市、县级统计机构为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平均单价为5日和20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表　　号：Ｖ　２　０　４　－　２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２　０　２　３　年　１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月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计量单位	代码	报告期单价(元)			基期单价(元)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5日单价	20日单价	平均单价	上月平均单价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当价格变动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网上填报；市、县级统计机构为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存档调查卡中记录。
4.平均单价为5日和20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四、附　　录

（一）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工业生产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工业部门是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较高的生产部门，其发展速度、规模、效益以及生产结构的调整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工业生产者价格包括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简称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目的在于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为国民经济核算、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

二、调查任务

1.调查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及购进价格。

2.编制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及各种分类指数，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及各种分类指数，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的变化趋势及变动幅度。

3.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分行业价格指数。

4.结合工业经济情况和相关经济活动，开展统计分析，及时反映工业生产及市场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宏观决策提供服务。

5.向社会发布工业生产者价格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

三、调查方式、调查日期和调查内容

1.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根据代表性原则，抽选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可酌情补充部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

2.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实行月报，调查日期为调查月的5日和20日。

3.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内容包括报告月调查日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及相应的基期价格。

企业上报的报表包括报告期单价和上月平均单价，产品报告期单价为报告月5日、20日两次所采单价的简单算数平均值。对于报表中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质量特征等内容都要认真填报。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调查41个工业行业大类，207个工业行业中类，666个工业行业小类的工业产品。根据我国工业企业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从《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选定有代表性的工业产品，并将其划分为1310个基本分类。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项目由上述出厂调查目录的大部分和部分农副产品两部分组成，确定为854个基本分类。

执行全国统一的分类标准。详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

四、调查资料的上报方式、上报内容和上报时间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资料的上报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报送数据。具体时间要求如下：基层定报表的报送时间为1、2、4、9、10月28日，其他月29日18:00点前；市县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为联网直报上报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18:00点前。

五、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1.代表产品的选择原则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一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选择代表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各个主要工业大类行业（其他采矿业除外）和重点中类行业，一般应选择足够的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以使价格指数较好地反映各行业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化情况。

（2）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来看，销售产值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就大，因此都应选择为代表产品。

（3）选择生产较为稳定的产品。一旦被选为代表产品，就要连续调查一个时期。所以选择代表产品时一定要考虑其生产的稳定性，试生产、经济寿命短的产品不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4）选择有发展前景的产品。部分产品如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材料等，尽管其当期销售产值较小，但它是有前途的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占有市场，所以要将这样的产品选为代表产品。而部分产品尽管一时销售产值较大，但已是国家明令淘汰或是将被市场淘汰的，则不应选为代表产品。

（5）可以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一些产品具有地方特色，也可以被选为调查项目。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录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调查目录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修订一次。编制指数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等情况，从上述调查目录中抽选调查一些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基本分类，并在未来五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2.代表企业的选择原则

对于每个代表产品，每个地区要尽可能选择多个企业进行填报。在选择代表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调查企业。调查企业要合理分布，不能遗漏，也不能过于集中。就编制指数的地区来讲，原则上调查企业应覆盖当地的重点中类行业。

（2）优先选择大型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也可以适当选择一些其他企业，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更加全面地反映客观实际。

（3）选择生产稳定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应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关注调查企业

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其失去代表性后及时进行更换。

3.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调查“商品篮子”中每个调查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个调查行业在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合理反映价格变化的平均趋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根据每个调查产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出的。所以，在计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调整一次。在五年期间，若出现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以致影响“商品篮子”代表性的情况时，可进行合理修正。

（2）权数资料来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中，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资料来源于工业统计中分行业销售产值数据资料，基本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权数专项调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中，大类权数资料主要参考分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其他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权数专项调查。一般情况下，工业生产者价格权数专项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分类以下不设置权数。

4.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计算

省级及省级以下指数汇总方法:

（1）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产品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该代表产品下所属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G_{i2},.....，G_{in} 分别为 i 代表产品下第一个至第 n 个规格品报告期（t） 价格与上期（t-1）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J_i = \sqrt[n]{K_1 \times K_2 \times ..... \times K_n} \times 100\%$$

其中：

K_1，K_2,.....，K_n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下第一个至第 n 个代表产品的月环比价格指数。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I = J_i^1 \times J_i^2 \times ..... \times J_i^t \times 100\%$$

其中：

$J_i^1, J_i^2, ..., J_i^t$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间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2）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L 为定基指数

P_tQ_{2020} 为固定篮子产品的金额

$$P_tQ_{2020} = P_{t-1}Q_{2020} \times J_i$$

t 为报告期

$t-1$ 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全国指数的计算:

全国指数根据各省（区、市）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指数的换算方法

$$I_{环比} = \frac{报告期定基指数}{上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同比} = \frac{报告期定基指数}{上年同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指数均采用上述方法计算。

六、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发布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数据按月度在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网站和江苏调查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调查目录

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061001	无烟煤开采洗选	152901	茶饮料
071100	陆地石油开采	152999	其他茶饮料及饮料
081001	铁矿石成品矿	162001	卷烟
091200	铅锌矿采选	171102	纱
103002	井盐	171103	线
131100	稻谷加工	171201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纤布）
131200	小麦加工	171299	其他棉织造加工
132901	配合饲料	171300	棉印染精加工
133102	食用植物油	172100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33199	其他食用植物油	172201	毛机织物（呢绒）
134000	制糖业	173200	麻织造加工
135101	鲜、冷藏肉及冻肉	174100	缫丝加工
135200	禽类屠宰	174200	绢纺和丝织加工
135302	蒸煮香肠制品	175100	化纤织造加工
135399	其他未列明肉制品	175200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36102	冷冻虾	176100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136201	干制水产品	177101	床褥单、枕套、被罩、套件、被面
137100	蔬菜加工	177199	其他床上用品
139300	蛋品加工	177200	毛巾类制品制造
139900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77900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41101	糕点制造	178100	非织造布制造
141901	饼干	178200	绳、索、缆制造
142199	其他糖果、巧克力	178300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43200	速冻食品制造	178400	篷、帆布制造
144100	液体乳制造	178900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45300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181100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46202	食醋	181902	羽绒服
146902	发酵类制品	181905	西服及西服套装
149100	营养食品制造	181907	上衣
149200	保健食品制造	181908	衬衫
149501	食品添加剂	181909	裤
149502	饲料添加剂	181912	职业服装、工作服及类似服装
151100	酒精制造	18199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业
151200	白酒制造	182100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51300	啤酒制造	182900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52100	碳酸饮料制造	183000	服饰制造
1523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91002	成品革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152401	含乳饮料	192201	手提包（袋）、背包
152500	固体饮料制造	194100	羽毛(绒)加工
195100	纺织面料鞋制造	261102	盐酸
195200	皮鞋制造	261103	硝酸
195400	橡胶鞋制造	261199	其它无机酸产品
201900	其他木材加工	261201	烧碱
202100	胶合板制造	261202	纯碱类
202200	纤维板制造	261302	金属硫化物及硫酸盐
203200	木门窗制造	261310	氰化物、氧氰化物及氰络合物
203400	木地板制造	261314	稀土化合物
203500	木制容器制造	261401	链烯烃
211001	卧室用木质家具	261402	芳烃
211003	办公室用木质家具	261403	无环烃饱和氯化衍生物
211099	其他木制家具	261406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213001	金属制坐具	261409	羧酸及其衍生物
219001	软体坐具	261410	氨基化合物
219002	床垫、褥垫	261412	醚
222101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261414	酮
222102	卫生用纸原纸	261499	其他有机化学原料
222199	其他机制纸及纸板	261903	金属氧化物
223100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61905	气体及稀有气体
223901	卫生用纸制品	262100	氮肥制造
223999	其他纸制品	262400	复混肥料制造
231102	多色印刷品	263101	杀虫（杀螨）用原药及制剂
231999	其他包装装潢及印刷	263102	杀菌用原药及制剂
241200	笔的制造	263103	除草用原药及制剂
242200	西乐器制造	263199	其他化学农药
243299	其他金属工艺品	264101	水性涂料
243702	机制地毯、挂毯	264102	非水性涂料
244201	运动用球类器材及器械	264103	建筑涂料
244300	健身器材制造	264201	印刷油墨
245200	塑胶玩具制造	264301	无机颜料
245600	儿童乘骑玩耍的童车类产品制造	264500	染料制造
245900	其他玩具制造	264600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46200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2651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51101	汽油	265299	其他合成橡胶
251103	柴油	265301	合成纤维单体
251104	润滑油	265302	合成纤维聚合物
251105	燃料油	265900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51106	石脑油	266102	催化剂及载体
251109	液化石油气	266103	橡胶助剂
251111	石油沥青	266104	塑料助剂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251199	其它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66105	纺织工业用整理剂、助剂
254200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66199	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261101	硫酸	266205	工业用脂肪酸
266206	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	29250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66207	表面活性剂	2926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66299	其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92701	建筑用塑料制品
266400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92702	其他日用塑料制品
266601	水处理剂	292902	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
266900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92904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
268100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92906	塑料粒料
268202	护肤用化妆品	292998	其他塑料零件
268900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92999	其他未列明塑料制品
271002	消化系统用药	301101	通用硅酸盐水泥
271004	维生素类	301104	硅酸盐水泥熟料
271010	心血管系统用药	302101	商品混凝土
271013	血液系统用药	302103	水泥混凝土电杆
271099	其他化学药品原料药	302104	预应力混凝土桩
272001	粉针剂	302202	钢筋混凝土预制结构件
272002	注射液	302299	其他水泥砼结构构件
272003	输液	30240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272004	片剂	302900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72005	胶囊剂	303101	建筑砌块
272008	冻干粉针剂	3034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273001	植物类饮片	30390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274002	中成药颗粒剂	304100	平板玻璃制造
274005	中成药胶囊	304200	特种玻璃制造
274007	中成药注射液	304900	其他玻璃制造
274008	中成药合剂	305100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76100	生物药品制造	305200	光学玻璃制造
277001	卫生材料及敷料	305400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28120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305500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282100	锦纶纤维制造	306103	玻璃纤维布
282200	涤纶纤维制造	306199	其他玻璃纤维制品
282600	氨纶纤维制造	3062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91101	轮胎外胎	3073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91202	橡胶传动带	308999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291300	橡胶零件制造	309199	其他石墨及碳素产品
291400	再生橡胶制造	309901	磨具
29150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3099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291900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312003	合金钢粗钢
292100	塑料薄膜制造	313001	轧制锻造钢坯
292201	塑料板、片	313002	大型型钢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292202	塑料管及附件	313004	棒材
292299	其他塑料板、管、型材	313005	钢筋（线材）
29230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313008	中板
292400	泡沫塑料制造	313010	冷轧薄板
313011	中厚宽钢带	341104	锅炉及辅助设备零件
313012	热轧薄宽钢带	341202	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
313016	镀层板带	341203	其他内燃机
313019	无缝钢管	341300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13020	焊接钢管	341500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313099	其他钢材	342101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
314002	特种铁合金	342102	数控切削机床
321103	精炼铜（电解铜）	342201	普通金属成形机床
321302	钴	342202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
321602	原铝（电解铝）	342299	其他金属成形机床
3219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42300	铸造机械制造
324001	常用有色金属合金	342400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24099	其他有色金属合金	342500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325100	铜压延加工	3429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25201	铝材	343100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25900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43200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31101	钢结构	343300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31102	钢铁结构体部件、加工钢材	34340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331200	金属门窗制造	343502	电梯
332100	切削工具制造	343900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32200	手工具制造	344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32900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44201	空调压缩机
333100	集装箱制造	344203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33200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44300	阀门和旋塞制造
333301	钢铁制包装容器	344401	液压元件
334002	钢丝	344402	液压系统及装置
334003	铜丝	345100	滚动轴承制造
334004	钢丝绳	345302	齿轮
334005	钢绞线	345303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
334006	金属丝绳制品	345901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334099	其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345999	其他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及零件
335101	锁具及配件	346201	离心式通风机
335900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46301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
33600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46401	工商用制冷设备
338201	不锈钢厨用器皿及餐具制造业	346403	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
339101	铸铁件	346405	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
339102	铸钢件	346502	电动手提式工具
339200	有色金属铸造	346703	容器装封、贴标签及包封机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339301	锻件	347200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339302	冲压件、钣金件	347300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3990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47400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1101	电站锅炉	348201	钢铁制紧固件
341102	工业锅炉	348300	弹簧制造
3484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36200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489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63000	改装汽车制造
349901	干燥设备	366003	挂车及半挂车零件
349999	其他通用设备	367001	车身以及零配件
351102	采掘、凿岩设备	367002	底盘以及零配件
351107	矿山用牵引车及其矿车	367003	汽车电子制造
351108	矿山设备专用配套件及其他矿山专用设备	367004	汽车通用件
351204	石油钻探、开采专用设备零件及其他石油钻采专用设备	371400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351401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371504	铁路车辆车身及其零件
351402	压实机械	371599	其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351502	水泥专用设备	372002	城市轨道交通器材配件制造业
351699	冶金专用设备配套件及其他冶金专用设备	373101	民用钢质船舶
352102	反应器（釜）	373102	钢质机动货船
352103	热交换装置	3734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52199	其他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	373700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5230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74100	飞机制造
352502	金属、硬质合金用型模	375101	两轮摩托车
352503	塑料用模具	375102	三轮摩托车
353101	食品制造机械	375200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53204	磨粉机械	376100	自行车制造
354199	其他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及零件	377000	助动车制造
354202	印刷机设备	381105	风力发电机组
3551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81106	内燃发电机组
356100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81107	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356300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81201	直流电动机
357102	中型拖拉机	381202	交流电动机
357203	农作物收获机械	381299	其他电机及零件
357299	其他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81301	控制微电机
358101	X射线诊断设备	381900	其他电机制造
358402	注射穿刺器械	382101	变压器
358403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382103	静止式变流器
358404	外科手术器械	382199	其他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358600	康复辅具制造	382301	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358702	眼镜片	382302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358999	其他医疗设备和器械	382303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3591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382399	其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3591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382401	电力连接装置
359599	其他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382499	其他电力电子元器件
35990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825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61101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82900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61103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83101	绝缘电线
361203	新能源公交汽车	383103	专用电缆
383199	其他电线、电缆	397301	集成电路成品
383200	光纤制造	397302	集成电路圆片
383300	光缆制造	39730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系列
383400	绝缘制品制造	397400	显示器件制造
383900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975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84100	锂离子电池制造	397604	发光器件
384300	铅蓄电池制造	39790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84902	电池零部件	398101	电容器
385100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98102	电阻器及电阻网络
385501	家用洗衣机	398105	电子元件、组件零件
385502	电热水器	398201	刚性印制电路板
385503	家用清洁器具	398202	挠性印制电路板
385701	家用空调设备零件	398299	其他印制电路板
385702	家用电冰箱用配件	398302	传感器
385703	家用洗衣机用配件	398400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86100	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98502	电子半导体材料
386200	太阳能器具制造	398902	连接器与线缆组件
387104	半导体发光器件	3990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87202	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401102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
387204	机动车辆用电气照明装置	401107	普通压力仪表
387299	其他照明灯具	401199	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387903	电光源、灯具及照明装置零件	401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389900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01301	量具
391102	微型计算机设备	401601	电能表
39120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404099	其他光学仪器及零件、附件
391301	输入设备及装置	40900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91302	外存储设备及部件	411101	刷子类制品
391303	输出设备及装置	41900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391901	网络连接设备	421001	熔炼用废钢
392102	卫星通信设备	421003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392103	微波通信设备	434200	船舶修理
392199	其他通信系统设备	441100	火力发电
392205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441200	热电联产
392206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	442000	电力供应
393200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443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393900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451101	天然气供应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395101	液晶（LCD）电视机	451200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395202	汽车用音响设备	461001	自来水生产
396200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61002	自来水供应
396900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462002	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
397201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		

（三）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011100	稻谷种植	103002	井盐
011200	小麦种植	109900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011300	玉米种植	131100	稻谷加工
011902	高粱	131200	小麦加工
011903	大麦	132901	配合饲料
012101	大豆	132905	动物源性饲料
012202	油菜籽	132906	水产饲料制造
012302	木薯	133101	毛油(初榨植物油)
013100	棉花种植	133102	食用植物油
013399	其他糖料	133199	其他食用植物油
014100	蔬菜种植	133200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017000	中药材种植	134000	制糖业
024102	非针叶原木	135101	鲜、冷藏肉及冻肉
024199	其他木材	135200	禽类屠宰
025201	天然橡胶	136900	其他水产品加工
025202	天然树脂、树胶、栲胶原料	137100	蔬菜加工
031100	牛的饲养	137300	水果和坚果加工
031300	猪的饲养	139100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031400	羊的饲养	144100	液体乳制造
032100	鸡的饲养	144200	乳粉制造
032200	鸭的饲养	146902	发酵类制品
039001	天然蜂蜜及副产品	149501	食品添加剂
039002	蚕茧	151100	酒精制造
041100	海水养殖	152300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061001	无烟煤开采洗选	152500	固体饮料制造
061002	烟煤开采洗选	171101	已梳皮棉
069000	其他煤炭采选	171102	纱
071100	陆地石油开采	171103	线
071200	海洋石油开采	171201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纤布）
072100	陆地天然气开采	171299	其他棉织造加工
081001	铁矿石成品矿	171300	棉印染精加工
081002	铁矿石原矿	172100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08900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172201	毛机织物（呢绒）
091901	钛矿	172202	特种羊毛或动物细毛织物
093102	钼矿	173100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01101	石灰石	174100	缫丝加工
101102	石膏类	174200	绢纺和丝织加工
101299	其他建筑用石料	177900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01901	粘土	178100	非织造布制造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101902	砂石	178300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178900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61406	无环醇及其衍生物
191002	成品革	261408	酚
193100	毛皮鞣制加工	261409	羧酸及其衍生物
194100	羽毛(绒)加工	261410	氨基化合物
195400	橡胶鞋制造	261412	醚
201100	锯材加工	261413	醛
201200	木片加工	261414	酮
201300	单板加工	261415	有机－无机化合物
202100	胶合板制造	261499	其他有机化学原料
202200	纤维板制造	261903	金属氧化物
202300	刨花板制造	261904	非金属基础化学品
202900	其他人造板制造	261905	气体及稀有气体
221100	木竹浆制造	261906	硫磺
222101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261907	磷
222199	其他机制纸及纸板	261999	其他未列明基础化学原料
222300	加工纸制造	262100	氮肥制造
223100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62200	磷肥制造
223999	其他纸制品	262300	钾肥制造
231901	塑料印刷品	262400	复混肥料制造
231999	其他包装装潢及印刷	263101	杀虫（杀螨）用原药及制剂
251103	柴油	263103	除草用原药及制剂
251104	润滑油	264101	水性涂料
251105	燃料油	264102	非水性涂料
251109	液化石油气	264103	建筑涂料
251111	石油沥青	264104	涂料辅助材料
251112	石蜡	264201	印刷油墨
251199	其它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64301	无机颜料
252101	焦炭	264399	其他颜料及类似产品
261101	硫酸	264500	染料制造
261102	盐酸	2651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1199	其它无机酸产品	265202	丁苯橡胶
261201	烧碱	265299	其他合成橡胶
261202	纯碱类	265301	合成纤维单体
261299	其它无机碱产品	265302	合成纤维聚合物
261301	非金属卤化物及硫化物	265900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1307	氯化物及其盐	266101	化学试剂
261310	氰化物、氧氰化物及氰络合物	266104	塑料助剂
261312	碳化物及碳酸盐	266105	纺织工业用整理剂、助剂
261313	贵金属化合物	266109	炭黑
261314	稀土化合物	266199	其他化学试剂和助剂
261401	链烯烃	266202	矿物油用配制添加剂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261402	芳烃	266205	工业用脂肪酸
261404	无环烃不饱和氯化衍生物	266207	表面活性剂
261405	烃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266299	其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400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305100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66900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05200	光学玻璃制造
268400	香料、香精制造	305500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271001	抗菌素（抗感染药）	305900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271002	消化系统用药	306102	玻璃纤维纱
271006	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306103	玻璃纤维布
271009	抗肿瘤药	306199	其他玻璃纤维制品
271010	心血管系统用药	3062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271013	血液系统用药	307300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271099	其他化学药品原料药	308999	其他耐火材料制品
276100	生物药品制造	309101	石墨制品
281100	化纤浆粕制造	309902	磨料
28120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309903	沥青、泥炭
282100	锦纶纤维制造	3099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282200	涤纶纤维制造	311001	生铁
282300	腈纶纤维制造	311099	其他炼铁产品
282500	丙纶纤维制造	312001	非合金钢粗钢
282600	氨纶纤维制造	312003	合金钢粗钢
282900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313001	轧制锻造钢坯
291101	轮胎外胎	313002	大型型钢
291202	橡胶传动带	313003	中小型型钢
291300	橡胶零件制造	313004	棒材
29150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313005	钢筋（线材）
291900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313007	厚钢板
292100	塑料薄膜制造	313008	中板
292201	塑料板、片	313009	热轧薄板
292202	塑料管及附件	313010	冷轧薄板
292299	其他塑料板、管、型材	313012	热轧薄宽钢带
292300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313013	冷轧薄宽钢带
292400	泡沫塑料制造	313014	热轧窄钢带
29250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313015	冷轧窄钢带
292600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313016	镀层板带
292902	汽车或类似品塑料配件	313018	电工钢板带
292904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	313019	无缝钢管
292906	塑料粒料	313020	焊接钢管
292998	其他塑料零件	313099	其他钢材
292999	其他未列明塑料制品	314001	普通铁合金
301101	通用硅酸盐水泥	314002	特种铁合金
301104	硅酸盐水泥熟料	314099	其他铁合金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301202	熟石膏	321101	粗铜
303900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21103	精炼铜（电解铜）
304100	平板玻璃制造	321201	铅
304200	特种玻璃制造	321202	锌
304900	其他玻璃制造	321301	镍
321302	钴	344402	液压系统及装置
321601	氧化铝	344500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21602	原铝（电解铝）	344600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21603	再生铝	345100	滚动轴承制造
322101	矿山成品金	345200	滑动轴承制造
322200	银冶炼	345301	齿轮传动轴
322900	其他贵金属冶炼	345302	齿轮
323202	混合稀土金属	345303	齿轮传动装置（齿轮箱）
324001	常用有色金属合金	345999	其他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及零件
324002	硬质合金	346404	工商用空调设备
324099	其他有色金属合金	346405	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
325100	铜压延加工	347300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25201	铝材	347400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25202	铝盘条、铝粉及片状粉末	348100	金属密封件制造
325900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48201	钢铁制紧固件
331101	钢结构	348299	其他金属紧固件
331102	钢铁结构体部件、加工钢材	3489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332900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49100	工业机器人制造
333301	钢铁制包装容器	358108	X射线其他附属设备及部件
333302	铝制包装容器	35990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33399	其他金属包装容器	36200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34002	钢丝	366001	汽车车身
334003	铜丝	367001	车身以及零配件
334004	钢丝绳	367002	底盘以及零配件
334099	其他金属丝绳及其制品	367003	汽车电子制造
335204	金属建筑装饰材料	367004	汽车通用件
338900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67005	新能源汽车专用配件
339101	铸铁件	371599	其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339102	铸钢件	373400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339103	铸铁管及其附件	375200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39200	有色金属铸造	376100	自行车制造
339301	锻件	377000	助动车制造
339302	冲压件、钣金件	381101	交流发电机
33990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81102	直流发电机
341201	船舶用汽、柴油发动机	381107	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
341202	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	381201	直流电动机
341203	其他内燃机	381202	交流电动机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342500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381203	交直流两用电动机
344100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81299	其他电机及零件
344201	空调压缩机	381302	驱动微电机
344202	冰箱压缩机	381900	其他电机制造
344299	其他气体压缩机械及零件	382101	变压器
344300	阀门和旋塞制造	382103	静止式变流器
344401	液压元件	382104	电感器
382199	其他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397603	激光器件
382201	电力电容器	397604	发光器件
382301	高压电路开关、保护电器装置	397900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82302	低压开关、保护控制装置	398101	电容器
382303	电力控制或电力分配装置	398102	电阻器及电阻网络
382399	其他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398103	电感器件
382401	电力连接装置	398105	电子元件、组件零件
382499	其他电力电子元器件	398201	刚性印制电路板
3825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98202	挠性印制电路板
383101	绝缘电线	398299	其他印制电路板
383199	其他电线、电缆	398302	传感器
383200	光纤制造	398501	磁性材料元件
383900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	398502	电子半导体材料
384100	锂离子电池制造	398902	连接器与线缆组件
384902	电池零部件	39900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84999	其他电池及类似品	401103	执行器
38579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401199	其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387104	半导体发光器件	401299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387199	其他电光源、灯具零件	401900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387299	其他照明灯具	404099	其他光学仪器及零件、附件
387903	电光源、灯具及照明装置零件	421001	熔炼用废钢
389900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421002	熔炼用废铁
391102	微型计算机设备	421003	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39120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421099	其他金属废料和碎屑
391302	外存储设备及部件	422002	造纸废料、废纸
391303	输出设备及装置	422003	塑料废料
392206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件	422099	其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397201	半导体二极管、三极管	442000	电力供应
397299	其他半导体分立器件	443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397301	集成电路成品	451101	天然气供应
397302	集成电路圆片	451200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397303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系列	461002	自来水供应
397399	其他集成电路	462002	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
397400	显示器件制造	46900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3975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工业生产者价格 是反映工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的统计指标，是工业品价格在不同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平均变动的相对数。工业生产者价格包括工业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是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管理的重要依据。

同比指数 指以去年同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环比指数 通常为月环比指数，指以上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累计比指数 指以去年同期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定基指数 指以某年价格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2011年开始PPI定基指数的计算，对比基期为2010年；2021年基期轮换后，定基指数的对比基期为2020年。

新涨价因素 指以上年12月为对比基期的价格指数。

核心产品指数 是扣除了食品、能源产品之后的工业产品指数。

高技术产品指数 指包括生物制药、医疗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指数。它是参照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分类标准《高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来选取调查产品的。

能源产品指数 指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热力、电力等产品的指数。它是参考国家统计局能源司《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来选取调查产品的。

生产资料分类指数 一般指用于生产的产品，包括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加工工业三大类。

生活资料分类指数 一般指用于生活的产品，包括食品、衣着、一般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四大类。

初级产品 指没有进行加工的天然产品。初级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原油、原煤、废料等。

中间产品 指经过加工但仍须进一步加工、还不能作为最终消费的产品，也包括一些不需再加工但需安装的零部件等。如棉纱、零部件等。

最终产品 指不需继续加工，可直接供社会投资和消费的产品。可供投资的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等生产资料；可供消费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衣着、日用品等。

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有交叉。部分产品既可以再加工也可以作为最终产品。比如汽油，既可以继续加工提炼，也可以作为消费者使用的最终产品。

代表企业 填报产品价格的调查企业，称之为代表企业。代表企业是工业生产者价格资料的基层填报单位，地位十分重要。没有高质量的原始价格资料，代表产品选得再好，也无法编制出科学、可靠的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因此，准确选择填报企业是保证价格指数代表性和准确性的重要前提。

代表产品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不可能也不必要包括全部工业产品，只要选定部分产品，用其价格变动加权计算的价格指数，来代表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动。代表产品应当有充分的代表性，既能够代表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又能够基本上反映全部产品价格变动的平均水平。被选

中的代表产品与未被选中的产品之间在性质和功能上、在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上的差异越小越好，即同质度越大越好。

基本分类 是2010年全国工业生产者价格定基改革引入的一个新的概念。基本分类是一个产品或一组产品，是设置权数的最小类别，是计算指数的最小、最基本的类别。一般情况下基本分类处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小类之下。基本分类的设置突出了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简化了一些不太重要的产品。同时，工业统计的重要产品一般设为基本分类。

权数 权数（权重）的统计含义是某个变量在总体中所占的比重，或者说某个变量的变化对总体变动的影响程度。在需要进行加权计算的诸多变量中，每个变量都有与其影响程度相对应的特定权数，具体表现为小数或百分比。权数是衡量每个代表性变量重要性的指标。

价格指数的基期与报告期 价格指数是表明产品价格水平变动的相对数，是用某一时期的价格水平来和另一时期的价格水平相对比来说明价格变动情况的。作为对比基础的时期就叫做基期，作为被对比的时期就叫做报告期。

非价格因素 指由于产品的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因素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动，而不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导致的价格变化。

联网直报 通过统一管理调查单位、统一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统一软件平台来进行调查数据的采集和上报，PPI联网直报从2015年1月份正式并轨。这是从传统统计向现代统计迈进的一项重大变革，可以有效提升统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

同质可比 一般来说，两个产品在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进行的价格比较即可称为是同质可比的。由于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目的是反映纯价格变动，所以要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将质量、外观、生产、供应等非价格变动因素剔除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479
二、报表目录 ……480
三、调查表式 ……481
基层定报 ……481
1.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0 表） ……481
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V222 表） ……482
3.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3 表） ……483
4.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4 表） ……484
5.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5 表） ……486
四、附录 ……487
（一）调查方案 ……487
1.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487
2.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490
（二）原有 4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492
（三）新增 9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493
（四）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494
（五）主要指标解释 ……495
（六）报表填报简要说明 ……49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重点城市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研究房地产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开展房地产价格调查城市调查队的统一要求。各地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调查目录、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包括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调查表式、调查城市及其区划编码和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定报						
V220 表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	月报	选中的 13 个调查城市的新建住宅	选中调查城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房地局)	报告月后4日16点前	481
V222 表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月报	原有 4 个大中城市辖区内的二手住宅	选中的进行二手房中介活动的公司、机构、事业、行政机关等单位	报告月后4日16点前	482
V223 表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	月报	13 个调查城市的二手住宅	选中调查城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房地局)	报告月后4日16点前	483
V224 表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月报	13 个城市中的重点楼盘	13 个城市中开发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重点企业	报告月后4日16点前	484
V225 表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月报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经纪机构	13 个城市的重点房地产经纪机构	报告月后4日16点前	486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　　号：V　2　2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幢号	总层数	所在层数	住宅结构	成交总价（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行政区划
1	甲	乙	丙	2	3	丁	4	5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适用于13个城市，统计单套新建住宅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项目类别是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4.格式要求：甲(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丙(幢号)：文本格式；丁(住宅结构)：文本格式；戊(签约时间)：文本格式，例如：2021-07-12；己（行政区划）：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城市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２０　　年　　月

表　　号：Ｖ　２　２　２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２　０　２３　年 1 月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住宅所在区域	住宅所在地段	住宅类型	本月销售面积（平方米）	本月销售金额（万元）	住宅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上月	本月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统计范围内城市（原有 4 个）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所选中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填报。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调查表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格式要求：甲（项目序号）：文本格式；乙（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丁（住宅所在区域）：文本格式；戊（住宅所在地段）：文本格式；己（住宅类型）：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4.住宅类型及其编码：

4000　二手住宅
4100　90m^2及以下
4200　90—144m^2
4300　144m^2以上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　　号：V 2 2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交易中介机构名称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幢号	总层数	所在层数	住宅结构	成交总价（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朝向	行政区划	建成年份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3	4	己	庚	辛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是 13 个城市所统计的单套成交二手住宅的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报送时间及方式按统一规定执行。
2.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附录(六)报表填报简单说明。
3.格式要求：甲(交易中介机构名称)：文本格式；乙(小区名称)：文本格式；丙(小区地址)：文本格式；丁(幢号)：文本格式；戊(住宅结构)：文本格式；己(签约时间)：文本格式，例如：2021-07-12；庚(朝向)：文本格式；辛（行政区划)：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　　号：V　2　2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1		项目开发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03		项目开发商名称：＿＿＿＿＿＿＿＿＿＿＿＿＿＿＿＿
104		项目备案名称：＿＿＿＿＿＿＿＿＿＿＿＿＿＿＿＿
105		项目推广名称：＿＿＿＿＿＿＿＿＿＿＿＿＿＿＿＿
106		项目地址：＿＿＿＿＿＿区＿＿＿＿＿＿＿＿＿＿＿＿＿街
107		项目类型：＿＿＿＿　1 纯新盘　2 加推盘　3 间歇性盘　4 连续性销售盘　5 其他
108		项目本次供应套数：＿＿＿＿＿＿套
109	01	本次开（推）盘时间：＿＿＿＿＿＿年＿＿月
	02	本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 1 别墅＿＿＿＿＿元/平方米　2 洋房＿＿＿＿＿元/平方米　3 小高层＿＿＿＿＿元/平方米 4 高层＿＿＿＿＿元/平方米　5 超高层＿＿＿＿＿元/平方米　6 其他＿＿＿＿＿元/平方米
110	01	上次开（推）盘时间：＿＿＿＿＿＿年＿＿月
	02	上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 1 别墅＿＿＿＿＿元/平方米　2 洋房＿＿＿＿＿元/平方米　3 小高层＿＿＿＿＿元/平方米 4 高层＿＿＿＿＿元/平方米　5 超高层＿＿＿＿＿元/平方米　6 其他＿＿＿＿＿元/平方米
111		截至调查日本次开（推）盘去化率：＿＿＿＿＿＿
112		1 土地出让时间：＿＿＿＿＿年＿＿月；2 成交楼面价：＿＿＿＿＿元/平方米；3 溢价率：＿＿＿＿＿%
113		项目容积率：＿＿＿＿＿＿
114		项目车位比：＿＿＿＿＿＿
115		物业费用（可多选）：＿＿＿＿＿＿ 1 别墅＿＿＿＿＿元/平方米　2 洋房＿＿＿＿＿元/平方米　3 小高层＿＿＿＿＿元/平方米 4 高层＿＿＿＿＿元/平方米　5 超高层＿＿＿＿＿元/平方米　6 其他＿＿＿＿＿元/平方米
116		装修标准（可多选）：＿＿＿＿＿＿ 1 别墅＿＿＿＿＿元/平方米　2 洋房＿＿＿＿＿元/平方米　3 小高层＿＿＿＿＿元/平方米 4 高层＿＿＿＿＿元/平方米　5 超高层＿＿＿＿＿元/平方米　6 其他＿＿＿＿＿元/平方米
117		1 项目优惠力度与上月相比＿＿　1 加大　2 持平　3 减小；2 优惠措施：＿＿＿＿＿＿

二、生产经营情况		
201	本月本楼盘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01	1 销售套数：_____套；2 销售面积：_____平方米；3 销售金额：_____万元
	02	销售速度与预期相比_____ 1 加快 2 不变 3 放缓
202	本月售楼部来访量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不变 3 减少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301	对本市新房价格变动感受：	
	01	与半年前相比_____ 1 上涨 20%及以上 2 上涨 10-20% 3 上涨 5-10% 4 上涨 5%以内 5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6 下降 5-10% 7 下降 10-20% 8 下降 20%及以上
	02	与一年前相比_____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302	未来半年内房价走势预期：_____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303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_____ 1 政策适度，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2 政策过紧，需放松部分政策 3 相对宽松，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调查对象： 联系电话： 调查人： 联系电话：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开发新建商品住宅的重点企业。

2.本调查问卷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3.本调查问卷中除标明为多选外,其余均为单选。

4.报送日期及方式：13 个城市调查队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将问卷电子版上报调查总队。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　　号：V 2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城市代码：□□□□　　2 0　　年　　月

一、经纪机构基本情况	
101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103	经纪机构名称：＿＿＿＿＿＿＿＿＿＿＿＿
104	经纪机构地址：＿＿＿＿＿＿区＿＿＿＿＿＿＿＿＿＿＿＿＿街
二、生产经营情况	
201	1 本月本门店二手住宅成交套数：＿＿＿＿套；2 总成交面积：＿＿＿＿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万元
202	1 近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套；2 总成交面积：＿＿＿＿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万元
203	1 上年同期对应的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套；2 总成交面积：＿＿＿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万元
204	本季与上一季相比，成交周期＿＿＿＿＿＿　1 加长　2 不变　3 缩短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301	1 本月本门店新增挂牌量：＿＿＿＿套；2 新增挂牌总面积：＿＿＿＿平方米；3 新增挂牌总价：＿＿＿＿万元
302	本月带看数量与上月相比＿＿＿＿　1 增加　2 持平　3 减少
303	议价空间变化：＿＿＿＿　1 增大　2 不变　3 减小
304	平均挂牌价与上月相比＿＿＿＿　1 上升　2 持平　3 下降
305	对本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感受：
305 01	与半年前相比＿＿＿＿ 1 上涨 20%及以上　2 上涨 10-20%　3 上涨 5-10%　4 上涨 5%以内 5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6 下降 5-10%　7 下降 10-20%　8 下降 20%及以上
305 02	与一年前相比＿＿＿＿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306	未来半年内房价走势预期：＿＿＿＿＿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307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 1 政策适度，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2 政策过紧，需放松部分政策　3 相对宽松，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调查对象：　　联系电话：　　调查人：　　联系电话：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从事二手住宅的中介机构。
2.本调查问卷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3.本调查问卷中除标明为多选外,其余均为单选。
4.报送日期及方式：13 个城市调查队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点前将问卷电子版上报调查总队。

四、附　　录

（一）调查方案

1.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城市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市主体责任，满足国家宏观调控需求，为做好国民经济核算和满足社会公众需要提供基础统计信息。

二、调查任务

按月调查和收集13个重点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面积、金额等相关基础资料，并计算价格指数。

三、调查城市及范围

调查城市包括原有统计的4个大中城市和2019年1月起新增的9个城市。调查范围为各城市的市辖区，不包括县。具体名单见附表（二）和（三）。

四、调查方法与调查内容

（一）原有4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1.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4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全面调查，基础数据直接采用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网签备案数据。

其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所在项目（楼盘）名称、项目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等。

2.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1）调查方法。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非全面调查，采用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房地产经纪机构上报、房地产管理部门提供与调查员实地采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

为保证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在选取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二手住宅样本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选取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要注重代表性。为保证调查资料的可靠性和连续性，要统筹考虑各种因素，选择规模大、实力强、营业额占当地总营业额比重较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总营业额一般应占当地二手住宅总营业额的70%以上；对于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经营分散、整体成交比重较小的城市，一般应选取不少于15家有代表性的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填报数据。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原则上应报送当月全部销售数据，并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填报调查表。

②各城市按照具体情况划分统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各商圈、片区、街道、住宅小区或社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辖门店等），要综合考虑住宅类型、区域、地段、结构等统计口径的一致性。

（2）调查内容。

按月调查成交住宅所在统计单位（商圈、片区、街道、住宅小区、社区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下辖门店等）名称、住宅位置、住宅类型、住宅所在区域、住宅所在地段、本月销售面积、本月销售金额、上月销售均价、本月销售均价等。

（二）新增9个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方法与内容。

新增9个城市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均为全面调查，采用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网签备案数据。

新建住宅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住宅所在项目（楼盘）名称、项目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等。

二手住宅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中介机构名称、住宅所在小区名称、小区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朝向、行政区划和建成年份等。

五、指标设置

各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均设置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

六、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各城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计算步骤与方法：第一，计算某一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第二，采用双加权计算全市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即分别利用本月销售面积和金额作为权数计算价格指数，然后将两个价格指数再简单平均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为：

（1）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商品住宅）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

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t^{i,j}=\frac{Y_t^{i,j}}{Q_t^{i,j}} \quad 和 \quad p_{t-1}^{i,j}=\frac{Y_{t-1}^{i,j}}{Q_{t-1}^{i,j}} \tag{1-1}$$

其中：$Y_t^{i,j}$、$Y_{t-1}^{i,j}$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t-1 期（上月）销售金额，$Q_t^{i,j}$、$Q_{t-1}^{i,j}$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t-1 期（上月）销售面积。

（2）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①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连续性销售项目是指，该项目本月和上月对应分类都有成交记录；新开项目是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本方案中连续三个月没有成交记录的在售项目也视为新开项目）。

对于新开项目，需对上月该项目各分类平均价格进行增补，具体增补方法如下：如果新开项目附近区域存在可比在售项目，则按照该可比项目对应分类成交价格增补新开项目上月价格；如果没有，则根据区域、地段、价格同质可比原则，选取与该项目位置属同一级别区域的相似项目，按照其对应分类成交价格增补新开项目上月价格；如果上述项目都不存在，则根据该项目附近区域内本月二手住宅交易价格变动幅度或有关价格数据变动幅度进行增补。

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基本分类环比指数。

$$H_{i,j}=\frac{p_t^{i,j}}{p_{t-1}^{i,j}} \tag{1-2}$$

其中：$p_{t-1}^{i,j}$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1 期（上月）平均价格（对于新开项目则为增补的平均价格），$p_t^{i,j}$ 为 t 期（本月）平均价格。

②间断性销售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间断性销售项目是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对应分类上月没有交易，而在上月之前的两个月内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依据项目上月之前两个月内离本月最近的各分类成交数据计算各分类平均价格，再利用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H_{i,j}=\sqrt[n]{\frac{P_t^{i,j}}{P_0^{i,j}}} \tag{1-3}$$

其中：$P_t^{i,j}$ 表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平均价格，$P_0^{i,j}$ 表示距离本月最近的对应基本分类平均价格，n 为距离本月的月份个数。

（3）计算全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R^{j}_{t,t-1}=\frac{\sum_{i=1}^{n}H_{i,j}w_t^{i,j}}{\sum_{i=1}^{n}w_t^{i,j}} \quad (1\text{-}4)$$

其中：$H_{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w_t^{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销售面积（金额），n 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项目的个数。将分别利用销售面积和金额加权计算得到的两个指数再简单平均计算。

2.各城市基本分类以上类别价格指数。

（1）定基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注：以 2020 年为基期，即以 2020 年平均价格为基期价格、2020 年销售面积为基期销售面积）。

$$L_t=L_{t-1}\times\frac{\sum P_tQ_{2020}}{\sum P_{t-1}Q_{2020}} \quad (1\text{-}5)$$

其中：P_t 表示当月各分类平均价格，Q_{2020} 表示 2020 年各分类销售面积，L_t、L_{t-1} 分别为本月和上月定基价格指数，$\frac{\sum P_tQ_{2020}}{\sum P_{t-1}Q_{2020}}$ 为环比指数。

（2）月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环比价格指数}=\frac{L_t}{L_{t-1}}=\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月定基价格指数}}\times 100\% \quad (1\text{-}6)$$

（3）月同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同比价格指数}=\frac{L_t}{L_{t-12}}=\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年同月定基价格指数}}\times 100\% \quad (1\text{-}7)$$

（4）1—X 月同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1-X月同比价格指数}=\frac{\text{本年1-X月各月定基价格指数简单算术平均}}{\text{上年1-X月各月定基价格指数简单算术平均}}\times 100\% \quad (1\text{-}8)$$

（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4 个大中城市。

（1）各城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①计算各基本分类中选中的二手住宅的环比指数。

$$H_{i,j}=\frac{p_t^{i,j}}{p_{t-1}^{i,j}} \quad (2\text{-}1)$$

其中：$p_t^{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 t 期（本月）均价，$p_{t-1}^{i,j}$ 为 t-1 期（上月）均价。

如个别统计单位某基本分类存在上期（上月）价格缺失情况，需对上期该统计单位该分类平均价格进行增补，按照以下的优先级顺序依次选择合适的增补方法：对该统计单位该基本分类的价格进行回溯，如上月之前两个月内有价格数据，则使用距本月最近的一期价格数据计算各月平均涨幅，据此增补上期价格；根据同一统计单位中其他分类的价格变动幅度对该分类上期价格进行增补；选取与该统计单位区域、地段、价格相似单位，根据其对应分类价格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

根据本市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中生产经营情况数据汇总得出的月环比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

②计算全市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采用双加权计算全市各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即分别利用本月销售面积和金额作为权数计算价格指数，然后将两个价格指数再简单平均计算。

$$R^{j}_{t,t-1}=\frac{\sum_{i=1}^{n}H_{i,j}w_t^{i,j}}{\sum_{i=1}^{n}w_t^{i,j}} \qquad (2\text{-}2)$$

其中：$H_{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环比价格指数，$w_t^{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住宅所代表住宅类型的 t 期（本月）销售面积（金额），n 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住宅的个数。

（2）各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同各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

2.9 个新增城市。

同新建商品住宅计算方法。如个别统计单位某基本分类存在上期（上月）价格缺失情况，参考 4 个大中城市指数计算的相关方法对上月价格进行增补。

七、数据资料的报送规定

（一）基础数据。

原有 4 个大中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要按规定时间向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分别提供报告月新建住宅网签备案数据和二手住宅报表数据。9 个新增城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的内容与时间向当地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提供报告月网签备案数据。

（二）资料上报时间和上报方式。

相关城市调查队对原始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后，于报告月后 4 日 16 时前按照规定的数据传输方式与要求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及时、全面了解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夯实住宅销售价格基础数据质量，更好地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服务。

二、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 13 个城市的市辖区，不包括县。

三、调查方法

本调查采用重点调查方法。调查员每月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选取不少于 10 个报告月内新批预售楼盘或成交面积及成交金额排名靠前的新建楼盘，以及不少于 10 个有代表性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经纪机构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选取的经纪机构要覆盖市辖各区）进行实地调查。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分为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两部分。其中，新建商品住宅主要是对重点楼盘进行调查，二手住宅主要是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进行调查。二者调查内容均分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三部分。详见调查表式。

此外，选中调查对象要配合网签备案数据核验工作，如实提供交易明细。新建商品住宅主要包

括幢号、单元、房号、房屋类型、装修标准、建筑面积、销售总价、车位价、签约时间和朝向等；二手住宅网签备案数据主要包括住宅所在小区名称、幢号、单元、房号、房屋类型、装修标准、建筑面积、销售总价、签约时间、朝向和建成年份等。

五、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本调查为月度调查。报告月后 4 日前，13 个城市调查队进行重点企业现场调查、网签备案数据核验，并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原有 4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城市名称	城市代码	辖区名称	辖区代码
南　京	3201	玄武区	02
		秦淮区	04
		建邺区	05
		鼓楼区	06
		浦口区	11
		栖霞区	13
		雨花台区	14
		江宁区	15
		六合区	16
		溧水区	17
		高淳区	18
无　锡	3202	锡山区	05
		惠山区	06
		滨湖区	11
		梁溪区	13
		新吴区	14
徐　州	3203	鼓楼区	02
		云龙区	03
		贾汪区	05
		泉山区	11
		铜山区	12
扬　州	3210	广陵区	02
		邗江区	03
		江都区	12

（三）新增 9 个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

城市名称	城市代码	辖区名称	辖区代码
常　州	3204	天宁区	02
		钟楼区	04
		新北区	11
		武进区	12
		金坛区	13
苏　州	3205	虎丘区	05
		吴中区	06
		相城区	07
		姑苏区	08
		吴江区	09
		工业园区	71
南　通	3206	崇川区	02
		港闸区	11
		通州区	12
连云港	3207	连云区	03
		海州区	06
		赣榆区	07
淮　安	3208	淮安区	03
		淮阴区	04
		清江浦区	12
		洪泽区	13
盐　城	3209	亭湖区	02
		盐都区	03
		大丰区	04
镇　江	3211	京口区	02
		润州区	11
		丹徒区	12
		镇江新区	71
泰　州	3212	海陵区	02
		高港区	03
		姜堰区	0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1
宿　迁	3213	宿城区	02
		宿豫区	11

（四）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新建住宅		二手住宅	
2000	新建住宅	4000	二手住宅
2100	一、新建非商品住宅	4100	90㎡及以下
2200	二、新建商品住宅	4200	90—144㎡
2210	(一)90㎡及以下	4300	144㎡以上
2220	(二)90—144㎡		
2230	(三)144㎡以上		

（五）主要指标解释

1.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主要指标解释。

房地产 从广义上讲，房地产是房产与地产的总称，指国家、集体及个人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但就我国目前房地产业的业务范围而言，它包括归国家所有的城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用地（城市地产），及附着在其上的城镇生产、生活用建筑和辅助设施（城市房产）和对这些建筑、辅助设施的管理等。农村生产用地、用房及宅基地等不属城市房地产业的业务范围。国家有偿征用农村土地用于城镇建设时，只有所有权转让过程结束后，才纳入城市房地产业的经营范围。小产权房屋不属于本方案统计范围。

新建商品住宅 指新建的专供居住用的商品住房，本方案主要包括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不包括新建的公寓和国家政策性住房；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车库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二手住宅 指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住宅，包括二手商品住宅、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等。本方案主要包括 90 平方米及以下、90—144 平方米、144 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

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 指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大于 90 平方米的住宅。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144 平方米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90 平方米，不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

144 平方米以上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连续性销售项目 指本月和上月对应分类都有成交的在售项目。

新开项目 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本方案中连续三个月没有成交记录的在售项目也视为新开项目）。

间断性销售项目 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对应分类上月没有交易，而在上月之前的两个月内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指新建商品住宅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 指二手住宅实际交易价格。该指标取自《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若合同中含有相关税费，则应将其扣除。

权数 表示某商品销售的金额（面积）占全体商品销售总金额（面积）的比重，通常以千分之多少表示。

2.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主要指标解释。

项目地址 即项目所在的位置。要求写明项目或单位实际所在的区、街，不能填写通信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项目容积率 指一定地块内，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与总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地上总建筑面积计算值为建设用地内各栋建筑物地上建筑面积计算值之和；地下有经营性面积的，其经营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一般情况下，建筑面积计算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的规定执行。

项目车位比 车位配比是指小区“总户数”与“车位总数”之间的比例。通常的表达方式：“1：X”（1 代表小区住户数量，X 代表小区车位数量）

住宅类型 根据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相关标准，别墅一般指总层数为 1—3 层的低密度建筑，包含独栋别墅、联排别墅、双拼别墅、叠加式别墅、空中别墅等类型；洋房一般指介于别墅和普通住宅之间，总层数为 4—6 层的多层花园式住宅；小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 7—15 层的建筑；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 16—33 层的建筑；超高层一般指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总层数一般在 33 层以上；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建筑。

纯新盘 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

间歇性盘 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上月没有交易，此前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加推盘 指项目分批销售，已有部分批次进入市场销售，后再次申领预售证并进入市场销售的项目。

连续性销售盘 指同一批次申请预售证且本月和上月都有成交的项目。

去化率 在某一设定的时期内销售出去的楼盘数占总楼盘数（同批次开盘楼盘数）的百分比，即销售率。

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指该项目客户认购情况。“销售套数”“销售面积”“销售金额”等指标均按照本月客户认购情况填写。

来访量 在一定时间内所有的客户到项目售楼部的总和称为访客量，一般按月进行统计。

挂牌价 业主出售住宅时，向经纪机构、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相关企业提供的预期出售价格或向经纪机构、相关企业咨询后确定的拟出售价格。

（六）报表填报简要说明

1．调查表表头如何填写？

城市代码：按照附录（二）和（三）调查城市及其区划代码表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本项。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1）法定代码的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 8 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的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单位地址：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通信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居委会（乡镇）、街道（村）名称及门牌号码。

单位邮编：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通信所用的邮政编码。

2．调查表中内容如何填写？

项目类别：网签备案数据中的项目类别，是指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项目序号：被调查单位所有项目从 001 开始顺次编写项目序号，同一个项目在不同调查时期共用（填写）同一个项目序号。

例如：某公司 4 月份共有 2 个住宅销售项目，分别是项目甲和项目乙。在 4 月份的统计报表中项目甲的项目序号为 001，项目乙的项目序号为 002。假如项目甲 4 月底销售完毕，5 月份项目乙继续销售并新增住宅销售项目丙。则在 6 月份统计报表中，项目甲（项目序号为 001）消失，项目乙（项目序号仍为 002 不变）继续统计，新增项目丙（项目序号为 003）。

项目地址：即项目所在的位置。

住宅所在区域：即项目所在辖区，为 2 位码。按照附录（二）和附录（三）各城市区划代码填写。

住宅所在地段：项目地段为 1 位码，是指根据项目所在地段的土地级别而划分的等级。其中，

土地级别是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土地使用价值及所处地段繁华程度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地等级，是计算土地价值的重要依据之一。目前各地对土地等级的划分标准并不统一，一般的划分原则是按照土地距离市中心的远近划分为一、二、三、四、其他五个级别。

假如某市自定的土地级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则报表中项目地段编码统一填写格式为：一级填 1，二级填 2，三级填 3，四级填 4，五级及以后各级归为其他类填 5。

土地没有进行级别划分的地区，可以将其按繁华、较好、一般和偏僻等划分为一、二、三、四级。

住宅（项目）类型：住宅（项目）类型编码为 4 位码，按附录（四）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填写。

本月销售面积：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面积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月销售金额：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价值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手住宅本月销售均价：指本月采集的二手住宅销售均价。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手住宅上月销售均价：指同类样本上月的销售均价。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房地产价格调查中的价格是怎样定义的？

房地产价格调查中所调查的价格均是买方为取得房地产所有权所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各种税费、手续费、中介费和物业服务费等。由于住宅销售（交易）价格受住宅地段、环境、层位、朝向、装修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有基价、起价、平均交易价等等。为便于资料收集和数据可比，填报价格为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住宅销售（交易）价格统一按建筑面积计算。

4．二手住宅销售中的金额、价格是如何确定的？

二手住宅中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价格。例如：本月销售三套 90 平方米以下的二手住宅，其中两套为不含税价，合同价款分别为 102 万和 105 万，另一套为含税价 127 万，其中税费 13 万，则本月销售金额为 102+105+127-13=321（万）。

住宅销售单价为所选统计范围内交易的二手住宅实际成交均价，但要扣除相关税费。假如一套二手住宅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合同价款为 103 万，其中税费 12 万，则住宅销售单价为（103-12）/70*10000=13000 元/平方米。

5．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中，价格资料应从哪里取得？

由于住宅销售价格构成及其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其价格资料的来源在各地有所不同。从主管部门看，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住宅交易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从社会调查对象看，有房地产开发商（销售商）和二手房交易中心（中介公司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各地应依照方案所规定的抽选原则，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调查对象。现就各调查资料的来源渠道简列如下，供各地参考。

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新建商品住宅采用网签备案数据。二手住宅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二手房交易中心（中介公司或房屋居住服务平台）等部门和企业调查取得。

6．其他

（1）本制度采用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不得自行改变。

（2）各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

（3）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加盖公章的原件。

流通和消费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505
二、报表目录 ……506
三、调查表式 ……507
（一）基层定报 ……507
1.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V203 表） ……507
2.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V204 表） ……507
（二）综合年报 ……508
1.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V304 表） ……508
2.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V305 表） ……509
3.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V306 表） ……510
4.县商品零售价格指数（V307 表） ……511
5.价格调查点一览表（V309 表） ……512
（三）综合定报 ……513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V401 表） ……513
2.商品零售价格指数（V402 表） ……514
3.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V404 表） ……515
四、附录 ……516
（一）调查方案 ……516
1.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方案 ……516
2.商品零售价格调查方案 ……520
（二）调查项目目录 ……524
1.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524
2.商品零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532
（三）指标解释 ……538
1.居民消费价格指标解释 ……538
2.商品零售价格指标解释 ……553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省各地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江苏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市（县及县级市）开展流通消费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本报表制度包括调查方案、调查项目目录、填报表式和指标解释。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和商品零售价格调查。

（五）本报表制度涉及的相关数据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按时向社会发布。

（六）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基层定报						
V203 表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月报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月后 2 日传输		507
V204 表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月报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市、县调查队	当月 28 日前	507
（二）综合年报						
V304 表	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年报	抽中的调查市	市调查队	年后 2 日传输	508
V305 表	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年报	抽中的调查市	市调查队	年后 2 日传输	509
V306 表	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年报	抽中的调查县	县调查队	年后 2 日传输	510
V307 表	县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年报	抽中的调查县	县调查队	年后 2 日传输	511
V309 表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年报	抽中的价格调查点	市、县调查队	年后 2 日传输	512
（三）综合定报						
V401 表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报	抽中的调查市县	市、县调查队	月后 2 日传输	513
V402 表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月报	抽中的调查市县	市、县调查队	月后 2 日传输	514
V404 表	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	月报	抽中的调查市县	市、县调查队	月后 2 日传输	515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定报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表　　号：V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 0　年　月

商品（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	商品（服务）代码	计量单位	价 格 （ 元 ）						备注
				第一采价日	第二采价日	第三采价日	第四采价日	第五采价日	第六采价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戊

调查点主管签字：　　调查员签字：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商品（服务）项目价格采集登记表。
2.本表为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共用表式。
3.规格特征包括商品（服务）的产地、注册商标、规格等级、型号等具体特征信息。
4.商品（服务）代码为调查点对特定商品（服务）的内部编码，仅采用电子数据采价的调查点需要填写。
5.规格特征和计量单位在年初填报后，如规格品无变动，每月不再重复填报。
6.备注仅在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单次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时填报。

租赁房房租价格调查表

表　　号：V 2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调查对象名称：
详细地址：　　2 0　年　月

行政区	详细地址	住宅类型	户型	建成年份	装修情况	建筑面积（㎡）	月租（元/月）	比上年同月涨跌幅（%）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丙

调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对象：选中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小区生活服务点等。
2.报送时间：当月 28 日 18 点前，节假日不顺延。
3.所填数据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成交记录。
4.“住宅类型”填报格式为：1-无电梯楼房；2-带电梯楼房；3-平房；4-其他。
5.“户型”填报格式为：1-一居室；2-二居室；3-三居室；4-其他。
6.“装修情况”填报格式为：1-精装修带家具家电；2-精装修无家具家电；3-中等装修带家具家电；4-中等装修无家具家电；5-简单装修带家具家电；6-简单装修无家具家电；7-其他。
7.如果月租金为专家评估得出，需在“备注”栏注明。
8.“比上年同月涨跌幅”由专家根据历史资料估算填写。
9.开展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的城市要统筹安排调查工作。

（二）综合年报

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　　号：V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类别	规格等级牌号	计量单位	代码	P_tQ_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总指数					
一、食品烟酒					
……					
二、衣着					
……					
三、居住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五、交通通信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七、医疗保健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各市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P_tQ_0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表　　号：V 3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类别	规格等级牌号	计量单位	代码	P_tQ_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总指数					
一、食品					
……					
二、饮料、烟酒					
……					
三、服装、鞋帽					
……					
四、纺织品					
……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					
六、文化办公用品					
……					
七、日用品					
……					
八、体育娱乐用品					
……					
九、交通、通信用品					
……					
十、家具					
……					
十一、化妆品					
……					
十二、金银饰品					
……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					
十五、燃料					
……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各市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P_tQ_0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　　号：V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类别	规格等级牌号	计量单位	代码	P_tQ_0	以上年价格为100的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总指数					
一、食品烟酒					
……					
二、衣着					
……					
三、居住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五、交通通信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七、医疗保健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各县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P_tQ_0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县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表　　号：V 3 0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类别	规格等级牌号	计量单位	代码	P_tQ_0	以上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总指数					
一、食品					
……					
二、饮料、烟酒					
……					
三、服装、鞋帽					
……					
四、纺织品					
……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					
六、文化办公用品					
……					
七、日用品					
……					
八、体育娱乐用品					
……					
九、交通、通信用品					
……					
十、家具					
……					
十一、化妆品					
……					
十二、金银饰品					
……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					
十五、燃料					
……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各县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
2.年度价格指数根据报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与上年 12 个月定基指数简单平均值计算。
3.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及基本分类。
4.P_tQ_0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价格调查点一览表

表　　号：V　3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编码	调查点类别	邮政编码和联系地址	辅助调查员或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调查内容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辛
一、居民消费价格								
1.农贸市场								
……								
2.大型超市								
……								
3.互联网电商								
……								
4.商场（店）								
……								
5.服务网点								
……								
6.集中采价网点								
……								
7.其他								
……								
二、商品零售价格								
1.农贸市场								
……								
2.大型超市								
……								
3.互联网电商								
……								
4.商场（店）								
……								
5.集中采价网点								
……								
6.其他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年报填报表式。报表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规定日期前报城市司。

2.调查点名称填写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商场（店）和服务网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登记注册的全称。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的名称可根据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或其他相关特征确定。

3.调查点编码为 4 位数码。第 1 位 1-7 为各地实际采集价格的采价点，其中 1 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市场，2 表示大型超市，3 表示各地采集的互联网电商，4-6 表示其他实体商场（店），7 表示服务网点；8 表示全国集中网络采价的调查点；9 表示省内共享采价的调查点。第 2 至 4 位表示调查点顺序号（001-999）。

4.调查点类别为 1-6。其中，1 表示网络采价点，2 表示扫描数据采价点，3 表示行政记录采价点，4 表示农贸市场或生鲜市场采价点，5 表示大型超市采价点，6 表示其他实体采价点。

5.调查内容填写调查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小类或中类名称。

6.未登记注册的便民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可以仅填报调查点名称、调查点编码、联系地址（网址）。

7.本表为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共用表式。

（三）综合定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表　　号：V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月

类 别 及 基本分类	代码	P_tQ_0	以 2020 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环比涨跌构成（百分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指数							
一、食品烟酒							
……							
二、衣着							
……							
三、居住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							
五、交通通信							
……							
六、教育文化娱乐							
……							
七、医疗保健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省（区、市）和市、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报通用填报表式。
2.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和基本分类。
3.南京的月报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月后 3 日前报城市司。市、县月报数据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的日期为月后 2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4.P_tQ_0 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表　　号：V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月

类 别 及 基本分类	代码	P_tQ_0	以 2020 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环比涨跌构成（百分点）
甲	乙	1	2	3	4	5	6
总指数							
一、食品							
……							
二、饮料、烟酒							
……							
三、服装、鞋帽							
……							
四、纺织品							
……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							
六、文化办公用品							
……							
七、日用品							
……							
八、体育娱乐用品							
……							
九、交通、通信用品							
……							
十、家具							
……							
十一、化妆品							
……							
十二、金银饰品							
……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							
十五、燃料							
……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省（区、市）和市、县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月报通用填报表式。
2.本表填报大中小类和基本分类。
3.南京的月报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月后 3 日前报城市司。市、县月报数据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的日期为月后 2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4.P_tQ_0 指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报告期（月度）金额。

代表规格品价格及相对数表

表　　号：V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月

基本分类及代表规格品名称	规格等级牌号	计量单位	代码	上月平均价格（元）	本月平均价格（元）	代表规格品相对数	基本分类以上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市、县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和代表规格品相对数填报表式。
2.本表为居民消费价格和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共用表式。
3.本表填报基本分类和代表规格品。
4.南京的月报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后于月后 3 日前报城市司。市、县月报数据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的日期为月后 2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四、附　　录

（一）调 查 方 案

1.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和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是指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的任务是调查、搜集和整理这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并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英文名称：Consumer Price Index 缩写：CPI），以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所消费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编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目的，是了解全国各地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分析研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并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范围

全国各省（区、市）被抽中的市、县。

三、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服务网点和互联网电商等。

（二）调查内容

城乡居民购买并用于日常生活消费的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根据全国城乡居民家庭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和习惯确定，按用途划分为 8 个大类、268 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

四、报告期和调查频率

报告期为月度。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2 次价格；部分服务项目每月调查 3 次价格；对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 5 天调查一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统一定价的一些商品（服务）或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1 次价格。

五、价格指数的编制单位

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并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省（区、市）调查总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省（区、市）范围内的消费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全国各调查市、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消费价格调查工作。

六、调查实施

（一）调查市（县）的抽选方法

1.按照大中小兼顾以及地区分布合理原则，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首先，按照城镇规模将全国所有省（区、市）的城镇划分为三层：大中城市（地级和地级以上的城市）、县级市、县城（镇）。第二，按各层人口占全省（区、市）人口的比例来分配每层的样本量。第三，以各市（县）年人均收入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然后将各市（县）的人口数累计起来，依据所需调查市（县）的数量进行等距抽样。

2.为增强各地区价格指数的代表性，部分省（区）需要增加调查市、县时，经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同意，可参照抽样调查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选一定数量的中、小城市和县进行调查。

（二）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1.各市、县调查队在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摸底调查、掌握市场的基本情况（经营品种、销售额等指标）基础上，将各种类型的商场（店）、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服务网点等以销售额（成交额或经营规模）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依据所需调查点的数量进行等距抽样。

2.36 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 5 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 3 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参照执行；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 3 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 2 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至少选择 2 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 1 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对于同一规格品，原则上 36 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 3 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 2 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至少选择 1 个以上价格调查点，水、电、燃气等政府统一定价的规格品除外。设区的城市原则上要求每个区有 1 个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 1 个超市。

3.对于一些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各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多选几个价格调查点。

4.对于本地没有销售的某些商品（服务），例如汽车、飞机票等，可采集相邻城市相应商品价格。

（三）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1.基本分类下的代表规格品，由各地根据当地商品销售量大小及居民消费结构等情况选定，全国统一的规格品除外。每一基本分类的代表规格品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制度规定的最低标准，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鉴于地区间的差异，各地可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或服务项目，列入 268 个基本分类项中相应的“其他”项。代表规格品的数量规定详见《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2.代表规格品的选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⑴选择消费量较大的消费项目；⑵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有较强的代表性，即选中规格品与未选中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特征愈相关愈好；⑶在市场销售份额大体相等的情况下，同一基本分类的规格品之间，性质差异愈大愈好，价格变动特征的相关性愈低愈好；⑷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⑸选中的工业消费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工业产品包装上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地、规格等级等标识。

3.如果规格品失去代表性或已被市场淘汰，必须立即进行更换，选择其他有代表性的规格品进行替代。

4.鉴于市场上的商品进货渠道多，货源不稳定，在确定调查商品的代表规格品时，必须征求市场有关部门的主管业务人员和价格工作人员的意见。

（四）价格调查原则与方法

1.价格调查原则

保障价格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是价格调查采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如果商品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必须调查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2）对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如果固定价格调查点无货，可以不受所选价格调查点的限制，

采用辅助价格调查点的价格代替。如果辅助价格调查点也无货，可用其他商店或农贸市场同种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替代。

（3）对服装、电器等更新换代较快的商品，必须及时与销售人员和有关人员沟通，全面了解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准确确定可比规格品价格，确保价格变动幅度符合该类别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2.价格调查方法

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采用定人、定点、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各地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等文件，以及部分企业、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价格。

七、权数

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所用的权数，是每一种商品或服务项目在居民所有消费商品和服务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是反映各调查项目的价格变动对总指数变动影响程度的指标。基期年的权数根据基期年的居民住户调查资料及相关统计资料整理得出，同时辅以典型调查数据或专家评估予以补充和完善。

（一）本轮计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固定基期确定在2020年。

（二）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市（县）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市权数主要根据城市居民消费支出调查资料、人口资料整理计算；县权数主要根据农村居民消费支出调查资料和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省（区）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省（区）城市和农村权数，分别根据省（区）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和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以及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省（区）权数根据城市和农村权数、人口资料，按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支出金额计算。

3.全国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全国城市和农村权数，分别根据全国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和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资料、人口资料整理计算。

（2）全国权数，根据各省（区、市）城市、农村的权数以及人口资料，按各省（区、市）城市、农村居民消费支出金额计算。

八、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计算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平均价格，再根据各个调查点的价格算出月度平均价。

$$P_i = \frac{1}{m}\sum_{j=1}^{m}\left(\frac{1}{n}\sum_{k=1}^{n}P_{ijk}\right) = \frac{1}{m}\sum_{j=1}^{m}P_{ij}$$

其中：P_{ijk} 为第 i 个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规格品第 j 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调查点的个数，n 为调查次数。

（二）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1.规格品相对数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为$G_{ti}=P_{ti}/P_{(t-1)i}\times100\%$

G_{ti}为第i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t）价格与上期（t-1）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2.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所属代表规格品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各基本分类的月环比指数，计算公式为：

$$K_i=\sqrt[n]{G_{t1}\times G_{t2}\times\cdots\cdots\times G_{tn}}\times100\%$$

其中：G_{t1}、G_{t2}、……、G_{tn}分别为第1个至第n个规格品在第t期与上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三）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L_{t-1}\times\frac{\sum P_tQ_{2020}}{\sum P_{t-1}Q_{2020}}$$

其中：t：报告期

t-1：报告期的上一时期

L：定基指数

P_tQ_{2020}：固定篮子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P_tQ_{2020}=P_{t\text{-}1}Q_{2020}\times K_i$

（四）全省（区）指数的计算

全省（区）指数根据全省（区）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五）全国指数的计算

1.全国城市（农村）指数的计算

全国城市（农村）指数根据各省（区、市）城市（农村）指数按各地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2.全国指数根据全国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六）指数的换算方法

$$I_{环比}=\frac{报告期（月）定基指数}{上期（月）定基指数}\times100\%$$

$$I_{同比}=\frac{报告期（月）定基指数}{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times100\%$$

$$I_{年度}=\frac{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times100\%$$

九、上报时间及方式

（一）南京的月报汇总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确认后于报告月后3日前上报城市司。

（二）各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于报告月后2日前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三）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2.商品零售价格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和任务

商品的零售价格是商品在流通过程中最后一个环节的价格，是工业、商业、餐饮业和其他零售企业向城乡居民、机关团体出售生活消费品和办公用品的价格。商品零售价格调查的任务是系统地调查、搜集和整理市场商品零售价格资料，编制商品零售价格指数（RPI），以此反映市场商品零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其目的在于掌握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范围

全国各省（区、市）被抽中的市、县。

三、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工业、商业、餐饮业和其他零售企业。

（二）调查内容

工业、商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零售商品价格。包括食品、饮料烟酒、服装鞋帽、纺织品、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日用品、体育娱乐用品、交通通信用品、家具、化妆品、金银饰品、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燃料、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等16个大类，197个基本分类的商品零售价格。

四、报告期和调查频率

报告期为月度。一般性商品每月调查2次价格；对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5天调查一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统一定价的一些商品或价格相对稳定的商品，每月调查1次价格。

五、价格指数的编制单位

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编制及相关工作，并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商品零售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省（区、市）调查总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本省（区、市）范围内的商品零售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全国各调查市、县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开展商品零售价格调查工作。

六、调查实施

（一）调查市（县）的抽选方法

1.按照大中小兼顾以及地区分布合理原则，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确定。首先，按照城镇规模将全国所有省（区、市）的城镇划分为三层：大中城市（地级和地级以上的城市）、县级市、县

城（镇）。第二，按各层人口占全省（区、市）人口的比例来分配每层的样本量。第三，以各市（县）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标志从高到低排队，然后将各市（县）的人口数累计起来，依据所需调查市（县）的数量进行等距抽样。

2.为增强各地区价格指数的代表性，部分省（区）需要增加调查市、县时，经报国家统计局批准同意，可参照抽样调查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增选一定数量的中、小城市和县进行调查。

（二）价格调查点的抽选方法

1.各市、县调查队在对当地市场基本情况（经营品种、零售额等指标）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选择经营品种齐全、零售额大的中心市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等作为价格调查点。

2. 36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5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3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具备条件的地级市参照执行；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3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2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至少选择2个以上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1个以上综合型超市作为价格调查点。设区的城市原则上至少要保证每个区有1个农贸市场（生鲜市场）和1个超市。

对于同一规格品，36个大中城市至少选择3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其他地级市至少选择2个以上价格调查点，县级市和县必须选择1个以上价格调查点。

3.对于一些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多选几个价格调查点。

4.对于本地没有销售的某些商品，例如汽车等，可采集相邻城市相应商品价格。

（三）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1.根据商品零售量大小及结构分布，全国统一规定，将调查目录划分为197个基本分类。鉴于地区间的差异，各地可将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列入上述基本分类项中相应的“其他”项。

2.基本分类的代表规格品，由各地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每一基本分类的代表规格品数量原则上不能少于制度规定的最低标准。代表规格品的数量规定详见《商品零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3.代表规格品的选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⑴选择零售量较大的商品；⑵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有较强的代表性，即选中规格品与未选中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特征愈相关愈好；⑶在市场销售份额大体相等的情况下，同一基本分类的规格品之间，性质差异愈大愈好，价格变动特征的相关性愈低愈好；⑷生产和销售前景较好；⑸选中的工业消费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工业产品包装上必须有注册商标、产地、规格等级等标识。

4.如果规格品失去代表性或已被市场淘汰，必须立即进行更换，选择其他有代表性的规格品进行替代。

5.鉴于市场上的商品进货渠道多，货源不稳定，在确定调查商品的代表规格品时，必须征求市场有关部门的主管业务人员和价格工作人员的意见。

（四）价格调查原则与方法

1.价格调查原则

保障价格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是价格调查采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如果商品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必须调查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2）对规格等级复杂多变的商品，如果固定价格调查点无货，可以不受所选价格调查点的限制，采用辅助价格调查点的价格代替。如果辅助价格调查点也无货，可用其他商店或农贸市场同种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替代。

（3）对服装、电器等更新换代较快的商品，必须及时与销售人员和有关人员沟通，全面了解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准确确定可比规格品价格，确保价格变动幅度符合该类别商品价格变动趋势。

2.价格调查方法

通过手持数据采集器，采用定人、定点、定时的方法直接调查，选中的调查对象应协助做好价格数据填报工作。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各地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通知、公告等文件，以及部分企业、单位公开发布的收费信息资料和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价格。

七、权数

计算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所用的权数，是每一种商品在所有零售商品中所占的比重，是反映各商品价格的变动对总指数变动影响程度的指标。基期年的权数根据基期年的零售贸易统计资料及相关统计资料整理得出，同时辅以典型调查数据或专家评估。

（一）本轮计算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固定基期确定在2020年。

（二）权数资料来源与计算

1.大类权数根据批发零售贸易统计中的相关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推算，小类及基本分类的权数可参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相关权数进行调整，并辅之以典型调查资料。

2.全省（区）城市（农村）权数根据该省批发零售贸易统计中的相关资料和城市（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权数资料进行推算，并辅之以典型调查进行补充。全省（区）权数根据全省（区）城乡相应类别的权数，按城乡零售额加权平均计算。

3.全国城市（农村）权数根据全国批发零售贸易统计中的相关资料和城市（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权数资料进行推算，并辅之以典型调查进行补充。全国权数根据城市和农村相应类别的权数，按城乡零售额加权平均计算。

八、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一）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计算规格品在一个调查点的平均价格，再根据各个调查点的价格算出月度平均价。

$$P_i = \frac{1}{m}\sum_{j=1}^{m}\left(\frac{1}{n}\sum_{k=1}^{n}P_{ijk}\right) = \frac{1}{m}\sum_{j=1}^{m}P_{ij}$$

其中：P_{ijk}为第i个规格品在第j个价格调查点的第k次调查的价格；

P_{ij}为第i个规格品第j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为调查点的个数，n为调查次数。

（二）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1.规格品相对数的计算

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的相对数为$G_{ti} = P_{ti} / P_{(t-1)i} \times 100\%$

G_{ti}为第i个代表规格品在报告期（t）价格与上期（t-1）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2.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所属代表规格品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各基本分类的月环比指数，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t1} \times G_{t2} \times \cdots\cdots \times G_{tn}} \times 100\%$$

其中：G_{t1}、G_{t2}、……、G_{tn}分别为第1个至第n个规格品在第t期与上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三）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t：报告期

t-1：报告期的上一时期

L：定基指数

$P_t Q_{2020}$：固定篮子商品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K_i$

（四）全省（区）指数的计算

全省（区）指数根据全省（区）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社会商品零售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五）全国指数的计算

1.全国城市（农村）指数的计算

全国城市（农村）指数根据各省（区、市）指数按各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2.全国指数根据全国城市和农村指数按城乡社会商品零售数据加权平均计算。

（六）指数的换算方法

$$I_{环比} = \frac{报告期（月）定基指数}{上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同比} = \frac{报告期（月）定基指数}{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年度} = \frac{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times 100\%$$

九、上报时间及方式

（一）南京的月报汇总数据，经江苏调查总队审核确认后于报告月后3日前上报城市司。

（二）各调查市县的月报汇总数据，于报告月后2日前上报江苏调查总队。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三）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调查项目目录

1.居民消费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代　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01			一、食品烟酒	
110101			1.食品	
	11010101		(1)粮食	
		1101010101	大　　米(2)	千克
		1101010102	面　　粉(2)	千克
		1101010103	其他粮食(3)	千克
		1101010104	粮食制品(3)	千克（个）
	11010102		(2)薯类	
		1101010201	薯　　类(2)	千克
	11010103		(3)豆类	
		1101010301	干　　豆(2)	千克
		1101010302	豆 制 品(3)	千克（块）
	11010104		(4)食用油	
		1101010401	食用植物油(3)	升
		1101010402	食用动物油(1)	千克
	11010105		(5)菜及食用菌	
		1101010501	鲜　　菜(20)	千克
		1101010502	鲜　　菌(2)	千克
		1101010503	干菜干菌及制品(4)	千克
	11010106		(6)畜肉类	
		1101010601	猪　　肉(3)	千克
		1101010602	牛　　肉(2)	千克
		1101010603	羊　　肉(2)	千克
		1101010604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2)	千克
		1101010605	畜肉制品(2)	千克
	11010107		(7)禽肉类	
		1101010701	鸡(2)	千克
		1101010702	鸭(2)	千克
		1101010703	其他禽肉及制品(3)	千克
	11010108		(8)水产品	
		1101010801	淡 水 鱼(3)	千克
		1101010802	海 水 鱼(2)	千克
		1101010803	虾 蟹 类(2)	千克
		1101010804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3)	千克
	11010109		(9)蛋类	
		1101010901	鸡　　蛋(2)	千克
		1101010902	其他蛋及制品(2)	千克（个）
	11010110		(10)奶类	
		1101011001	鲜　　奶(2)	千克（升）
		1101011002	酸　　奶(2)	千克（升）
		1101011003	奶　　粉(2)	千克
		1101011004	其他奶制品(2)	
	11010111		(11)干鲜瓜果类	
		1101011101	鲜　　果(10)	千克
		1101011102	坚　　果(3)	千克

续表（一）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1011103	瓜果制品(2)	千克
	11010112		(12)糖果糕点类	
		1101011201	食　　糖(2)	千克
		1101011202	糖　　果(3)	千克
		1101011203	糕　　点(3)	千克
		1101011204	其他糖果糕点(2)	千克
	11010113		(13)调味品	
		1101011301	食 用 盐(2)	千克
		1101011302	酱　　油(2)	升
		1101011303	食　　醋(2)	升
		1101011304	增 味 剂(2)	千克
		1101011305	其他调味品(4)	
	11010114		(14)其他食品类	
		1101011401	方便食品(3)	
		1101011402	淀粉及制品(2)	千克
		1101011403	其他食品(3)	
	110102		2.茶及饮料	
		1101020001	茶　　叶(2)	千克
		1101020002	固体咖啡(2)	千克
		1101020003	其他固体饮料(2)	千克
		1101020004	饮 用 水(2)	升
		1101020005	果汁饮料(2)	升
		1101020006	其他液体饮料(2)	升
	110103		3.烟酒	
	11010301		(1)卷烟	
		1101030101	卷　　烟(3)	盒
	11010302		(2)酒类	
		1101030201	白　　酒(3)	瓶
		1101030202	葡 萄 酒(2)	瓶
		1101030203	啤　　酒(2)	瓶
		1101030204	其他酒类(2)	
	110104		4.在外餐饮	
		1101040001	餐馆餐饮(10)	份
		1101040002	饮品店餐饮(4)	份
		1101040003	外　　卖(2)	份
		1101040004	其他在外餐饮(2)	
1102			二、衣着	
	110201		1.服装	
	11020101		(1)男式服装	
		1102010101	男式外套(6)	件
		1102010102	男式针织衫(3)	件
		1102010103	男式衬衫 T 恤(4)	件
		1102010104	男式裤子(3)	条
		1102010105	男式内衣(2)	件（套）
	11020102		(2)女式服装	
		1102010201	女式外套(6)	件
		1102010202	女式针织衫(4)	件
		1102010203	女式衬衫 T 恤(4)	件
		1102010204	女式裤子(3)	条
		1102010205	女式裙子(3)	条

续表（二）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2010206	女式内衣(3)	件（套）
		11020103		(3)儿童服装	
			1102010301	婴儿服装(2)	件（套）
			1102010302	儿童上衣(2)	件
			1102010303	儿童裤子(2)	条
			1102010304	儿童裙子(2)	条
			1102010305	儿童内衣(2)	件（套）
		11020104		(4)衣着材料及配件	
			1102010401	袜　　子(2)	双
			1102010402	帽　　子(2)	顶
			1102010403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2)	
		11020105		(5)衣着服务费	
			1102010501	衣着洗涤保养(2)	次
			1102010502	其他衣着服务(2)	
	110202			2.鞋类	
		11020201		(1)鞋	
			1102020101	男　　鞋(3)	双
			1102020102	女　　鞋(3)	双
			1102020103	童　　鞋(3)	双
		11020202		(2)鞋类服务	
			1102020201	鞋类服务(2)	
1103				三、居住	
	110301			1.租赁房房租	
			1103010001	公房房租(2)	平方米（套）
			1103010002	私房房租(3)	套
	110302			2.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11030201		(1)住房装潢材料	
			1103020101	木 地 板(2)	平方米
			1103020102	瓷　　砖(2)	平方米（块）
			1103020103	水　　泥(2)	千克
			1103020104	涂　　料(2)	桶（瓶）
			1103020105	板　　材(2)	张
			1103020106	管　　材(3)	米
			1103020107	厨卫设备(2)	件
			1103020108	门　　窗(2)	平方米（扇）
			1103020109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2)	
		11030202		(2)住房维修管理费用	
			1103020201	物业管理费(1)	年·平方米
			1103020202	装潢维修费(2)	平方米
			1103020203	其他住房费用(2)	
	110303			3.水电燃料	
		11030301		(1)水	
			1103030101	水(1)	吨（立方米）
		11030302		(2)电	
			1103030201	电(1)	百度
		11030303		(3)燃气	
			1103030301	管道燃气(1)	立方米
			1103030302	液化石油气(1)	千克
		11030304		(4)其他水电燃料类	
			1103030401	其他水电燃料类(2)	

续表（三）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304			4.自有住房	
		1103040001	自有住房(3)	套
110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10401			1.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1040101		(1)家具	
		1104010101	柜(2)	平方米（个）
		1104010102	床(2)	张
		1104010103	桌(2)	张
		1104010104	椅(2)	把
		1104010105	沙　　发(2)	个（套）
		1104010106	其他家具(2)	
	11040102		(2)室内装饰品	
		1104010201	灯　　具(3)	个
		1104010202	其他室内装饰品(2)	
110402			2.家用器具	
	11040201		(1)大型家用器具	
		1104020101	洗 衣 机(3)	台
		1104020102	电冰箱(柜)(3)	台
		1104020103	抽油烟机(2)	台
		1104020104	空 调 器(2)	台
		1104020105	热 水 器(2)	台
		1104020106	炉具灶具(2)	台
		1104020107	吸 尘 器(2)	台
		1104020108	空气净化器(2)	台
		1104020109	净 水 器(2)	台
		1104020110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3)	台
	11040202		(2)小家电	
		1104020201	厨房小家电(5)	个
		1104020202	生活小家电(5)	个
110403			3.家用纺织品	
	11040301		(1)床上用品	
		1104030101	被　　子(3)	条（床）
		1104030102	床单被套(2)	件（套）
		1104030103	其他床上用品(2)	条（个）
	11040302		(2)窗帘门帘	
		1104030201	窗帘门帘(2)	米
	11040303		(3)其他家用纺织品	
		1104030301	其他家用纺织品(2)	条（个）
110404			4.家庭日用杂品	
	11040401		(1)洗涤卫生用品	
		1104040101	清洗用品(3)	瓶（个）
		1104040102	清洁用具(3)	个
		1104040103	清洁用纸(2)	卷（包）
	11040402		(2)厨具餐具茶具	
		1104040201	厨　　具(3)	件（套）
		1104040202	餐　　具(2)	件（套）
		1104040203	茶　　具(2)	件（套）
	11040403		(3)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1104040301	配电附件(2)	个
		1104040302	雨　　具(2)	把、件

续表（四）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4040303	其他日用杂品(3)	个
	110405		5.个人护理用品	
		11040501	(1)化妆品	
		1104050101	清洁化妆品(3)	瓶（套）
		1104050102	护肤化妆品(3)	瓶（套）
		1104050103	彩妆化妆品(3)	瓶（套）
		1104050104	化妆器具(2)	个（件）
		11040502	(2)其他护理用品类	
		1104050201	清洁类护理用品(3)	件（套）
		1104050202	护发美发用品(3)	瓶（套）
		1104050203	护理器具(3)	件
		1104050204	其他护理用品(2)	
	110406		6.家庭服务	
		1104060001	家政服务(3)	时（月）
		1104060002	母婴护理服务(2)	次（时、月）
		1104060003	家庭维修服务(3)	次
		1104060004	其他家庭服务(2)	
1105			五、交通通信	
	110501		1.交通	
		11050101	(1)交通工具	
		1105010101	燃油小汽车(4)	辆
		1105010102	新能源小汽车(2)	辆
		1105010103	电动自行车(2)	辆
		1105010104	自 行 车(2)	辆
		1105010105	其他交通工具(2)	
		11050102	(2)交通工具用燃料	
		1105010201	汽　　油(2)	升
		1105010202	柴　　油(1)	升
		1105010203	其他车用能源(1)	
		11050103	(3)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1105010301	停 车 费(3)	次（小时、月）
		1105010302	车辆使用费(2)	次
		1105010303	交通工具零配件(2)	件（个）
		1105010304	车辆修理与保养(2)	次
		11050104	(4)交通费	
		1105010401	市内公共交通(2)	张（次）
		1105010402	出租汽车(2)	
		1105010403	飞 机 票(3)	人次
		1105010404	火 车 票(3)	人次
		1105010405	长途汽车(2)	人次
		1105010406	网 约 车(2)	
		1105010407	交通工具租赁费(2)	时（天）
		1105010408	其他交通费(2)	
	110502		2.通信	
		11050201	(1)通信工具	
		1105020101	电 话 机(5)	部
		1105020102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2)	
		11050202	(2)通信服务	
		1105020201	电 话 费(3)	月（分钟）
		1105020202	家庭宽带服务(2)	小时（月、年）

续表（五）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5020203	其他通信服务(2)	
	11050203		(3)邮递服务	
		1105020301	邮递服务(5)	千克
1106			六、教育文化娱乐	
110601			1.教育	
	11060101		(1)教育用品	
		1106010101	工 具 书(3)	本
		1106010102	教　　材(2)	本
		1106010103	参考资料(4)	
		1106010104	其他教育用品(2)	
	11060102		(2)教育服务	
		1106010201	幼儿早期教育(2)	课时（学期）
		1106010202	学前教育(3)	月（学期）
		1106010203	小学初中教育(2)	学期
		1106010204	高中中职教育(2)	学期
		1106010205	高等教育(2)	学年
		1106010206	课外教育(2)	课时（学期）
		1106010207	专业技能培训(2)	课时（学期）
		1106010208	其他教育服务(2)	
110602			2.文化娱乐	
	11060201		(1)文娱耐用消费品	
		1106020101	电 视 机(3)	台
		1106020102	照 相 机(2)	台
		1106020103	台式计算机(2)	台
		1106020104	笔记本电脑(2)	台
		1106020105	平板电脑(2)	台
		1106020106	乐　　器(2)	件
		1106020107	音　　响(2)	台（套）
		1106020108	可穿戴智能设备(2)	件
		1106020109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2)	
	11060202		(2)其他文娱用品	
		1106020201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3)	本（份、年）
		1106020202	纸张文具(4)	件（本、张）
		1106020203	体育户外用品(3)	
		1106020204	游戏用品和玩具(3)	
		1106020205	园艺花卉及用品(3)	
		1106020206	宠物及用品(3)	
		1106020207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2)	
	11060203		(3)文化娱乐服务	
		1106020301	电影及演出票(2)	张
		1106020302	景点门票(3)	张
		1106020303	电视服务(2)	月
		1106020304	健身活动(2)	
		1106020305	宠物服务(2)	
		1106020306	网络文娱服务(2)	小时（月、年）
		1106020307	儿童娱乐项目(2)	次
		1106020308	其他文娱服务(2)	
	11060204		(4)旅游	
		1106020401	旅行社收费(4)	人次
		1106020402	其他旅游(3)	

续表（六）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7			七、医疗保健	
110701			1.药品及医疗器具	
	11070101		(1)中药	
		1107010101	中 药 材(6)	千克
		1107010102	中 成 药(6)	袋（瓶、盒）
	11070102		(2)西药	
		1107010201	抗微生物药(2)	袋（瓶、盒）
		1107010202	消化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03	呼吸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04	解热镇痛药(2)	袋（瓶、盒）
		1107010205	抗肿瘤药(2)	袋（瓶、盒）
		1107010206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2)	袋（瓶、盒）
		1107010207	心血管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08	血液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09	治疗精神障碍药(2)	袋（瓶、盒）
		1107010210	神经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11	泌尿系统用药(2)	袋（瓶、盒）
		1107010212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2)	袋（瓶、盒）
		1107010213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2)	袋（瓶、盒）
		1107010214	其他西药(2)	袋（瓶、盒）
	11070103		(3)滋补保健品	
		1107010301	滋补保健品(3)	件
	11070104		(4)医疗卫生器具	
		1107010401	医疗卫生器具(3)	件
	11070105		(5)保健器具	
		1107010501	保健器具(3)	件
110702			2.医疗服务	
	11070201		(1)综合医疗类	
		1107020101	一般医疗服务(3)	次
		1107020102	一般治疗操作(3)	次
		1107020103	护　　理 (3)	
		1107020104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1)	
	11070202		(2)诊断类	
		1107020201	病理学诊断(2)	次
		1107020202	实验室诊断(2)	次
		1107020203	影像学诊断(2)	次
		1107020204	临床诊断(2)	次
	11070203		(3)治疗类	
		1107020301	临床手术治疗(2)	次
		1107020302	临床非手术治疗(2)	次
	11070204		(4)康复类	
		1107020401	康复医疗(2)	次
	11070205		(5)中医医疗服务类	
		1107020501	中医治疗(2)	套（次）
	11070206		(6)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1107020601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3)	次
1108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110801			1.其他用品	
	11080101		(1)首饰手表	
		1108010101	金 饰 品 (2)	克

续表（七）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1108010102	银 饰 品 (2)	克
		1108010103	铂金饰品 (2)	克
		1108010104	手　　表(2)	块
	11080102		(2)母婴用品	
		1108010201	母婴洗护喂养用品(2)	个（件）
		1108010202	其他母婴用品(2)	
	11080103		(3)其他杂项用品	
		1108010301	箱　　包(3)	个
		1108010302	眼　　镜(2)	副
110802			2.其他服务	
	11080201		(1)在外住宿	
		1108020101	宾馆住宿(2)	天
		1108020102	其他住宿(2)	天
	11080202		(2)美容美发洗浴	
		1108020201	美　　容(2)	次
		1108020202	美　　发(2)	次
		1108020203	洗　　浴(2)	次
	11080203		(3)养老服务	
		1108020301	养老服务(2)	月
	11080204		(4)金融及保险服务	
		1108020401	金融服务(2)	
		1108020402	车辆保险(2)	次（年）
		1108020403	旅行保险(2)	次（年）
		1108020404	其他保险(2)	次（月）
	11080205		(5)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1108020501	中介服务(2)	
		1108020502	法律服务(2)	
		1108020503	其他杂项服务(2)	

说明：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2.商品零售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代　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2101			一、食品	
	210101		1.粮食	
		2101010001	大　　米(2)	千克
		2101010002	面　　粉(2)	千克
		2101010003	其他粮食(3)	千克
		2101010004	粮食制品(3)	千克（个）
	210102		2.薯类	
		2101020001	薯　　类(2)	千克
	210103		3.豆类	
		2101030001	干　　豆(2)	千克
		2101030002	豆 制 品(3)	千克（块）
	210104		4.食用油	
		2101040001	食用植物油(3)	升
		2101040002	食用动物油(1)	千克
	210105		5.菜及食用菌	
		2101050001	鲜　　菜(20)	千克
		2101050002	鲜　　菌(2)	千克
		2101050003	干菜干菌及制品(4)	千克
	210106		6.畜肉类	
		2101060001	猪　　肉(3)	千克
		2101060002	牛　　肉(2)	千克
		2101060003	羊　　肉(2)	千克
		2101060004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2)	千克
		2101060005	畜肉制品(2)	千克
	210107		7.禽肉类	
		2101070001	鸡(2)	千克
		2101070002	鸭(2)	千克
		2101070003	其他禽肉及制品(3)	千克
	210108		8.水产品	
		2101080001	淡 水 鱼(3)	千克
		2101080002	海 水 鱼(2)	千克
		2101080003	虾 蟹 类(2)	千克
		2101080004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3)	千克
	210109		9.蛋类	
		2101090001	鸡　　蛋(2)	千克
		2101090002	其他蛋及制品(2)	千克（个）
	210110		10.奶类	
		2101100001	鲜　　奶(2)	千克（升）
		2101100002	酸　　奶(2)	千克（升）
		2101100003	奶　　粉(2)	千克
		2101100004	其他奶制品(2)	
	210111		11.干鲜瓜果类	
		2101110001	鲜　　果(10)	千克

续表（一）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01110002	坚　　果(3)	千克
		2101110003	瓜果制品(2)	千克
	210112		12.糖果糕点类	
		2101120001	食　　糖(2)	千克
		2101120002	糖　　果(3)	千克
		2101120003	糕　　点(3)	千克
		2101120004	其他糖果糕点(2)	千克
	210113		13.调味品	
		2101130001	食 用 盐(2)	千克
		2101130002	酱　　油(2)	升
		2101130003	食　　醋(2)	升
		2101130004	增 味 剂(2)	千克
		2101130005	其他调味品(4)	
	210114		14.其他食品类	
		2101140001	方便食品(3)	
		2101140002	淀粉及制品(2)	千克
		2101140003	其他食品(3)	
	210115		15.餐饮业零售	
		2101150001	餐馆餐饮(10)	份
		2101150002	饮品店餐饮(4)	份
		21011500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2)	份
		2101150004	其他餐饮业零售(2)	
2102			二、饮料、烟酒	
	210201		1.茶及饮料	
		2102010001	茶　　叶(2)	千克
		2102010002	固体咖啡(2)	千克
		2102010003	其他固体饮料(2)	千克
		2102010004	饮 用 水(2)	升
		2102010005	果汁饮料(2)	升
		2102010006	其他液体饮料(2)	升
	210202		2.卷烟	
		2102020001	卷　　烟(3)	盒
	210203		3.酒类	
		2102030001	白　　酒(3)	瓶
		2102030002	葡 萄 酒(2)	瓶
		2102030003	啤　　酒(2)	瓶
		2102030004	其他酒类(2)	
2103			三、服装、鞋帽	
	210301		1.服装	
	21030101		(1)男式服装	
		2103010101	男式外套(6)	件
		2103010102	男式针织衫(3)	件
		2103010103	男式衬衫 T 恤(4)	件
		2103010104	男式裤子(3)	条
		2103010105	男式内衣(2)	件（套）

续表（二）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030102	(2)女式服装	
		2103010201	女式外套(6)	件
		2103010202	女式针织衫(4)	件
		2103010203	女式衬衫T恤(4)	件
		2103010204	女式裤子(3)	条
		2103010205	女式裙子(3)	条
		2103010206	女式内衣(3)	件（套）
		21030103	(3)儿童服装	
		2103010301	婴儿服装(2)	件（套）
		2103010302	儿童上衣(2)	件
		2103010303	儿童裤子(2)	条
		2103010304	儿童裙子(2)	条
		2103010305	儿童内衣(2)	件（套）
	210302		2.鞋帽袜	
		21030201	(1)鞋	
		2103020101	男　　鞋(3)	双
		2103020102	女　　鞋(3)	双
		2103020103	童　　鞋(3)	双
		21030202	(2)袜子	
		2103020201	袜　　子(2)	双
		21030203	(3)帽子	
		2103020301	帽　　子(2)	顶
	210303		3.其他衣着配件	
		2103030001	其他衣着配件(2)	
2104			四、纺织品	
	210401		1.服装材料	
		2104010001	服装材料(2)	米
	210402		2.床上用品	
		2104020001	被　　子(3)	条（床）
		2104020002	床单被套(2)	件（套）
		2104020003	其他床上用品(2)	
2105			五、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210501		1.家庭设备	
		2105010001	洗 衣 机(3)	台
		2105010002	电冰箱(柜)(3)	台
		2105010003	抽油烟机(2)	台
		2105010004	空 调 器(2)	台
		2105010005	热 水 器(2)	台
		2105010006	炉具灶具(2)	台
		2105010007	吸 尘 器(2)	台
		2105010008	空气净化器(2)	台
		2105010009	净 水 器(2)	台
		2105010010	厨房小家电(5)	个
		2105010011	生活小家电(5)	个
		2105010012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3)	台

续表（三）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0502		2.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2105020001	电 视 机(3)	台
	2105020002	照 相 机(2)	台
	2105020003	音　　响(2)	台
	2105020004	可穿戴智能设备(2)	件
	2105020005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2)	
210503		3.专业音像器材	
	2105030001	专业音响器材(2)	台（个）
	2105030002	专业声像器材(1)	台
2106		六、文化办公用品	
	2106000001	纸张文具(4)	件（本、张）
	2106000002	台式计算机(2)	台
	2106000003	笔记本电脑(2)	台
	2106000004	平板电脑（2）	台
	2106000005	电脑附件(2)	件（只、个）
	2106000006	打印复印机(2)	台
	2106000007	教学设备(2)	台（套）
2107		七、日用品	
210701		1.日用百货	
	2107010001	电动自行车(2)	辆
	2107010002	自 行 车(2)	辆
	2107010003	雨　　具(2)	把、件
	2107010004	护理器具(3)	件
	2107010005	清洁用纸(2)	卷（包）
	2107010006	化妆器具(2)	个（件）
210702		2.厨具餐具茶具	
	2107020001	厨　　具(3)	件（套）
	2107020002	餐　　具(2)	件（套）
	2107020003	茶　　具(2)	件（套）
210703		3.清洗用品	
	2107030001	清洗用品(3)	瓶（个）
210704		4.其他日用品	
	2107040001	灯　　具(3)	个
	2107040002	箱　　包(3)	个
	2107040003	母婴用品(2)	
	2107040004	眼　　镜(2)	副
	2107040005	其他护理用品(2)	包（个）
	2107040006	其他日用杂品(3)	个
2108		八、体育娱乐用品	
210801		1.体育户外用品	
	2108010001	体育户外用品(3)	
210802		2.娱乐用品	
	2108020001	乐　　器(2)	件
	2108020002	游戏用品和玩具(3)	
	2108020003	园艺花卉及用品(3)	

续表（四）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08020004	宠物及用品(3)	
		2108020005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2)	
2109			九、交通、通信用品	
	210901		1.交通运输机械	
		2109010001	燃油小汽车(4)	辆
		2109010002	新能源小汽车(2)	辆
		2109010003	大中型客车(3)	辆
		2109010004	交通工具零配件(2)	件（个）
	210902		2.通信器材	
		2109020001	电 话 机(5)	部
		2109020002	其他通信器材(2)	
2110			十、家具	
		2110000001	柜(2)	平方米（个）
		2110000002	床(2)	张
		2110000003	桌(2)	张
		2110000004	椅(2)	把
		2110000005	沙　　发(2)	个（套）
		2110000006	其他家具(2)	
2111			十一、化妆品	
		2111000001	清洁化妆品(3)	瓶（套）
		2111000002	护肤化妆品(3)	瓶（套）
		2111000003	彩妆化妆品(3)	瓶（套）
		2111000004	清洁类护理用品(3)	件（套）
		2111000005	护发美发用品(3)	瓶（套）
2112			十二、金银饰品	
		2112000001	金 饰 品(2)	克
		2112000002	银 饰 品(2)	克
		2112000003	铂金饰品(2)	克
2113			十三、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211301		1.医疗卫生器具	
		2113010001	医疗卫生器具(3)	件
	211302		2.中药	
		2113020001	中 药 材(6)	千克
		2113020002	中 成 药(6)	袋（瓶、盒）
	211303		3.西药	
		2113030001	抗微生物药(2)	袋（瓶、盒）
		2113030002	消化系统用药(2)	袋（瓶、盒）
		2113030003	呼吸系统用药(2)	袋（瓶、盒）
		2113030004	解热镇痛药(2)	袋（瓶、盒）
		2113030005	抗肿瘤药(2)	袋（瓶、盒）
		2113030006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2)	袋（瓶、盒）
		2113030007	心血管系统用药(2)	袋（瓶、盒）
		2113030008	血液系统用药(2)	袋（瓶、盒）
		2113030009	治疗精神障碍药(2)	袋（瓶、盒）
		2113030010	神经系统用药(2)	袋（瓶、盒）

续表（五）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2113030011	泌尿系统用药(2)	袋（瓶、盒）
		2113030012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2)	袋（瓶、盒）
		2113030013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2)	袋（瓶、盒）
		2113030014	其他西药(2)	袋（瓶、盒）
	211304		4.保健器具及用品	
		2113040001	保健器具(3)	件
		2113040002	滋补保健品(3)	件
2114			十四、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211401		1.教材及参考书	
		2114010001	工 具 书(3)	本
		2114010002	教　　材(2)	本
		2114010003	参考资料(4)	本
		2114010004	其他教育用品(2)	
	211402		2.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2114020001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3)	本（份、年）
	211403		3.计算机办公软件	
		2114030001	计算机办公软件(2)	套
2115			十五、燃料	
	211501		1.煤炭及制品	
		2115010001	原　　煤(1)	吨
		2115010002	煤制品(1)	百千克
	211502		2.石油及制品	
		2115020001	管道燃气(1)	立方米
		2115020002	液化石油气(1)	千克
		2115020003	汽　　油(2)	升
		2115020004	柴　　油(1)	升
2116			十六、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211601		1.建筑装潢材料	
		2116010001	木 地 板(2)	平方米
		2116010002	瓷　　砖(2)	平方米（块）
		2116010003	水　　泥(2)	千克
		2116010004	涂　　料(2)	桶（瓶）
		2116010005	板　　材(2)	张
		2116010006	管　　材(3)	米
		2116010007	厨卫设备(2)	件
		2116010008	门　　窗(2)	平方米（扇）
		2116010009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2)	
	211602		2.五金水暖	
		2116020001	家用手工工具(3)	个
		2116020002	配电附件(2)	个
		2116020003	水暖器材(2)	件（套）

说明：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三）指 标 解 释

1.居民消费价格指标解释

食品烟酒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消费的食品、茶及饮料、烟酒及在外餐饮等。

食品 指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

粮食 指烹饪食品中，作为主食的各种植物种子总称，也可概括称为“谷物”，包括粮食制品。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 指除大米和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包括玉米，小米，高粱，荞麦，粟，黍等，不包括豆类、薯类。

粮食制品 指以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制品，包括切面、挂面、大饼、烧饼、馒头、花卷、馄饨皮等不含馅儿的制品，不包括方便米粉、方便米饭、冷冻匹萨、三明治等已配置好待加热后直接食用的方便食品。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干豆 指大豆、绿豆、红小豆等脱荚干豆。

豆制品 指豆腐，干豆腐，油炸、卤制豆腐制品，豆腐皮，鲜豆浆等。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食用植物油 指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油料，既包括以单一植物果实为原料提取的油料，如橄榄油、玉米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亚麻籽油、核桃油、葵花籽油等，也包括由几种植物果实为原料混合加工提取制成的食用调和油、色拉油等。

食用动物油 指以动物油脂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生、熟的食用油，包括猪油、牛油、羊油、黄油等。

菜及食用菌 包括鲜菜、鲜菌、干菜及菜制品、干菌及菌制品。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干菜干菌及制品 既包括蔬菜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盐渍、糖醋渍、酱渍等过程加工而成的制品，也包括经过干制的黑木耳、蘑菇、食用白木耳等各种菌类食品，以及以菌类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

畜肉类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鲜活、冷冻的肉类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

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猪肉 指鲜、冻生猪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猪肉片、生猪肉馅和带骨肉等。

牛肉 指鲜、冻生牛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牛肉片、生牛肉馅。

羊肉 指鲜、冻生羊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羊肉片、生羊肉馅、生羊肉串。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 指鲜、冻的猪肉、牛肉、羊肉的内脏、头、爪、皮、血等产品，也包括兔肉、驴肉、马肉、狗肉等。

畜肉制品 包括各种畜肉类的加工制品，畜肉类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罐头、肉肠等，如火腿、酱肉、腊肉、咸肉，各种肉类的灌肠、香肠、肉干、猪牛肉松、羊肉串、猪肉脯、牛肉罐头等，还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羊肝、熟猪肝、香肚等。

禽肉类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鸡 指食用的活鸡、白条鸡、以及鸡腿、鸡翅、鸡脯肉等生鸡分割的部分，包括鸡头、鸡爪、鸡架、各种内脏和鸡血等。包括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鸭 指食用的活鸭、白条鸭、以及鸭腿、鸭翅等生鸭分割的部分，包括鸭头、鸭掌、鸭架、各种内脏和鸭血等。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其他禽肉及制品 指鸡、鸭以外的各种禽类，如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如扒鸡、酱鸡、炸鸡、烤鸡、烧鸡、酱鸡腿、凤爪、烤鸭、烧鸭、酱鸭翅、熟鸭脖、盐水鸭、风干鸭、烧鹅等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也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鸡胗、鸭肠等。

水产品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等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蜗牛制品、蛙类制品。

淡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淡水鱼。

海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海水鱼。

虾蟹类 指海水、淡水产的各种活、鲜、冻虾，包括对虾、毛虾、米虾、白虾、沼虾、龙虾、河虾、草虾、基围虾等，以及各种活、鲜、冻蟹，主要有海蟹、河蟹、青蟹、梭子蟹、大闸蟹、毛蟹等。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指鱼、虾蟹以外的各种水产品和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品主要包括鱿鱼、章鱼、海参、海蜇等鲜、活水生软体动物以及龟、鳖、甲鱼、食用蛙类等其他各种水产品。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干贝、蛏干、蟹肉棒、鱿鱼丝、海蜇丝、干海带、干紫菜等制品及各种水产罐头。

蛋类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

鸡蛋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鸡蛋。

其他蛋及制品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鸭蛋、鲜鹅蛋、鲜鹌鹑蛋等，以及以各种禽蛋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如咸蛋、松花蛋(也称皮蛋、彩蛋)、冰蛋、卤蛋、糟蛋、茶叶蛋、蛋类肠等。

奶类 包括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

鲜奶 包括牛奶等鲜奶。

酸奶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通过乳酸菌保温发酵制成的乳制品，也包括以酸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果味酸奶等。

奶粉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经过杀菌、浓缩、干燥后制成的粉末状乳制品，包括各种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婴幼儿奶粉、配方奶粉等。

其他奶制品 指除鲜奶、奶粉、酸奶以外的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加工品，如炼乳、奶酪、麦乳精、活性乳、奶片等，也包括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冷食，如冰淇淋、雪糕。

干鲜瓜果类 包括鲜果、干坚果和瓜果制品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如苹果、梨、桃、杏、李、梅、橘、桔、橙、枣、葡萄、柿子、圣女果、香蕉、菠萝、芒果、荔枝、龙眼、枇杷、樱桃、草莓、猕猴桃、椰子、橄榄、石榴、甘蔗、西瓜、哈密瓜、香瓜、木瓜等。

坚果 指各种生、熟坚果、果仁及其加工品，如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腰果、开心果、瓜子、花生、巴旦木等新鲜或干制的坚果。

瓜果制品 指以鲜瓜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干果及其他瓜果制品。既包括由各种水果经过日晒或烘干而成的干果，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干枣、无花果干、杏干、桃干、山楂干、苹果干、梨干等，也包括鲜瓜果经过工业加工而成的再制品，如各种蜜饯(果脯、桔饼、加应子、话梅、蜜饯、蜜枣等)、水果罐头、果酱、果泥、果糕、果膏等。

糖果糕点类 包括食糖、糖果以及糕点类。

食糖 指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各种食用糖。

糖果 指以白砂糖、淀粉糖浆(或其他食糖)或国家允许使用的甜味剂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甜味食品，如各种硬糖、酥糖、奶糖、软糖、夹心糖、乳脂糖（太妃糖等）、麦芽糖等，也包括巧克力及制品。

糕点 指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为主要原料，配以果仁、果料等辅料、馅料和调味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面包、饼干、蛋糕、月饼、蛋挞、麻花、沙琪玛、桃酥等。

其他糖果糕点 指除以上三类以外的其他糖果糕点，如口香糖、果冻、蜂蜜等。不包括糖精（计入调味品）、可可和巧克力粉（计入其他固体饮料）。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食用盐 指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经过加工的食用盐。

酱油 指用豆、麦、麸皮酿造的液体调味品。色泽红褐色，有独特酱香，滋味鲜美，有助于促进食欲，一般分为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等。

食醋 指使用大米或高粱为原料，酿制的一种味酸而醇厚、液香而柔和的调味品。包括陈醋、香醋、米醋等。

增味剂 指补充或增强食品鲜味的物质，包括味精、鸡精、蘑菇精等。

其他调味品 既包括花椒、大料、蚝油、芥末等，也包括用于协调各类食品的味道、以满足食用者要求的酱状调味品，如香菇酱、辣椒酱、番茄酱和沙拉酱等其他调味品。

其他食品类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方便食品 指以米、面、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包括方便面、包子、馅饼、汤圆、粽子、馄饨等。

淀粉及制品 指食用淀粉，粉丝、粉条等淀粉制品等。

其他食品 指除方便食品、淀粉及制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薯片、雪饼、薯条等膨化食品，以及婴儿食品等。

茶及饮料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可可和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

茶叶 以茶树新梢上的芽叶嫩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主要包括绿茶、红茶、黄茶、黑茶、白茶、青茶等。

固体咖啡 指咖啡豆、咖啡粉、各种速溶咖啡粉等固体咖啡，既包括纯咖啡，也包括含有糖和植脂末的混合型咖啡。

其他固体饮料 指除茶叶、咖啡以外的其他固体饮料，既包括玫瑰花、茉莉花、白菊花、金银花等可用于冲泡饮用的干花及以干花为主的花茶，也包括可可粉、巧克力粉、桔子粉、酸梅晶、山楂晶、菊花晶等用水冲调的固体饮料。

饮用水 指各种可以直接饮用的瓶装水和桶装水，既包括矿泉水、纯净水等，也包括从净水机中购买的净化水。

果汁饮料 指以水果浓缩汁和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还原果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果汁饮料，也包括鲜榨果汁等。

其他液体饮料 指除了饮用水、果汁饮料以外的各种非酒精饮料。主要包括汽水、可乐、苏打水等碳酸饮料，果汁含量低于 10%的果味饮料，咖啡味饮料，各种凉茶花茶饮料，各种运动饮料等。

烟酒 包括烟草及酒类。

卷烟 指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

酒类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包括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等。

白酒 指由淀粉或糖质原料制成酒醅或发酵经蒸馏而得的一种蒸馏酒，包括袋装、瓶装、坛装和罐装的白酒、烧酒等。

葡萄酒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在 8%以上的发酵酒产品，不包括果酒、配制酒等。

啤酒 指以大麦芽、酒花为主要原料，经酵母发酵作用而成，包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或不含酒精的啤酒（如无醇啤酒）等。

其他酒类 指白酒、葡萄酒、啤酒以外的其他各种含酒精饮料和泡制酒。

在外餐饮 指在一定场所内消费的餐饮，包括经配送所取得的餐饮。

餐馆餐饮 指在餐馆消费的以午餐、晚餐等正餐为主的餐饮。

饮品店餐饮 包括在冷饮店、茶馆、咖啡馆、酒吧等场所消费的餐饮。

外卖 通过电话或网上订餐，由相关人员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餐饮，包括中式餐饮（炒菜等）和西式快餐（麦当劳、肯德基和德克士等），含打包费用和送餐费用。

其他在外餐饮 包括在美食城和大排档的摊位、地方小吃店等场所消费的餐饮等。

衣着 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包括服装、服装材料、鞋类、其他衣类及配件、衣类加工服务、鞋类配件及加工服务的支出。

服装 指用于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服务的支出。

男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男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及内衣等。

男式外套 包括男士西服（欧式风格、英式风格、美式风格和休闲西服）、冬衣（羽绒服、棉衣和大衣）、夹克衫（纯棉或涤棉）、风衣、运动装等。

男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男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男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男式裤子 包括男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男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女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女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裙子及内衣等。

女式外套 包括女式西服、冬衣（羽绒服和棉衣）、风衣、开衫、夹克衫及运动装等。

女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女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女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女式裤子 包括女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女式裙子 包括短裙、长裙、连衣裙和旗袍等。

女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儿童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儿童服装，包括单衣、夹衣、棉衣、大衣、毛线衣、披风、各种学生装、各种婴儿服装。儿童一般指年龄 13 周岁及以下。

婴儿服装 指 3 岁以下婴儿的服装。

儿童上衣 3-13 岁儿童的上衣。

儿童裤子 3-13 岁儿童的裤子。

儿童裙子 3-13 岁儿童的裙子。

儿童内衣 3-13 岁儿童的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和内裤等。

衣着材料及配件 指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既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也包括其他衣物及各类衣着配件。

袜子 指一种穿在脚上的服饰用品，起着保护脚和美化脚的作用，包括棉袜、丝袜、羊毛袜等。

帽子 指用于遮阳、装饰、保暖和防护等作用的帽子。

其他衣着材料及配件 既包括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也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以及领带、领结、皮带、腰带、围巾、手绢、手套、纽扣、袖扣，护脚套、耳罩、头纱、披巾、面纱、领带夹、胸针、花边、拉链、毛衣链等配件。

衣着服务费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的服务费。

衣着洗涤保养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穿着用品所支付的各项洗涤、保养等服务费，如干洗、熨烫等。

其他衣着服务 指为加工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等用品所支付的各项加工、维修的服务费，如扦裤边、换拉链等。

鞋类 指用于鞋类及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鞋 指用棉布、呢绒、绸缎、化纤、塑料、橡胶、皮革、人造革等为材料制作的有各种式样和

用途的皮鞋、旅游鞋、布鞋、雨鞋、凉鞋、拖鞋、靴子、运动鞋、健身鞋、婴儿鞋等。

男鞋 指男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女鞋 指女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童鞋 指儿童和婴儿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鞋类服务 指鞋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等服务费的支出。

居住 指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和自有住房等。

租赁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或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

公房房租 指租赁公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公房指居民租赁房管部门或机关、企事业单位所有并管理的住房，通常租赁公房的房租低于市场价。包括廉租房、公租房、单位周转房等。

私房房租 指租赁私房实际支付的房租。租赁私房指居民向私人、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租赁，并按市场价格缴纳房租的住房，也包括整套出租的长租公寓的价格。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指住户用于住房装潢、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费等住房相关支出。

住房装潢材料 指依附于建筑物的各种装修材料，且装潢后与建筑物合为一体，不能搬移。

木地板 指用木材制成的地板，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自然山水风水地板、竹材地板和软木地板六大类。

瓷砖 指建筑用的人造小型块材，如地板砖等。

水泥 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涂料 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

板材 指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用做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

管材 指用于做管件的材料，含 PPR 管，PVC 管，UPVC 管，铜管，钢管，纤维管，复合管，镀锌管，软管，异径管，水管等。

厨卫设备 指厨房和洗手间使用的水槽、水池、马桶等设备，不含厨卫电器。

门窗 包括防盗门、房间门，以及通风、采光的窗户等。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 指用于装潢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玻璃、木材、粘胶、墙纸、河沙等。

物业管理费 指居民向承担本住宅管理的物业管理部门交纳的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

装潢维修费 指吊顶、刷墙、木工、泥工、砸墙、铲墙皮、装潢设计等服务费。

其他住房费用 指住户交纳的卫生费、治安费、室内空气检测费、暖气温度检测费等。

水电燃料 指居民为居住支付的水费、电费、燃料费、取暖费等支出。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也包括用于直饮水、中水、管道热水的支出等。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 包括管道燃气和液化石油气。

管道燃气 指通过管道运输、用作生活燃料的天然气、煤气等。

液化石油气 指用作生活燃料的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其他水电燃料类 指除水电、燃气以外的其他水电燃料类，包括煤、煤制品、烧烤炭、固体酒精、牛粪等，也包括取暖费。

自有住房 指现住房产权为自有住房（含自建住房、自购商品房、自购房改住房、自购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继承或获赠住房）的住户为自身提供住房服务消费的折算价值。

生活用品及服务 指家庭及个人用于各类生活用品及家庭服务的支出。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家用器具、家用纺织品、家庭日用杂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家庭服务。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包括家具和室内装饰品等。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柜 指一种收藏东西用的家具，通常作长方形，有盖或有门。包括衣柜、电视柜、斗柜、床头柜、书柜、橱柜、鞋柜等。

床 包括单人床、双人床等。

桌 主要指餐桌、写字台、电脑桌等。

椅 指有靠背或兼有扶手的椅子，包括转椅。

沙发 指装有弹簧或厚泡沫塑料等的靠背椅，两边有扶手。包括皮沙发、布艺沙发、实木沙发等。

其他家具 指其他未列明的家具，包括床垫、茶几、凳子等。

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

灯具 指吊灯、工艺台灯、落地灯、台灯、壁灯、吸顶灯、床头灯、门灯、射灯等灯具。

其他室内装饰品 指美化、装饰房间用的各种装饰品及工艺品，如装饰用地毯、挂毯、雕塑品、插花、陶瓷工艺品、珠帘、装饰字画等各种室内摆件。

家用器具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大型家用器具 指家庭使用的各类大型器具、电气和电子器具，不包括文娱用家电。

洗衣机 指干衣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家用洗衣机。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对开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抽油烟机 指依靠电力抽吸炉灶燃烧的废气和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包括中式、欧式、侧吸等。

空调器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包括挂壁机、柜机等。

热水器 指以太阳能、燃气、电等为能源，能在一定时间内使冷水温度升高变成热水的各种储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

炉具灶具 指炉具、灶具，如燃气灶、电磁炉、电炉、电灶、煤炉等。

吸尘器 指利用电动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在密封的壳体内产生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电器，按结构可分为立式、卧式和便携式，可包括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指家庭使用的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含新风系统。

净水器 指居民家庭所使用的，按照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 未列明的其他大型家用电器，如洗碗机、消毒碗柜、取暖器、保险柜、烘干机、饮水机、缝纫机等。

小家电 主要包括各类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

厨房小家电 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榨汁机、豆浆机、电烤箱、电水壶、电饼铛、酸奶机、煮蛋器等。

生活小家电 包括电风扇、加湿器、电熨斗等。

家用纺织品 包括床上用品、窗帘门帘和其他用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

成的物品。

床上用品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各种床上用品。

被子 指各种毛毯、棉被、鸭绒被、毛巾被、蚕丝被、羊毛被、空调被等。

床单被套 指床单、床罩、被套、枕套、床上套件等。

其他床上用品 指枕头、枕芯、枕巾、蚊帐、凉席、电热毯等。

窗帘门帘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的纺织品制成的窗帘和门帘。

其他家用纺织品 指除床上用品和窗帘门帘以外的其他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为材料制成的家庭纺织品，包括毛巾、浴巾、纺织桌布、纺织地垫、沙发垫、抱枕等。

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家具、室内装饰品、各种家庭设备和电器、家用纺织品以外的各类家庭日用品。包括洗涤及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其他家庭日用杂品等。

洗涤卫生用品 指家庭洗涤清洁用品、清扫用品等。

清洗用品 指肥皂、洗衣粉、洗衣液、消毒水、漂白粉、洁厕液、洗洁精、油污去除剂等。

清洁用具 指洗衣板、墩布、拖把、扫帚、簸箕，厨房用钢丝球及海绵、抹布、刷子等。

清洁用纸 指非个人护理用纸制品，包括面巾纸、餐巾纸、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纸制餐具等。

厨具餐具茶具 指生活用的各种材质的餐饮用具，包括厨具、餐具、茶具。

厨具 包括炒菜锅、砧板、菜刀、锅铲、饭勺、蒸锅、煎锅等。

餐具 包括碗、盘子、筷子、汤勺、刀叉、各种杯子等，不包括纸质餐具及婴儿用餐具。

茶具 包括茶壶、茶杯、咖啡壶、咖啡杯、茶具套装等。

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指除洗涤卫生用品、厨具、餐具、茶具以外的其他家庭日用杂品。

配电附件 指各种电料，如插座、插头、开关、灯泡、灯管、灯头、电池、电线、绝缘胶布、电表等。

雨具 指雨伞、雨披等，也包括遮阳伞、晴雨伞等。

其他日用杂品 既包括各种家用手工工具，如剪刀、锯子、锤子、螺丝刀、扳手、裁刀、凿子、焊枪、卷尺、榔头、锉刀、泥刀、电笔等，也包括以电力为动力的家用工具，如家用电锯、家用电钻、家用电焊枪等，还包括垃圾桶、烟灰缸、脸盆、衣架、粘钩、垃圾袋、暖水瓶等。

个人护理用品 指用于个人的护理电器、卫生用品、美容产品、个人护理用具以及其他个人护理用品。

化妆品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主要为了达到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工产品。

清洁化妆品 指洗面奶、洗面专用皂、卸妆油、卸妆水等个人清洁护理用品。

护肤化妆品 指乳霜、乳液、护手霜、化妆水（爽肤水、柔肤水、保湿水）、精华液、面膜、防晒霜等。

彩妆化妆品 指唇膏、胭脂、粉饼、粉底液、眼影、眼线笔、睫毛膏、指甲油、眉笔等。

化妆器具 指化妆刷子、睫毛夹、修眉刀剪、化妆镜等。

其他护理用品类 指购买化妆品以外的个人护理用品消费。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牙贴、牙线、漱口水、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及人体清洁用类似品、洗手液、药皂、剃须用剂等。

护发美发用品 指烫发剂、染发剂、护发素、生发剂、定型剂、发胶、发蜡、护发乳霜等。

护理器具 指剃须刀、剪发器、吹风机、卷发器、牙刷、电美容仪、指甲刀、刮胡刀片等。

其他护理用品 指卫生巾、成人纸尿裤、棉签、梳子、牙签等。

家庭服务 指家政服务支出及家庭设备用品的加工维修费用。

家政服务 指家庭雇请的长期或计日、计时的保姆费、钟点工工资等，不包括月嫂或专看孩子的育儿嫂。

母婴护理服务 指为产妇的心理、健康、饮食、体型及新生儿成长发育、健康成长、疾病护理等提供的服务，既包括月子中心提供的服务，也包括家庭雇请的月嫂和育儿嫂等，还包括专业机构提供的婴儿游泳及抚触按摩服务等。

家庭维修服务 指各种家用电器、娱乐设备的维修（零配件）、家具加工费和维修费、家庭日用杂品维修费、个人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服务费用、修锁和配钥匙费用等，还包括管道疏通费和空调移机费等。

其他家庭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家庭服务，包括为居民提供的搬家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既包括使用标准厢货、栏板敞车、大型厢货等整车搬家的起步价，也包括搬运单件家电（冰箱、滚筒洗衣机等）所需费用，食品代加工所收取的费用（如代做月饼、粽子、蛋糕等），保洁费（擦玻璃、清洗抽油烟机和空调等）及雇请护工所需费用等。

交通通信 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等支出。

交通 指购置交通工具及零配件、支付各种交通费、修理服务费、燃油费等支出。

交通工具 指家庭购买家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其他家庭交通工具的支出。

燃油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主要依靠燃油驱动的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新能源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电动自行车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或单车，通常是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人骑上车后，以脚踩踏板为动力，是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

其他交通工具 指除汽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用燃料 指购买各种非经营用交通工具所使用的能源等的消费支出。

汽油 指购买车辆用汽油。

柴油 指购买车辆用柴油。

其他车用能源 指除汽油和柴油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用能源的支出，如压缩天然气、电动车充电等，也包括用于润滑剂、防冻液等的支出。

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 包括交通工具零配件和维修、停车费、车辆使用税费、交通工具使用及维修支出。

停车费 包括按次或按小时、按月付费的停车费，如路边停车费、住宅小区车位费、写字楼停车场收费等。

车辆使用费 指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等各种车辆使用中所支付的费用。既包括购买时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上牌费、牌照成本费、喷码费、销售单位出库费等，也包括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过路费、过桥费、车辆管理费、车辆年检费、排污费等。

交通工具零配件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零配件。

车辆修理与保养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维修、保养支出，含洗车费。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市内公共交通 指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含市内郊区线）出行的车票费。如乘坐公共汽车、地铁、城铁、机场大巴等的费用。

出租汽车 指乘坐出租汽车所支付的交通费，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

飞机票 指乘坐飞机旅行的机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机票费、订票手续费、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等。

火车票 指乘坐火车旅行的火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车票费、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长途汽车 指乘坐除市内公交汽车以外的长途汽车出行的车票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订票手续费、行李托运费等。

网约车 指使用滴滴出行、首汽约车、神州专车等互联网出行平台预定专车、快车等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规格品至少应包含起步价和超出起步价所限定的公里数后每公里所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拼车的费用。

交通工具租赁费 指从汽车租赁公司租用居民家用交通工具（不含驾驶员）所需的费用，既包括租用汽车的费用，也包括租用共享电动车、自行车等所需支付的费用。

其他交通费 指乘坐除以上交通工具以外的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可包括当车主不能自行开车到达目的地时，由专业驾驶人员驾驶车主的车将其送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的代驾费用。

通信 指家庭用于通信方面的全部支出。包括通信工具、电话费、邮费及其他通信费用。

通信工具 指购买各种通信工具所支付的费用。

电话机 包括固定电话机和移动电话机，但不包括具有通信功能的智能手表。

其他通信工具及零配件 指购买电话机、移动电话机以外的通信工具，以及为通信工具购买的附件及零配件，如电话线、信号分离器、手机电池、手机充电器、可更换的手机外壳、手机膜、手机挂件、手机皮套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电话费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电信业务使用费，其中固定电话的电信使用费包括固定电话月租费、本地通话费、（国际）长途通话费等，移动电话电信使用费包括月租费、套餐费、流量费等。

家庭宽带服务 指家庭接入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移动设备使用流量服务的费用，不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初装费及购买上网设备的费用。

其他通信服务 指除电话费、家庭宽带服务以外的其他通信服务费用。包括各类通信工具的修理费、滞纳金、停机保号费、移机费及安装费等。

邮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包括邮局平邮、挂号信、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EMS 等)、快递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提供的寄递服务等。需固定收发货地址选择规格品，规格品至少应包括本地（临近省份）以及远途（偏远省份）的首重和续重费用。

教育文化娱乐 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

教育 指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育、爱好、技能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活动，与这一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即为教育支出。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工具书 指专供查找知识信息的文献。它系统汇集某方面的资料，按特定方法加以编排，以供需要时查考用的文献。

教材 指供学习教学用的资料，如课本、讲义等。

参考资料 指学习参考书、教育软件等。

其他教育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教育用品，包括早教机、学习机、点读机等。

幼儿早期教育 指针对从出生到小学以前的婴幼儿，主要为孩子增进智力、体育、美育、德育等方面才能的教育服务，包括早教、兴趣爱好班（文化、音乐、体育、乐器、美术、表演等）及幼儿在线学习项目等。不包括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日常托费。一般按最小“课时包”计算每课时所需支付的费用，或按一学期计算每学期所需支付的费用。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小学初中教育 指小学、初中适龄人群的教育服务费用，包括民办小学初中的学费。

高中中职教育 指普通高中的教育服务和级别上相当于普通高中的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高中教育服务费用，包括为成年人开设的校外高中教育课程。

高等教育 指完成初等、中等教育后的高等教育服务费用，也包括成年人通过自考、函授、夜大、远程教育等方式获得的同等学力的课程或培训费用。

课外教育 在课程计划和学科课程标准以外，利用课余时间，对小学及以上的学生实施的各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教育活动。包括兴趣班、特长班、强化班和家教等，也包括学生在线学习项目。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其他教育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既包括运用特殊的方法、设备和措施对特殊的对象，如盲人、听障人（聋人）、弱智及问题儿童等进行的教育，也包括老年大学、成人美术、舞蹈等兴趣爱好培训，还包括考试报名费等。

文化娱乐 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其他文娱用品和文化娱乐服务。

文娱耐用消费品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

台式计算机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台式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计算机主机分离的传统台式机，以及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集成在一起的一体式台式机等。

笔记本电脑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触摸屏式个人电脑。

乐器 指可以用各种方法奏出一定音律或节奏的工具，一般分为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

音响 指集各种音响设备于一体或将多种音响设备组合而成的放音系统，也包括小型的音乐播放器。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消费品，包括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

其他文娱用品 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文具纸张、体育户外用品、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指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中外文图书、报纸、杂志，也包括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

纸张文具 包括各种簿册、纸张、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铅笔、橡皮、修正带、修正液、文具盒、墨水、电子计算器等。

体育户外用品 指体育运动、户外运动和娱乐的各类器材和用品。

游戏用品和玩具 供休闲娱乐用的各种游戏用品和玩具，如棋类、牌类、积木、魔方、洋娃娃、毛绒玩具、儿童用自行车、玩具车、遥控玩具、模型玩具、婴儿游戏围栏等。

园艺花卉及用品 指用于观赏、装饰、净化空气等用途的植物，如盆栽的鲜花、树木等，以及用于园艺活动的有关产品，如花盆、花瓶、花架、种子、花泥、肥料、洒水壶、花卉药剂、园艺工具等。

宠物及用品 指观赏鱼、鸟、狗、猫等各种动物，以及为宠物购买的住所、食品、衣物、清洁用品、游戏用品等。如宠物不易采价，可仅采宠物用品价格。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品，包括胶卷、明信片、贺卡、红领巾、请柬、红包、礼品鲜花、福字、春联、剪纸、气球、中国结、光盘盒等。

文化娱乐服务 指和文化娱乐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费用。

电影及演出票 指购买电影票、话剧票以及其他各种演出票的支出。

景点门票 指参观各类展览、游览各类景点支付的门票费用。

电视服务 指有线电视、网络电视的使用费，不包括购买有线电视接线、信号分配器、机顶盒等支出，也不包括购买网络电视接线和机顶盒等的支出。

健身活动 指进行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支付的服务费用，包括打球场地费、健身卡、游泳卡、体育用品租赁费、聘请私人教练费等。

宠物服务 为宠物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宠物饲养、宠物医院、宠物美容、宠物寄托收养以及其他宠物服务等。

网络文娱服务 包括京东、苏宁等电商网站的会员费，也包括登录网站观看视频、欣赏音乐等活动所需要付出的费用，网络游戏包月的费用等，还包括在网吧等场所享受互联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儿童娱乐项目 指商场室内或户外游乐场所提供的儿童娱乐项目，包括转马类、滑行类、自控飞机类、小火车类、观览车类、骑乘类等。

其他文娱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文化娱乐服务，如 KTV 收费、游戏厅花费、照相费、洗相费、红白喜事摄像费、字画装裱费、文娱用品的租借费、公园游览设施的使用费、图书借阅相关费用及滑雪、帆船、漂流、马拉松、模拟飞行、热气飞艇等运动需要的费用。

旅游 既包括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也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旅行社收费 指随旅游团参加国内或出境旅游、无法拆分、一价全包的旅游支出。

其他旅游 包括导游费、景点讲解费、签证费以及只负责交通和住宿的半自助游等其他旅游价格。

医疗保健 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药品及医疗器具、医疗服务等。

药品及医疗器具 包括药品、滋补保健品、医疗卫生器具及用品和保健器具。

中药 指在中国传统医术指导下应用的药物，按加工工艺分为中药材、中成药。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抗微生物药 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以及抑制炎症因子产生或释放的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指治疗胃肠肝胆等消化系统常见疾病如肠胃炎、消化不良、消化道溃疡、腹泻、便秘的药物。

呼吸系统用药 指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炎、支气管哮喘等的药物。

解热镇痛药 指具有解热、镇痛药理作用，同时还有显著抗炎、抗风湿作用的药物。

抗肿瘤药 非选择性单一的细胞毒性药物或针对机制的多环节作用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作用于 DNA 化结构的药物、影响核酸合成的药物、作用于核酸转录的药物、作用于微管蛋白合成的药物等。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指以人体或动物激素（包括与激素结构、作用原理相同的有机物）为有效成分的药物。包括糖尿病或血糖高患者使用的药物，目前国内常用的药物有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非胰岛素类促胰岛素分泌剂类、双胍类、α -糖苷酶抑制剂类、胰岛素增敏剂类。

心血管系统用药 指主要作用于心脏或血管系统，改进心脏的功能，调节心脏血液的心输出量，改变循环系统各部分血液分配的药物。也包括用来降低血液中不良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提高有利的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有助于阻止脂质对血管壁的浸润，保持动脉壁原有斑块的稳定性，防止形成血栓的药物。

血液系统用药 包括抗贫血药、抗血小板药、促凝血药、抗凝血药及溶栓药、血容量扩充剂等。

治疗精神障碍药 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抗焦虑药、抗躁狂药、催眠镇静药等。

神经系统用药 包括抗震颤麻痹药、抗癫痫药、脑血管病用药及降颅压药、中枢兴奋药、抗痴呆药等。

泌尿系统用药 包括呋塞米、氢氯噻嗪、盐酸阿米洛利、布美他尼、螺内酯等。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包括药物性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两大类以及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包括葡萄糖、氯化钾、氯化钠、乳酸钠、碳酸氢钠、甘油磷酸钠、口服补液盐等。

其他西药 包括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在内的未列举到的其他西药。

滋补保健品 指具有滋补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包括人参、鹿茸、蜂王浆、蜂胶、花粉、阿胶、青春宝、西洋参、各种营养口服液、燕窝、胎盘、脑白金、蛋白粉、壮骨粉、核酸、秋梨膏、维生素、钙片、大豆软磷脂、鱼肝油、藏红花等。

医疗卫生器具 指用于医疗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如口罩、血压计、体温计、注射器、针头、助听器、治疗仪、输液器、血糖试纸等。

保健器具 指用于身体保健的器具，如按摩器、健身球、磁疗枕(药枕)、保健项圈、保健用品、按摩仪、护颈枕、魔链、治疗仪、足浴盆、护膝、护腰、护肩等。

医疗服务 包括门诊和住院的医疗总费用。其中包括从各种医疗保险或其他医疗救助计划中获得的医药费和医疗费的报销款额。

综合医疗类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般医疗服务 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体检费、会诊、营养咨询与评估等。

一般治疗操作 包括注射、采血、静脉输注、静脉置管术、清创缝合、换药、胃肠治疗操作、导尿与冲洗、吸氧、雾化吸入、物理降温、抢救、院前急救、重症监护等。

护理 包括各项分级护理和专项护理等。

其他综合医疗服务 包括救护车使用费等。

诊断类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判断的各种手段。

病理学诊断 包括细胞病理学诊断、组织病理学诊断、分子病理学技术与诊断、特染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与诊断、电子显微镜技术与诊断等。

实验室诊断 包括临床血液学检验、临床体液检验、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学检验、临床微生物与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分子生物学及细胞遗传学检验等。

影像学诊断 包括 X 线检验、X 线计算机体层检验、磁共振检验、超声诊断、核医学诊断和其它成像检验等。

临床诊断 包括神经系统诊断、内分泌系统诊断、五官诊断、呼吸系统诊断、循环系统诊断、造血及淋巴系统诊断、消化系统诊断、泌尿系统诊断、两性生殖系统诊断、孕产、肌肉骨骼系统诊断、体被系统诊断和精神心理诊断等。

治疗类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临床手术治疗 包括麻醉和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五官（如种植牙等）、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造血及淋巴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两性生殖系统、孕产、肌肉骨骼系统、体被系统等部分的手术治疗。

临床非手术治疗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临床物理治疗指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

康复类 主要指康复医疗。

康复医疗 包括康复评定和康复治疗两种。

中医医疗服务类 指运用中医进行的综合性治疗方法。

中医治疗 包括中医外治、中医骨伤、中医推拿、中医肛肠、中医特殊治疗和其它中医综合性治疗。

其他医疗保健服务 包括设备辅助操作费和微动力系统辅助操作费、整容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健康保障服务、治疗性按摩服务等，也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用品及服务 指无法直接计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与服务支出。

其他用品 指七大类支出以外的各种其他用品。包括首饰、手表和其他杂项用品等。

首饰手表 包括贵金属为材料制作的佩戴在人身上的装饰品，以及手表等。

金饰品 指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银饰品 指以银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铂金饰品 指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手表 指戴在手腕上的各类机械表、石英表、电子表等，不包括电话手表。

母婴用品 包含产妇产前用品（如防辐射服、护腰枕等）、产后用品（如束缚带、吸奶器、哺乳枕等）和婴儿用品（推车、奶瓶、奶嘴、婴儿湿巾、浴盆、餐椅等）。

母婴洗护喂养用品 指婴儿纸尿裤、湿巾、婴儿洗衣液、奶瓶清洗剂、婴儿沐浴液、奶瓶、碗勺、餐椅、围兜、婴儿水杯等。

其他母婴用品 指吸奶器、推车、安全座椅、防辐射服等。

其他杂项用品 指首饰及手表以外的无法列入七大类支出的其他用品。

箱包 指手提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手提包、皮夹、钱包等。

眼镜 包括矫正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及装饰眼镜等。

其他服务 指用于个人消费中的服务费，包括在外住宿、美容美发洗浴、养老服务、金融及保险服务、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等无法计入七大类服务支出的其他各项服务支出。

在外住宿 指宾馆、旅馆、旅店、旅社、商旅、客店、客栈等，为客人提供安全舒适，可以短期休息或睡眠的服务。

宾馆住宿 指星级宾馆、快捷酒店向旅游客人提供的以夜为时间单位的住宿服务。

其他住宿 指除了星级宾馆、快捷酒店以外的其他住宿服务，包括招待所、客栈、民宿以及青年旅馆等。

美容美发洗浴 包括美容、美发、洗浴等服务。

美容 指在特定场所提供的面部和身体护理等服务，包括脸部美容服务、美甲服务、纹身美容服务等。

美发 指理发、染发、烫发等服务，包括洗、剪、吹、烫、染、护理等服务。

洗浴 指普通洗浴、桑拿浴、蒸气浴等服务，也包括洗浴中心、修脚、非治疗性按摩等服务。

养老服务 指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兴办的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的专业化护理服务，包括提供住宿的机构养老服务、提供住宿的社区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居民养老服务、不提供住宿的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

金融及保险服务 包括各项金融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

金融服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金融服务费，包括开户费、异地存取款、转账、汇款等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手续费、证券市场交易手续费等。

车辆保险 包括汽车交强险、汽车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旅行保险 包括飞机险、火车险等。

其他保险 指未列明的其他保险服务，包括财产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非投资型保险。

中介法律及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中介服务 包括婚姻中介费、家政服务中介费、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等，不包括婚庆服务。

法律服务 为居民提供的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杂项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服务，包括打印复印费、办理各种证件服务支出及婚庆服务等，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计入其他旅游）。

2.商品零售价格指标解释

食品 居民为摄取身体所需要的营养和满足某种嗜好而购买在家消费的食品。包括粮、油、菜、肉、禽、蛋、奶、水产品、糖、干鲜瓜果等饮食消费品。

粮食 烹饪食品中，作为主食的各种植物种子总称，也可概括称为“谷物”，包括粮食制品。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 除大米和面粉以外的其他粮食，包括玉米，小米，高粱，荞麦，粟，黍等，不包括豆类、薯类。

粮食制品 以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制品，包括切面、挂面、大饼、烧饼、馒头、花卷、馄饨皮等不含馅儿的制品，不包括方便米粉、方便米饭、冷冻匹萨、三明治等已配置好待加热后直接食用的方便食品。

薯类 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干豆 指大豆、绿豆、红小豆等脱荚干豆。

豆制品 指豆腐，干豆腐，油炸、卤制豆腐制品，豆腐皮，鲜豆浆等。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食用植物油 指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油料，既包括以单一植物果实为原料提取的油料，如橄榄油、玉米油、花生油、菜籽油、大豆油、亚麻籽油、核桃油、葵花籽油等，也包括由几种植物果实为原料混合加工提取制成的食用调和油、色拉油等。

食用动物油 以动物油脂为原料加工而成的各种生、熟的食用油，包括猪油、牛油、羊油、黄油等。

菜及食用菌 包括鲜菜、鲜菌、干菜及菜制品、干菌及菌制品。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干菜干菌及制品 指蔬菜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盐渍、糖醋渍、酱渍等过程加工而成的制品，也包括经过干制的黑木耳、蘑菇、食用白木耳等各种菌类食品，以及以菌类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

畜肉类 指各种家畜、野畜肉食品，包括鲜活、冷冻的肉类以及各种加工制品。如熟肉品、酱肉、腊肉、咸肉、火腿、香肠、火腿肠、西式火腿、红肠、各种灌肠、烤羊肉串、肉松、肉干、肉圆、鲜肉贡丸、油炸猪肉皮以及各种肉罐头等。

猪肉 指鲜、冻生猪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猪肉片、生猪肉馅和带骨肉等。

牛肉 指鲜、冻生牛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牛肉片、生牛肉馅。

羊肉 指鲜、冻生羊肉，及加工后保鲜包装的生羊肉片、生羊肉馅、生羊肉串。

其他畜肉及副产品 指鲜、冻的猪肉、牛肉、羊肉的内脏、头、爪、皮、血等产品，也包括兔肉、驴肉、马肉、狗肉等。

畜肉制品 包括各种畜肉类的加工制品，畜肉类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罐头、肉肠等，如火腿、酱肉、腊肉、咸肉，各种肉类的灌肠、香肠、肉干、猪牛肉松、羊肉串、猪肉脯、牛肉罐头等，还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羊肝、熟猪肝、香肚等。

禽肉类 指用于食用的各种家禽和野禽，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等，也包括内脏加工品。

鸡 指食用的活鸡、白条鸡、以及鸡腿、鸡翅、鸡脯肉等生鸡分割的部分，既包括鸡头、鸡爪、鸡架、各种内脏和鸡血等，也包括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鸭 指食用的活鸭、白条鸭、以及鸭腿、鸭翅等生鸭分割的部分，包括鸭头、鸭掌、鸭架、各种内脏和鸭血等。以常温或冷冻方式保存的上述产品，不包括制熟的加工品。

其他禽肉及制品 指鸡、鸭以外的各种禽类，如鹅、鹌鹑、野鸡、野鸭、火鸡、鸽子等，以及家禽和野禽的腌、腊、酱、烧、熏、烤制品，如扒鸡、酱鸡、炸鸡、烤鸡、烧鸡、酱鸡腿、凤爪、烤鸭、烧鸭、酱鸭翅、熟鸭脖、盐水鸭、风干鸭、烧鹅等以及各种禽肉罐头、禽肉肠。也包括内脏加工品，如熟鸡胗、鸭肠等。

水产品 指鱼、虾、蟹、贝、藻等各类海水和淡水产品以及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水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鲜、活水生软体动物，如墨鱼、鱿鱼、章鱼，还包括龟、鳖、甲鱼、食用蛙、海菜、石花菜、海带、紫菜等。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等各种鱼虾制品和罐头。还包括鱼子酱、蜗牛制品、蛙类制品。

淡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淡水鱼。

海水鱼 指各类鲜、活或冷冻的海水鱼。

虾蟹类 指海水、淡水产的各种活、鲜、冻虾，主要有对虾、毛虾、米虾、白虾、沼虾、龙虾、河虾、草虾、基围虾等，以及各种活、鲜、冻蟹，主要有海蟹、河蟹、青蟹、梭子蟹、大闸蟹、毛蟹等。

其他水产品及制品 指鱼、虾蟹以外的各种水产品和经过腌、干、熏等方法加工的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品主要包括鱿鱼、章鱼、海参、海蜇等鲜、活水生软体动物以及龟、鳖、甲鱼、食用蛙类等其他各种水产品。水产制品包括鱼干、鱼丸、海鲜贡丸、鱼肠、鱼松、烤鱼片、油炸鱼、熏鱼、熟虾、虾皮、虾米、虾干、虾仁、干贝、蛏干、蟹肉棒、鱿鱼丝、海蜇丝、干海带、干紫菜等制品及各种水产罐头。

蛋类 包括各种鲜蛋和蛋制品。

鸡蛋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鸡蛋。

其他蛋及制品 指各种未加工的带壳鲜鸭蛋、鲜鹅蛋、鲜鹌鹑蛋等，以及以各种禽蛋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制品，包括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如咸蛋、松花蛋(也称皮蛋、彩蛋)、冰蛋、卤蛋、糟蛋、茶叶蛋、蛋类肠等。

奶类 鲜奶、酸奶、奶粉以及其他奶制品。

鲜奶 包括牛奶等鲜奶。

酸奶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通过乳酸菌保温发酵制成的乳制品，也包括以酸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果味酸奶等。

奶粉 指以鲜牛（羊）乳为原料，经过杀菌、浓缩、干燥后制成的粉末状乳制品，包括各种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婴幼儿奶粉、配方奶粉等。

其他奶制品 指除鲜奶、奶粉、酸奶以外的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加工品，如炼乳、奶酪、麦乳精、活性乳、奶片等，也包括以奶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冷食，如冰淇淋、雪糕。

干鲜瓜果类 包括鲜果、干坚果和瓜果制品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如苹果、梨、桃、杏、李、梅、橘、桔、橙、枣、葡萄、柿子、圣女果、香蕉、菠萝、芒果、荔枝、龙眼、枇杷、樱桃、草莓、猕猴桃、椰子、橄榄、石榴、甘蔗、西瓜、哈密瓜、香瓜、木瓜等。

坚果 指各种生、熟坚果、果仁及其加工品，如核桃、板栗、银杏、榛子、松子、腰果、开心果、瓜子、花生、巴旦木等新鲜或干制的坚果。

瓜果制品 指以鲜瓜果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干果及其他瓜果制品。既包括由各种水果经过日晒或烘干而成的干果，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干枣、无花果干、杏干、桃干、山楂干、苹果干、梨干等，也包括鲜瓜果经过工业加工而成的再制品，如各种蜜饯(果脯、桔饼、加应子、话梅、蜜饯、蜜枣等)、水果罐头、果酱、果泥、果糕、果膏等。

糖果糕点类 包括食糖、糖果以及糕点类。

食糖 指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各种食用糖。

糖果 指以白砂糖、淀粉糖浆(或其他食糖)或国家允许使用的甜味剂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甜味食品，如各种硬糖、酥糖、奶糖、软糖、夹心糖、乳脂糖（太妃糖等）、麦芽糖等，也包括巧克力及制品。

糕点 指以面粉或米粉、糖、油脂、蛋、乳品为主要原料，配以果仁、果料等辅料、馅料和调味料，经过调制、成型、熟制而成的食品。包括面包、饼干、蛋糕、月饼、蛋挞、麻花、沙琪玛、桃酥等。

其他糖果糕点 指除以上三类以外的其他糖果糕点，如口香糖、果冻、蜂蜜等。不包括糖精（计入调味品）、可可和巧克力粉（计入其他固体饮料）。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食用盐 指从海水、地下岩（矿）盐沉积物、天然卤（咸）水获得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经过加工的食用盐。

酱油 指用豆、麦、麸皮酿造的液体调味品。色泽红褐色，有独特酱香，滋味鲜美，有助于促进食欲，一般分为生抽酱油和老抽酱油等。

食醋 指使用大米或高粱为原料，酿制的一种味酸而醇厚、液香而柔和的调味品。包括陈醋、香醋、米醋等。

增味剂 指补充或增强食品鲜味的物质，包括味精、鸡精、蘑菇精等。

其他调味品 指其他调味品，包括花椒、大料、蚝油、芥末等，也包括用于协调各类食品的味道，以满足食用者要求的酱状调味品，如香菇酱、辣椒酱、番茄酱和沙拉酱等。

其他食品类 指上述各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

方便食品 指以米、面、杂粮等粮食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具有食用简便、携带方便，易于储藏等特点的食品，包括方便面、包子、馅饼、汤圆、粽子、馄饨等。

淀粉及制品 指食用淀粉，粉丝、粉条等淀粉制品等。

其他食品 指除方便食品、淀粉及制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包括薯片、雪饼、薯条等膨化食品，

以及婴儿食品等。

餐饮业零售 指在一定场所内消费的餐饮，包括经配送所取得的餐饮。

餐馆餐饮 指在餐馆消费的以午餐、晚餐等正餐为主的餐饮。

饮品店餐饮 包括在冷饮店、茶馆、咖啡馆、酒吧等消费的餐饮。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 通过电话或网上订餐，由集团配送或由相关人员配送到达指定地点的餐饮，包括中式餐饮（炒菜等）和西式快餐（麦当劳、肯德基和德克士等），含打包费用和送餐费用。

其他餐饮业零售 包括在美食城和大排档的摊位、地方小吃店等消费的餐饮等。

饮料、烟酒 包括各类茶及饮料、烟酒等。

茶及饮料 指以水、粮食、果蔬或奶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的流体、半流体或固体冲剂食品。包括茶叶、咖啡、可可和巧克力粉、瓶装饮用水、果汁以及其他固体和液体饮料。

茶叶 以茶树新梢上的芽叶嫩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主要分为绿茶、红茶、黄茶、黑茶、白茶、青茶等。

固体咖啡 指咖啡豆、咖啡粉、各种速溶咖啡粉等固体咖啡，包括纯咖啡，也包括含有糖和植脂末的混合型咖啡。

其他固体饮料 指除茶叶、咖啡以外的其他固体饮料，既包括玫瑰花、茉莉花、白菊花、金银花等可用于冲泡饮用的干花及以干花为主的花茶，也包括可可粉、巧克力粉、桔子粉、酸梅晶、山楂晶、菊花晶等用水冲调的固体饮料。

饮用水 指各种可以直接饮用的瓶装水和桶装水，包括矿泉水、纯净水等，也包括从净水机中购买的净化水。

果汁饮料 指以水果浓缩汁和水为原料制成的浓缩还原果汁；果汁含量不低于 10%的果汁饮料；鲜榨果汁等。

其他液体饮料 指除了饮用水、果汁饮料以外的各种非酒精饮料。主要有汽水、可乐、苏打水等碳酸饮料，果汁含量低于 10%的果味饮料，咖啡味饮料，各种凉茶花茶饮料，各种运动饮料等。

卷烟 指用卷烟纸将烟丝卷制成条状的烟制品。

酒类 指用高粱、大麦、米、葡萄或其他水果发酵制成的含酒精饮料。主要有白酒、黄酒、葡萄酒、啤酒等。

白酒 指由淀粉或糖质原料制成酒醅或发酵经蒸馏而得的一种蒸馏酒，包括袋装、瓶装、坛装和罐装的白酒、烧酒等。

葡萄酒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酒精度在 8%以上的发酵酒产品，不包括果酒、配制酒等。

啤酒 指以大麦芽、酒花为主要原料，经酵母发酵作用而成的包含二氧化碳的低酒精度酒或不含酒精的啤酒（无醇啤酒）等。

其他酒类 指白酒、葡萄酒、啤酒以外的各种含酒精饮料和泡制酒。

服装、鞋帽 包括各类服装、鞋帽等。

服装 指用于服装、其他衣类及配件以及衣类加工、维修、保养、洗涤和租借服务的支出。

男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男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及内衣等。

男式外套 包括男士西服（欧式风格、英式风格、美式风格和休闲西服）、冬衣（羽绒服、棉衣和大衣）、夹克衫（纯棉或涤棉）、风衣、运动装等。

男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

物，包括男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男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男式裤子 包括男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男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女式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女式服装，包括外套、针织衫、衬衫 T 恤、裤子、裙子及内衣等。

女式外套 包括女式西服、冬衣（羽绒服和棉衣）、风衣、开衫、夹克衫及运动装等。

女式针织衫 指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产物，包括女式毛针织衫、棉针织衫等。

女式衬衫 T 恤 包括长袖、短袖的衬衫和 T 恤衫。

女式裤子 包括女式牛仔裤、西裤、休闲裤及运动裤等。

女式裙子 包括短裙、长裙、连衣裙和旗袍等。

女式内衣 包括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内裤等。

儿童服装 指各类材料、各种工艺制作的各式儿童服装，包括单衣、夹衣、棉衣、大衣、毛线衣、披风、各种学生装、各种婴儿服装。儿童一般指年龄 13 周岁及以下。

婴儿服装 指 3 岁以下婴儿的服装。

儿童上衣 3-13 岁儿童的上衣。

儿童裤子 3-13 岁儿童的裤子。

儿童裙子 3-13 岁儿童的裙子。

儿童内衣 3-13 岁儿童的睡衣、棉毛衫裤、背心和内裤等。

鞋帽袜 包括各种鞋袜、帽子等。

鞋 指用棉布、呢绒、绸缎、化纤、塑料、橡胶、皮革、人造革等为材料制作的有各种式样和用途的皮鞋、旅游鞋、布鞋、雨鞋、凉鞋、拖鞋、靴子、运动鞋、健身鞋、婴儿鞋等。

男鞋 指男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女鞋 指女士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童鞋 指儿童和婴儿使用的皮鞋、凉鞋、运动鞋、休闲鞋等。

袜子 指一种穿在脚上的服饰用品，起着保护脚和美化脚的作用，包括棉袜、丝袜、羊毛袜等。

帽子 指用于遮阳、装饰、保暖和防护等作用的帽子。

其他衣着配件 包括领带、领结、皮带、腰带、围巾、手绢、手套、纽扣、袖扣、护脚套、耳罩、头纱、披巾、面纱、围巾、领带夹、胸针、花边、拉链、毛衣链等。

纺织品 指纺织纤维经过加工织造而成的产品。

服装材料 指以棉、麻、丝、毛和各种人造纤维纺织及混纺的各种服装材料，也包括加工衣着品所需的其他各种材料，如毛线等。

床上用品 指以棉、毛、丝以及合成纤维等材料纺织或针织而成的各种床上用品。

被子 指各种毛毯、棉被、鸭绒被、毛巾被、蚕丝被、羊毛被、空调被等。

床单被套 指床单、床罩、被套、枕套、床上套件等。

其他床上用品 指枕头、枕芯、枕巾、蚊帐、凉席、电热毯等。

家用电器及音像器材 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及专业音响器材和专业声像器材。

家庭设备 包括家庭使用的各种耐用消费品和小家电。

洗衣机　指干衣量在10公斤以下的滚筒、波轮或搅拌式家用洗衣机。

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对开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抽油烟机　指依靠电力抽吸炉灶燃烧的废气和油烟并排出室外的厨房电器。包括中式、欧式、侧吸等。

空调器　指具有空气的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包括挂壁机、柜机等。

热水器　指以太阳能、燃气、电等为能源，能在一定时间内使冷水温度升高变成热水的各种储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

炉具灶具　指炉具、灶具。如燃气灶、电磁炉、电炉、电灶、煤炉等。

吸尘器　指利用电动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在密封的壳体内产生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电器，按结构可分为立式、卧式和便携式，可包括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指家庭使用的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 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产品，含新风系统。

净水器　指居民家庭所使用的，按照水的使用要求、对水质进行深度过滤、净化处理的水处理设备。

厨房小家电　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榨汁机、豆浆机、电烤箱、电水壶、电饼铛、酸奶机、煮蛋器等。

生活小家电　包括电风扇、加湿器、电熨斗等。

其他大型家用器具　未列明的其他大型家用电器，如洗碗机、消毒碗柜、取暖器、保险柜、烘干机、饮水机、缝纫机等。

文娱用耐用消费品　包括各种音像、摄影和信息处理设备，也包括中高档乐器、健身器材等，还包括文娱耐用消费品的零配件和维修。

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的计算机。

照相机　指把景物记录在感光材料或磁性材料上的设备。包括普通照相机和数码照相机。

音响　指集各种音响设备于一体或将多种音响设备组合而成的放音系统，也包括小型的音乐播放器。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可穿戴个人移动计算设备，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交换数据或可使用手机 APP 进行控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配饰等。

其他文娱耐用消费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消费品，包括摄像机、激光视盘机等。

专业音像器材　包括专业音响器材和声像器材。

专业音响器材　包括话筒、模拟或数字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功放）、音箱等。

专业声像器材　包括摄录机、高清非线编辑机、磁带高速拷贝机、光盘复制机、光盘烧录机、存储系统等。

文化办公用品　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文具、电脑及附件、打印复印机、教学设备等。不包括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

纸张文具　包括各种簿册、纸张、钢笔、圆珠笔、签字笔、铅笔、橡皮、修正带、修正液、文具盒、墨水、电子计算器等。

台式计算机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台式计算机。包括显示器和计算机主机分离的传统台式机、以及计算机主机与显示器集成在一起的一体式台式机等。

笔记本电脑 指由显示器、中央处理器、键盘输入设备、存贮器等主要部件组成的家用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触摸屏式个人电脑。

电脑附件 如键盘、鼠标、驱光盘、电源适配器、笔记本内胆包、音箱、耳机、鼠标垫等。

打印复印机 包括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

教学设备 包括黑板、三角尺、投影仪、地球仪、显微镜等。

日用品 包括日用百货、厨具餐具茶具、清洗用品及其他日用品等。

日用百货 包括电动车、自行车、雨衣雨伞、清洁用纸、化妆器具、护理器具等。

电动自行车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或单车，通常是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人骑上车后，以脚踩踏板为动力，是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

雨具 指雨伞、雨披等，也包括遮阳伞、晴雨伞等。

护理器具 指剃须刀、剪发器、吹风机、卷发器、牙刷、电美容仪、指甲刀、刮胡刀片等。

清洁用纸 指非个人护理用纸制品，包括面巾纸、餐巾纸、卫生纸、湿纸巾、厨房用纸、纸制餐具等。

化妆器具 指化妆刷子、睫毛夹、修眉刀剪、化妆镜等。

厨具餐具茶具 指生活用的各种材质的餐饮用具，包括厨具、餐具、茶具。

厨具 包括炒菜锅、砧板、菜刀、锅铲、饭勺、蒸锅、煎锅等。

餐具 包括碗、盘子、筷子、汤勺、刀叉、各种杯子等，不包括纸质餐具。

茶具 包括茶壶、茶杯、咖啡壶、咖啡杯、茶具套装等。

清洗用品 指肥皂、洗衣粉、洗衣液、消毒水、漂白粉、洁厕液、洗洁精、油污去除剂等。

其他日用品 不包括以上列出的其他日用品。包括灯具、箱包、母婴用品、眼镜、其他护理用品、其他日用杂品等。

灯具 指吊灯、工艺台灯、落地灯、台灯、壁灯、吸顶灯、床头灯、门灯、射灯等灯具。

箱包 指手提箱、旅行箱、旅行包、公文包、手提包、皮夹、钱包等。

母婴用品 包含产妇产前用品（如防辐射服、护腰枕等）、产后用品（如束缚带、吸奶器、哺乳枕等）和婴儿用品（推车、奶瓶、奶嘴、婴儿湿巾、浴盆、餐椅等）。

眼镜 包括矫正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及装饰眼镜等。

其他护理用品 指卫生巾、成人纸尿裤、儿童纸尿裤、棉签、梳子、牙签等。

其他日用杂品 包括垃圾桶、烟灰缸、脸盆、衣架，粘钩、垃圾袋、暖水瓶等。

体育娱乐用品 包括体育户外用品和娱乐用品等。

体育户外用品 指体育运动、户外运动和娱乐的各类器材和用品。

娱乐用品 包括乐器、玩具、用于花鸟虫鱼等业余爱好的相关用品、宠物及宠物用品等其他文娱用品。

乐器 指可以用各种方法奏出一定音律或节奏的工具，一般分为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

游戏用品和玩具 供休闲娱乐用的各种游戏用品和玩具，如棋类、牌类、积木、魔方、洋娃娃、

毛绒玩具、儿童用自行车、玩具车、遥控玩具、模型玩具、婴儿游戏围栏等。

园艺花卉及用品 指用于观赏、装饰、净化空气等用途的植物，如盆栽的鲜花、树木等，以及用于园艺活动的有关产品，如花盆、花瓶、花架、种子、花泥、肥料、洒水壶、花卉药剂、园艺工具等。

宠物及用品 指观赏鱼、鸟、狗、猫等各种动物，以及为宠物购买的住所、食品、衣物、清洁用品、游戏用品等。如宠物不易采价，可仅采宠物用品价格。

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其他未列明的文娱用品，包括胶卷、明信片、贺卡、红领巾、请柬、红包、礼品鲜花、福字、春联、剪纸、气球、中国结、光盘盒等。

交通、通信用品 包括交通运输机械、通信器材等。

交通运输机械 包括燃油小汽车、新能源小汽车、大中型客车及交通工具零配件等。

燃油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主要依靠燃油驱动的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新能源小汽车 总质量不超过 4.5t、乘坐人数（包括驾驶员）不超过 9 人或车长 6m 以下，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包括轿车、SUV、轻型、微型客车等。

大中型客车 指核定在客人数 10 人以上的载客汽车，按用途可分为城市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团体客车等，包括中型（7m＜L≤10m）、大型（L＞10m）客车。

交通工具零配件 指自行车、电动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零配件。

通信器材 包括电话机和其他通信器材等。

电话机 包括固定电话机和移动电话机，但不包括具有通信功能的智能手表。

其他通信器材 如各种通讯协议之间的转换设备等，包括路由器、交换机、传真机等。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柜 指一种收藏东西用的家具，通常作长方形，有盖或有门。包括衣柜、电视柜、斗柜、床头柜、书柜、橱柜、鞋柜等。

床 包括单人床、双人床等。

桌 主要指餐桌、写字台、电脑桌等。

椅 指有靠背或兼有扶手的椅子，包括转椅。

沙发 指装有弹簧或厚泡沫塑料等的靠背椅，两边有扶手。包括皮沙发、布艺沙发、实木沙发等。

其他家具 指其他未列明的家具，包括床垫、茶几、凳子等。

化妆品 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主要为了达到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工产品。

清洁化妆品 指洗面奶、洗面专用皂、卸妆油、卸妆水等个人清洁护理用品。

护肤化妆品 指乳霜、乳液、护手霜、化妆水（爽肤水、柔肤水、保湿水）、精华液、面膜、防晒霜等。

彩妆化妆品 指唇膏、胭脂、粉饼、粉底液、眼影、眼线笔、睫毛膏、指甲油、眉笔等。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牙贴、牙线、漱口水、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及人体清洁用类似品、洗手液、药皂、剃须用剂等。

护发美发用品 指烫发剂、染发剂、护发素、生发剂、定型剂、发胶、发蜡、护发乳霜等。

金银饰品 包括金饰品、银饰品及铂金饰品等。

金饰品 指以黄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银饰品 指以银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铂金饰品 指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首饰。

中西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 包括医疗卫生器具、中药、西药、保健器具及用品等。

医疗卫生器具 指用于医疗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如血压计、体温计、注射器、针头、助听器、治疗仪、输液器、血糖试纸等。

中药 指在中国传统医术指导下应用的药物，按加工工艺分为中药材、中成药。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抗微生物药 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以及抑制炎症因子产生或释放的药物。

消化系统用药 指治疗胃肠肝胆等消化系统常见疾病如肠胃炎、消化不良、消化道溃疡、腹泻、便秘的药物。

呼吸系统用药 指治疗呼吸系统疾病如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肺炎、支气管哮喘等的药物。

解热镇痛药 指具有解热、镇痛药理作用，同时还有显著抗炎、抗风湿作用的药物。

抗肿瘤药 非选择性单一的细胞毒性药物或针对机制的多环节作用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包括作用于 DNA 化结构的药物、影响核酸合成的药物、作用于核酸转录的药物、作用于微管蛋白合成的药物等。

激素及影响内分泌药 指以人体或动物激素（包括与激素结构、作用原理相同的有机物）为有效成分的药物。包括糖尿病或血糖高患者使用的药物，目前国内常用的药物有胰岛素及其类似药物、非胰岛素类促胰岛素分泌剂类、双胍类、α -糖苷酶抑制剂类、胰岛素增敏剂类。

心血管系统用药 指主要作用于心脏或血管系统，改进心脏的功能，调节心脏血液的心输出量，改变循环系统各部分血液分配的药物。也包括用来降低血液中不良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提高有利的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有助于阻止脂质对血管壁的浸润，保持动脉壁原有斑块的稳定性，防止形成血栓的药物。

血液系统用药 包括抗贫血药、抗血小板药、促凝血药、抗凝血药及溶栓药、血容量扩充剂等。

治疗精神障碍药 包括抗精神病药、抗抑郁药、抗焦虑药、抗躁狂药、催眠镇静药等。

神经系统用药 包括抗震颤麻痹药、抗癫痫药、脑血管病用药及降颅压药、中枢兴奋药、抗痴呆药等。

泌尿系统用药 包括呋塞米、氢氯噻嗪、盐酸阿米洛利、布美他尼、螺内酯等。

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包括药物性脂溶性维生素、水溶性维生素两大类以及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 包括葡萄糖、氯化钾、氯化钠、乳酸钠、碳酸氢钠、甘油磷酸钠、口服补液盐等。

其他西药 包括消毒防腐及创伤外科用药等其他西药。

保健器具及用品 包括各类保健器具及用品等。

保健器具 指用于身体保健的器具，如按摩器、健身球、磁疗枕（药枕）、保健项圈、保健用品、按摩仪、护颈枕、魔链、治疗仪、足浴盆、护膝、护腰、护肩等。

滋补保健品 指具有滋补保健作用的保健食品。包括人参、鹿茸、蜂王浆、蜂胶、花粉、阿胶、青春宝、西洋参、各种营养口服液、燕窝、胎盘、脑白金、蛋白粉、壮骨粉、核酸、秋梨膏、维生素、钙片、大豆软磷脂、鱼肝油、藏红花等。

书报杂志及电子出版物 包括教材及参考书、书报杂志和办公软件等。

教材及参考书 包括各类工具书、教材和参考资料等。

工具书 指专供查找知识信息的文献。它系统汇集某方面的资料，按特定方法加以编排，以供需要时查考用的文献。

教材 指供学习教学用的资料，如课本、讲义等。

参考资料 指学习参考书、教育软件等。

其他教育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教育用品，包括早教机、学习机、点读机等。

书报杂志及音像制品 指除教材及参考书以外的各种中外文图书、报纸、杂志，也包括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

计算机办公软件 指可以进行文字处理、表格制作、幻灯片制作、简单数据库的处理等方面工作的软件。如微软 office 系列软件、防火墙和网络杀毒软件等。

燃料 包括煤炭及制品、石油及制品等。

煤炭及制品 包括原煤和煤制品。

原煤 指从地上或地下采掘出的毛煤经筛选加工去掉矸石、黄铁矿等后的煤。

煤制品 指用煤作原料产品，如焦炭、煤焦油等。

石油及制品 指石油或以石油或石油某一部分做原料直接生产出来的各种商品，包括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汽油和柴油等。

管道燃气 指通过管道运输、用作生活燃料的天然气、煤气等。

液化石油气 指用作生活燃料的罐装的液化石油气。

汽油 指购买车辆用汽油。

柴油 指购买车辆用柴油。

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 包括各类建筑材料及五金电料等。

建筑装潢材料 指主体建筑完成之后，对建筑物的室内空间和室外环境进行功能和美化处理而形成不同装饰效果所需用的材料。

木地板 指用木材制成的地板，主要分为实木地板、强化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自然山水风水地板、竹材地板和软木地板六大类。

瓷砖 指建筑用的人造小型块材，如地板砖等。

水泥 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涂料 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

板材 指通常做成标准大小的扁平矩形建筑材料板，作墙壁、天花板或地板的构件。

管材 指用于做管件的材料，含 PPR 管，PVC 管，UPVC 管，铜管，钢管，纤维管，复合管，镀锌管，软管，异径管，水管等。

厨卫设备 指厨房和洗手间使用的水槽、水池、马桶等设备，不含厨卫电器。

门窗 包括防盗门、房间门，以及通风、采光的窗户等。

其他住房装潢材料 指用于装潢用的其他材料，包括玻璃、木材、粘胶、墙纸、河沙等。

五金水暖 包括各类五金工具、水暖器材等。

家用手工工具 指各种家用手工工具，包括剪刀、锯子、锤子、螺丝刀、扳手、钳子、裁刀、凿子、焊枪、卷尺、榔头、锉刀、泥刀、电笔等。也包括用电力为动力的家用工具，如家用电锯、家用电钻、家用电焊枪等。

配电附件 指各种电料，如插座、插头、开关、灯泡、灯管、灯头、电池、电线、绝缘胶布、电表等。

水暖器材 指主要用于家庭装修配件龙头、弯头、花洒、闸阀、蝶阀、补偿器、软接头、堵漏管卡、盲板、封头、大小头、铝合金球阀、安全阀等。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569
二、报表目录 ……571
三、调查表式 ……572
（一）基层定报 ……572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V232 表） ……572
（二）综合定报 ……573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V431 表） ……573
四、附录 ……574
（一）调查原则及计算方法 ……574
（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576
（三）指标解释 ……578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反映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科学适用的统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是江苏统计调查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各市县开展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统计调查的统一要求。各地必须按照全省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调查范围

全省各设区市、抽中县及县级市。

（四）调查对象

1.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包括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居民家庭。

2.百货店、超市、便利店等商业业态，农贸市场以及提供服务消费的单位等。

（五）调查内容

1.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购买的日常生活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包括生存资料和少量发展资料价格，不包括高档消费品和各种享受资料的价格。调查内容采用统一分类标准，根据用途划分为 8 大类 61 个基本分类，包括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等项目。

2.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构成、消费时间和消费场所。

（六）价格调查方法与原则

1.价格调查按照定人、定点、定时直接派人调查的规定执行。在保证价格准确的前提下,经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和国家统计局审定，各地可利用被调查单位的电子数据进行采价，也可从互联网采集特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2.采集的价格必须是实际成交价。当商品（服务）的挂牌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时，必须采集实际成交价格。

（七）调查频率

每月进行价格调查。粮食、肉蛋菜等与城镇低收入居民生活密切相关、价格变动比较频繁的商品，每 5 日调查 1 次价格；一般性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2 次价格；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统一定价的商品（服务），每月调查 1 次价格。

每年开展 1 次调查，了解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情况。

（八）填报要求

1.国家统计局制定调查方案，组织指导省（区、市）调查总队开展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

2.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审核各市县编制的指数并报国家统计局。

3.各市县统计部门，按照统一要求，具体开展实施本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工作，编制市县级价格指数。

4.各市县月报数据在报告月后2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5.上报方式为网络传输。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九）数据使用：为各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中相关测算提供参考依据。

（十）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基层定报						
V232 表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月报	抽中的调查点	月后 2 日网络传输		572
（二）综合定报						
V431 表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月报	全省各设区市、抽中县及县级市	市县调查队	月后 2 日网络传输	573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定报

商品及服务项目价格调查表

表　　号：V　2　3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调查点名称：
调查点详细地址：　　2 0　　年

商品（服务）名称	规格特征	商品（服务）代码	计量单位	价 格 （ 元 ）						备注
				第一采价日	第二采价日	第三采价日	第四采价日	第五采价日	第六采价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戊

调查点主管签字：　　调查员签字：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市县调查队商品（服务）项目价格采集登记表。
2.各市县月报数据于月后 2 日前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3.规格特征包括商品（服务）的产地、注册商标、规格等级、型号等具体特征信息。
4.商品（服务）代码为调查点对特定商品（服务）的内部编码，仅采用电子数据采价的调查点需要填写。
5.规格特征和计量单位指标在年初填报后无变动的情况下每月不再重复填报。
6.备注仅在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单次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时填报。

（二）综合定报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表　　号：V　4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类别及基本分类	代码	基本生活费　用（元）	以 2020 年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月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1	2	3	4	5
总指数	5100000000					
一、食品烟酒	5101000000					
……	……					
二、衣着	5102000000					
……	……					
三、居住	5103000000					
……	……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5104000000					
……	……					
五、交通通信	5105000000					
……	……					
六、教育文化娱乐	5106000000					
……	……					
七、医疗保健	5107000000					
……	……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5108000000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为市县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报填报表式。
2.本表填报大类及基本分类。
3.各市县月报数据经审核后于月后 2 日前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报送方式为网络传输。

四、附　　录

（一）调查原则及计算方法

1.价格调查网点的抽选方法

根据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抽选部分消费频率较高的百货店、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作为价格调查网点。调查网点的确定还必须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数量及其分布等因素，以保证调查网点的代表性及其分布的合理性。

2.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原则

各城市必须遵循以下原则，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代表规格品，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审定。

（1）代表规格品的选择必须与当地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消费档次相适应。代表规格品缺失或代表性不足时必须及时更换。

（2）代表规格品的数量必须达到要求的最低数量。

（3）相邻两个月的代表规格品必须保持同质可比。

3.基期基本生活费用的确定

本轮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固定基期及商品篮子确定为2020年，报告期为自然月度。

各城市的基期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及结构，主要根据当地城镇住户调查中按收入排序20%低收入户的消费支出数据整理计算，并结合典型调查或专家评估予以补充和完善，由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和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审定。

4.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月度平均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首先，根据调查次数计算代表规格品在同一个调查点的月度平均价格；其次，根据调查点数量计算代表规格品在全市的月度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1}{m}\sum_{j=1}^{m}\left(\frac{1}{n}\sum_{k=1}^{n}P_{ijk}\right) = \frac{1}{m}\sum_{j=1}^{m}P_{ij}$$

其中：

P_{ijk}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价格调查网点的第 k 次调查的价格。

P_{ij}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j 个调查网点的月度平均价格。

m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调查网点个数。

n 为采集第 i 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的月度次数。

（2）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的计算方法

代表规格品的价格变动相对数为相邻两个月代表规格品平均价格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G_{ti} = P_{ti} / P_{(t-1)i}$$

其中：G_{ti} 为第 i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t 期（月）平均价格与第（$t-1$）期（月）平均价格相比的相对数。

（3）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方法

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用 K 表示）为该基本分类下各个代表规格品价格相对数的几何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K=\sqrt[n]{G_{t1}\times G_{t2}\times\cdots\cdots\times G_{tn}}\times 100\%$$

其中：G_{t2}、G_{t2}、……、G_{tn}分别为第 1 个至第 n 个代表规格品在第 t 期的价格变动相对数，n 为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4）报告期（月）基本分类生活费用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上期（月）基本生活费用×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即：$N_{ti}=N_{(t-1)i}\times K_i$

其中：

N_{t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N_{(t-1)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K_i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

（5）类别及总指数的计算方法

① 环比指数的计算：

类别环比指数=$\sum N_{ti}\Big/\sum N_{(t-1)i}\times 100\%$

环比总指数=$M_t\Big/M_{t-1}\times 100\%$

其中：

M_t：报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M_t=\sum_{i=1}^{60}N_{ti}$。

M_{t-1}：上期（月）的基本生活费用。

② 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L_{t-1}\times\frac{M_t}{M_{t-1}}$$

其中：

t：报告期（月）。

$t-1$：报告期（月）的上一时期。

L:定基指数。

③ 同比指数的计算：

$$I_{同比}=\frac{报告期(月)定基指数}{上年同期(月)定基指数}\times 100\%$$

④ 年度指数的计算：

$$I_{年度}=\frac{本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 单算术平均数}{上年各月定基指数的简\ 单算术平均数}\times 100\%$$

（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51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5101		**一、食品烟酒**	
	5101000001	大　　米(2)	千克
	5101000002	面　　粉(2)	千克
	5101000003	其他粮食及制品(2)	千克
	5101000004	薯　　类(2)	千克
	5101000005	豆　　类(3)	千克
	5101000006	食 用 油(3)	升
	5101000007	鲜　　菜(20)	千克
	5101000008	鲜　　菌(2)	千克
	5101000009	猪　　肉(3)	千克
	5101000010	牛　　肉(2)	千克
	5101000011	羊　　肉(2)	千克
	5101000012	鸡(2)	千克
	5101000013	肉禽副产品及制品(2)	千克
	5101000014	水 产 品(3)	千克
	5101000015	蛋 (2)	千克
	5101000016	奶　　类(3)	千克（升）
	5101000017	鲜　　果(6)	千克
	5101000018	糖果糕点(3)	千克
	5101000019	调 味 品(4)	千克
	5101000020	茶及饮料(4)	千克
	5101000021	卷　　烟(2)	盒
	5101000022	白　　酒(2)	瓶
	5101000023	啤　　酒(2)	瓶
	5101000024	其他食品烟酒	
5102		**二、衣着**	
	5102000001	男　　装(8)	件（套）
	5102000002	女　　装(8)	件（套）
	5102000003	童　　装(4)	件（套）
	5102000004	鞋(6)	双
	5102000005	其他衣着	
5103		**三、居住**	
	5103000001	房　　租(2)	套
	5103000002	水(1)	吨（立方米）
	5103000003	电(1)	百度
	5103000004	燃气燃料(2)	立方米
	5103000005	其他居住	

续表

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5104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5104000001	家　　具(4)	张（把）
	5104000002	日用家电(6)	台（个）
	5104000003	床上用品(3)	套（张）
	5104000004	日用杂品(3)	件（套）
	5104000005	清洁类护理用品(3)	件（套）
	5104000006	家庭维修服务(3)	次
	5104000007	其他生活用品及服务	
5105		**五、交通通信**	
	5105000001	交通工具(2)	辆
	5105000002	交通费(3)	张
	5105000003	通信工具(3)	部
	5105000004	通信服务(2)	月
	5105000005	其他交通通信	
5106		**六、教育文化娱乐**	
	5106000001	教育用品(3)	本（台）
	5106000002	学前教育(2)	学期
	5106000003	高中及以上教育(2)	学期
	5106000004	专业技能培训(2)	月
	5106000005	电 视 机(1)	台
	5106000006	有线电视(1)	
	5106000007	其他教育文化和娱乐	
5107		**七、医疗保健**	
	5107000001	中 药 材(6)	千克
	5107000002	中 成 药(6)	袋（瓶）
	5107000003	西　　药(8)	袋（瓶）
	5107000004	综合医疗(3)	次
	5107000005	诊断服务(4)	次
	5107000006	治疗服务(2)	次
5108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5108000001	其他用品(5)	
	5108000002	其他服务(5)	

说明：表中括号内数字表示该基本分类至少需要调查的规格品数量。

（三）指标解释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 指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城镇低收入居民维持社会普遍认可的日常生活消费所需要的基本费用。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 指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涵盖的主要生活消费品和服务的价格。

一、食品烟酒

大米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即稻谷脱壳后的米粒，包括粳米、籼米、糯米、紫米、黑米、香米等。

面粉 指由小麦磨成的粉末，按面粉中蛋白质含量的多少，可以分为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及无筋面粉。

其他粮食及制品 大米、面粉之外的其他各种粗杂粮及各种粮食加工制品，包括元宵、粽子和月饼等传统食品，以及面条和馒头等。

薯类 指各种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及其他薯类和制品，不包括炸薯条、薯片等薯类膨化食品。

豆类 指用作主食的各种豆类，包括大豆、其他豆类和制品，不包括菜用的豆类（即带荚鲜豆计入鲜菜类）。

食用油 指日常食品消费中购买的食用油脂，包括以植物果实为原料榨取的各种植物油和各种生、熟动物油。

鲜菜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的新鲜蔬菜，也包括经过简单洗切的净菜。

鲜菌 指没有经过腌制、干制、霉制等加工，只是经过简单清洗或包装的新鲜菌类食品，包括野生的或人工培植的食用菌类，如新鲜的平菇、金针菇等。

鲜果 指各种新鲜的水果，包括鲜果和鲜瓜。

调味品 指能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能增进菜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感官需要，从而刺激食欲，增进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

卷烟 主要指低档卷烟。

白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白酒。

啤酒 当地或邻近地区生产的低档啤酒。

二、衣着

男装 男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女装 女式服装、帽子、袜子及内衣等。

童装 儿童服装、帽子、袜子等。

三、居住

房租 指调查户租赁公房或廉租房支付的房租。

水 包括普通自来水费。

电 用于照明和使用家用电器等的居民用电。

燃气燃料 罐装液化石油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和管道天然气等。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家具 用于坐卧、凭倚、贮藏、隔断等的用具。包括成套家具和非成套家具。

日用家电 洗衣机、冰箱、电风扇、微波炉、热水器、油烟机和空调等日用家电。

床上用品 被褥、被套和床单等床上用品。

日用杂品 卫生纸等卫生用品和锅碗、钟表、电筒、灯泡和墩布等日杂用品。

清洁类护理用品 指牙膏、牙粉、香皂、洗发剂（香波）、沐浴剂、洗衣粉、洗衣皂和洗洁精等清洁用品。

五、交通通信

交通工具 自行车、助动车和电动车等家庭交通工具。

交通费 指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支付的交通费。

通信工具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

通信服务 指家庭用于电话费、电话初装费、入网费、电信费等方面的服务支出。

六、教育文化娱乐

教育用品 指各种教育类工具书、软件、用品等。

学前教育 指支付给幼儿园或托儿所的托费，一般按月或学期、学年支付。

高中及以上教育 高中、中专和大学及以上教育费用。

专业技能培训 指针对成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尤其是职业技能培训和文化素质培训，如普通话培训、驾校、美容、计算机、烹饪、体校及体育、文化艺术、家政服务、养老看护、营销、旅游服务培训等。

七、医疗保健

中药材 指由植物药（根、茎、叶、果）、动物药（内脏、皮、骨、器官等）和矿物药组成的中药。

中成药 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片、颗粒、胶囊等各种剂型。

西药 相对于祖国传统中药而言，指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制而成。

综合医疗 指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诊断服务 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的各种手段。

治疗服务 指干预或改变特定健康状态的过程的医疗手段。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其他用品 指其他未列明的用品。

其他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服务。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585
二、报表目录 ……586
三、调查表式 ……587
基层定报 ……587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V213 表） ……587
四、附录 ……588
（一）调查方案 ……588
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588
（二）调查项目目录 ……591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591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592
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及说明 ……592

一、总 说 明

（一）为科学、准确、及时地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总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 为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发展规划，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展计划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息中心、上海航运交易所信息部、广州航运交易所，以及开展道路普通货物整车运输协议价格调查的国家统计局北京、上海、湖北、四川调查总队，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及开展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的国家统计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调查总队报送统计资料的要求。调查内容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货物运输（远洋运输、沿海运输、内河运输）、航空运输业和邮政业实际发生的旅客、货物运输和邮政服务的报告期、基期价格以及相关的营运收入。统计范围为本地区直接承担旅客、货物运输活动或快递服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货物运输的货主、货物代理公司和快递服务公司。

（三）本报表制度采用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法。以部门相关资料、企业电子经营记录、相关单位现有统计资料和调查企业上报报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

（四）本报表制度实行三年报和季报。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调查方案要求，确定好调查项目，组织有关人员建立基础台账，积累资料，认真整理价格调查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五）本报表制度生产的数据目前仅供内部参考使用。

（六）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只负责开展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价格统计报表制度的其他调查表式略。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层定报						
V213 表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季报	选中的重点快递服务企业	南京、苏州、宿迁调查队	季后 6 日前网络传输	587

三、调 查 表 式

基层定报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表

城市区划代码：□□□□□□　　表　　号：V 2 1 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调查企业名称：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调查企业详细地址：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计量单位	报告季价格（元）	上季价格（元）	简述价格变动原因
甲	乙	丙	1	2	丁

调查点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选中的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企业。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调查城市自行规定调查企业上报数据时间。相关调查队季后 6 日前网络传输。
3.项目名称按照《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填写。
4.报告季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下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由调查企业计算后填写。
5.报告季价格、上季价格均保留 2 位小数。

四、附　　录

（一）调查方案

邮政业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邮政业价格是服务业价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科学、准确地反映邮政业价格水平的变化趋势和变动程度，全面分析研究其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影响，为国民经济核算与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依据，进行邮政业价格调查。

（二）调查任务

1.调查和搜集邮政服务活动中价格变动情况。

2.编制邮政服务价格总指数及分类指数。

3.运用邮政服务价格统计的相关指标，结合邮政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反映邮政服务活动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三）调查方法

邮政服务包括邮政基本服务和快递服务。快递服务包括提供给居民家庭（普通客户）和非居民家庭（协议客户）的服务。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普通客户价格指数，采用国家统计局城市司居民消费价格调查数据。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采取重点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调查快递服务企业取得价格数据。

1.选取调查城市。

江苏选取南京、苏州、宿迁 3 个城市为调查城市。

2.选取价格调查点。

选择快递服务量较大的 3-8 家快递服务公司，对其市场部或规模较大的营业网点进行调查。南京增加 1-2 个外资快递服务企业，开展国际及港澳台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

3.选取代表规格品。

在选中的快递服务企业中选择异地、国际及港澳台（仅限东部地区）业务中比重较大的、服务协议客户的 1-2 个业务（确定运送物品类型、重量、线路、时限）的服务价格作为代表规格品。

4.价格调查。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代表规格品的价格是该代表规格品多个协议客户的季度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

5.采价时间。

每季度末采价 1 次。

6.权数。

采用国家邮政局东、中、西部快递服务收入比重，异地东部分省、国际和港澳台快递服务收入比重，调研取得的快递服务企业平均的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比例测算权数。

（四）组织实施与资料报送

南京、苏州、宿迁调查队于季后 6 日前以网络传输方式上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五）指数编制方法

邮政业价格调查的本轮基期为 2020 年，每三年更换一次基期。

1.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的计算。

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方法计算不同客户的平均价格。公式如下：

$$P_{t,r,i}=\frac{1}{n}\left(\sum_{i=1}^{n}P_{t,r,i,j}\right)$$

其中：$P_{t,r,i}$ 为第（t）期第 r 个运输企业中第 i 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季度平均价格；

n 为第（t）期第 r 个运输企业中第 i 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下协议客户数量；

$P_{t,r,i,j}$ 为第（t）期第 r 个运输企业在第 i 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为第 j 个协议客户提供服务时的价格。

2.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①代表规格品季度价格相对数的计算。

公式如下：

$$G_{t,r,i}=\frac{P_{t,r,i}}{P_{t-1,r,i}}\times 100\%$$

其中：$G_{t,r,i}$ 为第（t）期第 r 个运输企业中第 i 个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价格与第（$t-1$）期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②基本分类环比指数的计算。

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为该基本分类下所有运输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季度平均价格环比相对数的几何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先计算第 r 个运输服务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环比相对数的乘积，公式如下：

$$F_{t,r}=G_{t,r,1}\times G_{t,r,2}\times\cdots\cdots\times G_{t,r,m_r}$$

其中：m_r 为第（t）期第 r 个运输服务企业中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个数。

再计算基本分类环比，公式如下：

$$K_{t,i}=\sqrt[n]{F_{t,1}\times F_{t,2}\times\cdots\cdots\times F_{t,s}}$$

其中：s 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运输企业的个数，n 为第（t）期该基本分类下所有运输服务企业中所有调查运输线路代表规格品的个数，$n=\sum_{r=1}^{s}m_r$。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i=K_{1,i}\times K_{2,i}\times\cdots\cdots\times K_{t,i}$$

$K_{1,i}$，$K_{2,i}$，……. $K_{t,i}$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至报告期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3.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L_{t-1}\times\frac{\sum P_tQ_{2020}}{\sum P_{t-1}Q_{2020}}$$

其中：L为定基指数

P_tQ_{2020}为固定篮子商品的金额

$P_tQ_{2020}=P_{t-1}Q_{2020}\times K_{t,i}$

t为报告期

$t-1$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4.交通运输业指数的计算。

交通运输业价格指数是根据基本分类、小类、大类指数加权平均计算。

5.指数的换算方法。

$$I_{环比}=\frac{报告期（季）定基指数}{上期（季）定基指数}\times 100\%$$

$$I_{同比}=\frac{报告期（季）定基指数}{上年同期（季）定基指\ 数}\times 100\%$$

$$I_{年度}=\frac{本年各季定基指数的平均数}{上年各季定基指数的平均数}\times 100\%$$

（二）调查项目目录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项目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备注
52000000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		
52100000	**东部**		
52110000	**东部异地**		
52111000	北京		
52111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12000	上海		
52112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13000	江苏		
52113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14000	浙江		
52114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15000	福建		
52115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16000	广东		
52116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120000	**东部国际及港澳台**		
52120001	某国家某城市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200000	**中部**		
52210000	**中部异地**		
52211000	河南		
52211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212000	湖北		
52212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52300000	**西部**		
52310000	**西部异地（四川）**		
52310001	某区域某类某重量某时限	件/某重量计量单位	
……	……		

（三）指标解释及说明

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及说明

（1）邮政业价格指标解释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包括下列邮政基本服务：

—函件、印刷品寄递服务；

—邮政包裹寄递服务；

—邮政汇兑服务；

—报刊邮政服务；

—邮政柜台服务；

—电子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邮箱出租、邮政礼仪）。

不包括：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邮政储蓄活动；

—国家邮政系统外的寄递服务；

—以电信（电话、电报业务）为主的基层邮电局（所）的服务。

快递服务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包括下列快递服务：

—国家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快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各种小件物品、包裹的寄递服务；

—非国家邮政的报刊寄递服务；

—各种商务快送活动；

—小件物品速递服务；

—各种宅急送服务；

—其他非国家邮政寄递服务。

不包括：

—广告宣传品的发送活动，列入广告业；

—大件物品的送货服务，列入道路货物运输。

快递服务协议客户 指与快递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长期、批量使用快递服务的客户。

普通客户 指居民（家庭）个人临时、少量购买快递服务的客户。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企业名称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

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2）邮政业价格问题说明

①协议客户如何确定？

快递服务企业提供给居民（家庭）的快递服务属于 CPI 调查范围，提供给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的快递服务，一般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或合同执行，结算方式通常是月结，但也有个别客户是每次服务后结算，这些非居民（政府、机构、企业等）客户都属于协议客户。

②关于调查点的选择。

由于快递服务营业网点存在规模小、基础工作薄弱、数据质量较难保证等弱点，故快递服务协议客户价格调查点应尽量设置在营业网点以上的机构，目前了解到顺丰、EMS、中通、申通、天天都有类似市级或片区级或省级机构，其市场部具体负责大客户的快递业务，业务规模大、代表性强，数据质量更可靠，应选择这些公司的市场部（或相关部门）来填报价格。

③关于权数调研。

很多快递服务企业没有统计具体的协议客户与普通客户业务收入数字，但各公司市场部或营业网点经理对协议客户比较重视，都可提供大体比例关系的数据，可满足测算权数需要。

④协议客户较多时如何处理？

由于一些快递公司协议客户数量很多，计算所有协议客户的平均价格比较困难，可以每个季度选择业务量较大的前 5-10 家协议客户的规格品价格，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当季平均价格。

⑤调查规格品如何选择？

当某项业务在该快递服务企业的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 70%时，只选择该项业务，举例如下。①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只分两个区域：距离较近的周边地区；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如第一项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则选择该项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相同，则只选择此区域内一个线路即可；如该项业务不同线路价格多数情况下不同，则可以选择此区域内交易量较大的两个线路。②某城市某调查企业的快递服务分几个区域或几个种类，第一种收入占比为 40%，第二种收入占比为 45%，另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为 15%，则选择前两种业务作为代表规格品。

⑥关于顺丰、EMS、京东快递公司的选择。

顺丰、EMS、京东同属一类快递公司，在选择时须着眼全省，做到此类公司与四通一达类公司的数量与其营业收入大致成比例。比如，某省选中 10 家企业，两类企业收入比大体是

2:8，则选择 2 家顺丰类企业，8 家四通一达类企业。如果某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较大，可以选为调查企业，但不要三个城市同时都选该公司；如果顺丰、EMS、京东这三个公司在某市市场份额都不大，则无需选为调查企业。

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基层年报表式 ……4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 ……4
（二）基层定报表式 ……5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 ……5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7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9
（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9
（二）《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5
（三）《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7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18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1
（六）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4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采购经理指数(PMI)是国际上通行的宏观经济监测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的重要指针，也是全球备受关注的先行指标之一。为了编制采购经理指数，加强对国民经济活动的监测与预警能力，为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参考依据和咨询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结合国际通行规则，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调查范围：制造业和非制造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

（四）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经营、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市场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五）调查方法：本调查为抽样调查，采用成比例概率抽样（PPS）和重点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六）调查时间与方式：每月 20—25 日，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七）对外发布：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可供本部门、各级党委政府内部使用，不得对外发布。

（八）组织形式：国家统计局各调查队负责催报和审核，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省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各调查队负责本级采购经理调查数据汇总。

各调查队开展地方采购经理调查，如需扩充样本，需上报江苏调查总队企业调查处，纳入采购经理调查省、市级样本后执行。

（九）本制度由江苏调查总队企业调查处组织实施，有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由江苏调查总队负责。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填 报 范 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基层年报表式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采购经理调查的全部样本单位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	4
(二)基层定报表式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全部制造业样本单位	每月 20-25 日网上直报	5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月报	全部非制造业样本单位	同上	7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2 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	0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 _____
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 □ 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330 外资企业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40 外商投资股份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有限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④微型 □
13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前三项) ①_____②_____③_____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日	

说明：1.本表由全部样本单位填报 2021 年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
2.调查范围：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单位。
3.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二）基层定报表式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01 生产量：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 订货量：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1 出口订货量：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出口

03 剩余订货量：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4 产成品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 采购量：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1 进口：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 价格下降：

07 出厂价格：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8 主要原材料库存：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9 生产经营人员：贵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10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没有进口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生产用固定资产　□随用随买　□30 天　□60 天　□90 天　□6 个月　□1 年　□ 没有订货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 □ 资金紧张　② □ 市场需求不足　③ □ 原材料成本高
④ □ 物流成本高　⑤ □ 劳动力成本高　⑥ □ 融资难
⑦ □ 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 □ 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 □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_____
_____

14 本月贵企业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产量与设备正常运转条件下的最大生产量之比）为:
□达到或超过 100%□ 80%-100% □ 50%-80%　□30%-50%　□不足 30%

15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已启动 □三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暂无

16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已签订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国际物流不畅
□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有新的机遇
□其他（请说明）：_____□无影响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2.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0—25 日。
3.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生产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生产量、订货量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本表中第 14-16 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01 业务总量：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贵企业目前用于经营活动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没有

05 投入价格：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 价格下降：

06 收费价格：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07 从业人员：贵企业目前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动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增加　□基本持平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放慢　□差别不大　□加快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上升　□变化不大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① □ 资金紧张　② □ 市场需求不足　③ □ 原材料或商品成本高
④ □ 物流成本高　⑤ □ 劳动力成本高　⑥ □ 融资难
⑦ □ 劳动力供应不足　⑧ □ 人民币汇率波动　⑨ □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_____
_____

13 本月贵企业业务总量为正常水平（可参照 2019 年同期水平）的:
□达到或超过 100%□ 80%-100% □ 50%-80%　□30%-50%　□不足 30%

14 贵企业是否有扩大经营规模的计划，若有，计划何时启动：
□已启动 □三个月内　□半年内 □一年内□暂无

15 当前国际经贸环境对贵企业的主要影响：（可多选）

□新签订境外订单减少 □已签订境外订单被延后或取消

□原材料或中间投入品供应中断 □国际物流不畅

□国际商务往来和经贸磋商趋于停滞 □员工海外任职或海外人才引进受阻

□国际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延长 □有新的机遇

□其他（请说明）：_____□无影响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填报，并通过网上直报报送。

2.本表为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当月 20—25 日。

3.选项的界限：对“基本持平”“变化不大”“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本调查的报告期为一个自然月，请填报人根据业务完成进度、工作经验等对当月剩余时间的业务总量、新订单量（客户需求）等指标进行估算，综合判断得到整个自然月的指标变化情况。

4.本表中第 13-15 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四、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覆盖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各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单位进行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21 年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为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 2 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 3-8 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 9-17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 18 位为校验码。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2 外交；3 司法行政；4 文化；5 民政；6 旅游；7 宗教；8 工会；9 工商；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邮政编码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国有控股企业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

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

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3.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写，填报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前。

（二）《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指标解释

生产量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

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3.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0—25 日。

（三）《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指企业报告期内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没有新订单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订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投入价格指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金融业等企业可填“没有”选项。

业务活动预期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2. 注意事项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经营活动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或供应)经理通过网上直报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0—25 日。

（四）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购经理调查涉及国民经济 15 个行业门类，74 个大类，具体如下：

1.《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包括 1 个门类 31 个大类：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包括 14 个门类 43 个大类：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五）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表：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金融机构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未包括全的其他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信贷公司和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说明：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

一、总 说 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2022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江苏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成长情况。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2014年3月至7月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本次调查的个体经营户指在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经济指标和问卷三个部分。（1）基本情况部分包括样本单位代码、单位详细名称等基本名录信息；主要业务活动、开业时间、营业状态及设立情况等信息。（2）经济指标主要反映成长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问卷部分主要反映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包括融资情况、用工情况、政策情况等方面。

问卷部分所列问题每季度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问题。

（四）调查方法及调查方式

原则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考虑行业和地区分布，抽取3%的企业和0.5%的个体经营户，进行为期3年以上的固定样本跟踪调查。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

（五）调查频率及报送时间

本调查为季报。各县（市、区）调查队于季后17日前，完成数据的上报、审核和验收，各设区市调查队于季后18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并上报总队。总队于季后20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并上报国家统计局。

（六）案例调查

各设区市调查队每季度调查至少1家典型案例，反映新设立小微企业的成长过程、发展特点、面临困难和政策诉求等内容，于季后18日前上报总队，总队于季后20日前上报国家统计局。

（七）组织实施

调查采取统一设计、统一布置的方式。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度设计、样本抽取和软件平台开发。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负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找样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信息和数据采集、审核和分析等。各级统计局给予工作配合和支持。

（八）数据发布

本项调查数据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发展提供决策依据，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发布。

二、调 查 表 式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表

表　　号：Ⅲ 5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18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是否找到调查单位：□1、找到　2、未找到

2 0　年 1—　季

一、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样本单位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_____
行业代码（大类，GB/T 4754—2017）：□□

开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营业状态：□1营业 2停业（歇业）3筹建 4 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6搬迁 7被兼并 8其他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
1.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仅企业可选）
2.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仅个体经营户可选）
3.无证照单位新注册
4.其他新注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
创业情况（仅首次调查时填报）：□
1.首次创业（大学生创业）2.首次创业（非大学生创业）
3.二次或多次创业

二、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资产总计	千元	01	
营业收入	千元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3	

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问卷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填写序号
本季度的经营情况	21	1.很好　2.比较好　3.一般　4.比较差　5.很差	□
本季度融资情况	22	获得融资情况（若本项选 1 或 2，请跳过问题 22 其余部分）： 1.没有融资需求 2.有融资需求，但未获得融资 3.有融资需求，仅获得少部分所需融资 4.有融资需求，并获得大部分所需融资 5.有融资需求，并获得全部所需融资	□
		融资利息及费用率（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1.从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其中，年利息率为_____%，银行贷款为_____千元 2.从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
		融资主要来源： 1.从银行贷款　2.向个人借款　3.向其他企业借款 4.从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　5.其他（请注明）_____	□
本季度用工情况	23	招工情况： 1.没有招工需求 2.有招工需求，但没能招到员工 3.有招工需求，仅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5.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

		用工成本情况：人均月薪酬为_____元	-
本季度交纳税费情况	24	交纳各种税金为_____千元，交纳各种费用（仅指交纳给政府的各项费用）为_____千元	-
截止本季度末实缴资本金情况（仅企业填报）	25	已缴纳资本金为_____千元	-
本季度市场需求情况	26	1.比上季度好　2.与上季度基本相同　3.比上季度差　4.本季度开始经营	□
本季度享受优惠政策情况（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27	1.没有享受　　2.享受税费减免　　3.享受政府资金支持　4.享受贷款优惠 5.其他（请注明）_____	□□□
截止本季度末许可办理情况	28	1.已完成全部许可办理　2.完成部分许可办理　3.未开始办理许可 4.不需办理许可	□
最关注的政策措施（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29	1.减少审批和资质资格认证 2.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3.处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4.加大对新设立单位经营场所的支持 5.其他（请注明）_____	□□□
本季度资金情况	30	1.很紧张　2.紧张　3.基本正常　　4.资金宽裕	□
本季度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31	1.市场需求不足　　2.招工难　　3.融资难 4.用工成本上升快　5.资金紧张　　6.原材料成本高 7.市场竞争激烈　　8.应收账款回款难 9.其他（请注明）_____	□□□
预计下季度生产经营情况比本季度会	32	1.明显好　2.稍好　3.差不多　　4.稍差　　5.明显差	□
本季度开展了哪些创新活动（可多选，选 6 项的单位不能选 1-5 项）	33	1.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2.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手段或技术保障 3.实现了全新的组织模式或组织结构 4.实施了全新的营销渠道、促销方式、产品包装或定价方法 5.其他创新活动，包括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请注明）_____ _____ 6.没有创新活动	□□□ □□
在创新中遇到的主要困难（仅限 33 问题中选 1-5 任一项的单位填报，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34	1.资金不足 2.人才短缺 3.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4.适用技术短缺 5.市场环境不佳 6.其他（请注明）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国家统计局抽取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样本。

2.报送时间：各县（市、区）调查队于季后 17 日前，完成数据的上报、审核和验收，各设区市调查队于季后 18 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和验收，通过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总队。

3.本表中银行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年利息率、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交纳各种税金、交纳各种费用保留 2 位小数，其他价值量指标保留整数；样本单位代码、区划代码、行业代码(大类)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由统计机构填写。

三、指 标 解 释

（一）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样本单位代码 企业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户使用按照规则生成的代码。

个体经营户的样本单位代码生成规则:前4位为4位地区代码(省市代码),中间4位为样本个体经营户顺序码,最后一位为随机生成码。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 9-17 位填写。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局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又称为“法定代表人”。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按《营业执照》填写本项。

单位所在地 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区划代码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所有企业和

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行业代码（大类，GB/T 4754－2017） 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

开业时间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1.改制企业、个体经营户重新注册为企业、企业重新注册为个体经营户的，按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

2.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按新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按原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业时间填写。

3.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新合资企业开业时间填写。

营业状态 指企业或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状态。所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均填写本项。

1.营业:指已经开始正式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包括部分新投入运营的新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视为营业。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经处于长期停产，待条件改变后可能恢复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3.筹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工商登记注册后，未正式生产经营的阶段。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在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关闭、注销、吊销的企业，但不包括破产企业。

5.当年破产：指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

6.搬迁：指因为某种需要，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经营地址发生改变，从原址迁移到其他地方。

7.被兼并：指通过产权的有偿转让，并入其他企业或企业集团中，从而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

8.其他：除以上7种情况之外的营业状态。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设立情况 企业及个体经营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原因或类型等基本情况。由统计机构在初次调查时填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免填。在调查期内，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或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统计机构需要重新填写。

1.个体经营户转为企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户重新注册为法人企业。

2.企业转为个体经营户：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重新注册为个体经营户。

3.无证照单位新注册：无证照但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工商登记注册。

4.其他新注册企业及个体经营户：除以上 3 种情况之外的情况。

（二）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问卷

银行贷款利息及费用率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对于本季度新获得或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应付给银行的贷款年利息及费用率。银行贷款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

银行贷款 指从银行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本金额。包括本季度新获得的银行贷款和本季度仍在偿还的银行贷款，也包括以单位名义获得的贷款和以个人名义获得的主要用于单位生产经营的贷款。

民间借款利息率 指本季度，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民间借款（非银行、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月平均利息占借款总额的比率，包括新获得和正在偿还的民间借款。

人均月薪酬 指本季度，每位职工每月平均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获得的补偿等。

交纳各种税金 指本季度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等。

交纳各种费用（仅指交纳给政府的各项费用） 指本季度交纳政府的各种费用总和。包括绿化费、排污费、残疾人基金、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工会经费等。

实缴资本金 指截至本季度末，企业实际收到的股东出资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填报。本项仅企业填报，个体经营户免填。

许可办理 指截至本季度末，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行政许可的办理情况。按照行政许可法律，需行政许可的事项主要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需要办理的许可类型主要有：建筑安装资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餐饮服务、烟草专卖零售、公共卫生、道路交通运输许可等。

资金 指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方案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从服务消费市场供给方的角度，通过对服务行业经营者的调查，推算服务行业通过交易提供给其他单位和居民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活动价值总额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为全国及江苏服务零售额测算提供基础数据。

（二）调查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重点调查第三产业中既提供生产性服务又提供消费性服务的行业，包括以下 12 个行业：

道路运输业 54

水上运输业 55

航空运输业 5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房地产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 70

租赁业 71

商务服务业 7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82

新闻和出版业 86

（三）调查内容

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2021 年经营状况及营业收入构成等。详见调查表式。

（四）抽样方法

抽样框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企业法人单位名录库，并根据 2021 年规上服务业定报更新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录，剔除不属于服务消费市场统计分类的行业小类单位，再以各行业大类为子总体进行简单随机抽样，抽样目标变量为企业通过交易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活动价值总额在其总收入中的占比（以下简称比例系数）。

按照 95%的置信度、抽样相对误差控制在 5%以内进行计算，同时考虑行业特点、调查有效率、各地区工作量、部分行业地区代表性等情况，共抽取约 1.2 万家样本单位。

各子总体每层随机抽样初始样本量计算公式如下：

$$n_0 = \frac{1}{\left[\frac{1}{N} + \frac{d^2}{Z_{\alpha/2}^2 CV^2}\right]} = \frac{NZ_{\alpha/2}^2 CV^2}{Nd^2 + Z_{\alpha/2}^2 CV^2}$$

其中，n_0 是需要抽取的样本数量，N 是总体的数量，$Z_{\alpha/2}$ 为正态分布的双侧分位数，d 是比例系数的相对误差限，CV 是总体比例系数的离散系数。

（五）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包括现场调查、初步审核和数据录入。

调查员通过对经营单位逐一上门访问，填报问卷的方式获取数据。经初步审核后，使用统一数据处理平台进行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

（六）调查时间和调查频率

各设区市、县（市、区）调查队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进行现场调查，2022年4月10日前，完成调查数据的录入、审核、报送。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

（七）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司负责调查方案的制定、数据处理和总体推算。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样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和上报。

二、调 查 表 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问卷** 2021 年	表　　号：V 5 5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6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2.单位详细名称：_____

3.单位所在地及区划：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

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5.联系电话：_____

6.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行业代码：□□□□

7.运营状态：□ ①正常运营 ②其他

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 人

9.营业收入_____千元

二、经营情况

10.客运相关收入_____千元。

（指实际运送旅客以及直接向旅客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收入，仅限道路运输业 54、水上运输业 55、航空运输业 5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 行业企业填写，填写后转至问题 12）

11.按客户类型划分，在贵单位营业收入总额中生产经营性收入和非生产经营性收入所占比重分别是多少？

①生产经营性收入占_____%；

②非生产经营性收入占_____%。

（主要根据客户类型判定，将客户是企业、个体经营户的收入，判定为生产经营性收入；将客户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个人的收入，判定为非生产经营性收入）

12.贵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各种类型发票开具的（不含税）金额或占比是多少？

①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入金额_____千元；

②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入金额_____千元，其中发票抬头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占_____%；

③未开发票金额_____千元。

（能够填报问题 10-12 的企业结束此次调查，根据现有资料无法填报的企业，请填报第三部分内容）

续表

三、营业收入来源记账（为期一个月）			
日期	服务项目	收入来源	金额
月日	***服务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元
月日	***服务	生产经营性客户□ 非生产经营性客户□	***元
.	.	.	.
.	.	.	.
.	.	.	.

被访问对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三、填 写 说 明

（一）本表各项指标不允许空项，对不涉及的指标，要在该栏中划“—”。

（二）本表第一部分基本情况的数据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自动生成，调查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逐一进行核对，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

（三）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区划代码等。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按 2021 年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6 位代码，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具体填写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最主要的或占增加值（营业收入）最大的业务活动，填写在“主要业务活动①”当中，以此类推。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4 位行业小类代码。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其他：包括停业（歇业）、筹建、关闭、破产、注销、吊销等企业（单位）。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客运相关收入 指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企业使用运输工具实际运送旅客以及直接向旅客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收入。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设计印制的，既作为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的重要会计凭证又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是相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言的，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和收取的其他发票。